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	217/2009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	218/2009
《2009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 令》	219/2009
《200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	220/2009
《200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 公告》	221/2009

其他文件

- 第25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年報08/09
- 第26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
- 第27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08/09年度年報
- 第28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
- 第29號 — 回應二零零九年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一期年報
的政府覆文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九年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一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九年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一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一期年報”已於本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我現在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以回應該年報所提出的建議。

政府和有關的公共機構大致上接納申訴專員在過去1年就各宗調查個案的建議，並正採取積極的行動，以落實有關建議。至於少數未獲接納的建議，有關部門亦已向申訴專員作出解釋或提出其他方案，並在政府覆文內列出詳情。

申訴專員對於提高公共行政質素所作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亦明白市民期望政府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及增加管治透明度。我在此感謝申訴專員一直以來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申訴專員緊密合作，共同為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行政效率而努力。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

禁毒政策

1. 張國柱議員：主席，為解決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政府正推行禁毒政策，涵蓋宣傳和教育、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等多個範疇，五管齊下對抗毒禍。此外，政府於本年8月起在全港18區陸續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並在每區投放50萬元作為計劃的經費。現時，各項有關禁毒的計劃已分別展開，其中大埔區學校更率先參與政府推出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驗毒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投放在住宿戒毒服務，例如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日出山莊、明愛黃耀南中心及基督教正生書院，以及幫助該書院解決搬遷的問題；
- (二) 當局將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確保在驗毒計劃中，被驗出曾吸毒的學生不會被有關學校標籤；教育局會否訓示相關學校，以確保該等學生不會被開除學籍；會有甚麼界別的人士參加跨界別個案小組會議，以及當局會於何時檢討驗毒計劃的成效及會否制訂新措施，以進一步打擊毒品進入校園；及
- (三) 鑒於不少社區團體為在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下舉行的活動籌募經費，現時已獲批准的每項有關活動的名稱、協辦機構、政府撥款金額、從社區籌獲的款額、活動對象及參加人數、內容及目標(按區議會分區表列)；政府會否監管各項活動的推行，並檢討其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要有效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必須盡力向誤墮毒海的青少年及早伸出援手。當局一直密切留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變化，並適切地調撥資源。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我們在2008-2009年度財政年度，已額外投放近2,600萬元新資源，加強一系列下游支援服務，當中包括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源分配，資助101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新宿位。

今年7月，行政長官宣布推行全民抗毒運動，康復治療正是其中一個策略方向。一方面，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創新和具果效的服務模式提出建議，另一方面，我們也會檢視現有康復設施的使用情況和發展空間，提供支援，鼓勵營辦機構提高服務名額和質素。我們會按現有康復設施的個別情況，積極考慮在資源上配合，從而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

此外，現時有部分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須透過改善現有設施或覓地重置，以符合法定要求並取得牌照。政府各部門會盡力支援，包括協助機構物色合適的地方作重置用途。禁毒基金會也設立特別撥款計劃，資助機構進行建築改善工程，以達到社署的發牌標準。此外，社署亦會召開政府

部門與營辦機構的諮詢會，就個別院舍在進行改善工程時所遇到的問題，提供直接到位的專業意見。

- (二) 自今年7月起，由大埔區中學校長會、禁毒處、教育局、社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及單位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一直與各方緊密接觸，商討驗毒計劃的細節及安排，並共同制訂驗毒計劃守則。執行驗毒計劃的各方，包括所有參與的學校，必須嚴格遵守法律對私隱和個人資料保密的規定，保障學生私隱。除了獲學生本身和家長同意的指明人士外，個別學生的驗毒結果不能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此舉亦可有效地防止產生標籤效應。

驗毒計劃純屬自願參與性質，亦會以學生利益為大前提。因此，驗毒計劃的守則已清楚列明，凡在驗毒計劃下發現曾吸食毒品的學生，不會因此被控吸毒，亦不會被開除學籍。我們已不斷將清晰的信息，於10月中至11月中舉行的五十多場簡介會上，向出席的校長、教師、學校社工、家長及學生說明，我們更會稍後向家長及學生派發參與同意書及有關資料。一系列資料，包括驗毒計劃守則、介紹驗毒宗旨和過程的短片、單張及常見問題，亦已上載至禁毒處網頁，讓公眾人士瀏覽參考。

由專業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會因應每位被辨識到曾吸毒的學生的情況，邀請其家長、校長、有關老師及駐校社工參與個案會議，在家長同意下，為學生制訂適切的支援計劃，透過跨界別的專業服務，協助學生盡快走出毒海。

為檢討驗毒計劃成效，政府會透過禁毒基金，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於驗毒計劃進行的同時，全面評估驗毒計劃的設計、執行過程及成效；探討本地及外國有關校園驗毒的經驗，以及建議如何優化及完善驗毒計劃，把驗毒計劃逐步推廣至其他學校及地區。

為進一步打擊毒品入侵校園，政府由去年開始提供教師禁毒專業培訓，並於剛過去的暑假舉行大型講座，讓教師掌握禁毒知識和技巧，還會於短期內推出學校禁毒資源套及舉辦多場工作坊和講座，幫助教師有效推行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有效進行禁毒教育和促進家長和學校合作，同時辨識高危學生及運用社區資源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警方也於去年

增設27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促進與學校的聯繫，以及加強學生禁毒預防教育工作。警方亦透過網上巡邏等新措施，加強涉及青少年毒品罪行的情報搜集工作。

- (三) 全港18區由本年8月起陸續開展為期1年的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18區民政事務處推行，並由社署協助，主要對象是區內的高危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該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外展網絡接觸對象，並由不同支援機構安排活動和技能訓練。各區民政事務處與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並保持溝通，以監察進展。各區所辦的活動詳情已列於附件，並分發給議員參考。

附件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中西區	中西區青少年反吸毒計劃 — Teen 生我才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500,000	社區籌款： 250,000	活動對象：區內高危青少年及社區人士 參加人數： 約250人	計劃主要透過技能訓練、身體檢查、師友計劃、探訪及義工服務等活動，提升青少年遠離毒品的動機，增強他們的抗毒能力，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回饋社會。
東區	翱TEEN達人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500,000	—	活動對象：區內高危青少年 參加人數： 150人	透過野戰、演藝、體藝、義工訓練及生命達人計劃，協助邊緣青少年和曾嘗試毒品的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和人生觀，並提升他們抗拒毒品的能力。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健康人生 齊解毒家 長／教師 講座暨分 享會	東區撲滅罪行 活動工作小組	0	區議會撥 款：82,000	活動對象：區 內家長及教 師 參加人數： 900人	舉行家長講座 及教師講座， 邀請各有關機 構和政府部門 代表從預防、 打擊、心理輔 導和治療等各 範疇作經驗分 享，以協助家 長及教師裝備 自己，對抗青 少年吸毒問 題。
南區	動力南極 星計劃	香港明愛南區 青少年外展社 會工作隊及南 區青少年深宵 外展服務	500,000	—	活動對象：區 內10至24歲 的青少年，特 別是過去一年 曾有吸食 危害精神毒 品青少年 參加人數： 800人	推行預防、識 別、介入三層 策略，舉辦社 區、學校、家 長及老師層面 的活動，以達 致“強化青年 抗毒力、及早 識別吸毒者” 的目標
灣仔	潮人潮玩 新一代	鄰舍輔導會東 區／灣仔社會 工作隊	500,000	—	活動對象： 區內12至24 歲的青少 年，特別是容 易接觸毒品 或已有吸食 毒品習慣青 少年 參加人數： 100人	透過各種新 奇、具創意的 康樂活動和師 友計劃，擴闊 參加者的眼 界、協助他們 建立自信和健 康的興趣，以 減少他們接觸 或吸食毒品的 機會。計劃亦 會為參加者提 供身體檢查和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適切的轉介服務，加強青少年對毒品禍害的認識，更有意識地抗拒毒品的引誘。
	青少年抗毒約章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及鄰舍輔導會東區／灣仔社會工作隊	—	區議會撥款：400,000	活動對象：區內學生及青少年 參加人數：1 000人	參與計劃的青少年須簽署約章，承諾不吸食毒品和向身邊的同學、朋友和家人宣揚禁毒的信息。主辦機構會為他們舉辦各類型的活動，以加強他們的抗毒意識。計劃亦會獎勵其間表現良好的參加者。
九龍城	TEEN友伴我行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九龍城區青少年外展社會服務中心	500,000	社區籌款：20,000 區議會撥款：260,000	活動對象：區內高危青少年 參加人數：120人	於區內的學校舉行預防吸毒講座，提升青少年對毒害的警覺性；為學生進行吸毒危機識別，邀請部分有危機的學生參加計劃，並透過多元智能訓練、生命教育和師友活動，建立及培養正面嗜好。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觀塘	觀塘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怡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750,000	—	活動對象： 區內高危青少年及初接觸毒品的間歇性或社交性吸食者、6至23歲青少年及一般市民 參加人數： 約6 5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塘區社區全民抗毒才藝大使訓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透過才藝訓練及抗毒信息的傳遞，使參加者透過不同的才藝表演服務，帶出抗毒信息及鼓勵大家簽署無毒自由人的約章。 • 詠春拳訓練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透過詠春拳訓練，讓青少年建立良好的朋輩關係，鍛鍊良好的體魄及建立正確的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p>價值觀及人生觀，遠離毒品的禍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攜手同行陽光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識及藥物教育，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較深入的訓練、輔導，以及跟進服務。讓有關青少年體驗健康生活的樂趣，遠離毒品的禍害。 • 健康達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少年抗毒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電腦網絡例如 facebook, YouTube 等向青少年宣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p>傳毒品的禍害，加強青少年對抗毒的關注與能力。</p> <p>• 健康達人 Bandsound 音樂會</p> <p>一以年青人喜愛的時尚音樂作為媒介，並邀請著名的音樂人和樂隊為健康達人，向青少年灌輸正能量和吸毒的禍害。</p>
觀塘	“Hong Kong Got Talent 夢飛翔”才藝大賽暨“夢飛翔”社區音樂劇	觀塘區議會	—	區議會撥款：300,000	活動對象：任何年齡、性別、國籍、種族，只要有個人才華及潛能均可參加 參加人數：約1 200人	透過選拔賽邀請擁有不同才藝的參賽者，以他們的故事創作一齣音樂劇，教導別人學習如何逆境自強，發揮潛能。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學校反吸 毒巡迴音 樂劇	觀塘區議會	—	區議會撥 款：300,000	活動對象： 區內中小學 參加人數： 約6 000人次	活動計劃將於 每所參與的學 校招募約20名 對音樂劇有興 趣的學生接受 訓練，並在其 就讀的學校演 出時參與演 出。透過有趣 及互動的音樂 劇，向學生灌 輸毒品的禍害 及提升拒絕吸 毒的意識。
深水埗	禁毒天使 — 深水埗 區青少年 抗毒社區 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 會深水埗區青 少年外展社會 工作隊	500,000	社區籌款： 50,000	活動對象： 區內21歲以 下高危及曾 經吸毒的青 少年 參加人數： 100人	透過體育藝術 訓練活動、專 業社工輔導及 社區人士以同 行者角色的支 援，幫助高危 青少年提升自 信、遠離毒品 及融入社區。
黃大仙	黃大仙區 反青少年 吸毒社區 計劃	黃大仙清新社 區禁毒大聯盟	500,000 (民政事 務總署) 704,510 (禁毒基 金)	社區籌款： 920,560 區議會撥 款：40,000	活動對象： 區內高危青 少年 參加人數： 約450人	大聯盟作為黃 大仙區的禁毒 平台，廣邀全 區參與抗毒。 大聯盟除統籌 “清新專線”黃 大仙區反青少 年吸食危害精 神毒品社區綜 合計劃(“清新 計劃”)外，亦 鼓勵聯盟成員 舉辦其他禁毒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p>活動，目標是培養青少年正面的生活態度及健康的興趣，並透過“師友關係”讓社會人士作他們的榜樣，以關懷及互相溝通令青少年遠離毒品。</p> <p>黃大仙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重點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新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4個地區禁毒平台小組； — “清新專線”青少年診所； — 設立清新社區電話專線； — “清新大使”訓練課程；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p>— “無毒解構”四格漫畫比賽及漫畫工作坊和印製 1 000 冊漫畫。</p> <p>• 大型地區研討會</p> <p>— 傾出個未來 — “如何與 Y 世代溝通？”黃大仙社區研討會</p> <p>• 社區禁毒音樂劇</p>
油尖旺	抗毒夢工場	香港遊樂場協會	500,000	社區籌款： 315,720 區議會撥款： 50,000 (待定)	活動對象：區內高危及曾經及已吸毒的青少年、學生、家長及老師 參加人數：約 4 000 人	透過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協作，為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外展、身體檢查、輔導、戒毒、才藝訓練、師友計劃及工作配對等服務；並於地區、學校及家庭的層面推出宣傳及參與項目。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離島	“為明 Teen 打氣”	鄰舍輔導會	500,000	—	活動對象：區內 21 歲以下的邊緣青少年或曾經吸毒的青少年 參加人數：約 300 人	社工會藉探訪或外展等服務，找出需協助的邊緣青少年或曾嘗試毒品的青少年，並為他們舉辦切合他們的興趣、健康正面的活動，吸引他們發展良好嗜好，預防其墮入吸毒惡習，加強意志力及擴闊人際網絡，打破自我枷鎖，重新建立自我價值和自信心。計劃共分 4 個部分，按青少年的參與動機及個別興趣而提供。
葵青	葵青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 “葵”手齊抗毒	香港青年協會	500,000	社區籌款： 30,000 區議會撥款：280,000	活動對象：區內邊緣青少年和曾經吸毒的青少年 參加人數：150 人	計劃會為參加者舉辦適切的活動和體能測試，讓他們善用時間，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提升抗毒能力，遠離毒害。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北區	北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1.“運動達人” 2.“北區北區深宵外展服務” 3.“飛躍北動力”	1.路德會青欣中心 2.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北區深宵外展社會工作隊 3.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500,000	社區籌款： 100,000	活動對象：區內邊緣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 參加人數：約250人	主要由北區兩支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一間青少年濫藥輔導中心，主動到街頭接觸北區高危及濫藥青少年，與他們建立關係(包括以師友計劃形式)，提高他們的改善動機。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地區活動及興趣班幫助他們建立自信、正確價值觀及良好羣體關係。
西貢	西貢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	500,000	—	活動對象：區內高危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中小學師生、居民、地區人士及屋苑員工 參加人數：約10 500人	• 鄰舍層面青少年抗毒計劃 — “關愛屋苑”運動：強化家庭支援及地區網絡，推動社區對扶助具潛在吸毒危機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p>或曾嘗試吸毒的青少年的“關愛、支援”鄰舍氣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學校本禁毒教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區內各中、小學提供合適的校本禁毒教育活動，加強學生對毒品禍害的認知及抗拒毒品誘惑的能力。 • “拉闊生活”自我挑戰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毒自然 Hig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歷奇營：透過全面而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p>深入的團體歷奇輔導，以及為期兩個月的個人及小組跟進輔導，以達致預防的作用。</p> <p>• 社區友伴計劃</p> <p>一 由已接受青少年吸毒防治及復康輔導年青人擔任“社區友伴”，讓中學生親身體會到別人的關顧和肯定，令其成長歷程中獲得正面的支持和指導。</p>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青少年吸毒風險評估調查 <p>一 設計以校為本的吸毒風險評估工具，用以有效識別對高的風險的青少年，以及他們的個人、家庭及行為心理等特徵撰寫報告。</p>
沙田	生命領航工程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500,000	區議會撥款：30,200	活動對象：區內 21 歲以下，曾經有吸毒經驗的青少年，或認識有吸毒經驗之友輩 參加人數：200人	透過舉辦青少年興趣的培訓課程、康復治療、社工輔導和社區推廣活動，協助他們建立正確人生觀及遠離毒害。
大埔	“鐵、仁青年”運動社區發展計劃II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500,000	—	活動對象：區內受不良文化影響或有戒毒動機的青少年及曾	計劃透過向青少年提供服務，藉以激發他們的抗逆能力，避免他們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經吸毒的青 少年 參加人數： 約400人	受到吸食毒 品、黑社會及 暴力等不良文 化所引誘。
荃灣	荃灣區“三 管齊下、荃 方位”打擊 青少年吸 毒問題行 動	香港青年協 會、香港中華基 督教青年會、仁 濟醫院及荃灣 港安醫院	500,000	社區籌款： 350,000	活動對象：區 內高危青少 年、中、小學 生、教師及家 長 參加人數： 約1 650人	行動以預防教 育、社區外展 及深入輔導3 方面進行，再 配以師友計 劃，務求為區 內青少年提供 禁毒知識及灌 輸正面的人生 觀和輔導。
屯門	齊創·新 Teen地	香港基督教女 青年會屯門綜 合社會服務處	580,000	社區籌款： 100,000	活動對象：區 內曾經吸毒 的青少年、其 朋輩有吸毒 經驗者或有 行為問題者 的青少年 參加人數： 150人	為參加者建立 正確的人生價 值觀，提升抗 拒毒誘的能 力，助人自 助。結合地區 跨界別的力量，為他們提 供一站式身體 檢查、輔導、 才藝訓練、師 友計劃、生涯 規劃、獎勵計 劃、轉介戒毒 治療等服務。
元朗	健康社區 抗毒大行 動	童軍知友社、基 督教信義會、香 港基督教服務 處	500,000	社區籌款： 100,000	活動對象：區 內曾經吸毒 的青少年及 邊緣青少年。 參加人數： 約700人	計劃按參加者 的興趣，安排 他們參與各種 運動技能培訓 及不同的活 動，並讓學員 參與比賽和表

地區	活動名稱 ⁽¹⁾	主要合作機構	政府撥款 (元)	社區籌款 (元)	活動對象及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及 目標簡述
						演，讓他們建立信心，將他們的訓練成果介紹給區內其他青少年，協助推廣禁毒信息。

註：

(1) 活動名稱即各區的計劃名稱

張國柱議員：我相信社會是密切關注大埔區的自願性質的驗毒計劃，而大家亦很關心如果驗出同學有毒癮，不知下游服務會如何配合。此外，他們更關心的是對於那些不願意驗毒，但卻可能已染上毒癮的同學，如果他們離開了學校，負責識別的社工及外展社工人數是否足夠，以在街頭與他們接觸？我想問政府，主體質詢中提到的正生書院搬遷問題，進展如何？此外，是否有足夠外展社工配合那些沒有.....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提問補充質詢時只可詢問一個問題。如果你有多於一個問題，請你再排隊輪候提問。

張國柱議員：好的。我先問局長，關於搬遷正生書院一事，現時的進展如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香港青少年現正被毒品問題困擾，政府的大前提是幫助那些受毒品困擾及有心改過的青少年脫離毒海。我們知道，正生會的戒毒及康復院舍的現有設施不足，難以在原地改善，以致未能切合院生的需要及滿足社署的發牌條件。

其中一項建議是讓正生書院遷入南約區中學的空置校舍，以及讓他們增加名額，以便協助更多有需要的青少年。一直以來，政府都有協助

正生書院重置院舍，但大家留意到，過往數個月確實發生了一些事件，例如就是否讓正生書院在南約區中學重置院舍，當地居民提出了一些意見和表示反對，後期又發生了正生書院帳目出現問題的事件。儘管如此，到現時為止，政府仍沒有改變支持正生書院搬遷的政策。我們現正與正生會和各持份者繼續商討，希望找到一個大家均覺得比較滿意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大家都知道，正生會現要為學校另外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這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此外，他們還要委任一些獨立核數師再核數。因此，我們須用一段時間處理好這些事情，然後才可作進一步的發展。

主席：由於有9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請大家盡量精簡。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在表示要在大埔區推行驗毒計劃時，曾承諾會向大埔區增撥資源，包括社工、對學校的支援、教師培訓，以及提升為濫藥者提供輔導的青欣中心的軟件和硬件。驗毒計劃即將推行，請問局長，這些資源是否已經到位？政府推行驗毒計劃的情況如何？可否向本會解說一下？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了推行驗毒計劃，我們已從禁毒基金撥出1,100萬元在大埔推行驗毒計劃，驗毒工作將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期間進行，而為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則會持續至2010年12月底。驗毒計劃涉及的範圍，包括成立一支校外專責隊伍，當中有兩名護士、兩名社工及1名資料管理員。此外，服務大埔區濫藥者的輔導中心會委派5名註冊社工負責統籌驗毒計劃，並處理由驗毒計劃發現並經證實的吸毒個案，服務對象包括學生和家長；為確認吸毒的學生提供醫療診症服務及加強駐校社工人手，並向每所參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在校內舉辦禁毒活動、為老師提供專業培訓，以便推行驗毒計劃。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局長向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但我想問，他說要聘請的人手是否已招聘了？又或資源.....

主席：你只須重複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剛才很清楚問他，政府承諾為大埔區增撥資源以推行驗毒計劃.....

主席：你剛才是問局長，資源是否已經到位？

陳克勤議員：是的。資源是否已經到位？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資源是已經到位。至於是否已聘請了有關人士，我便要看一看。據我瞭解，那支專業隊伍是已經成立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其實亦想問局長，在戒毒計劃下，向諸如正生書院這一類戒毒學校提供的資源，會否有具體增撥或規劃？數月前，當正生書院的負責人及局方的負責人就如果南約區中學有問題，還有其他數個選址可供選擇一事進行商討時，我也在場。其實，政府會否考慮日後把這些地點開放，讓更多戒毒學校以這種模式協助年青人呢？

保安局局長：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涉及兩方面，第一是資源，第二是重置院舍的地點。

在資源方面，她剛才提到正生書院，到目前為止，正生書院仍是一所私立學校，由於屬於私校，所以政府無法提供任何資助。如果它日後成為了非牟利機構，是否便可向教育局申請資源？就此，我們容後再談，看看它改變後的性質是如何。

至於為現時的禁毒院舍尋找一些供它們重置的地點，大家都明白，這是非常艱巨的工作，因為大家口頭上可能支持，但一旦院舍要搬往鄰近自己居所的地點，當地人士便可能反對。無論如何，在過往數月甚至是一兩年，除了正生書院的南約區中學事件外，我們其實亦曾嘗試在香港不同地點物色選址，好讓將來有院舍須重置時，我們可提供適合的地點。可是，我一時間未能向議員提供答案。我們其實曾物色數個地點，但如果真的要重置，我們便須與當地居民和區議會聯絡和進行諮詢。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除了正生外，政府的方向會否是開放曾經作為選址的地點，以便成立更多戒毒學校，即不是關於現有院舍的遷置問題，而是考慮提供更多地點，來成立戒毒學校？

保安局局長：我們的方向是希望提供更多設施，讓有志脫離毒海的青少年或成年人重新做人，這便是我們的方向。至於是否真的須有更多地點提供給有志設立這類院舍的機構，或讓它們在原址增加設施，我們是可以考慮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說，不會因為青少年吸毒而開除其學籍，但我曾出席由禁毒處及學校舉辦的講座，知道有些青少年被發現吸毒後，未必一定要留在學校繼續學業，因為有些青少年吸毒後須被隔離，以及須長期，甚至較*intensive*、較專注地接受戒毒治療。局長，這些青少年如果離開了學校，他們又須專注地接受戒毒治療，我想瞭解，如果沒有開除他們的學籍，政府有沒有思考過當中的銜接工作？政府究竟會怎樣做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我們可以把被毒癮纏繞的青少年分為不同層次。如果是屬於黃議員所述的毒癮很深、須被隔離接受戒毒治療者，他們會到一些禁毒院舍接受康復治療。可是，有些是剛嘗試吸毒而毒癮未深的，我們希望他們無須脫離主流學校，無須被隔離，而由社工和醫生向他們提供協助。

如果是屬於第一類，即必須到院舍接受隔離治療的學生，我們最終的目標其實是希望他們在治療完畢後，盡可能返回主流學校讀書。當然，如果他們須在戒毒學校或院舍接受教育服務或想讀書，我們亦希望可在那裏為他們提供機會。至於他們戒毒後如何恢復學籍，由於教育局局長今天不在席，我無法回答議員，我會回去翻翻資料。我們的政策是任何青少年如果成功戒毒，我們是希望他們能返回主流學校的。至於是否返回原來的學校或到另一所學校就讀，或許讓我以書面作覆。(附錄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未能提問的議員，只能夠循其他途徑作出跟進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規管竊錄及竊聽裝置

2.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現時竊錄及竊聽器材不斷推陳出新，此類器材更與一般物品手飾(例如手表、鋼筆、眼鏡及汽車電子鎖匙扣等)的外形無異，市民只須以數百元便可隨時在本港電子產品商場或互聯網上購買有關產品。此外，報道亦指出，販賣及使用這類竊錄及竊聽器材的泛濫程度越趨嚴重，這不單對個人私隱造成侵擾，更在日常生活上對市民造成沉重的心理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市民就個別人士或團體的竊錄或竊聽行為作出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進行該等行為的場所和使用的器材為何；
- (二)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竊錄及竊聽器材的銷售、管有及使用等的情況；若有，過去3年因違反相關法例而遭檢控的個案數目；若否，會否制定法例，以進行監管；及
- (三) 鑒於科技不斷創新，竊錄及竊聽器材越見精細，市民的私隱容易在不知不覺間被侵擾，政府如何確保市民的個人私隱不會因科技發展而受到損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沒有特定的法例規管非公職人員的竊錄或竊聽行為，因此執法部門並未備存市民就個別人士或團體的竊錄或竊聽行為作出的投訴個案數目。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由2008年至2009年10月共收到3宗涉及使用竊錄竊聽器材的投訴個案，均與投訴者在醫院及辦公室被他人利用針孔攝影機監察有關，公署仍正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調查有關行為是否觸犯了條例的規定。

- (二) 根據《電訊條例》第27條，任何人為截取信息內容而損壞、移走或干擾電訊裝置，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萬元及監禁兩年。在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當局未有就《電訊條例》第27條展開檢控。

-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1996年發表的《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報告書中，建議除依據手令獲授權截取通訊外，凡蓄意截取或干擾正在傳送途中的通訊(即電訊、密封郵包或無線電通訊)，即屬犯罪。

此外，法改會在2006年發表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中，建議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以規管闖入私人處所或使用監察器材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

就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為及使用監察器材，《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已有所規管。至於就非公職人員在這方面是否須規管，我們不能妄下結論。法改會這兩份報告書極具爭議性，而在報告發表時，香港新聞界及新聞從業員表示憂慮建議會妨礙新聞自由，因此政府不會輕率落實有關建議，我們有必要細心考慮如何能兼顧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以制訂未來路向。在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計劃就這方面立法以建立一個規管制度。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被竊錄或竊聽的人士可能亦不知道有這竊聽及竊錄行為出現，因此沒有辦法作出投訴。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局

長提出過往有些例子是在醫院及辦公室發生的，局長可否就醫院這宗個案，說出受影響人士的數目、現在的調查狀況及會用那些法例進行起訴？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據我理解，公署正在調查這些個案，而這些投訴個案是由個別人士作出的。私隱專員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調查個案，查看是否有人不按照條例而使用了個人資料，即會在這條例範圍內進行調查。

劉江華議員： 局長未有答覆我，就醫院個案當中，受影響人士的數目有多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根據我們理解，這些都是個別病人，以及醫院當中的人士所作出的投訴，須在公署作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後，我們才可以向大家交代進一步的資料。

湯家驊議員： 主席，《基本法》清楚列明市民的通訊是應該受到法律保護，但局長在答覆當中，指須就新聞自由及私隱保障作出平衡。局長可否仔細解釋他的意思是甚麼？是否如果有人偷看他人的電郵，也應該容許記者以一則新聞的形式來報道？如果是這樣，又怎樣可以令人認為特區政府是有法律來保護個人通訊的秘密及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就現有的法例，我們已經可以根據《電訊條例》，保障我們的電訊訊息不會受到非法截取，而在電腦中的資料亦不可以被盜用。我剛於主體答覆中表示，法改會所提出的兩份報告除牽涉保護私隱權外，亦可能會影響新聞界的採訪，例如香港有很多報刊會派出新聞從業員追蹤一些知名人士，這些.....

湯家驊議員： 他不是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稍等。

湯家驊議員：局長根本不是在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想浪費各位同事的時間.....

主席：湯議員，請重複你的跟進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提及的是在《基本法》第三十條中，已清楚說明“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我的補充質詢不是指政府的竊聽或偷看電郵，而是指個人偷看電郵的行為。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如果有人偷看其他市民的電郵，可以作為一則新聞報道，而這些行為是應該受到保護？如果他認為應該受到保護，又怎樣跟《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談及的一些基本責任自圓其說？

主席：局長，請你就湯議員所提出，關於個人截取其他人的通訊這方面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是在答覆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的《基本法》當然是保障各方面的自由，包括我們的個人自由，而同樣，《基本法》亦保障新聞自由。所以，我們在處理這類情況時，兩方面亦要兼顧，我的主體答覆是希望向大家傳達這項訊息。與此同時，不論《基本法》或我們一些本地法例，包括我剛才所談及的《電訊條例》，是防止大家截取訊息及盜用電腦資料，這些法例大家亦要遵守。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為甚麼偷看他人的電郵，會是新聞自由的一部分，為甚麼會關涉到新聞自由？

主席：局長，請你特別就偷看其他人的電郵這一點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不論是進行新聞採訪或其他方面的溝通，亦要依法辦事。如果現時有法例防止新聞界利用任何動作或行動以截取訊息，新聞界亦要依法辦事。

黃定光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答覆，目前只是通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處理竊錄及竊聽行為，但當局對製造、入口、銷售、管有及使用竊錄及竊聽器材，是沒有立法規管的，我想詢問當中的理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其實不是公署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管轄的範圍，但我可以用一般理解來答覆黃定光議員。我們香港擁有自由經濟，亦是一個開放的自由港，在香港不論是售賣任何器材或貨品，只要符合香港的法例，都可以出售。就我們今天談及的這項議題——是否有需要規管竊錄及竊聽方面可能會發生的行為，我向各位議員解釋，目前在《電訊條例》是有局部規管，我們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亦能夠保障個人資料，但現時在市面上售賣的這些器材如屬合法，便依然是合法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如果市民日常遺失了或被人偷了東西，他們便會報警，但電訊訊息被人偷取了，他們是不知道的，因為他們仍然收到訊息，只是訊息的一個copy被人偷取了。所以，劉江華議員指出很多市民都不懂得投訴。我想問政府，有關當局有否考慮主動一點，利用科技來監察整個社會中，在通訊和電訊方面，是否有人在偷取他人的一些訊息？如果有的話，我相信政府要有措施來保護一些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市民。因此，我想問政府有否一支隊伍或一個機制，監察這些截取電訊訊息的信號？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大能夠把握譚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是否問執法部門有沒有一些網上警察，專門監察網上的運作，看看有哪些人專門在網上犯罪，是否這個意思呢？

譚偉豪議員：在通訊上，是有一些利用無線電來收發的機器，人們可以此截取一些訊息。因此，我想問政府，有關當局有沒有一個機制，監察着市面上有否一些類似的信號在網絡上流通？這是指在無線方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有一支關於網上罪行的隊伍，專門調查網上的犯罪行為，例如在網上盜取別人的東西、破壞

別人的電郵，或是一些網上的欺詐行為。然而，關於我們在監察全香港市民使用互聯網這方面，我們是沒有這樣做的。第一，我們也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法例可以.....雖然現時有關秘密監察和竊聽的條例，可以讓我們的執法部門進行截聽，但這種權力只可以用於，第一，偵察嚴重的罪案，以及當我們知道有些罪案發生，我們要防止時，便要向法院申請手令，我們才可以這樣做。因此，說到因擔心有人到處竊取通訊而我們大規模地監聽香港市民的電郵或電訊，第一，我們並沒有足夠的人手；第二，這是違背了法律的原意。簡單地向譚議員說，現時我們沒有這樣做。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非公職人員可能要平衡新聞自由，因為有些人為了揭發一些行騙事件，便可能要偷拍和偷錄一些騙人的行為，我看過很多電視新聞部所拍攝的紀錄片都有提及。

然而，主席，我想問的是公職人員方面。對於公職人員，這裏說已經有所規管，但我想問政府，雖然說是有所規管，但公職人員組織大、資源多，他們違法竊聽也並非刑事罪行。今天提問的劉江華議員在審議有關竊聽的條例時，曾指出是一條也不能通過的。我想問政府，雖說有所規管，但公職人員違法竊聽也不屬刑事罪行，政府認為這能否保障市民，應否最少在這裏開始改革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沒錯，我們現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是授權某一些執法人員在防止及偵查嚴重罪案時，可以向法官申請手令，進行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涂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有一些執法人員利用私人或其他身份，在沒有得到法官的授權下，進行截取通訊的行為，政府是否要立法來懲罰這類公職人員呢？

其實，我們的執法機構是非常重視任何違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規定的情況。如果有任何公職人員違反了這項條例，雖然他本身是以一名普通市民的身份——這情況暫時是不受規管的——也不是因為工作的緣故而進行，但有關的人員是會交由部門的紀律處分機制來處理。此外，如果任何公職人員蓄意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可能會觸犯普通法之下的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的罪行。由於他是公職人員，會比普通市民有較多的責任，我們是可以根據普通法而起訴他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為何有關公職人員的行為不是刑事罪行？主席，他剛才說只是作出紀律處分而已。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這個問題上，當年在立法時，我記得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和在這議會上，也作出了很詳細的辯論，我們認為現時的條文都是合適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足球發展

3. 張學明議員：主席，在提出質詢前，我要申報我是和富大埔足球會的會長。

主席，據報，近日中國領導人倡議將足球運動的發展提升至反映中國體育文化軟實力的層次。報道又指出，在本年10月21日於香港大球場舉行的南華足球隊對科威特球隊的賽事中，出現近年少見的座位爆滿的空前盛況，反映本地市民從未放棄支持足球運動。就如何促進本地足球發展，與中國足球運動接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符合本港足球運動的改革與可持續發展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國家將足球運動提高至反映國家軟實力的層次，香港特區政府有否相應措施作出配合；目前當局有否直接撥款支援球隊的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撥款資助，以及長遠來說，會否研究按足球隊伍的表現訂定分級資助額，以鼓勵球隊提升實力；及
- (三) 在現行精英培訓資助政策下，甄選精英體育項目的可出可入機制的詳情，以及足球運動要成為精英體育項目所須具備的條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學明議員的質詢，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足球始終是香港市民十分喜愛的運動，而立法會議員亦一直十分關注。立法會於去年6月4日的會議上，曾就促進本地足球發展進行議案辯論，其後民政事務局應立法會要求，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討香港足球的現況、分析鄰近國家及城市足球發展的經驗，以及就這些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進行評估，從而對未來本地足球發展的策略方向及可行方案作出建議。目前，有關研究尚在進行中，按計劃顧問會在2010年年初提交研究報告。屆時，我們會詳細考慮應如何制訂適當及可行的措施和實施策略，以協助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促進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我們打算明年年初就研究報告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此外，要支持本地足球的可持續發展，一個可有效發掘和培訓年輕球員的足球訓練基地不可或缺。我們正研究在將軍澳興建有關訓練學院的可行性，並會與各持份者探討最合適的發展和運作模式。

- (二) 我們留意到國家對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的決心。特區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於香港整體的足球發展。在這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向足總撥款超過700萬元，主要用作以下數個用途：

- (i) 資助足總舉辦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發掘和訓練有天賦的年輕球員。於2008-2009年度，足總透過政府的資助舉辦了超過2 000項足球活動，當中包括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由足總派出教練前往學校進行足球訓練及安排學童參觀大型賽事，以及青少年足球推廣計劃、幼苗和青苗足球培訓計劃等，參加人數接近5萬人；
- (ii) 培訓香港足球代表隊及相關工作人員和安排代表隊參加國際足球賽事；及
- (iii) 支付足總的日常營運開支。

此外，政府亦會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其他財政資源支援足球運動員參與主要賽事。例如在2008-2009年度，政府便

撥出接近70萬元予足總，供香港足球代表隊備戰今年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和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在設施供應方面，康文署目前管理51個天然草地球場、24個人造草地球場及236個硬地足球場。康文署一直致力透過改善現有設施和興建新的場地，應付社區、各足球推廣計劃及各級球隊的訓練和比賽需要。

為了加強支援助地區足球的發展，康文署在2002年協助足總成立地區足球隊，包括為每隊球隊提供免費足球場時段作訓練，並鼓勵各區區議會為代表其所在地區的足球隊提供資助，減輕球隊的財政負擔。在這方面，大埔地區的足球隊已於2006-2007年度晉陞至甲組聯賽作賽，而沙田區足球隊也於2009-2010年度晉陞至甲組。

康文署亦已接納足總的要求，在2009-2010年度球季作出安排，為11隊甲組聯賽球隊安排固定的主場球場，讓他們可獲分配更多節數作訓練用途。至於會否按照球隊的表現訂定分級資助額，我們會待顧問提交報告和策略建議後，作一併的考慮。

我亦想指出，足總在本地足球發展中擔當主導角色。足總是本港負責推廣及發展足球的認可體育總會，並為國際足球協會的屬會，其權責包括舉辦本地足球聯賽、監管及向本地球會提供支援、甄選香港足球代表隊，以至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體育總會、球會或聯賽合作、交流或安排比賽等。政府主要透過財政資助和場地支援等措施，協助足總推廣及發展足球。

- (三) 至於精英培訓資助的政策，目的是透過把資源集中於有潛質或已有成績的體育項目，或在個別項目有出色表現的運動員上，期望提高香港在國際體育賽事中奪標的機會。精英體育項目是由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支援及管理的。自2005-2009年度精英體育撥款周期開始，體育委員會通過一套嚴謹的準則來甄選可獲香港體院精英體育撥款資助的體育項目。就足球而言，香港體院會按本地足球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在過去兩年於具規模及認受性的地區和國際賽事中，取得的獎牌及排名計分，如果分數達到準則中訂明的水平，則可以獲選為精英體育項目。根據有關準則，足球目前還未達到成為精英體育項目的合格指標。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針對國家將足球運動提高至反映國家軟實力的層次，香港特區政府有否相應措施作出配合。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臚列了在現行政策下所進行的一系列事項，但我問的是在國家提出該項政策後，局長卻仍然只撥款700萬元來推廣足球項目。所以，我想追問局長，在國家提出該項政策後，局長有否考慮增加這方面的資源？這才是我們主要談論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就香港足球運動的整體發展，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提出策略建議。我們的整體目標是要提升和振興香港的足球運動，而這項全面檢討不止是在資源方面，管理架構以至體育文化等方面可能也會全面配合。我們會待顧問公司提交最後建議後，才全面考慮政府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投入資源，以推動足球運動的發展。

劉皇發議員：鑒於為人父母者擔心足球場地內品流複雜，子女容易受人滋擾，因而不放心甚至禁止子女到球場踢足球，這對足球運動的長遠發展不無影響，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長期措施，以針對足球場地及其他運動場地的童黨問題，令父母可放心讓子女到球場活動，以培養他們對足球運動的興趣？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康文署轄下有眾多足球場，包括天然草地足球場、人造草地足球場和硬地足球場，而且管理水平均很高。至於童黨問題，是屬於另一方面的問題，須循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方向解決。我們相信足球場並非罪惡的溫床，因為事實上更多青少年參與體育運動，便能防止他們習染不良的習慣。

陳淑莊議員：主席，相信大家也知道，正如張學明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也提到，便是亞洲足協盃準決賽吸引了大批香港市民入場支持。即使電視現場直播，他們也親身到場支持，令整個球場一片紅海。香港隊將於下周三迎戰日本隊，但互聯網上已有球迷批評球賽竟定於6時半開始，因為大家仍未下班，遑論要擠進場內霸位了。此外，聽聞日本方面組織了約1萬人來港支持其國家隊，務求令到整個球場變成他們的主場。我想問政府有何措施可進一步提升香港的足球？最重要的是，如何吸引香港觀眾入場支持我們的代表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張議員的主體質詢所說，事實上，只要有好看的球賽，香港球迷自然會爭相入場觀看。政府要做的最主要是進一步推動香港足球運動的發展，以及令本地足球隊和運動員發揮水平，這樣自然能夠吸引更多觀眾入場。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足球是按職業制度運作的，各參賽球隊理應明白是以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的，因此我不同意由政府直接撥款予各球隊。主席可能會說我傻，我也是辦球會的，何以會拒絕政府撥款呢？然而，無功不受祿，受人錢財，便要替人消災，如果我接受政府的公帑，卻未能辦好足球，試問如何對得起納稅人及其他體育項目呢？所以，我有一項建設性的提議，是從根源着手的：我想請問政府會否直接撥款予全港各大、中、小學，好讓它們全力推動足球運動及辦好校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撥給足總的資助，其中開支的最大部分便是用於培育新一代的青少年足球員，主要是用於這方面。

在現時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過程中，也有一個很突出的要點，便是如何培養新一輩的青年足球員。因此，在學校開展足球運動，確是值得考慮的方向。我們從資料看到，事實上，內地以至國家領導人決心要辦好足球運動，其中一個方向正是要在中小學開始推廣足球運動。

主席：局長和我就讀的中學，是禁止在校內踢足球的。(眾笑)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是否知道在1940、1950年代，香港曾被稱為遠東足球王國，而在1958年的亞運會中，當時的中華民國代表隊更取得冠軍。以香港今天的水準，加上剛才所說的一番話，請問局長有沒有信心令香港足球在世界上佔一席位呢？如果沒有的話，那畢竟只是空談而已。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考慮在康文署轄下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協助推進香港的足球運動？當然，局長可能會說足總便是足球的推進者，但足總會長一職數十年來被一個家族霸佔了，絲毫沒有改進，局長有否作出檢討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年香港足球十分顯赫，我們當然也知道。當年的精工和寶路華均吸引很多香港球迷入場觀看足球賽事。我們進行顧問研究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要探討為何香港當年有這樣的成績，但在這數十年，相對於其他地方的足球運動的發展，香港卻在走下坡。究竟主要原因是甚麼呢？要振興又要具備些甚麼條件呢？這些便是我們要考慮的策略。

至於議員問到信心的問題，既然當年香港的足球已能取得這樣的成績，要予以振興，香港應該也具備條件的。關鍵在於我們必須找出問題的癥結和須具備的條件，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的而且確是負責足球運動的體育總會(即足總)的整個管理水平是否有需要改革和提高，這亦是顧問會深入研究的內容之一。

葉國謙議員：我看到主體答覆提到會有一項專門針對足球的研究，我感到十分高興。在我少年時代的香港足球，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在亞洲擁有相當顯赫的地位。不單是精工、寶路華，還有最為人熟悉的何祥友、姚卓然等“3條煙士”，這些都是大家熟悉的名字。

現時的足球運動在世界上已形成了一項產業，每年創造二三百億美元的利潤。我們看到香港市民現時並非不關心足球，他們其實都很熱中於足球運動的。局長有否從政府的角度研究如何推動足球運動，令我們這些足球愛好者能夠出來支持和參與？既然國家也在大力推動，香港會否從政府的角度推動，例如參加全國性的足球賽事，從而提升這方面的興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進行這項顧問研究，已表明政府有意加大力度——現在流行說加大力度——推動足球運動的發展，以至重振香港足球的聲望。除了研究有關體育總會的管理水平或如何管理才合適外，最重要的是整個社會的體育文化，包括參與足球運動的文化，亦須進一步加強。

葉議員剛才提到一些老一輩的球員，例如何祥友和張子岱。以往的體育運動員，包括足球運動員，退役後的前景均出現很大問題，這是由於整個社會對足球運動的文化以至觀念皆未能完全建立所致。相對來說，我們看到有些地方的足球員的身價很高。然而，正如剛才主席也提到，現時一般家長以至某些學校均不贊成或鼓勵足球運動，認為是讀書不成才踢足球。因此，無論是在文化或觀念方面，也有需要改變。

至於我們會否參加國家球賽的問題，這也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其實，香港的水平絕對可以參加中國聯賽(China League)。顧問研究將會探討全國這麼大，會看看我們是否各省市的聯賽也參加，或我們應否支持球隊遠赴遼寧或寧夏參加比賽，還是先在珠江三角洲或廣東南部成立一支華南聯隊？這些都是我們逐步分階段研究的內容。

主席：第四項質詢。

向在囚人士提供中醫治療

4.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回覆本人有關在囚人士要求接受中醫治療的質詢時指出，假如在囚人士希望接受現有醫療服務以外的其他治療，懲教署會諮詢醫生的意見，並就個別的情況作出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年1月至今，有沒有在囚人士獲准接受中醫治療；若有，有關的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有在囚人士反映，由於懲教署所諮詢的醫生大多數為西醫，故此所得意見往往是有關病人沒有需要中醫治療，當局會否就此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諮詢中醫師的專業意見；若會檢討及諮詢中醫師，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回答議員的細項質詢前，我希望先解釋一下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原則和安排。

懲教署一向尊重在囚人士接受治療的權利，並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合資格的護理人員提供醫護服務。至於需要專科診治、深切治療或進行外科手術的在囚人士，則會轉送專科診所或公立醫院治理。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亦會定期到訪有關院所，為在囚人士提供專科診症和治療服務。假如在囚人士要求懲教署提供現有服務以外的其他治療，在保障在囚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大前提下，懲教署會就個別情況，根據衛生署派駐懲教院所醫生的專業意見作出考慮。

就議員提出的兩部分具體質詢，我作出以下回應：

- (一) 2008年1月至今，懲教署只曾接獲一名在囚人士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接受中醫治療。懲教院所的醫生有需要瞭解該項申請的治療是否有效及安全，包括所要求的治療方法，會否與正在施行的治療有任何衝突而影響病人健康，因此要求該名在囚人士提供較詳細的資料或文件。現時懲教署仍未得到所需的文件，因此未能跟進有關申請。
- (二) 個別在囚人士如果希望得到當局提供醫療服務以外的其他治療，懲教署會諮詢駐院醫生的意見，就個別情況加以考慮。懲教院所醫生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在囚人士現正接受的治療是否有效，以及在囚人士所要求的額外或其他治療是否必須等。懲教院所醫生會就個別在囚人士的情況，按需要諮詢專科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意見。

梁耀忠議員：主席，《中醫藥條例》實行至今，已接近10年了，但很可惜，懲教署的駐院醫生仍然只有西醫而沒有中醫，這種做法反映了政府部門對中醫仍然歧視、忽視，以及不重視中醫的治療方法。局長在第(二)部分指出，如果在囚人士希望得到中醫治療，便必須證明中醫治療方法是有效及必須的。

主席，如何證明治療是有效及必須呢？政府這做法是否強人所難？中醫治療方法有千百萬種，如何證明是有效和必須呢？現時最重要的是為犯人提供選擇的權利。局長，現時的做法是否絕對不重視，而且歧視中醫師的治療方法，以及剝奪在囚人士選擇的權利？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完全沒有意圖貶低中醫的療效，我亦不想今天這項質詢變成西醫與中醫的辯論，而且我亦並非談這項議題的適合人選。

為在囚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政府在法律上有責任保障在囚人士的健康和安全，因此，懲教院所的醫生有必要瞭解在囚人士要求的治療方法是否有效和安全。假如治療方法有可能跟正在施行的治療有所衝突而影響病人健康，則要求可能不被接納。因此，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懲教署可能要求有關的在囚人士或其醫生提供資料，證明要求的治療是安全及不會跟懲教院所的醫生正在施行的治療有衝突。

主席：你跟進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其實，即使西醫治療癌症，也不會百分之一百保證有效，對嗎？

主席：請你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剛才我問局長，有甚麼方法可向局長確保或證明某種治療方法是有效的呢？大家都知道，治療方法是方法的一種，如何證明那是有效的呢？如果有效，病人便不會病死了。

這只是強人所難，對嗎？

主席：你是問局長如何才能證明治療是有效的？

梁耀忠議員：……以及是必須的，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在囚人士要求懲教院所提供醫療服務以外的其他治療，我們希望他們能提供一些證明，第一，證明有需要接受這種治療，而不能只說是有需要，例如有需要接受按摩，那又是否我們有需要提供的呢？所以，我們覺得要求提供的治療必須是有效和合理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曾探望一位在囚人士，他跟梁耀忠提出這項質詢是有關的，他希望接受中醫治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一點，我想局長能具體一點解釋“因此要求該名在囚人士提供較詳細的資料或文件”，在囚人士如何提供呢？以甚麼渠道或方式向懲教署提供？他是在囚人士，而且病得很嚴重，可能探監的人告訴他中醫可以治療他的情況，所以他便希望嘗試。現時，他是連提出也不可以，事情拖延了很久，梁耀忠探望過他，我亦探望過，我們真的無能為力，現在即使提出口頭質詢，局長也說得一團糟的。

數天前，葉繼歡上星期還躺在法庭上，真的很奇怪，懲教署似乎是無須回應的。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已經提出了。*

主席：如果你已提出補充質詢便請坐下，好讓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OK。*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會就一宗個案作出評論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黃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問如何提供較詳細資料。其實，在囚人士可以通過一些渠道，向我們提出要求，我們根據專業醫生的意見，希望他提供一些文件。大家是有溝通和渠道的，並非由於在囚人士在坐牢，所以便不能提供，他是有律師協助的。我們已把要求通知他的律師，他的律師亦正在整理有關文件，我們正等候那些文件。

黃毓民議員：*局長沒有作答，對嗎？*

主席：黃議員，你只須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便是說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毓民議員：*我問他如何提供較詳細的資料——是詳細資料或文件。他可否先要求看中醫？他甫提出便已被阻攔，很簡單，他已被阻攔了，對嗎？*

很簡單，他已被阻攔了。

他如何能提供資料呢？局長沒有說以甚麼方式提供資料，主席，政府官員是很容易的，說個別.....說那是個別個案，便不用再說了，這樣便算是回答了補充質詢。

主席：黃毓民議員，仍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黃毓民議員：還有6位又怎麼樣？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已重複了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請坐下，不要發表意見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如果問，有沒有中醫到過懲教院所為在囚人士治療？答案是有的，不是沒有發生過的。可是，現時所涉的是在囚人士要求服用某種藥物，我們要求他們提供該藥物的毒性資料，我們.....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說.....有多少.....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坦白說，有多少個在囚人士接受了中醫治療？現在是1個也沒有。

主席：你現在是佔用了其他議員的提問時間。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剛才答覆指，如果有一名在囚人士要求接受中醫治療，懲教署會徵詢西醫的意見，請問局長，如果某在囚人士是長期病患者，他提出一些紓緩病況的要求，當中不牽涉中藥，只是食療而已，例如要求可多喝湯水或食用一些特別的食物，都不是藥物，保安局或懲教署會否通融，特別是對一些久病的在囚人士呢？

保安局局長：如果不牽涉.....現時懲教署的規則是不能帶食物給在囚人士的，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一些長期病患者有需要食用一些特別的食療，現時是不准他的家人或朋友攜來的。不過，讓我回去研究一下懲

教署可否提供這類特別餐單，因為有些在囚人士要食用一些特別食物，與普通膳食不同，我要回去研究一下，或許讓我以書面答覆。(附錄II)

黃宜弘議員：早前看到一些報道，指一些非香港居民進入香港境內之後故意犯法，嘗試令自己被拘捕後被判坐監，以享用香港的醫療服務。我不知道這報道是否屬實，當局可否告訴我們，當局如何應付這問題？

主席：黃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關於在囚人士如何可按其選擇獲得中醫治療，但你的補充質詢似乎與主體質詢無關，我無法容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會定期派駐有關院所。我想問，現時派駐監獄診症的醫生，無論是衛生署的醫生或其他醫生，他們是否中醫，或是否有對中醫學有認識的醫生？如果沒有，原因何在？政府又會否考慮派中醫或對中醫學有認識的醫生到監獄診症——我當然是說在這個範疇中註冊的醫生——如果有的話，有多少位？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的理解，現時由懲教署、衛生署，或醫管局派出的醫生，均是西醫學訓練出來的醫生，至於他們本身有否對中醫學的認識，我對這方面不大清楚。其實，即使我們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向政府醫生求診，他們一般也是中醫.....

主席：局長，一般是提供西醫服務的，對嗎？

保安局局長：對，一般也是西醫才對。就中醫來說，暫時在運作上還未有的。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將來可否同時提供中醫和西醫的治療，這項政策暫時是沒有的，但將來有沒有呢？那便要視乎我們的發展方向，例如將來醫管局的發展方向，或懲教院所為在囚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是否要中西醫並重？當然，這除了牽涉政策外，還涉及資源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主席，可否要求局長稍後補充答覆，因為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現在派駐監獄診症的醫生中，是否有任何中醫或具有

中醫資格的醫生？局長剛才表示他不知道，我希望他查閱資料後告知我們，因為既然政府提出中西醫並重的政策，我不是要求中西醫一起.....

主席：余議員，你的要求已很清楚了。

余若薇議員：我想知道究竟有多少名？

保安局局長：我其實也回答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懲教署現有20名由衛生署派駐懲教院所的醫生，據我理解，他們的背景均是西醫，至於當中是否有部分醫生本身具對中醫藥有認識，我便不大清楚.....

主席：局長，你可否在會後瞭解情況後，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如果我有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附錄III)

梁君彥議員：如果在囚人士要求接受中醫診治，或希望接受現時醫療服務以外的治療，但得不到所希望獲得的診治，因而感到不滿意，他們可以怎樣做？如果他們提出投訴，當局會如何處理？

保安局局長：其實，在囚人士是可作出任何投訴的，包括對醫療服務的不滿，他們是可以作出投訴的。他們投訴時可有數個渠道：第一，在懲教署內提出投訴，例如向任何當值職員，包括向高級人員提出投訴。懲教署的高級職員會巡視懲教院所。他們也可向總部的高級人員投訴，包括署長。此外，懲教署總部有一個投訴調查組，他們對於任何在囚人士的投訴均會作出處理。

另一個投訴途徑是懲教署以外的，包括向每兩星期到監獄巡視的太平紳士投訴。他們亦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或各位立法會議員投訴；若涉及違法事件，更可向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構投訴。當然，他們亦可向有關的政策局投訴，例如關於醫療問題的投訴，便可向衛生署等部門作出。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公務員現時也得不到中醫診症的服務。我覺得政府現時既然承認中醫中藥，卻不為公務員提供中醫診症服務，但又承認中醫發出的請假紙，所以可見政策真的很混亂。

我所關注的是，懲教署不能只提供一種醫生診症服務，況且，現時中醫中藥亦很盛行。我相信當局可能認為，中醫診症後還要煲藥，它的同事怎能替他們煲藥，而且還要每天煲兩次呢？可是，中醫藥現時的做法其實已相當發達了，有採用藥粉和藥丸的。我想問的是——雖然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但我還是要追問——局長會否考慮在懲教院所提供中醫服務，令中國人可以不看西醫而堅持看中醫呢？

主席：一如你所說，局長剛才其實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們的政策暫時還是維持由衛生署派駐在醫院的醫生，為在囚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將來真的要改變這項政策，堅持所派來的醫生要包括西醫和中醫的話，這樣第一，牽涉政策問題，第二，亦牽涉資源問題，故此，我現在不能確實答覆張議員我們何時會提供此服務，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將來檢討相關政策時會一併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說資源方面的問題時，可有想到如果增加中醫服務的話，整體上對西醫的需求其實將會相應減少的。

主席，我想返回剛才所說的一個問題，如果在囚人士所申請接受的治療，並不是求諸巫醫或神醫，而只是要求提供一個在公共醫療體系中已獲津助，甚至獲得承認、發牌，以及可發出獲承認的醫生紙的中醫診治服務，以作為一種有效的治療，為甚麼還須要求申請人自行證明那是否有效呢？主席，保安局或懲教署這種做法是否過分苛刻，甚至是帶有些特別阻攔的嫌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剛才已說過了，可能是我答覆得比較簡略。我剛才指出要求他們提出證明的，是在囚人士要求服食一些從外面帶進

監倉的藥物，在這情況下，我們希望取得一些證明。因為駐診醫生是有責任保障在囚人士的安全和健康，如果有一些藥物是從外面帶進來的，我們便一定要很清楚知道第一，該等藥物的毒性不會影響在囚人士；第二，便是該等藥物與在囚人士正在接受治療的藥物沒有相沖。

涂謹申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其實是說，在囚人士申請就診的中醫是政府的中醫，藥物也是他給予的，我不是指他申請向從外面請來的中醫就診，這是完全不同的。我的問題是.....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我的問題是，假設有懲教署或官方安排的中醫，他似乎答的不是.....

主席：你現在並非詢問個別的具體個案，而是問一般原則，對嗎？

涂謹申議員：是的，因為局長剛才說.....

主席：局長剛才說的那宗個案並非涉及在囚人士要求看中醫，而是要求把藥物帶進監倉，但你並非詢問那宗個案，對嗎？

涂謹申議員：我不是問這些，所以說他沒有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囚人士所接受醫療服務，均是由駐院的衛生署醫生提供的，據我的理解，這些醫生均接受西醫的訓練，他們並不是中醫。

主席：第五項質詢。

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

5. 甘乃威議員：主席，近年，社會十分關注發展商在興建樓宇時獲豁免總樓面面積，以及在銷售樓宇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樓宇面積、樓宇成交價及成交量)是否準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1年當局實施各項樓宇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至2008年年底，共有多少個私人住宅項目落成；每個項目的名稱、屬單幢樓或屋苑式項目、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俗稱“發水面積”)(包括獲豁免的總樓面面積、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及額外總樓面面積)有多少、該面積分別佔有關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及在有關地契中列明的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以及以項目落成當年的平均樓價計算，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約值多少；這8年內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共有多少，以及分別佔所有有關樓宇總樓面面積及在所有有關地契中列明的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第(一)部分的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的分項數字(按土地來源，即私人協約賣地、勾地及由發展商自行整合地盤列出)，以及該等面積對當局規劃地區公共設施的影響；及
- (三) 政府如何查核發展商有否發放虛假的成交資料，以唱高樓價及銷售數量製造市場暢旺氣氛，以及如何確保市場有準確的資訊流通，以免誤導公眾，從而影響樓房需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自2007年7月成立後，在推行各項政策上，一直倡議提高透明度，並致力加強信息的發放，方便社會各界瞭解和監察我們的工作。在過去一兩年有系統地公布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但是，如果有些資料並不屬於部門慣常搜集和記錄的，我們便無法在一段短時間內提供該等數據。甘議員今天的質詢問及有關樓宇因建築物規例或相關安排而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正正是屬於這類資料。

根據屋宇署現時的規定，在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建築圖則中，認可人士只須列明設有寬免面積上限的設施(例如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康樂設施等)所佔的寬免面積，以方便抽查核對，而其他按批准或實際需要而獲寬免面積的設施(例如停車場、機房等)，則無須在圖則上列明其總樓面面積；而屋宇署亦未有就樓宇項目的各項總樓面面積寬免作特別統計和建立資料庫。

在上述的限制和準備今次答覆的時間許可下，我現就甘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質詢提到自2001年引入的措施，是指詳細列於《聯合作業備考》第1號及第2號的環保及創新建築的設計。在2001年至2008年間，屋宇署共批出了1 670份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予落成的樓宇項目。各年份的詳細分項數字及其涉及的總樓面面積，已載於附件A。在上述期間，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1號及第2號提供環保及創新建築設計而獲批“豁免總樓面面積”的落成樓宇項目，共有216個。

然而，正如我之前所說，由於屋宇署沒有特別就樓宇項目的各項總樓面面積寬免設立資料庫，因此，我們在短時間內並未能提供上述個別項目有關總樓面面積寬免的詳細分項資料。要搜集及整理有關的資料，須動用大量時間及人力資源，包括特別翻查建築圖則、量度及計算核准建築圖則上的技術參數等。至於甘議員問及有關項目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按當年平均樓價計算的估值，更不屬建築圖則的範圍。

不過，為準備有關寬免總樓面面積的政策檢討和公眾參與工作，屋宇署於2006年就樓宇發展項目獲批的總樓面面積寬免，進行了一項抽樣研究，研究的結果與甘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有一定的脗合，該等資料現列載於附件B，以供參考，希望在某程度上，可回答甘議員。大家可以留意，即使採用這種方法作回應，主體答覆須載有兩個附件和兩個附表，要20頁紙才可以詳列這些資料。

鑒於公眾對於總樓面面積寬免事宜的關注，屋宇署已決定與業界研究，考慮要求認可人士日後在提交建築圖則時，要列明各類總樓面面積寬免所佔的面積，以方便公眾查閱。此外，該署亦會考慮定期公布新落成樓宇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資料，例如當署方在樓宇項目獲發入伙紙後，把該項目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撮要，在屋宇署的網頁內發放。

- (二) 質詢的第(二)部分，按照質詢的第(一)部分提及的抽樣研究，涉及84個已獲發入伙紙的樓宇項目。這些項目的批地形式，已列載於附件B。

至於總樓面面積寬免對地區規劃的影響方面，規劃署在進行規劃時，例如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高度限制、評估個別規

劃方案等，就樓宇高度和體積的估算會包含一系列的假設。例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積比／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覆蓋率等限制，以及可以獲得總樓面面積寬免的配套設施，例如康樂設施、停車場、機房等，都會計算在內。此外，由於總樓面面積寬免對人口增長的影響相對較少，由於很少會增加額外的住宅單位，因此規劃署無須特別再評估因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而對當區的公共設施的影響。

- (三) 質詢的第三部分，現時，根據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規定，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訂後的1個月內，向土地註冊處提交已簽署的住宅樓花買賣合約以作登記。土地註冊處在收到交付註冊的買賣合約後，即晚會把註冊摘要上的資料輸入該處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然後編製一份註冊摘要日誌及更新相關土地登記冊的資料。市民在翌晨便可查閱有關的交易紀錄。

政府十分關注近日一些有關一手住宅樓花市場的銷售手法及市場上混亂的信息。運輸及房屋局正研究具體可行的措施，並會盡早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探討，進一步提高一手樓花住宅市場交易的透明度及物業資料的清晰度。

附件A

建築事務監督於2001年至2008年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數字
及批准圖則上的總樓面面積

年份	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批准圖則上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住用	非住用	綜合發展	總計	住用	非住用	總計
2001	52	115	43	210	2 062 664.1	697 468.7	2 760 132.8
2002	80	114	45	239	2 867 050.7	1 011 656.2	3 878 706.9
2003	55	106	36	197	1 955 376.0	919 467.3	2 874 843.3
2004	52	153	26	231	1 760 221.4	1 081 470.3	2 841 691.7
2005	44	190	30	264	1 266 247.3	957 443.7	2 223 691.0
2006	38	149	25	212	1 247 188.8	1 234 137.5	2 481 326.3
2007	38	104	24	166	794 645.4	911 073.3	1 705 718.7
2008	24	99	28	151	773 182.3	1 026 164.0	1 799 346.3
總計	383	1 030	257	1 670	12 726 576.0	7 838 881.0	20 565 457.0

附件B

就樓宇獲批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而進行的一項抽樣研究

相關資料

免責聲明：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計算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百分比，僅供參考。政府對於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其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是否適合使用，不予及不作任何保證或陳述。任何人閱讀本文件時，有責任對當中所載的資料作自行判斷。對於提供有關資料或使用文件內的任何資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

註釋：

1. “批准圖則上的總樓面面積(total gross floor area (GFA) on approved building plans)”是指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建築圖則所顯示就有關發展項目計算的總樓面面積總和；該面積不包括豁免(exempted)及不計算(disregarded)的總樓面面積，但包括額外(bonus)總樓面面積(如適用)。
2. 總樓面面積寬免包括下列三種：
 - (i) “豁免總樓面面積(exempted GFA)”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2(1)條而批出。此條文訂明，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情況特殊，可在接獲有關申請和收到列明的費用後，以書面通知修訂條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可在接獲申請及訂明費用後行使此權力，就若干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包括環保設施及完善生活設施，例如露台、工作平台等。就不同設施而批出豁免總樓面面積的準則，已在相關的作業備考中訂明。
 - (ii) “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disregarded GFA)”列載於《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第23(3)(b)和23A(3)條。建築事務監督如認為任何樓面面積僅用以興建或擬用作停車場、垃圾房或獲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其他支援設施等用途，則可不計算有關樓面面積。
 - (iii) “額外總樓面面積(bonus GFA)”列載於《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第22條。如政府同意接收／徵用建築物向後移而騰出的地面空間，用以設立公共通道或擴闊道路的土地，則

可批出相當於有關土地面積五倍或許可地積比率20%以下(以較少者為準)的額外總樓面面積,作為把私人用地撥作公共用途的補償。對於在地面水平或其他樓層把穿越建築物的空間撥作公共通道的範圍,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2(1)條的方式批准寬免。

附表1及附表2

3. 於進行研究時已落成及獲發佔用許可證的61個樓宇項目的個別資料,摘錄於附表1。附表2列出研究內另外23個在研究完成後落成及獲發佔用許可證的樓宇項目的數據。由於在研究完成後,有關人士曾就這些樓宇呈交修訂建築圖則並獲批准,而有關樓宇是按照經修訂後的圖則而興建,研究中所採用的數據未必能反映樓宇現時的實際狀況,因此不適宜披露這些項目的名稱。

附表1

就總樓面面積寬免進行研究時
已落成及獲發佔用許可證的樓宇抽樣個案獲批的總樓面面積寬免

樓宇名稱 及地址	住宅 發展 密度區	批地 形式	用途	物業 座數	批准圖則上的 總樓面面積 (包括額外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以外 的設施, 如機房等)	豁免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如環保和 完善生活 設施)
1 綠意居 香港堅尼地 城卑路乍街 26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7 877	0%	0%	11%	17%
2 泓都第1及 2座 香港堅尼地 城新海旁街 38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2	41 533	10%	14%	7%	22%
3 帝后華庭 香港上環皇 后街1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2	46 867	0%	12%	4%	3%
4 香港域多利 道60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4 533	0%	15%	9%	14%

樓宇名稱 及地址	住宅 發展 密度區	批地 形式	用途	物業 座數	批准圖則上的 總樓面面積 (包括額外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以外 的設施， 如機房等)	豁免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如環保和 完善生活 設施)
5 俊陸華庭 香港高陞街 80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6 531	1%	0%	7%	13%
6 匯賢居 香港高街1 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5 915	0%	1%	9%	26%
7 嘉亨灣 香港太康街 38號	1	招標	住用/ 綜合 發展	5	133 555	8%	22% ⁽¹⁾	9%	23%
8 尚翹峰第二 期 香港皇后大 道東258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2	33 537	0%	27%	13%	14%
9 逸樺園 香港基利路 3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2	36 729	0%	19%	14%	23%
10 百利達廣場 九龍廣華街 3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15 159	5%	31%	8%	11%
11 窩打老道8 號 九龍窩打老 道8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2	32 257	9%	12%	6%	9%
12 宇晴軒 九龍深盛路 9號	1	土地 拍賣	住用/ 綜合 發展	6	144 486	0%	16%	4%	12%
13 農圃道18號 九龍農圃道 18號	1	土地 拍賣	住用/ 綜合 發展	1	24 878	0%	25%	8%	9%
14 海名軒 九龍環海街 11號	1	土地 拍賣	住用/ 綜合 發展	3	62 488	0%	10%	8%	7%
15 九龍清水灣 道8號	1	私人協 約形式	住用/ 綜合 發展	1	32 525	10%	11% ⁽²⁾	8%	15%
16 學林雅軒 香港般咸道 63G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4 868	0%	37%	16%	11%

樓宇名稱 及地址	住宅 發展 密度區	批地 形式	用途	物業 座數	批准圖則上的 總樓面面積 (包括額外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以外 的設施， 如機房等)	豁免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如環保和 完善生活 設施)
17 港景峰 九龍廣東道 188號	1	招標	住用／ 綜合 發展	3	96 464	2%	9%	10%	9%
18 尚翹峰第一 期 香港灣仔道 3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13 259	0%	3%	10%	15%
19 傲雲峰 九龍宋皇臺 道38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6	118 764	4%	20%	7%	16%
20 凱旋門 九龍柯士甸 道西1號	1	私人協 約形式	住用／ 綜合 發展	4	105 131	0%	14%	12%	17%
21 君傲灣 新界唐俊街 9號	1	私人協 約形式	住用／ 綜合 發展	3	99 481	0%	15%	12%	13%
22 一號銀海 九龍海輝道 18號	1	土地 拍賣	住用／ 綜合 發展	7	78 400	0%	26%	14%	21%
23 怡峰 香港加惠民 道33號	1	私人協 約形式	住用／ 綜合 發展	1	7 280	0%	28%	10%	20%
24 聚賢居 香港荷李活 道108號及 必列者士街 1-17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2	25 731	1%	16%	7%	23%
25 泓都第3座 香港爹核士 街8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21 371	2%	16%	4%	18%
26 香港柏道2 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11 232	2%	23%	4%	18%
27 爵悅庭 新界楊屋道 100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3	103 385	0%	15%	13%	8%

樓宇名稱 及地址	住宅 發展 密度區	批地 形式	用途	物業 座數	批准圖則上的 總樓面面積 (包括額外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以外 的設施， 如機房等)	豁免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如環保和 完善生活 設施)
28 凱帆軒 九龍海帆道 11號	1	拍賣 土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3	52 067	0%	20%	7%	13%
29 新港豪庭 九龍塘尾道 51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4 987	0%	0%	3%	16%
30 蔚藍灣畔 新界培成路 15號	1	私人協 約形式	住用/ 綜合 發展	6	145 003	0%	20% ⁽³⁾	8%	20%
31 都會明軒 九龍廣東道 535號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2 918	0%	0%	10%	15%
32 名逸居 新界沙咀道 363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3	43 155	0%	14%	12%	6%
33 港灣豪庭 九龍福利街 8號	1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0	195 843	0%	12%	9%	6%
34 Bowen's Lookout 香港寶雲道 13號	2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5 234	0%	50%	14%	13%
35 嘉皇臺 九龍廣播道 83號	2	土地 拍賣	住用/ 綜合 發展	1	12 816	0%	38%	11%	10%
36 The Sky Garden 九龍太子道 西223號	2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11 364	0%	48%	8%	14%
37 皇府山 新界馬適路 38號	2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7	49 499	0%	4%	7%	18%
38 愛琴海岸 新界管青路 2號	2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7	119 885	0%	32%	5%	8%

樓宇名稱 及地址	住宅 發展 密度區	批地 形式	用途	物業 座數	批准圖則上的 總樓面面積 (包括額外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以外 的設施， 如機房等)	豁免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如環保和 完善生活 設施)
39 寶雲滙 新界荃錦公 路98號	2	土地 拍賣	住用/ 綜合 發展	9	20 932	0%	75%	13%	17%
40 灝畋峰 九龍何文田 山道15號	2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12 270	0%	46%	5%	24%
41 御皇庭 新界清曉路 18號	2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3	45 119	0%	0%	4%	18%
42 香港淺水灣 道89號	3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2 368	0%	7%	8%	4%
43 香港加列山 道78號	3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2	848	0%	62%	33%	17%
44 畢架山一號 九龍畢架山 道1號	3	招標	住用/ 綜合 發展	16	72 485	0%	34%	13%	13%
45 晉名峯 新界樂葵徑 2號	3	土地 拍賣	住用/ 綜合 發展	5	40 553	0%	64%	8%	23%
46 倚嶺南庭 新界屯貴路 3號	3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19 004	0%	7%	5%	13%
47 聚康山莊 新界屯貴路 18號	3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4	34 523	0%	9%	7%	11%
48 愛琴灣 新界青發街 2號	3	換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7 176	0%	60%	14%	17%
49 帝景酒店 新界青山道 353號	3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29 399	0%	6%	4%	2%
50 郝德傑山 九龍郝德傑 道2號	3	土地 拍賣	住用/ 綜合 發展	2	7 173	0%	34%	3%	22%

樓宇名稱 及地址	住宅 發展 密度區	批地 形式	用途	物業 座數	批准圖則上的 總樓面面積 (包括額外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以外 的設施， 如機房等)	豁免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如環保和 完善生活 設施)
51 Grosvenor Place 香港淺水灣 道117號	3	舊批地	住用／ 綜合 發展	1	4 838	0%	34%	15%	24%
52 友邦金融中 心 (前稱 美國國際集 團大廈) 香港干諾道 中1號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38 929	13%	10%	22%	12%
53 大同大廈 香港菲林明 道8號	不適用	換地	非住用	1	15 718	1%	3%	16%	4%
54 太古廣場三 座 香港皇后大 道東1號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57 742	4%	13%	17%	15%
55 北京道一號 九龍北京道 1號	不適用	土地 拍賣	非住用	1	26 151	0%	26%	24%	6%
56 海韻軒 —— 海景 酒店 九龍紅樂道 12號	不適用	土地 拍賣	非住用	3	119 407	0%	4%	9%	4%
57 諾富特東薈 城酒店 新界文東路 51號	不適用	私人協 約形式	非住用	1	30 299	0%	3%	26%	7%
58 香港上海滙 豐銀行 總行大廈 香港皇后大 道中1號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88 643	17%	2%	10%	8%

樓宇名稱 及地址	住宅 發展 密度區	批地 形式	用途	物業 座數	批准圖則上的 總樓面面積 (包括額外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以外 的設施， 如機房等)	豁免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如環保和 完善生活 設施)
59 娛樂行 香港皇后大 道中30號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19 614	11%	0%	16%	4%
60 國都廣場 香港英皇道 255號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20 594	2%	12%	11%	0.3%
61 國際金融中 心一期 香港港景街 1號	不適用	私人協 約形式	非住用	1	85 007	0%	14%	14%	8%

註：

- (1) 其中包括公共交通總站所佔的6%。
- (2) 其中包括公共交通總站所佔的5%。
- (3) 其中包括公共交通總站所佔的4%。

免責聲明：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計算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百分比，僅供參考。政府對於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其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是否適合使用，不予及不作任何保證或陳述。任何人閱讀本文件時，有責任對當中所載的資料作自行判斷。對於提供有關資料或使用文件內的任何資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

附表2

就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研究進行後 落成及獲發佔用許可證的樓宇抽樣個案的總樓面面積寬免

項目 編號	住宅 發展 密度區	批地形式	用途	物業 座數	建築圖則上的 總樓面面積 (包括額外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停車場以外 的設施，如機房等)	豁免 總樓面面積 所佔百分比 (例如環保及 完善生活設施)
1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發展	1	9 840	0%	7%	8%	19%
2	1	舊批地	住用/ 綜合發展	5	103 063	0%	11%	7%	21%
3	1	換地	住用/ 綜合發展	1	5 117	0%	17%	15%	14%

項目編號	住宅發展密度區	批地形式	用途	物業座數	建築圖則上的總樓面面積(包括額外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寬免			
						額外總樓面面積所佔百分比	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所佔百分比(停車場)	其他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所佔百分比(停車場以外的設施,如機房等)	豁免總樓面面積所佔百分比(例如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
4	1	換地	住用／綜合發展	3	43 225	6%	12%	12%	21%
5	1	換地	住用／綜合發展	5	134 192	0%	14%	10%	21%
6	1	私人協約形式	住用／綜合發展	5	144 500	0%	12%	9%	29%
7	1	舊批地	住用／綜合發展	1	9 600	0%	0%	15%	22%
8	1	舊批地	住用／綜合發展	1	5 443	1%	0%	15%	23%
9	1	舊批地	住用／綜合發展	1	1 504	0%	0%	7%	20%
10	1	舊批地	住用／綜合發展	1	5 792	0%	0%	3%	21%
11	1	舊批地	住用／綜合發展	1	10 691	1%	0%	14%	18%
12	1	換地	住用／綜合發展	1	7 969	0%	37%	12%	17%
13	1	舊批地	住用／綜合發展	1	16 866	0%	20%	5%	22%
14	2	私人協約形式	住用／綜合發展	2	44 588	0%	20%	17%	15%
15	3	土地拍賣	住用／綜合發展	3	24 261	0%	38%	9%	10%
16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141 451	0%	4%	7%	4%
17	不適用	換地	非住用	1	17 263	0%	14%	11%	3%
18	不適用	招標	非住用	1	65 753	0%	18%	9%	9%
19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22 910	3%	23%	6%	5%
20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2	111 638	4%	22%	18%	5%
21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37 378	11%	12%	9%	6%
22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9 977	2%	33%	19%	6%
23	不適用	舊批地	非住用	1	3 457	0%	0%	9%	9%

免責聲明：本資料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計算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百分比，僅供參考。政府對於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其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是否適合使用，不予及不作任何保證或陳述。任何人閱讀本文件時，有責任對當中所載的資料作自行判斷。對於提供有關資料或使用文件內的任何資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手上有一份名為“優化建築設計”的諮詢文件，即有關俗稱“發水樓”的諮詢文件。這份諮詢文件的截止諮詢日期為10月31日。然而，我提交質詢後，在10月30日，我看到局長發表了附件B的有關資料，即當局有關那61幢樓宇的調查結果。

我現在才恍然大悟，為何當局要在我提出質詢後才發表？原來據局方的附表顯示，在61幢樓宇中，有19幢，即超過三成是“發水”超過50%的。當局的諮詢文件原來是非常誤導的，局長只舉出了一個例子，提出一幢樓高41層的樓宇，如“發水”20%的話，大概只會增高數層而已。然而，實際卻並非如此。如果套用局長的說法，有些例子“發水”超過70%，有些更超過100%。這即是說，41層高的樓宇，可“發水”41層，這是很離譜的。

我想問局長，會否徹查這些個案？對於這些超級“發水”樓，明顯是讓發展商得益的“發水”樓，究竟局長會否徹查，以瞭解當中有否官商勾結的情況？政府如何防止這些超級的“發水”樓日後仍出現，包括會否立法規管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甘議員提出的其實是數方面的質詢。第一，我必須澄清，我們在10月30日發放新聞稿，公布內容與附件B接近的資料，與甘議員的質詢是沒有關係的，我可以提供日程予甘議員作參考。

事實源於我們為了配合諮詢的工作，在2006年便進行了抽樣研究。抽樣研究的撮要資料，亦已先後公布了，包括這份我在去年12月19日提交予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抽樣研究的撮要資料，當中包括一些甘議員可能感到十分震驚的資料，例如當時的附件C提及一些發展密度較低地區的住宅，不計算樓面面積，其比率可以超過100%，我們是曾作公布的。因此，並不存在我們不公布這些資料的情況。

在我們的諮詢文件中，亦有引述相同的資料。在諮詢過程的較後階段，我們收到一些團體的意見，它們想具體知道是甚麼項目，即要求直接點出大廈的名稱。我們一直在整理這些資料，因此，我在10月親自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已通知委員會我們會公布這些資料，而所有資料便剛好在10月30日發表，這與甘議員的質詢是沒有關係的。

第二，徹查的建議是不存在的，因為所有獲豁免或寬免的樓面面積，都是以很清晰、明確、透明度很高的政策和法例作為根據的。在同一份立法會文件中，已交代不同的樓面面積寬免是根據不同法律、作業

備考和行政措施而作出的。因此，並不存在有輸送利益或官商勾結等情況。

然而，為防止再因過多寬免而累積效應，造成樓宇過高或體積過大的問題，我們正在作出考慮。剛才甘議員所提的諮詢文件，是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我們合作做的，就着“優化建築設計”而締造的一個可持續建築環境，正正便是日後針對的工作。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我問局長會否立法規管這些“發水”樓嚴重“發水”的情況。

主席：議員應清晰地提出補充質詢，不要包含過多部分。局長，對於最後這個部分，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的回應，有一些豁免是已有法律基礎的，例如寬免一些機房或垃圾分類的設施。有一系列的環保和改善生活設施，是按照《聯合作業備考》批出的。因此，其中一個諮詢的範圍是，如果經過諮詢後，大家認為不應使用《聯合作業備考》而建議更改為須根據法例，我們一定會考慮。

李慧琼議員：我相信這些獲寬免的面積，包括住客會所、花園、停車場等，都被列入為建築面積。大家亦知道，市民付錢買樓，是按建築面積，由每平方呎數千元至數萬元購入的。可是，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屋宇署未有就樓宇項目的各項總樓面面積寬免作特別統計或建立資料庫。我想詢問局長，現時市民按建築面積付錢買的樓宇，是要獲得你們審批的，你們是按照甚麼準則來審批？市民會否多付了錢來購買這些建築面積？

發展局局長：就李議員有關審批方面所提的質詢，每一類獲豁免總樓面面積的設施，都有其法律基礎或政策意向。例如在2001年推出的一系列獲寬免面積的環保設施，就是推動環保的鼓勵措施。我們有一個很清晰的《聯合作業備考》，列明屋宇署在甚麼情況及上限內會批核這類樓宇

面積。此外，就李議員有關賣樓銷售方法的質詢，恐怕要由鄭局長協助回覆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針對過往有個別發展商就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有不同定義，我們在2008年10月已統一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定義，並把有關定義納入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規管範圍內。統一定義的實用面積包括單位主體面積、露台及工作平台，至於其他的物業面積將會逐項列出，但不包括在實用面積之內。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我剛才的質詢是關於建築面積。我想瞭解是否有部門為我們監管這些建築面積？因為市民購買樓宇的呎價，是要按建築面積付錢的。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銷售方面，我們在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中，訂明它分別要列出樓宇的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就李議員關於是否有規管部門的質詢，我們是負責規管其銷售方法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屋宇署在2006年就總樓面面積寬免進行了研究，結果載於附表1。附表2則列出研究完結後所進行的一個統計，即在研究公布後樓宇寬免的情況。在第一個報告中，剛才甘乃威議員亦有提及，寬免的比例似乎很大，除了超過三成逾50%外，有些更超過90%、100%。但是，在附表2，這二十多個項目在研究公布後的寬免程度是有減少的，例如超過50%的寬免只有兩成多，更沒有任何項目的面積會寬免超過七成。主席，我的質詢是，有關當局是否在公布研究後收緊了準則，以致其後批出項目的總寬免面積有所減少？此外，它們在這方面有何準則，以確保發展商不能夠鑽空子，令政府庫房的收入減少？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讓我再解釋，主體答覆中的附表1及附表2屬於同一項研究的結果，而不是在公布後再進行的另一項研究。事實上，我們只進行了一項抽樣研究，當中包括97個樓宇項目，全都在2006年進行。至於發布的形式為甚麼會有分別，陳議員可以留意附表1列出了樓宇名稱及地址，而這六十多個項目在參與抽樣研究時已建成，發出了入伙紙，所以我們在抽樣研究中表達的資料相當確實，因為樓宇已經建成。但是，附表2中的建築物是在研究時未建成的，我們只是參考它曾獲批核的一套建築圖則來進行研究。大家都瞭解，建築圖則經常會修改，故此在完成抽樣研究後，有些圖則已被修改，也發出了入伙紙。由於樓宇建成後與進行抽樣研究時的面積已經有分別，我們因此認為公布名稱會誤導市民。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正如我剛才所說，法例中訂明一些設施，例如機房、消防員升降機等並不計算在樓面面積之內。至於環保設施，例如露台、非結構組件等要如何寬免，是有一套詳細的《聯合作業備考》的。如果陳議員有興趣，會後我可以提供這項資料。

李永達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兩星期前於立法會表示，他對於發展商售賣新樓的手法和市場信息是否準確感到很關注。我希望兩位局長思考一個問題，現時整個市場中發放有關售賣樓宇及樓花的資料，基本上是由發展商及地產代理負責的。手法很簡單，有些會主動發放一些不正確資料，例如樓盤極速售罄；有些天價最後有否成交是沒有人知道的，因為它可能簽訂了某些預備合約，但最後沒有成交；有些則是**bundled sale**，即有天價、低價及平均價，但它們只向市民公布天價。

主席，我想問兩位局長，立法會及公眾近年已經感到煩悶，認為地產建設商會已經沒有能力監督會員的行為，因而令立法會與局方成為地產商方面的警察，對地產商進行**patrol**。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是由局長轄下的地政總署批出的，方案中其實可以包含一些強制性及懲罰性條款。我想問兩位局長，在銷售樓宇，尤其樓花這類未完成的產品時，是否應該把所有規條納入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之中，成為一個有規範、法則及由政府監督的做法，而不是由地產建設商會自我執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受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規管的樓宇，如果發展商違反同意方案規定，地政總署將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行動，包括向發展商發出警告要求更正，或暫時終止甚至取消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在同意方案中應包含甚麼內容，在一段時間中其實已經進行了

優化過程。我們最近已進一步規管售樓書 —— 之前社會提出了許多意見 —— 例如列明物業附近有甚麼社區設施等。現時我們在售樓書的準確性及透明度方面已做了很多工夫，包括在原有16項的社區公共設施附表中，加入18項公共設施例子，包括堆填區、前堆填區、堆填區廢氣燃燒裝置、火葬場、靈灰安置所等，這些都是市民購買樓宇時所關心和希望得到的資料。故此，在準確性及透明度方面，我們是有進行優化的。至於我剛才提及的實用面積，也是在同意方案推出一段時間之內進行了優化。我們會繼續留意有甚麼情況或措施，以便把同意方案繼續優化，這是我們願意繼續聆聽的。

李永達議員： *澄清你是.....*

主席： 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 *我不知道是她說錯了還是我理解錯了.....*

主席： 你應該指出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李永達議員： *我只是問，她會否把地產建設商會自我規管的守則，變為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一部分？局長說了一大堆有關靈灰安置所及墳場等，這些並不是同意方案的範圍，而是地產建設商會的自我規管範圍。你這樣讀出來後，市民便以為你已經有所規管，我恐怕你提供了錯誤資料給立法會，我有沒有理解錯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主席，一般來說，我們在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中所規管的範圍，地產建設商會亦會在它的守則中反映。

李永達議員： *.....規管了沒有.....*

主席：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

主席： 第六項質詢。

與內地省市的合作計劃和協議

6. 何秀蘭議員：主席，近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及澳門特區政府共同編制不少區域性合作計劃和協議(包括最近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及澳門特區政府共同編制的合作計劃和協議的數目，並按政策範圍(包括財經、商貿、環境、教育、福利、邊境規劃及基建等)分別列出已確定及簽署的合作計劃和協議的分項數字，以及提供已確定的合作計劃和協議的內容概要及完整文本；當局有否公開所有已簽署的文件；若否，原因為何，以及表列未有公開的合作計劃和協議的名稱；
- (二) 當局按甚麼機制與內地省市政府醞釀及商議上述合作計劃和協議，在該機制下成立的聯席會議及其他相關工作會議的名稱，以及當局在落實與內地地區的合作計劃和協議前，有否諮詢及如何諮詢立法會、公眾和業界；及
- (三) 當落實上述的合作計劃和協議時，當局有否研究如何處理兩地法制的差異；當局有何機制確保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不會因境外發生的相關貪腐行為而受到損害，以及確保公帑被合理運用；當局如何杜絕該等在境外發生的相關貪腐行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隨着內地進一步改革開放，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關係漸趨密切，兩地在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亦日趨頻繁。區域合作是我們促進經濟持續發展的必然方向。內地與特區政府一直為兩地的互惠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和環境。特區與內地省市之間的區域合作都是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原則，以及互利共贏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地建立起來的。

關於質詢的3個部分，我分別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特區成立以來與內地部分省市建立的區域合作平台包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調機制、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京港經貿合作會議和港澳合作會議。

在2005年至2009年10月期間，在上述各區域合作平台下，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省市及澳門共簽訂了57份合作安排，涵蓋20個政策範疇(詳情見附表)，作為進一步推展有關合作事宜的基礎，這些合作安排是重要的一環。在召開與內地商討有關的區域合作會議時，我們一般均會安排有關官員會見傳媒，以及發布新聞公布，包括在會議期間簽署的合作安排，這有助於維持與內地合作的公眾透明度。

就粵港合作的最新情況及最近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結果，我們已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並樂意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二)及(三)

區域合作安排的內容和範圍會因應相關省市以往合作所累積的經驗、地域優勢及在不同產業上的專長和互補性等因素，而有所分別。在上述多項區域合作平台下，涉及的合作範圍相當廣泛，例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平台下的合作範疇包括金融、經貿(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和前海發展)、跨界基礎建設、教育、醫療衛生、城市規劃和旅遊等。

特區政府在推動各區域合作項目時，均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針對個別範疇的合作內容，相關的政策局會不時諮詢業界的意見，務求合作安排能為特區和內地的發展帶來互惠共贏的合作環境。

對於每一項有需要立法會額外撥款或牽涉立法的合作項目，特區政府都會向立法會提案，由立法會審議。

例如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的工作，須按程序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才會推行有關的項目。特區政府亦與相關的內地政府單位訂定嚴謹的資金管理、項目監察審核等方面的安排。

至於在處理一些涉及兩地法律法規的考慮的跨境事宜時，例如設立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的安排及港方口岸區，特區政府是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規定，處理有關事宜，保障香港的法治制度及公眾利益。

附表

2005年至2009年(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內地省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
合作協議／備忘錄

區域合作安排	協議／名稱	涵蓋的政策範疇
1.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安排	<p>2005年1月</p> <p>— 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協議</p> <p>2005年5月</p> <p>— 滇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備忘</p> <p>— 泛珠三角區域農業合作協議</p> <p>2005年6月</p> <p>— 泛珠三角區域反走私合作協議</p> <p>2005年7月</p> <p>— 共建泛珠三角區域教育信息平台合作協議</p> <p>— 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p> <p>2006年3月</p> <p>— 泛珠三角區域教育信息資源共建共享工程計劃</p> <p>2006年10月</p> <p>— 泛珠三角區域安全生產合作協議</p> <p>2008年4月</p> <p>— 港澳旅遊業更緊密合作安排</p> <p>— 雲南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p> <p>2009年6月</p> <p>— 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框架協議</p>	<p>環境保護、文化、體育、兩地執法、知識產權、教育、旅遊</p>

區域合作安排	協議／名稱	涵蓋的政策範疇
2.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p>2005年7月</p> <p>— 關於粵港澳三地學校締結姐妹學校事宜的框架協議</p> <p>2005年9月</p> <p>— 關於建立粵港反傾銷案件資訊通報機制的合作協議</p> <p>2005年12月</p> <p>—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羣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合作協議書</p> <p>2006年6月</p> <p>— 粵港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議</p> <p>2007年8月</p> <p>— 深化實施CEPA、共同推進粵港服務業合作協議</p> <p>— 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工作的合作協議</p> <p>— 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安排</p> <p>— 關於對供港塘魚運輸工具加施檢驗檢疫封識的協議書</p> <p>— 2007年至2008年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p> <p>— 關於加強粵港信息化合作的安排</p> <p>2008年1月</p> <p>— 粵港澳文化資訊網服務協議書</p> <p>2008年8月</p> <p>— 加快實施CEPA及其補充協議五的合作協議</p> <p>— 推進粵港兩地教育交流與合</p>	教育、商貿、環境保護、食品安全、社會福利、知識產權、專業服務、交通基建、金融、資訊科技、創新科技、文化

區域合作安排	協議／名稱	涵蓋的政策範疇
	<p>作協議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合作安排 — 職業介紹所服務合作 — 人才中介機構服務合作 — 獲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及“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粵註冊合作協議 — 粵港旅遊合作協議 — 粵港醫療服務業合作協議 — 粵港關於促進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 — 粵港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合作協議 — 加強粵港应急管理合作協議 <p>2009年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 <p>2009年3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羣協調發展規劃研究補充研究合作協議書 <p>2009年6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 <p>2009年8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 — 粵港教育合作協議 — 粵港共同落實CEPA及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的合作 	

區域合作安排	協議／名稱	涵蓋的政策範疇
3. 深港合作會議	協議 — 粵港研發生產藥物(疫苗)合作安排 — 粵港環保合作協議 — 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 — 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 — 2009年至2010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2006年11月 — 深港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前期規劃研究合作協議書	口岸規劃、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城市規劃、商貿、旅遊、文化、人才培訓、醫療衛生
	2007年5月 — 工商及科技局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	
	2007年12月 — 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 — 加強深港環保合作協議 — 深港加強城市規劃合作協議	
	2008年11月 — “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協議書 — 教育合作協議 — 加強深港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 — 更進一步加強文化合作協議	
	2009年4月 — 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使用合作意向書	

區域合作安排	協議／名稱	涵蓋的政策範疇
4. 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的合作協議	2009年5月 — 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細節安排協議書 2005年5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 2006年3月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監獄的合作安排	兩地執法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議會裏，我已第四度向局長提出這項質詢。上次是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問，今次白紙黑字寫下來，要求局長公開前海協議意向書的完整文本，但在主體答覆裏卻沒有提及及答覆。局長為何不願意公開呢？為何提問多次都不讓市民監察，讓市民看到一份完整文本的內容？如果不公開的話，我們怎知道到了怎樣的互惠互贏的程度呢？究竟是贏，還是輸呢？每當有跨境協作時，為何這些文本便不能公開？是否因為內地夥伴不同意，便要改變香港現有的透明度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非常贊同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須有高度透明度。多年來，無論處理粵港合作或與其他內地省市作區域合作，均以此為依歸。關於前海合作協議，我今天分別答覆劉慧卿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其實已把文本最重要的內容公開。

我在此簡單複述一下：第一方面，深港雙方也同意按照珠三角規劃綱要、“一國內制”及粵港合作框架下，推動前海地區的規劃和建設，作為深港合作今後重要的載體。第二方面，我們共同探討3方面合作的可能性：第一，研究有關政策措施，推動區內發展現代服務業；第二，通過港深前海現代服務業的合作，發揮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優勢，推動深圳、珠三角地區、香港及廣東省優化產業的結構，加快建設現代產業的體系；及第三，按照雙方功能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在

CEPA的現有基礎上，支持香港服務業在區內發展，共同拓展現代服務業的市場。深港雙方亦同意成立關於前海合作的專責小組。

就最重要的內容，我已向大家交代。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問題是，局長為何不願意公開完整的文本內容呢？為何他寧願多用兩分鐘再讀一遍，也不願意我們看到一份文本裏的所有字眼呢？是否因為局長所讀的內容，不知道在協議中是否存在，可能增多，可能遺漏？我們如何監察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歡迎何秀蘭議員與各位議員監察，我不但以白紙黑字向大家交代，也現身說法向大家再次說明。我重申，我們與內地省市的合作確實是高度透明的。內地省市單位越來越接受及認同，香港對新聞界和公眾要有透明度及要交代我們的工作。因此，所有重要的議題，例如CEPA、港珠澳大橋及人民幣服務也在這個議會，無論是大會或委員會，均向各位議員交代。

何秀蘭議員：我是要文本，不是局長。

主席：局長，可否發表原文的全部文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每項合作安排，我們均按情況向大家交代，原文可在網上看到，而我們亦扼要說明某些項目的重點。

何鍾泰議員：主席，回歸後數年與回歸前數年一樣，兩地的溝通較為缺乏，但近年似乎大有改進。按照局長的主體答覆，我認為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值得稱許的。

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局長說已簽訂57份合作安排，涵蓋20個政策範疇。主席，我想問局長，在眾多範疇均已簽訂合作協議的

情況下，會否因為已協調多個政策部門——香港部門之間的協調常常出現問題——而影響兩地的合作關係呢？在與內地簽訂合約時，省市之間可能也有很多問題存在，例如對於港珠澳大橋，我們也不滿意“三地三檢”的安排。當局會否為了快點多簽數份協議而倉促簽訂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處理任何政策範疇的合作時，確實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依歸。現時在最策略性的層面上，主席，我們與內地……我們結合與中央的合作及省市的合作。例如在粵港合作方面，我們自從2003年簽訂CEPA後，現在已有6份補充協議，我們可以在廣東先行先試數十個範疇的服務業的專業服務。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套安排，在中央的政策可以大門已開，在省市層面則小門繼續開，確保我們香港各個業界可以進軍內地市場，先打開大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繼而打開泛珠4億人口的市場。

在港珠澳大橋方面有一個重要的課題，究竟是“三地三檢”還是“一地三檢”？就此，我們跟中央有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市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作通盤考慮過後，認為就港珠澳大橋這個方案，“三地三檢”是比較恰當的。不過，我們很接受何議員及其他議員就這項議題及其他所有議題，繼續多給予我們專業及其他意見。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要打開5 000萬人口及4億人口的市場，大家都覺得可以進行討論。然而，正如何議員剛才所問，是否真的互惠互利呢？這是大家要看清楚的。

局長所說的交代真的非常薄弱，主席。何鍾泰議員剛才也提過，57份合約安排，涵蓋20個政策範圍，在這麼多項目當中，有多少個曾提交立法會進行詳細討論？他剛才舉出數個例子，主席，除了那些例子外，還有多少個呢？他剛才又提到我的書面質詢，主席。他提到我們今年3月4日及6月17日的議案辯論，議員提出的意見，但局長又不提及6月17日那項促進港深合作的議案辯論是被否決的。就這項遭否決了的議案，因為有人說想要做，局長會支持嗎？局長又說到立法會提出意見，這便是交代得不好了。立法會也沒有共識的事情，局長又要包攬來做；我們要求局長正正經經來委員會交代，他又不交代。所以，他就這57項安排、20個範疇，交代了多少？主席，我們坐在這裏這麼久，覺得很多事情是被蒙在鼓裏的。此外，我們這些不能返回內地的議員，甚麼也不知道，況且即使是可以返回內地的議員，恐怕也不是知道很多事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關於我在另外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提到的那兩項辯論，當然，就大家已通過了的議案，我們要向立法會提交報告。雖然大家沒有通過另一項議案辯論，但我也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有何不可呢？

此外，如果說向這個議會交代，我每一個政策局的同事及主管均非常看重向立法會交代、向公眾交代。我舉數個例子：第一，我們自2003年簽訂CEPA後，每一年均會在這裏向各位議員交代我們最新的進度；第二，如果說到深圳灣口岸，我們在2003年6月已在這裏向大家交代“一地兩檢”的安排，繼而在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在2006年至2007年期間亦再有交代，後來亦通過深圳灣口岸香港口岸區的條例草案。經過這些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是否已經全面向立法會有交代呢？第三，大家剛才看過我們發展局的同事，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我們在2008年12月已於不同的區議會上討論，而且已在2009年2月諮詢了發展事務委員會。還有，我剛才提及港珠澳大橋及人民幣服務，只要有重大的政策改變及新猷，我們均會透過各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向各位議員交代。如果是要求立法或撥款，一定向立法會提案。我們已依足程序，以及確保我們這些區域合作是有既定及公開的透明度的。

劉慧卿議員： *他沒有回答。*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 *他沒有回答。*

主席：請你清楚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劉慧卿議員： *就是那57份合作安排，涵蓋二十多個政策範疇，有多少是沒有問過立法會、沒有交代過便開始合作？我們怎知道是互惠互利？*
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裏牽涉各個範疇，不論是文化、體育，或是知識產權、教育、旅遊，我們相關政策局的同事每一年，不

論是透過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以及每一個月來到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只要有重要的政策發展，均會向各位議員交代；況且，我們現時所進行的合作安排，就每一次會議，我們一般均會安排新聞界採訪。各位議員是清楚知道我們工作的進度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只想他提供給我一份文件，列出這57份合作安排，並寫出當局何時來過立法會，寫上是哪一個日期，以及向哪個委員會交代，可以嗎？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劉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說，我們每一個政策局已按它們本身政策範疇的需要來向有關事務委員會交代，這不單牽涉這些合作安排，也牽涉它們重大的政策發展。

主席：局長，劉議員要求知道政府就該57個項目向立法會作出交代的情況，你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先跟相關政策局協調，看看它們有否進一步的資料提供。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是跟進Emily及何秀蘭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局長的主體答覆已列出所有協議的名單，我不知道局長可否參考第一項質詢的主體答覆？該主體答覆後面有一個附表，局長可否以這個形式列出每一項協議包括多少人、涉及多少錢、有甚麼利益？這樣便一目了然，大家也很清楚了。局長將來可否以這種方式表達而非只說出協議的名稱？這樣，大家也會明白基本的內容。

我相信主席也看到第一項主體答覆的附表是仔細無遺的，這是最佳的表達方法。

主席：局長，可否以表列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也嘗試以一個表列的方式，讓大家看到這20個政策範疇在過去5年期間，在各個區域合作的會議曾簽訂甚麼合作安排，這是整體向大家交代，而且這些協議內容在網上也有進一步資料。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是想舉出一個例子，讓局長可表達得更清楚。例如在現時的附表中，2007年12月之下有加強深港環保合作協議，只有這數個字。如果用第一項質詢的主體答覆的方法，便把活動名稱改為協議名稱，至於主要合作機構，是廣東省、深圳還是甚麼呢？政府花了多少錢呢？有多少人參與或有多少香港人申請呢？這樣便清清楚楚了。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剛才可能.....是否主席不明白，還是局長不明白第一項主體答覆的表列的方法？

主席：局長，我相信馮議員的要求很清楚，他除了希望當局列出協議的項目名稱外，還希望得到一些具體的資料，不知道局長可否提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跟相關政策局協調，看看它們可否進一步提供資料。(附錄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e-道

7.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香港市民因指紋辨識問題，而未能以智能身份證使用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智能身份證的持有人因指紋辨識問題而未能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以及該數目佔智能身份證持有人總數的百分比；
- (二) 上述人士透過傳統的出入境櫃檯完成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平均所需時間(包括輪候時間)，較與使用e-道完成有關手續的人士的平均所需時間多出多少；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使用的面相識別門禁系統引進本港的e-道系統，使該等人士能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紀錄，約有6 200名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因指模紋理較淺或受損，不能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佔智能身份證持有人總數少於0.1%；
- (二) 我們沒有統計上述人士(即因指模紋理較淺或受損而不能使用e-道的人士)在傳統櫃檯完成出入境手續的所需時間，但一般香港居民在傳統櫃檯進行出入境手續，平均需時12秒，與使用e-道的平均時間相若，而輪候時間則視乎不同關口和不同時段，有所差異。
- (三) 入境處會在研究部門資訊系統策略中，探討引進面相識別技術的可行性。

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

8. 吳靄儀議員：主席，近日有意見認為，陪審團制度是普通法一個優良傳統，而區域法院就刑事案件可判處最長7年監禁刑期，可謂不輕，故此，理想的安排是在區域法院設立陪審團審理案件。該等意見又指出，過去由於法庭的法定語文為英語，能出任陪審員的市民人數只足夠審理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案件；然而，自從中文成為法庭的法定語文後，能出任陪審員的市民人數大大增加，因此應將陪審團制度擴展至區域法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如會，工作計劃為何；如不會，理由為何；
- (二) 過去3年，在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當中，有需要組成陪審團審理的案件數目，以及所涉陪審員人數和有關的資源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在2008-2009年度，有多少宗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可交由法官與陪審團一同審理，以及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預計有需要增加出任陪審員的市民人數及所涉資源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現時並無計劃為區域法院的刑事審訊引入陪審團制度。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沒有賦予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可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權利。根據現行制度，被告人在區域法院由一名法官單獨審訊，同樣可確保得到公平審訊；有關法官須擬就詳列理由的判決書，供其後案件可能進行上訴時審核。

關於這項議題，對上一次是在1997年3月在當時的立法局提出，當時的律政署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指出，如果要對現行的安排作出任何改變，須進行長時間、詳細及深入的研究。經覆檢該文件臚列的事項並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並不信服有足夠理由重新研究這個議題。區域法院以中文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近年持續增加，但原訟法庭以中文審理的案件數目卻沒有相若的增幅。自2007年以來，操華語而能出任陪審員的市民人數增加，並沒有使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以中文審訊的案件數目增加。因此，如果在區域法院引入有陪審團的審訊，似乎相當不可能會令區域法院增加使用中文。

法院級別	以中文聆訊的審訊案件數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月至9月)
原訟法庭(審訊)	29	31	27
區域法院	219	314	316

假如區域法院要引入陪審團制度而每年審理的案件數目不少於現時的話，對資源的影響和對陪審員人數的需求亦將會十分巨大。

- (二) 下表顯示原訟法庭在過去3年每一年有陪審員審訊的案件數目、選任為陪審員的總人數及按準陪審員名單被傳召出席遴選程序的人數等統計數字：

年份	有陪審員審訊的案件數目	選任為陪審員的人數	通知準陪審員出席遴選程序所發出的傳票數目
2007	77	541	18 172
2008	69	487	17 078
2009 (截至10月止)	73	515	14 260

有陪審團的審訊所需的資源包括適當的住宿供應、行政人員的費用，以及向擔任陪審員的人士提供的津貼。此外，對於擔任陪審員的自僱人士，以及聘用有關陪審員的僱主來說，這亦會涉及因他們自己或其僱員未能上班而引致的間接成本。

- (三) 當局無法評估在2008-2009年度，有多少宗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可交由法官與陪審團一同審理。不過，區域法院在過去3年的刑事審訊案件數目或可作為參考，以顯示有關情況，詳情如下：

年份	審訊案件數目
2007	647
2008	588
2009(截至10月止)	612

假如這些審訊全部均由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則須有眾多公眾人士出任陪審員，而為管理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所需的其他資源亦非常龐大。

區域法院的房間須重新設計，以提供陪審員的座位，並增設一個陪審員集合處、獨立通道及供陪審員使用的設施，包括等候室和一些夜宿設施。這也會對支援人員造成人手影響，亦有可能對法官的人手造成影響。

香港和深圳在前海的現代服務業合作

9.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8月19日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合作意向書”)，希望透過參與深圳前海的發展，促進和提升香港服務業，長遠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簽署合作意向書前並無諮詢立法會和公眾的原因，以及何時會進行有關的諮詢；
- (二) 合作意向書的內容和香港特區政府所扮演的角色；
- (三) 須否為參與深圳前海的發展投放公帑和進行相關的立法程序；及
- (四) 香港可從參與前海的發展獲得甚麼利益，以及將會令本港的服務業面對甚麼形式的競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有關質詢(一)及(三)的部分，香港與內地各區域的合作，一直以來都是建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政府在推動各個合作項目時，均是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如果有項目有需要立法會額外撥款或牽涉立法，政府都會按照現行程序向立法會提案，供立法會審議。有關合作意向書並不牽涉立法會額外撥款或立法，因此，政府無須向立法會提案。

在召開與內地有關的區域合作會議時，我們均會安排有關官員會見傳媒，以及發布新聞公布。這些安排維持了與內地合作的公眾透明度，有關合作意向書也是同一安排。

在推進香港和廣東省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進一步合作，我們已充分諮詢及考慮各有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業界的意見。舉例來說，在近期與廣東及深圳的合作過程中，我們已詳細考慮立法會議員於今年3月4日及6月17日分別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

配套政策及促進港深合作動議辯論中提出的意見。政務司司長亦於今年4月至6月期間，聯同業界代表訪問珠三角九市，並在今年7月在香港舉行大型落實《規劃綱要》交流會，廣納各方意見，才制訂進一步的政策建議。

- (二)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香港和深圳於今年8月簽訂合作意向書，旨在反映港深雙方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的宏觀意向，和共同探討合作可能性的意願。

根據合作意向書，港深雙方同意在《規劃綱要》、“一國兩制”和粵港合作框架下，將前海地區的規劃建設作為港深合作的重要載體，以共同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相關工作。雙方會在以下領域共同探討合作的可能性，包括：

- (i) 研究有關政策措施，推動區內發展現代服務業；
- (ii) 通過港深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發揮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推動深圳、珠三角地區及廣東省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及
- (iii) 按照雙方功能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在CEPA的現有基礎上，支持香港服務業在區內發展，共同拓展現代服務業的市場。

根據合作意向書，港深雙方同意在粵港合作及港深合作的架構下成立專責小組，以商討整體合作方向和合作內容。日後，雙方須就細化意向書事項進行協商。

以上是合作意向書最重要的具體內容，並已涵蓋在今年8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新聞公報中。

至於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目前仍屬前期研究階段。在制訂詳細發展方案時，如牽涉任何特區撥款申請和立法程序的事宜，我們會提交方案供立法會審議。

- (四) 有關質詢的第(四)部分，過去30年，因應內地的改革開放政策，香港企業有充分空間在內地發展，特別是在製造業方面。與此同時，香港本身經濟亦轉型至以服務業為主。今後我們須繼續為香港在內地拓展服務業的市場。

立法會在今年3月4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積極推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該《規劃綱要》提出各方面建議，包括支持建立深圳前海地區，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方面合作。

我們今後的整體目標是利用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去發展香港服務業在內地的市場，首先開拓大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然後拓展至超過4億人口的泛珠各省區的市場。

物業市場買家的負擔能力

10.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經濟顧問曾在本年7月表示，一個面積為45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的按揭供款當時只佔家庭入息中位數的35%，而在1997年，有關比率則為90%。以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兩段期間作為參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月分別批給用家及投資者的新做物業按揭貸款總額為何；
- (二) 按月批出的新做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還款與入息比例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按月批出的新做物業按揭貸款中，平均首期款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為何；及
- (四) 除上述參數外，政府在評估物業市場買家的負擔能力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編製的“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的數據，在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以及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兩段期間，按月新取用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見下表。“住宅按揭統計調查”並沒有就每月的新做物業按揭貸款總額再分項列出批給用家及批給投資者的貸款額。

年／月份	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月份	金額 (百萬港元)
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		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	
1996年7月	17,659	2008年7月	17,318
1996年8月	13,397	2008年8月	12,197
1996年9月	11,673	2008年9月	11,641
1996年10月	15,499	2008年10月	11,344
1996年11月	16,807	2008年11月	8,121
1996年12月	19,544	2008年12月	7,226
1997年1月	20,626	2009年1月	6,145
1997年2月	18,799	2009年2月	7,110
1997年3月	16,797	2009年3月	8,922
1997年4月	22,713	2009年4月	10,643
1997年5月	26,047	2009年5月	15,163
1997年6月	25,529	2009年6月	20,385

註：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的數據只包括參與統計的銀行借予個人以供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並不代表所有按揭貸款。

- (二) 政府並沒有按月批出的新做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還款與入息比例的資料。

不過，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根據在私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住戶，購買實用面積為45平方米的私人住宅單位，以平均按揭利率進行七成按揭和20年償還貸款等假設，計算出按揭還款與入息比例。按上述方程式計算，在1996年、1997年、2008年及2009年的每年平均按揭還款與入息比例如下：

年份	按年的平均按揭還款與入息比例
1996	67%
1997	87%
2008	35%
2009	34% (截至第二季)

- (三) 金管局並沒有備存“首期款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的資料，但有備存按月的“貸款金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的資料。由按月

的“貸款金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的資料，金管局可以推算出按月的“首期款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

金管局從1998年6月才開始編製“貸款金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所以不能推算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期間“首期款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的數據。在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首期款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如下：

年／月份	首期款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
2008年7月	37.3%
2008年8月	36.1%
2008年9月	36.1%
2008年10月	38.5%
2008年11月	39.3%
2008年12月	38.5%
2009年1月	35.8%
2009年2月	37.0%
2009年3月	35.2%
2009年4月	34.7%
2009年5月	34.8%
2009年6月	34.1%

註：

“首期款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是以“100%減去‘貸款金額與樓宇價值的比例’”推算出來的。

- (四) 政府在評估物業市場買家的負擔能力時，除了參考按揭供款與私人家庭入息中位數比例外，亦會留意其他情況，例如按揭息率水平，以及成交價在200萬元以下的住宅物業的成交宗數。

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本港又發生一宗涉及精神病患者的慘劇，一名患有精神病的男子在輕鐵站用刀刺死其前妻。本年1月至今，已發生多宗同類慘劇，當局亦在每次事件後表示會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但是，有報道指出，香港的精神科醫生在未來5至10年仍會持續短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給予每間公立醫院精神科的撥款額和其他資源，請按支出項目(包括醫護人員和其他職員的薪金、藥物及醫療設施等支出)詳列撥款額的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限制每間醫院提供的精神科藥物的成本；若有，限制的詳情；
- (三) 是否知悉，按現時本港人口需要而計算的公立醫院精神科內各專科(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社區精神科及法醫精神科)所需的床位及醫護人員的數目，以及該等數目與現有相關數目如何比較；
- (四) 是否知悉，過去3年，第(三)部分的各名精神科專科的出院病人的再入院比例；
- (五) 是否知悉，過去3年，平均每名精神病患者出院後，獲有關的醫護人員跟進其個案的時數，以及平均每周獲精神科社康護士跟進其個案的次數及時數；
- (六) 是否知悉，過去3年，平均每名精神科社康護士須跟進的康復者數目；
- (七) 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8月成立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其轄下的分組及專家小組成立至今分別召開了多少次會議、最新的成員名單，以及其成員的出席率；及
- (八) 工作小組經超過3年的工作後，提出了甚麼精神健康政策和具體建議，以及落實該等政策和建議所需的資源及時間表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數年，醫管局每年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不斷增加，每年開支超過25億元。各醫院聯網過去3年的精神科服務支出和分項開支如下：

2006-2007年度

聯網	薪金開支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東	189.1	103.7	292.8
香港西	75.9	63.5	139.4
九龍中	164.3	101.9	266.2
九龍東	81.3	44.3	125.6
九龍西	479.3	184.3	663.6
新界東	236.5	139.6	376.1
新界西	443.9	228.3	672.2
總計	1,670.3	865.6	2,535.9

2007-2008年度

聯網	薪金開支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東	193.3	103.3	296.6
香港西	80.4	64.6	145.0
九龍中	191.7	109.2	300.9
九龍東	89.6	47.6	137.2
九龍西	478.8	214.1	692.9
新界東	255.6	149.7	405.3
新界西	451.4	237.9	689.3
總計	1,740.8	926.4	2,667.2

2008-2009年度

聯網	薪金開支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東	207.2	118.5	325.7
香港西	90.8	66.1	156.9
九龍中	209.0	110.6	319.6
九龍東	103.7	52.0	155.7
九龍西	495.0	215.6	710.6
新界東	279.5	163.6	443.1
新界西	470.8	247.7	718.5
總計	1,856.0	974.1	2,830.1

- (二) 藥物的成本並不是醫管局處方藥物的主要考慮。處方精神科藥物是以病患者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作決定，以達到良好療效和幫助病患者早日康復。各聯網的精神科部門會按病患者情況及開藥指引，為病患者處方藥物。近年，當局已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共9,500萬元，為更多有需要的病患者提供新一代精神科藥物。
- (三) 醫管局在規劃其精神科服務及人手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人口變化及各聯網過去的服務需求趨勢等。醫管局近年積極增加精神科部門的人手，精神科專科醫生的數目由2001-2002年度的212名增至2008-2009年度的288名，而精神科護士的數目也於同期由1 797名增至1 880名。截至2009年3月31日，醫管局共提供4 000張精神科病床。

由於精神科醫護人員的工作涉及不同範疇，包括住院、專科門診及社區外展服務，而每名病患者各有不同的病情和需要，因此醫管局並沒有就精神科的個別分科服務制訂固定人手編制，而是按各區醫院的運作需要和服務需求，靈活調配和調整部門內的人手。法醫精神科是一個特別服務單位，主要負責為懲教署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提供服務，以及為各聯網提供法醫精神科服務。該單位現時有7名醫生及87名護士。

- (四) 根據醫管局紀錄，過去3年，精神科病患者出院後28天內經急症室再入院的比例如下：

年度	精神科病患者出院後28天內 經急症室再入院的比例
2006-2007	6.0%
2007-2008	6.0%
2008-2009	6.3%

- (五) 醫管局為出院病患者提供醫療康復及精神科社康服務，協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這些服務主要由醫管局轄下的綜合及跨專業社區精神科小組提供，成員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社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及職業治療師等，服務範圍包括危機處理、家居探訪、電話諮詢及跟進服務。2008-2009年度，社區精神科小組的外展服務人次為104 753人次。另一方面，醫管局的精神科社康護士定期造訪病患者

住所、中途宿舍或其他院舍，跟進出院病患者的治療和康復進展。2008-2009年度，由精神科社康護士跟進的個案總數為9 245宗。個案的跟進次數和時間視乎個別病患者的需要和病情而定。就一般非緊急個案而言，精神科社康護士每月約進行家訪1次。

- (六) 過去3年，平均每名精神科社康護士所需跟進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每名精神科社康護士 平均每年跟進的個案數目
2006-2007	68
2007-2008	71
2008-2009	70

- (七) 食物及衛生局成立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我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代表、醫療及社福界別的精神健康服務專業人士和學者等，負責協助政府檢討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成立了一個分組，由兩位工作小組成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醫療和社福界別的專業人士，負責更深入研究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此外，分組轄下的3個專家小組由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專家組成，就3個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兒童及青少年、成年人、長者)的服務需要進行研究。工作小組、分組和專家小組的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工作小組和分組至今各舉行了4次會議，成員的平均出席率分別為90.4%和100%。專家小組至今共召開了9次會議，成員的平均出席率為84.5%。除此以外，專家小組的成員亦會透過電郵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

- (八) 工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自今年年初成立以來，就本港各個目標組別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進行初步研究，確定及早識別和治療的重要性，以及加強社區護理的服務方針，並建議政府因應不同患者的需要採取相應的服務策略，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專家小組的其他服務改善建議包括加強訓練基層和社區護理人員協助介入精神健康問題、改善精神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加強住院護理和各項社區外展及住宿服務等。

我們經考慮工作小組、分組及專家小組的意見後，將於2010-2011年度透過醫管局推出兩項新措施，分別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和一般精神病患者。就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言，醫管局將於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培訓醫護人員為個案經理，於社區層面為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對於一般精神病患者，醫管局會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的協作，為這些病患者提供適切的評估和診治服務。

工作小組協助政府就本港精神健康服務所作的檢討是一項持續和長遠的工作，推行必須按部就班，務實持久。我們將會繼續因應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和專家小組的意見，為各項服務改善措施訂立優先次序。我們亦會繼續在預防、及早介入、治療和康復服務等範疇增撥資源，以進一步改善精神健康服務。

附件一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截至2009年10月31日)

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成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李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鄭淑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袁鄭鏞儀女士

趙鳳琴教授

沈伯松教授

熊思方醫生

溫麗友女士

葉嘉池醫生

何惠娟女士

吳宏增先生

尹可如女士

附件二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分組
(截至2009年10月31日)

主席：

熊思方醫生
溫麗友女士

成員：

林翠華教授
張復熾醫生
陳偉智醫生
黃敏信先生
陳秀琴女士

附件三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專家小組
(截至2009年10月31日)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

成員：

陸兆鑾教授(召集人)
黎以菁教授
梁永亮教授
熊思方醫生
林紹文醫生
鄧振鵬醫生
周振邦醫生
鄒翠娟女士
陳秀琴女士
黃敏信先生
鍾廣雄先生
鄒楊金鳳女士

成人精神健康服務

成員：

熊思方醫生(召集人)

陳友凱教授

陳慧慈教授

石翠華教授

張復熾醫生

吳文建醫生

溫麗友女士

何惠娟女士

游秀慧女士

老人精神科服務

成員：

林翠華教授(召集人)

李子芬教授

鄭相德教授

陳章明教授

區美蘭教授

陳偉智醫生

潘佩璆醫生

羅振邦醫生

陳慧敏醫生

徐李健明女士

岑偉全先生

李佩菱女士

高淑蘭女士

香港中醫藥產業的發展

12. 林大輝議員：主席，國務院於本年5月7日發布《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指出要加大對中醫藥產業的支持力度，建設現代中藥工業體系，並明確提出要在基本藥物制度的建立過程中堅持

中西醫並重。據報，在本年6月底舉行的2009年國際生物經濟大會上，中國科技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發表報告，指在未來10年，中國將建構4,000億元的中醫藥產業。就本港中醫藥產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抓緊機遇，為本港中醫藥產業制訂長遠的發展計劃大綱，以配合國家中醫藥產業的發展，把握中國逐步實現中藥現代化的契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將為中醫藥產業提供甚麼形式的支援，以加速實現中醫藥現代化，或大幅度提高中醫診斷與治療水準，令更多人接受和採用中醫技術；
- (三) 如何鼓勵和支援中醫藥業界定期為中醫藥產品進行測試，以監控品質；會否考慮就對中成藥進行檢測的有關開支提供相關的扣稅優惠；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如何加強中醫人才培訓；會否增加中醫藥學位和研究課程的學額，以及加強臨床實習培訓；
- (五) 當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07年簽署關於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的最新落實情況，並按中醫藥發展的策略、中醫藥政策法規、中西醫協作的發展、中醫藥標準、中醫師培訓、醫院管理及舉辦中醫藥文化交流及科普活動等7方面列出有關的落實情況；會否考慮檢討協議的內容，以進一步加強合作；
- (六) 過去3年，有否研究本港是否有需要設立一間獨立的中醫醫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政府在18區分階段開設中醫診所的最新進度為何；會否考慮在全港各間公立醫院增設中醫診所；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支持及推動香港中醫藥產業的發展。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為推動中醫中藥發展，政府會盡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把涵蓋範圍由目前的60種藥材增加至大約200種藥材，亦會協助和促進市場設立檢測實驗室，以

提升香港中藥檢測的能力，以及考慮吸納更多內地知名中醫來港參與臨床教學及研究，促進香港成為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和內地在“中醫藥產業合作”領域會加強合作，促進雙方的共同發展。合作內容包括：

- (1) 相互通報各自在中藥法規建設和中醫藥管理方面的情況，實現信息共享；
- (2) 加強在中醫藥科研方面的合作，交流和分享中藥發展和行業發展導向等方面的信息資料；
- (3) 加強在中藥註冊管理方面的溝通與協調，實現中藥規範管理，為兩地的中藥貿易提供便利；
- (4) 在臨床試驗的設施管理和臨床試驗的法規要求等方面開展合作，以期達到雙方對臨床試驗數據的相互承認；
- (5) 開展中藥質量標準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中藥質量標準的提高；
- (6) 支持兩地中醫藥企業的合作，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 (7) 加強中醫藥產業的貿易投資促進和產業合作；及
- (8) 交流和協商解決中醫藥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上述措施不但為中醫藥業界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透過與內地的相互交流，亦促進業界的發展。

- (二)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實施各項中醫藥的規管措施，以確保中醫藥業界的執業水平和操守，同時亦就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等方面進行規管。其目標是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中醫藥行業的專業水平。在有效的法例規管下，中醫藥業在香港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亦加強了消費者使用中藥產品的信心。

此外，在《中醫藥條例》的機制下，內地中醫專家可透過有限制註冊的途徑來港，在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臨床研究及教學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本港中醫專業水平。香港現時共有6間教育或科研機構，可為其聘請的中醫藥專家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分別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中，醫管局已陸續邀請國內中醫專家來港作學術指導。

此外，政府撥款設立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目的是資助各有關業界推行發展項目，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界在境外市場（包括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過往數年，已有本地中醫團體成功申請了此計劃的撥款，以舉辦專業發展計劃。

政府亦同時積極落實在各區開設中醫診所計劃，令更多市民能享用高質素的中醫藥服務，從中中醫藥服務亦得以推廣。

為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均舉辦“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為中醫藥業界提供大型國際性交流與合作的貿易平台。

- (三) 中藥的檢測是中藥監管制度的一個重要環節，檢測及認證更是經濟機遇委員會支持發展的6項優勢產業之一。我們會鼓勵中藥業界定期為中藥產品進行基本測試，以監控其產品的品質。建議一方面可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可促進中藥檢測服務的發展，拓展商機，並加強本港在檢測服務業的優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指，政府今年9月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動產業發展，提高專業水平，以及透過建立香港檢測及認證的品牌，提升產業的國際認受性。該局的首要任務是為產業制訂三年發展藍圖，而其中一個重點是通過檢測及認證服務，促進中醫中藥發展，該局將研究這方面的具體措施。三年發展藍圖將於2010年年初完成制訂後向行政長官提交。

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及業界開發中藥檢測技術的研究工作。

根據《稅務條例》，在計算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可扣除該業務為商品進行檢測的經常性開支。因此，中藥業界為其銷售或製造的中藥產品作定期檢測的相關費用可獲扣稅。

- (四) 目前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本地3所大學，即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中醫本科課程學額每年合共有79個。除本地3所大學的中醫本科課程學生可以透過參加及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取得中醫註冊資格外，根據《中醫藥條例》，其他已完成中醫組認可課程的人士及表列中醫亦可參加執業考試。在2008年，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註冊資格的人數達327名。本港中醫的人力資源基本能滿足社會需要。至於研究生課程的學額，其分配則由院校自行釐定，並會由2007-2008年度的4個，逐步增至2011-2012年度的13個。在畢業實習機會方面，現時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承認的3個本地全日制中醫學位課程，一律須為其學生提供最少30周的臨床實習。這3所本地大學均設有中醫診所，為學生提供培訓。三所大學亦會安排學生到內地汲取相關經驗。

政府亦積極向中醫藥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更多臨床實習機會。早前，每間公營中醫診所須聘請最少5名中醫藥學位課程畢業生為初級中醫師，以作培訓，為期1年。培訓計劃自今年開始獲進一步拓展，初級中醫師因而可在公營中醫診所接受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培訓，臨床實習機會大大增加。

另一方面，醫管局亦增設“初階獎學金”讓具兩年或以上臨床經驗的中醫師到國內中醫院學習，進修的專題會按香港的需要及中醫中心的發展方向而決定。中醫師受訓後，返港須協助推動中醫服務。目前有6名中醫師正在國內進修中。

- (五) 2007年11月，食物及衛生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簽署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從簽署合作協議至今，衛生署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與內地中醫藥相關機構與部門，包括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吉林省衛生廳、廣西壯族自治區衛生廳、廣東省衛生廳及貴州省衛生廳等，已進行了約10次的訪問與交流活動。

此外，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同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07年11月24至12月31日舉辦“中醫中藥中國行香港活動”，並由

醫管局、3所中醫藥院校及本地中醫藥機構等四十多個團體協辦不同類型的中醫藥科普宣傳活動，以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和中港兩地中醫藥交流。2008年11月，衛生署參與了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在北京舉辦的“中國中醫藥展”，向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中醫藥監管機構展示香港的中醫藥發展情況。2009年6月，醫管局及衛生署亦為內地約30名省級中醫院院長安排了為期一周的“香港醫院管理考察研討班”。

在合作協議的框架下，衛生署將繼續與內地其他出產中藥材的省份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訂定合作計劃。今年10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衛生署和醫管局代表參加了在廣西南寧召開的“2009中國——東盟傳統醫藥高峰論壇”，就促進傳統醫學知識的傳播，制訂政策、法規和標準，把傳統醫學納入國家綜合衛生體系等事宜進行交流。合作協議有效期為5年，雙方會回顧合作進展，並根據需要提出改進建議。

- (六) 中醫在香港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的貢獻廣為市民所認同。至於有需要住院或有嚴重疾病的病人，一般都會尋求西醫診治，中醫為輔。為推動中醫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政府自2003年起已在多個地區開設公營中醫診所。

設立純傳統中醫治療的醫院未必可以為病人提供最全面的治療服務。當局在推動中醫發展的長遠目標，是以“循證醫學”為本，發展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需要的中西醫合作診療模式。按病人的實際需要，醫管局正在不同醫院試行提供不同模式的中西醫結合服務，涉及的醫院包括東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九龍醫院、東華醫院、屯門醫院、黃大仙醫院、將軍澳醫院、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博愛醫院田家炳護養院、沙田醫院、靈實醫院、麥理浩復康院，以及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此外，廣華醫院亦研究在重建計劃中建立中醫大樓，提供更具規模的中西醫結合服務。

與此同時，政府亦歡迎有興趣的團體在今年年底推出的私家醫院的土地上同時提供中西醫服務。

- (七) 過去數年，政府積極落實開設中醫診所的計劃，目前有14間公營中醫診所，分別設於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荃灣、大埔、將軍澳、元朗、屯門、葵青、北區及沙田。我們現正努力於九龍城、油尖旺、南區及離島區

物色合適的選址以開設中醫診所。此外，一些非政府組織包括博愛醫院、仁愛堂及鄰舍輔導會等亦以流動中醫診所模式為多個地區提供中醫藥服務。目前，上述非政府機構共有約23部流動中醫診所服務市民。

至於在各公立醫院增設中醫診所方面，一直以來，香港的中醫服務主要由私營市場提供。截至2009年10月31日，香港有6 120名註冊中醫及2 793名表列中醫，他們在香港不同的地區提供中醫服務。政府於18區開設公營中醫診所，亦發揮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長者提供免費或減費的中醫服務的功用。可見公營和私營的中醫服務優勢互補，已滿足了社區的需要，無須另外於各公立醫院增設中醫診所。

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情況

13.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1年終審法院就莊豐源案作出判決後，每年內地婦女分別在本港的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分娩所生的嬰兒數目，以及該等數目與同期本地婦女所生的嬰兒的相關數目如何比較；
- (二) 過去兩年，有否評估非香港居民的在港出生子女來港接受教育的意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進行有關的評估；及
- (三)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的最新實施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2002年至2008年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出生嬰兒人數、分娩所在公立或私家醫院的比例，以及佔本地所有活產嬰兒總數的百分比的統計數字列載於附表。
- (二) 政府統計處分別於2007年年初及2009年年初，完成了兩輪“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統計調查”(“統計調查”)，藉以瞭解這些嬰兒的父母會否把嬰兒帶回內地，以及就那些返回內地的嬰兒瞭解其父母隨後會否把子女帶回香港居住的意向。

根據2009年年初完成的統計調查的結果，對於內地孕婦在港生產的嬰兒，其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者對其子女會否留在香港居住有不同的意向。其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下稱“第一類嬰兒”)當中，約有52%的父母表示嬰兒會留港居住。其餘48%的第一類嬰兒中，約有86%的父母表示即時把嬰兒帶返內地後打算在子女21歲前一定或可能帶返香港居住。至於那些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下稱“第二類嬰兒”)中，則只有約2%的父母表示其子女會留港居住。其餘98%的第二類嬰兒的父母表示打算即時把嬰兒帶返內地，而其中約28%表示會在子女21歲前一定或可能帶返香港居住。

政府統計處目前正進行第三輪的統計調查，結果將會作為更新人口推算的參考資料。

- (三) 我們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近年，非本地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公營醫院產科服務帶來巨大壓力，並影響提供予本地居民婦女的產科服務。我們亦注意到有大量非本港居民婦女經公營醫院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為解決這個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修訂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以確保香港居民婦女能優先獲得妥善的產科服務。新安排亦希望在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限制在本港公營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遏止他們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

在新安排下，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必須先行預約和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39,000元。至於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收費則為48,000元。這項收費政策適用於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不論她們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醫管局會預留足夠的名額給符合資格人士，確保她們可比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預約產科服務，並只會在有剩餘名額時才會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登記。新安排成效顯著。與2006年同期比較，2009年首8個月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香港居民婦女數目增加8.7%，而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非香港居民婦女數目則減少12.8%。此外，非香港居民婦女經急症室在公營醫院分娩的個案數目，更大幅減少92.2%。

附表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註冊活產嬰兒數目

年份	其配偶 為香港 永久性 居民	其配偶 為非香 港永久 性居民	其他 ⁽¹⁾	小計	公立醫 院所佔 的比例 ⁽²⁾	私家醫 院所佔 的比例 ⁽²⁾	佔所有在 香港活產 嬰兒總數 的百分比
2002	7 256	1 250	—	8 506	—	—	18%
2003	7 962	2 070	96	10 128	—	—	21%
2004	8 896	4 102	211	13 209	—	—	27%
2005	9 879	9 273	386	19 538	—	—	34%
2006	9 438	16 044	650	26 132	—	—	40%
2007	7 989	18 816	769	27 574	33%	67%	39%
2008	7 228	25 269	1 068	33 565	32%	68%	43%
2009 (1月至 6月) [#]	3 122	13 105	497	16 724	29%	71%	44%

註：

(1)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份的資料。

(2)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2006年或以前相關的統計資料。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私家醫院提供經濟病床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於1996年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批准聖德肋撒醫院興建新院大樓，但要求院方須以公立醫院三等病床的收費提供一定數目的經濟病床，並在契約內加入有關條款。然而，院方自新院大樓落成後，多年來均沒有按契約規定提供足夠數目的經濟病床，而當局只是提醒院方須遵守有關規定。關於私家醫院提供的經濟病床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聖德肋撒醫院外，自1996年至今，還有哪些私家醫院曾獲當局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提供土地作醫療衛生用途；當局有否要求該等私家醫院須提供一定數目的經濟病床及其他指

定的醫療服務，或規定相關的收費水平；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與聖德肋撒醫院草擬有關的私人協作批地契約及簽訂契約；有否制訂任何懲處機制；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三) 當局為何多年來一直沒有按契約條款要求聖德肋撒醫院提供足夠的經濟病床；有否瞭解院方有否違反契約的條款；若有違反，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會否包括向院方追討地價差額)；及
- (四) 鑒於行政長官在其剛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支持醫療產業的發展，並撥出4幅土地用以興建私家醫院，當局會否與投得土地的私家醫院簽訂協議，要求院方提供一定數目的經濟病床及其他指定的醫療服務，以及規定相關的收費水平；當局日後如何監管院方有否遵守協議的條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自1996年至今，當局沒有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新批土地予私家醫院。
- (二) 聖德肋撒醫院新翼的批地規約由地政總署經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而制訂，並在1996年由代表政府的九龍東區地政處和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簽訂。批地條款列明如承批人違反批地條款，政府有權收回土地。
- (三) 衛生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5章)所授予的權力規管私營醫院。衛生署會定期及突擊巡查各私營醫院。聖德肋撒醫院新翼在2002年年底落成，院方將舊翼病床遷至新翼，並開始舊翼的翻新工程。院方的計劃是當舊翼翻新工程完成後，便落實執行批地條款所列明提供低收費病床的要求。衛生署每年到該院巡查時也有跟進院方翻新工程的進度，並要求院方盡快按批地條款提供低收費病床。院方在2009年10月全面落實提供100張低收費病床。

- (四) 作為醫療改革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會積極推動私營醫院發展。我們預留了4幅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用作發展私營醫院。政府將於2009年年底就4幅土地向市場徵求競投興趣表達書，以瞭解市場在該些土地發展私營醫院的意向。我們會視乎市場反應，制訂適當的批地安排和條件。按初步構思，這些條件可以包括醫院須於指定時間內落成、提供一定數目的病床及多種不同的專科服務；而醫院的收費須具透明度，方便公眾參考及比較。我們希望這些條件對私營醫院和社會大眾公平，亦可讓私營醫院拓展醫療服務產業、提升本港醫療服務的水平，惠及市民大眾。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15.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2003年10月起，政府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目的是讓那些把不少於650萬元的資金帶來香港，但不會在計劃範疇內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9月，透過計劃移居本港的投資者及其相關受養人的人數、有關的申請人的類別、他們總共為本港帶來多少資金，以及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為何；
- (二) 有否就計劃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效益作估算；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會否考慮進行有關估算；
- (三) 計劃的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為何，以及涉及的宗數有多少；
- (四) 鑒於現時計劃只准外國國民、澳門及台灣居民，以及已取得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等人士申請，而計劃並不適用於一般內地居民，當局有否向內地有關當局爭取將一般內地居民納入計劃的範圍內；若有，進展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未來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強計劃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投資，會否重新考慮降低650萬元的投資額下限要求、放寬連續通常居港7年的規定，以及擴闊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本年9月，共有5 182名計劃主申請人及9 945名受養人獲批准來港。獲批主申請人包括843名外國公民，3 904名有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籍人士，以及435名其他類別人士(例如台灣、澳門居民)。

計劃至今共帶來超過366億港元的投資，在6項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的分布如下：

	(百萬港元)
股票	17,646.8
房地產	10,372.5
債券	5,216.8
集體投資計劃	2,995.3
存款證	432.2
後償債項	1.5
	36,665.1

- (二)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提及，計劃已為本港直接帶來超過366億港元的投資。本地不少行業，其中尤其金融業及地產業，都直接或間接受惠。

政府須收集進一步數據分析，現階段未能就計劃為本港帶來的間接經濟效益作詳細的量化估算。

- (三) 截至本年9月，共有53宗申請不獲批准，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未能符合相關的資產規定。
- (四) 由於內地實施外匯及居民出境管制，計劃不適用於一般內地居民。按乎需要，特區政府會考慮就此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換意見。
- (五) 自計劃於2003年年底推出，每年的申請宗數如下：

2004年	465
2005年	495
2006年	800
2007年	1 795
2008年	2 798
2009年(1月至9月)	2 358

申請數字顯示計劃對投資者有吸引力。一般而言，投資移民計劃的吸引力受不同因素影響，除最低投資額外，可供投資的產品選擇範圍亦十分重要。政府最近已把符合相關規定的保險產品納入為獲許投資資產。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優化計劃，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

至於居港7年才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是按《基本法》相關條文訂定。

為受虐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16.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長者團體向本人反映，指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為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服務提供專項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現時社署為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服務提供專項撥款的安排，就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服務提供專項撥款，以期提供同等水平的服務；若會，何時會作出有關的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分別處理了多少宗虐待長者個案，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社署分別為負責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社工舉行的訓練課程的數目、參加人數及時數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盜竊罪條例》(第210章)及《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是否已足夠保護被虐待的長者；政府會否參考《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制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條例，以保障長者的法律權益；若會，有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每年會預留撥款，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及支援服務。除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是特別為女士而設外，其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而設的支援服務

均適合任何有需要人士，不論其年齡和性別。社署並無只為處理被虐婦女及被虐兒童問題而設的“專項撥款”。

目前，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多個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危機介入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等)，皆有為被虐長者及施虐者提供危機介入、熱線輔導、經濟援助及住屋援助，以及轉介至暫託、緊急住宿和庇護中心等服務。

- (二) 根據社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蒐集的資料，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有522宗、612宗和647宗新登記的虐待長者個案，主要是經警方呈報，亦有小部分經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呈報，數字如下：

年份	呈報個案數字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006	14	8
2007	8	3
2008	3	0

除了上述經其呈報的個案外，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亦會處理一些由其他機構呈報的個案。當長者活動中心發現有懷疑虐老事件時，也會轉介長者到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並由有關服務單位向社署呈報個案。由於這些個案並非經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活動中心呈報，因此並未反映在上述的數字內。

社署定期為員工(包括社工、醫務人員及其他非專業人員等)舉辦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知識和技巧。過去3年，社署共舉辦了16次訓練活動，參與人數接近900人。非政府機構的長者服務單位在同期則合共提供了超過190次員工訓練，參與人數接近2 400人。

- (三) 目前香港已有完善的法律，保障所有市民(包括長者)免受虐待。具體來說，被虐待的長者是受到刑事罪行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保障，他們亦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配偶、子女或《家庭暴力條例》所指明的其他親屬騷擾。

此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委任監護人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包括長者)就其個人、醫療或財務的事宜作出決定。

有鑒於此，我們認為無須就打擊虐待長者的行為或保護長者法律權益而另行制訂專門法例。我們會繼續通過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虐待長者問題的關注，亦會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為被虐待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香港護士管理局、脊醫管理局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委任情況

17.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政府設立的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香港護士管理局、脊醫管理局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上述管理局”)的委任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上述管理局各成員的服務年期及職銜(以列表形式列出)，當中有成員獲重複委任為上述管理局主席或委員，或有關成員的服務年期超過6年的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有否考慮引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上述管理局的部分成員，以加強上述管理局的公信力；若有，有關的詳情及具體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上述管理局成員的委任是按照政府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事宜的一般指引而作出，委任的基本原則為用人唯才，羅致合適人士，以切合這些組織的需要。在委任過程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等。有關上述管理局成員服務年期及職銜的資料載於附件。

其中香港護士管理局有一名成員獲重複委任，其總計服務年期超過6年，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則有一名成員的服務年期超過6年及兩名成員獲重複委任。詳情請參閱附件中相關管理局的備註。

- (二) 上述管理局自成立以來，一直在專業自主與適當的業外參與並行的原則下運作。上述管理局成員除包括該專業的成員外，亦已涵蓋各方面的人士，例如學術界的代表、從事公職的人士及業外人士，以便管理局汲取外間的規管經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委任時，亦會考慮個別人士的才能、資歷、品格、服務社會的熱誠，作出適當的委任。

除香港護士管理局外，其他各管理局並未有計劃引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其管理局的部分成員。

關於香港護士管理局，《護士註冊條例》第3(2)(ca)條列明在管理局加入6名須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並由選舉方式選出的成員。具體時間表方面，由於此舉須修訂法例，加上進行選舉有需要的額外資源和行政支援可能會影響專業登記費用，因此引入直接選舉必須事先充分諮詢業界及社會的意見。

附件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屆滿時)	職銜
梁乃江教授, BBS, JP	2005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6	主席
譚麗芬醫生, JP	2007年7月16日至 2011年9月30日	4	副主席(衛生署副署長)
羅懿之醫生	2008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3	成員(公職人員)
譚卓明醫生, JP	2009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3	成員(公職人員)
袁孟峰教授	2009年10月1日至 2012年9月30日	3	成員(由香港大學提名而委任)
梁國穗教授	2008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3	成員(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而委任)
葉健雄教授	2005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6	成員(由香港理工大學提名而委任)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 屆滿時)	職銜
陳永宗先生	2008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3	成員(放射技師)
陳黃怡女士	2007年3月1日至 2010年2月28日	3	成員(物理治療師)
關慧萍小姐	2008年3月19日至 2011年3月18日	3	成員(視光師)
龍梁少梅女士	2009年7月14日至 2012年7月13日	3	成員(醫務化驗師)
吳倩華女士	2005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6	成員(職業治療師)
關林惠英牙科醫生	2006年6月25日至 2012年6月24日	6	成員(非公職人員)
黃幸怡女士	2006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6	成員(非公職人員)
文英強教授	2008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3	成員(非公職人員)
蘇碧嫻醫生, BBS, JP	2005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6	成員(非公職人員)

香港護士管理局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 屆滿時)	職銜
汪國成教授, JP (見備註(一))	1999年6月15日至 2005年6月14日	6	成員 (由以每所提供護理 課程的大專院校提名 1名人士的形式而組 成的一組人士當中挑 選而委任) (選任主席任期為： 2000年10月12日至 2005年6月14日)
	及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屆滿時)	職銜
	2008年6月14日至 2011年6月13日	3	成員 (註冊護士) (選任主席任期為： 2008年6月23日至 2011年6月13日)
陳彩金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當然成員 (衛生署護理服務的首長)
麥少萍女士	2007年10月12日至 2010年10月11日	3	成員 (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而委任的註冊護士)
陳肇始教授	2005年3月1日至 2011年2月28日	6	成員(註冊護士)
鍾慧儀教授	2006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6	成員(註冊護士)
簡轉球女士	2004年6月15日至 2010年6月14日	6	成員(註冊護士)
潘偉剛先生	2009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3	成員(註冊護士)
黃成輝先生	2008年6月15日至 2011年6月14日	3	成員(註冊護士)
何柏松教授	2005年6月15日至 2011年6月14日	6	成員 (由以每所提供護理 課程的大專院校提名 1名人士的形式而組 成的一組人士當中挑 選而委任)
李國麟博士， SBS, JP	2005年6月15日至 2011年6月14日	6	成員 (由以每所提供護理 課程的大專院校提名 1名人士的形式而組 成的一組人士當中挑 選而委任)
陳磊石博士	2005年6月15日至 2011年6月14日	6	成員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而委任)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 屆滿時)	職銜
陳慧慈教授	2004年7月23日至 2010年7月22日	6	成員 (具有護理及照顧 精神病患者或弱智 人士的專科資格的註 冊護士)
孔美琪博士	2009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3	成員(業外人士)
廖玉玲女士	2008年5月3日至 2011年5月2日	3	成員(業外人士)
吳呂愛蓮教授	2007年6月27日至 2010年6月26日	3	成員(業外人士)

備註(一)

食物及衛生局在2008年年初委任管理局成員時，考慮到管理局當時的特殊情況，認為有需要委任一些有才能且在護理界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作為管理局成員。鑒於汪教授在護理界擁有豐富臨床及培訓經驗，當時亦正在香港理工大學任職醫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兼護理學講座教授，食物及衛生局認為汪教授是合適的人選，讓香港護士管理局能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

脊醫管理局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 屆滿時)	職銜
吳澍仁脊醫	2004年2月7日至 2010年2月6日	6	成員 (脊醫) (選任主席任期為： 2008年8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黎潔廉醫生, JP	2008年4月11日至 2011年7月31日	3	成員 (公職人員)
何燕芳女士	2006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6	成員 (非脊醫的人士)
簡慧薇女士	2007年4月29日至 2010年4月28日	3	成員 (非脊醫的人士)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屆滿時)	職銜
龔澤民先生	2006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6	成員 (非脊醫的人士)
文保蓮女士	2006年10月17日至 2012年10月16日	6	成員 (非脊醫的人士)
關維健脊醫	2008年8月1日至 2011年7月31日	3	成員 (脊醫)
賴宏新脊醫	2008年9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3	成員 (脊醫)
林嘉敏脊醫	2005年8月1日至 2011年7月31日	6	成員 (脊醫)
Dr Stanley Meares LUM	2005年8月1日至 2011年7月31日	6	成員 (脊醫)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屆滿時)	職銜
林秉恩醫生, JP	不適用	不適用	當然主席 (衛生署署長)
丁大倫博士, JP	不適用	不適用	當然成員 (政府化驗師)
陳永健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當然成員 (衛生署總藥劑師)
譚麗芬醫生, JP	2007年7月16日至 2010年6月23日	3	成員 (衛生署醫生)
古永亮博士	2006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4	成員 (由香港大學提名而 委任)
陳恩強教授, JP (見備註(二))	2001年7月4日至 2011年7月3日	10	成員 (由香港中文大學提 名而委任)
孫耀燦先生	2007年8月17日至 2011年8月16日	4	成員 (由香港藥學會提名 而委任的註冊藥 劑師)

姓名	任期	服務年期 (在任期 屆滿時)	職銜
梁廣熙先生 (見備註(三))	2000年1月2日至 2002年1月1日 2008年1月2日至 2010年1月1日	2 2	成員 (由香港藥學會提名 而委任的註冊藥 劑師)
曾遠和博士 (見備註(三))	2006年1月2日至 2008年1月1日 2008年8月17日至 2010年8月16日	2 2	成員 (由香港藥學會提名 而委任的註冊藥 劑師)
王壽鵬醫生	2004年1月2日至 2010年1月1日	6	成員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而委任的註冊醫生)

備註(二)

陳恩強教授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2)(fb)條，經香港中文大學提名，而被委任為管理局的成員。按照法例，提名機構有完全的自由提名合適的人選擔任管理局成員。雖然管理局在邀請香港中文大學作出提名時，已向其說明政府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事宜的一般指引，包括“6年任期”的指引，但香港中文大學仍認為陳教授是最合適的人選。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沒有權力拒絕委任有關人選。

備註(三)

梁廣熙先生和曾遠和博士在本任期前，已曾被香港藥學會提名而委任為管理局的成員，但兩人的總計服務年期並不超過6年。

規管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收費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多位市民的投訴，指他們在沒有申請使用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被有關的營辦商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此外，亦有市民指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收費較他們實際應繳付的為多，令他們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電訊服務的種類(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和寬頻上網等)及投訴性質分類，過去3年每年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分別接獲涉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費用的投訴宗數和涉及的有關營辦商的名稱；

- (二) 在第(一)部分所述的個案當中，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檢控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名稱及次數；及
- (三) 除了繼續實施現行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措施外，當局會否採取新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電訊服務十分普及，競爭亦相當激烈，電訊局和消委會每年都會收到不少消費者就電訊服務計帳⁽¹⁾的投訴。這些投訴大部分都與合約糾紛有關。收到投訴後，電訊局和消委會將投訴轉介有關的營辦商直接跟進，如果有證據顯示有關的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發牌條件，電訊局會作出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有關的營辦商。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按服務類別劃分，過去3年，電訊局每年就電訊服務計帳糾紛接到的投訴，數目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9月)
固定服務	198宗	131宗	87宗
流動服務	450宗	561宗	421宗
互聯網服務	184宗	126宗	64宗
其他(例如對外 通訊服務)	70宗	41宗	54宗
總數	902宗	859宗	626宗

按服務類別劃分，過去3年，消委會每年就電訊服務計帳糾紛接到的投訴，數目如下：

⁽¹⁾ 計帳投訴部分涉及多收費用，亦有部分涉及其他計帳糾紛，例如客戶不清楚收費計劃或詳情，因此第(一)部分回應內的數字並不限於針對多收費用的投訴。電訊局及消委會均未有就這些有關計帳的投訴詳細分類。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9月)
固定服務	678宗	556宗	403宗
流動服務	1 405宗	1 321宗	1 554宗
互聯網服務	1 234宗	1 086宗	795宗
其他(例如對外 通訊服務)	1 511宗	1 973宗	1 015宗
總數	4 828宗	4 936宗	3 767宗

由於投訴不一定屬實，亦可能包括一些服務查詢的個案，而不同電訊服務營辦商擁有不同客戶量亦可能影響投訴數字，故此根據一貫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做法，電訊局及消委會均不會公開涉及投訴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名稱。

- (二) 就第(一)部分的投訴個案，電訊局及消委會沒有多少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或獲電訊服務營辦商退還款項的數字。由於涉及計帳糾紛的投訴絕大部分為合約糾紛，電訊局不會介入。電訊局亦未有就涉及計帳的投訴個案發現有違反《電訊條例》或發牌條件的情況⁽²⁾。至於消委會的角色，則主要是透過調解協助消費者解決合約糾紛。
- (三) 現時，電訊局向電訊服務營辦商發出的牌照，有包括保障消費者的條件。例如，持牌人須確保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用量紀錄設備及計帳系統準確和可靠。如上文所述，如有證據顯示電訊服務營辦商違反《電訊條例》或發牌條件，電訊局會展開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有關的營辦商。

此外，電訊局亦正進行解決電訊客戶投訴問題試驗計劃(“計劃”)，試行調解電訊服務營辦商與客戶糾紛的機制。我們於今年6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計劃的進展。計劃2010年2月完成後，電訊局會檢討其成果，並與業界商討常設機制的可行性。此外，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電訊局亦正與業界商議就電訊服務合約設立一套自願的業務守則，加強業界自律。預計守則可在2010年首半年內推出。

⁽²⁾ 就其他類別的消費者投訴，電訊局局長於2008年的一宗個案中，裁定一家電訊服務營辦商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罰款7萬元，但有關個案與上述涉及計帳的投訴無關。

郵輪營辦商繳付的豁免費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郵輪營辦商向本人反映，指現時來港的郵輪，其中一些因體積超過海運碼頭的負荷，或因船隻撞期，而未能停泊在海運碼頭，並逼於無奈只能停泊葵涌貨櫃碼頭，惟郵輪營辦商除支付高昂停泊費外，更須支付豁免土地用途使用限制的費用，他們對此表達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上述豁免費，以及向郵輪營辦商收取該費用的理據；
- (二) 有否研究除停泊費外再徵收上述豁免費的政策會否削弱本港郵輪業的發展、競爭力和吸引力；如果有，研究的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馬上進行有關研究；及
- (三) 會否由現在至2013年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落成啟用前，調低或取締豁免費，從而在這段期間，吸引更多郵輪選擇來港停泊，並不斷提高本港郵輪業的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貨櫃碼頭的契約規定，貨櫃碼頭不可作停泊郵輪之用。如要用作停泊郵輪，契約承批人須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如獲批准，須繳交更改貨櫃碼頭土地用途的豁免費。徵收的費用水平是以新增用途可帶來的額外租值計算。契約承批人可要求郵輪公司繳付有關費用。
- (二) 郵輪公司會否派遣船隻到香港，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對郵輪乘客的吸引力、各種基建設施是否方便郵輪運作，以至軟件配套是否成熟等，停泊費用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

香港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卓越的基建設施、覆蓋全球的航空網絡，以及沒有淨空限制的天然深水港，加上香港本身是廣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而我們的旅遊業界亦富有接待郵輪乘客經驗，香港作為停泊郵輪的港口極具競爭力。郵輪停泊

貨櫃碼頭的次數近年屢有增加，由2008年的6次，上升至2009年預計的10次。以往曾停泊貨櫃碼頭的郵輪，仍有繼續使用貨櫃碼頭作停泊之用，“鑽石公主號”是其中一艘郵輪，其訪港次數由2008年的3次增加至2009年及2010年的每年6次。

由於港口的競爭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單就豁免費進行研究，對我們發展郵輪旅遊不是關鍵。確保啟德郵輪碼頭的第一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落成，是我們的優先工作。

- (三) 我們一直與業界人士就豁免費保持溝通，亦有向相關部門反映。地政總署會繼續留意釐定豁免費的各項指標，以確切反映市場情況。

同時，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加強海外推廣。我們亦會與郵輪業界緊密聯繫，介紹市場最新發展，包括內地赴台旅客可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到台灣的新安排，從而鼓勵他們開發以香港為母港的新航程。我們已得悉明年會有兩間主要郵輪公司調派郵輪駐港接載郵輪乘客前往台灣。

我們會繼續為有需要作臨時停泊的郵輪提供最佳安排，以便利郵輪乘客上落郵輪。旅發局亦會安排文藝表演，以及設立臨時旅客諮詢及服務專櫃等，令訪港的郵輪乘客感到賓至如歸。

強積金計劃的檢討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推行已近10年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就強積金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及優化；若會，檢討涵蓋的範圍為何，會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功能和運作等、下調受託人管理費、供款上限及入息下限、制度無法保障低收入及無業人士，以及市民對其強積金戶口的管理等範疇；每個檢討範疇的大致內容和方向，以及全面檢討的時間表；若不進行全面檢討，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有報道指當局會就有條件讓市民提前取回強積金及分期提取部分供款的可行性等事宜進行檢討，有關的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強積金制度成立的目的，旨在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¹⁾，協助香港的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以加強他們未來的退休保障。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成立以來，政府和積金局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最新市場發展情況，持續檢討和優化現行制度下不同範疇的安排，並先後經立法會通過7項條例草案，修訂強積金法例，以完善運作及更有效地落實加強就業人士退休保障的目標。

近年進行的主要檢討工作包括：

- (1) 建基於積金局的建議，政府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提出條例草案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有關修訂涵蓋多項提升運作效益和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措施，例如：
- (i) 取消房屋津貼和房屋利益無須計算在“有關入息”內的豁免安排，目的是杜絕一些無良僱主，蓄意將僱員的部分薪金轉為他們所聲稱的房屋津貼或利益，以減低他們所須繳付的強制性供款；
 - (ii) 取消結算期以加快追討拖欠供款；
 - (iii) 賦權積金局披露更多關於強積金基金的資料，以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及
 - (iv) 增加罰則，包括：
 - (甲) 提高僱主拖欠供款的最高刑罰，由首次定罪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 (乙) 對於已扣除工資但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進一步提高最高刑罰至罰款45萬元及監禁4年；及

⁽¹⁾ 如僱員的每月入息低於5,000元(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法例只要求僱主作出供款。

- (丙) 賦權法院發出命令，指令僱主就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或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和供款附加費作出糾正。
- (2) 對於建議容許僱員在現職受僱期間，有權選擇將他已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內，有關的條例草案已於今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建議旨在加強僱員管控其強積金投資，以及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對強積金費用及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會有正面作用。積金局現正聯同業界展開一連串的籌備工作，爭取在2011年年初落實該建議。
- (3) 積金局致力提高強積金收費資料的透明度，該局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8年10月分兩階段推出以互聯網為介面的強積金收費比較平台，提供不同種類基金的最高、最低及平均開支比率，以及個別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詳情。積金局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4) 為了鼓勵市民管理其強積金戶口，《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²⁾已訂定條文，容許積金局以書面通知計劃成員他們在不同受託人設立的個人帳戶的數目，以提醒他們考慮整合多個帳戶。積金局計劃在修訂條例落實一段時間後，檢視計劃成員擁有多個帳戶的情況，並研究合適方法提示有關計劃成員整合其帳戶。

展望將來，積金局會檢討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內容和渠道是否足夠。積金局亦會檢討現時條例所訂明除了在指明的情況外(包括於60歲提早退休、身故、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累算權益不超逾5,000元的小額結餘帳戶)，計劃成員不可於65歲前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以及是否應容許已到達65歲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積金局期望於2010年完成有關的內部研究，以決定下一步行動。

此外，積金局計劃於2010年，按照條例的規定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會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

⁽²⁾ 即上文第(2)部分所述的修訂條例，預計於2011年年初實施。

法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第一，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並容許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簽證；及第二，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從事業務。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為推行便利澳門居民出入境措施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有關的建議可讓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須持有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來港，亦容許當局把就澳門遊客此類卡片式證件持有人發出的簽證及逗留條件，列印在紙條或標籤上。

就政府當局建議禁止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從事業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時並未把非法入境者從事有關活動訂為罪行。非法入境者如果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政府當局一直是根據《入境條例》第38條控以“非法逗留”的罪行。然而，這項政策最近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受到質疑。高等法院原訟庭在2009年3月裁定，非法入境者如果獲擔保外釋，即表示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留港。因此，他們可對“非法逗留”控罪提出辯護。政府當局得悉，自上述裁決後，有“蛇頭”散播信息，指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只要提出酷刑聲請並獲擔保外釋，便可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當局亦指出，儘管執法機關已聯同內地相關單位加強邊界管制，外地非法入境者的數目仍持續攀升，即由2009年1月及2月的每月平均37人，急增至2009年6月至8月的每月平均152人，升幅超過310%。

委員普遍認為當局實在有迫切需要制定條文，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從事業務是一項罪行，以防他們誤以為有機可乘，因而令非法入境及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進一步惡化。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其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尚未得出結果之前制定上述新訂罪行，並不恰當。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

- (a) 條例草案旨在對付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問題，不論有關人士是否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及
- (b) 為處理積壓的酷刑聲請，政府計劃在2009年10月實施經改善的審核程序，並承諾於2009年年底或之前就審核酷刑聲請機制的立法建議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以期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有委員認為把“禁止工作”訂為擔保條件應可讓當局在處理酷刑聲請人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時更具彈性。有關委員並要求政府解釋何以不宜把“禁止工作”訂明為非法入境者獲准擔保條件之一，以及提供有關擔保條件司法覆核個案的資料。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指出：

- (a) 根據現行法例，在准予擔保外釋時可施加的唯一條件是《入境規例》附表1表格8所訂的條件，即獲保釋人士如果違反報到條件，擔保人便須繳付訂明的款額。如果獲保釋人士沒有遵守報到條件，擔保人須繳付擔保書所訂明的款額，而獲保釋人士亦可被羈留。政府當局認為違反擔保條件的後果，並不足以發揮令非法入境者不敢非法受僱工作的阻嚇作用；
- (b) 非法受僱工作的其他人士(例如旅客)須根據《入境條例》(例如第41條)，承受遭到檢控及被判處刑罰的後果。當局認為對非法受僱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作出的懲處，不應較其他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輕微；及
- (c) 如果透過法例修訂容許施加相關訂明表格未有列明的其他條件及刑罰，向不同人士施加額外條件所涉及的行政決定，可能會招致司法上的挑戰，並為實施此等刑罰加添不明朗因素。

政府當局亦表示，入境事務處處長施加擔保條件的權力，在2005年10月審理的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受到挑戰。原訟法庭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在《入境條例》第36(1)條下，無權施加表格(《入境規例》附表1表格8)未有訂明的條件。原訟法庭的裁決獲得上訴法庭的確認。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亦普遍關注到現時為酷刑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基於人道理由，如果酷刑聲請人在等候有關當局處理其聲請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為有關人士提供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合適的交通津貼、輔導和醫療服務等實物援助。政府當局相信所提供的人道援助足可應付上述各類人士的基本需要，因此他們並沒有需要接受僱傭工作以維持生計。

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是我希望表達一下自由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通過。首先，旅遊業是香港重要經濟支柱之一。近年來香港政府和旅遊界均積極吸引內地，以至歐美、東南亞一帶的遊客來港消費，不斷落實一些便利遊客出入境的措施，然而，我們似乎有些疏忽了跟我們只有一水之隔的澳門。

近年，澳門經濟起飛，造就了一羣新興中產階級，他們具有較強的消費力，絕對是我們應爭取來港的消費對象。再者，澳門和香港長久以來都有着密切的商貿和旅遊往來，加上少有澳門遊客來港逾期居留或當“黑工”，以致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因此，條例草案簡化持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人士進入香港的措施，不但不會造成某類社會問題，反而可以擴大來港遊客市場，這項措施對本港百利而無一害的，自由黨當然贊成。

至於當局修訂《入境條例》，禁止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自由黨亦支持。根據政府數字顯示，過去數年，外籍非法入境者人數有所上升，尤其過去數月升幅激增，主要原因是來自高等法院原訟庭案件，*Iqbal SHAHID and others*訴*Secretary for Justice*一案判決後，外地非法入境者人數大幅度增加。

他們不少受到一些錯誤信息的誤導，以為來港後便可透過某些手段，例如申請政治庇護或提出酷刑聲請，便可留在香港獲得工作機會。這類人士絕大部分是經濟難民，而非真正政治難民，香港沒必要也不該為他們提供在港工作機會。

我記憶猶新，1980年代至1990年代末期，香港有越南難民的問題，在最早期時，可能有很多政治難民從越南來港，但其後絕大部分來港的所謂越南難民，只是經濟難民，他們為香港帶來沉重負擔，對本地社會，尤其很多個別社區造成很大壓力。直至十多年後，在1998年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把越南船民遣返，越南船民的問題才逐步得以解決。

前數天，我從電視新聞看見，近來非法來港的非華裔人士大幅增加，甚至有外地非法入境者來自阿富汗，我真的感到很意外和震驚，這些從阿富汗來的入境者，過去真的是聞所未聞，即未聽過有從這些地區湧入香港。我相信真的有人誤信他們來港後，不論採取偷渡，還是非法來港的手段，他們有機會最低限度有一段時間留在香港，而在這段時間內，他們可以工作和賺錢。這點我相信是吸引他們來港的原因之一。當然，他們來港可以工作這點不是事實，但我們很難杜絕其他人發放這些誤導消息。既然發生了這類事件，有這些消息流傳，當局便有必要修訂相關法例，以正視聽，防止這類外地人士偷渡來港，藉政治庇護等理由為名，在香港工作為實。

再者，香港目前尚處於經濟衰退谷底，失業情況仍未改善，尤其基層低技術人士就業仍十分困難，偏偏這些外地非法入境者有可能獲得他們的工作，例如地盤、清潔、搬運等粗重工作，與本港基層人士尋找的工作類似，兩者因而在就業工種上直接競爭。有時候，本港的基層勞工和這些外地非法入境者在求職競爭上顯得弱勢，因為從外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願意以更低微的工資從事有關工作。另一方面，從外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體格強健，又能刻苦耐勞和習慣在酷熱天氣下工作，不怕陽光曝曬。本地勞工與他們相比，往往處於下風。因此，為了保護本港基層勞工飯碗，修訂禁止非法外地入境者在香港工作是有必要的。

自由黨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向澳門市民適當地宣傳，便利澳門永久居民來港措施，讓更多澳門人訪港消費，促進本地旅遊業，同時我們也希望當局多在國際上宣傳條例草案這項禁止非法入境者在香港工作和開設業務的法例，以杜絕一些非法政治難民的非法入境者來港當“黑工”，影響本港治安和港人就業機會。

自由黨明白並非所有非法入境者都是經濟難民，有些的確符合根據禁止酷刑公約而提出的酷刑聲請者，自由黨希望當局可以加快有關的酷刑聲請審核程序，讓真正符合資格人士得到真正的保障，而同時有效地防止不符合資格的人士濫用有關機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要很小心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談論的是人權，甚至是那些生命可能被危害、被侵犯的人，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公平合理的程序，讓我們小心甄別。當然，同一時間，我們一定要防止濫用，因為香港始終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要小心處理，而且我們要小心處理所有資源。

可是，在看過政府的條例草案後，我仍然認為將違反擔保條件刑事化，事實上是一個更好、更具彈性的方法來處理這類問題。不過，對於政府的另一個方法，我們覺得是次好的，但並不代表是完全行不通或違反原則的。因此，民主黨不會反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最近有很多報道，是關於南亞，甚至剛才提到的阿富汗或其他國家的難民或酷刑聲請者會來香港，引起市民廣泛關注。特區政府不斷發放消息，不斷透過前線執法人員——我不知道他們，譬如警方瞭解多少——告訴大家，通過了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我覺得這說法很有趣，不知道它是有意還是無意將這個問題簡化。主席，大家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說回歷史，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後知後覺及“縮骨”，其實是難辭其咎的。

或許我現在說一說歷史。在10年、8年，甚至五六年前，這個趨勢開始出現，即有較多人到來作出酷刑聲請或申請成為難民，政府當時的主要想法是不要制定全面的法例，因為如果不制定全面的法例便不會有討論，亦不會有爭論，因此要低調行事。政府的想法是，沒有宣傳便沒有人會知道，於是他們便不會來，甚至不會吸引他們到來。

不過，事實證明不是這樣。香港是一個資訊很發達的地方，國際媒介都在這裏。有人問為甚麼阿富汗人會知道？坦白說，阿富汗位處巴基斯坦隔鄰，甚至有人說笑，說不定拉登就躲藏在阿富汗與巴基斯坦交界的地方。

所以，如果問阿富汗是否一個很遙遠的地方……南亞、印度、巴基斯坦有這麼多人到來，阿富汗其實位處他們隔鄰，如果你以為不討論、不制定全面的法例，他們便不會來，其實是行不通的，因為香港是一個資訊十分發達的地方。因此，儘管我們已呼籲了很多年，要求政府制定全面的法例，政府還是不肯，它以為這樣做便不會吸引他們前來。

第二是人手問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人手……以全球難民來說，香港有數千人，這個數目已令我們感到很困擾，很多市民很緊張，但如果以聯合國就全球的尺度來看，諸如非洲或其他有戰亂的地方，一

個難民營已有數十萬人，如果要求它從全球人手分布中抽出很多人手來香港——加上它的資金很緊絀——為的是加快處理這數千人，這樣對它作出要求，便是緣木求魚，很難做得到的，我們是在很後期才給予它多些人手，協助它的工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心想無論他們前來是為了申請政治庇護，抑或聲稱是難民或受到酷刑對待，一律拒絕給予他們法律援助，這樣也拒絕很多年了。為何3月的個案會是一個轉折呢？原因有數個，因為在這數個月來，有數宗案例涉及生命這項重要的權利。

當然，政府可能說要審核100人，當中可能只有1%至2%是難民或酷刑受難者，人數不會達幾十個百分比，如果給予他們法律援助，豈非浪費？可是，我們要記着，哪怕只有1%，如果因為我們沒有公平合理的程序、沒有給予他們法律援助，導致他們回到原居地後最終因迫害或受難致死，我們便是嚴重違反了作為參與國際公約和實施國際社會價值觀念的標準。

可是，政府卻在“諗縮數”，盡量不給予他們法律援助，以為這樣他們便無法完整、公平地按時序，以及整體地說出他們受難的可能性和申請成為難民的背景，成立率因此便會較低。這是我的懷疑，但我是有理由相信情況是這樣。政府一直不給予他們法援，直至法庭有案例說這是不公平的，必須給予他們法律援助，幫助他們在如此重要、危險的境況下，完整地把事實陳述出來。當然，他們如果在陳述完畢後還是不符合標準，最終也要被遣返，別無他法，但最少要公平、小心、在安全程序下，盡量搜集資料。

現在，政府找來兩個律師會研究如何提供法律援助，但卻刻意把收費壓低至1小時數百元。政府心想1小時只給予數百元，甚至大不了找一些資深、有經驗的律師報效，否則便要找一些年資較淺、較少經驗的律師，要他們先修讀一個濃縮的“雞精課程”，然後提供法律援助。政府心裏其實是想盡量壓低收費，那些資深、較熟悉或內行的律師，當然不會只收取1小時數百元的費用了。

當然，你可以說我們律師這麼緊張人權、生命，報效吧，不收費也可以。然而，請大家記着，我們希望香港的制度是公平、合理的，但政

府現在還是這樣。結果最後會是怎麼樣呢？便是在較早前沒有法律援助時，那些所謂已經甄別、數以千計的個案全部要重新處理，白做一場，令那些人滯留在港的時間延長。於是，無論是否有這項條文，事實上，一旦他們滯留在香港的時間延長，便仍然有機會.....即使在3月前已有法例，相信政府是可以作出檢控的，但在3月前的一段時間，在這1年內，這個上升軌跡很明顯已經形成了。換言之，他們滯留的時間越長，政府以為“諗縮數”不給予法律援助，結果卻是要全部重新處理。

現在，政府又打算壓低律師的時薪，最終的結果是甚麼呢？如果政府不制訂一個公平的制度，可能有數宗case會成為案例，指出即使有提供所謂的律師，但如果那些律師沒有足夠資歷，便等同沒有律師，等同這個制度要重新做過，到頭來又是白做一場。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諗縮數”，不要以為壓低了律師的收費，那些人便一定不會有合資歷的律師幫助他們陳述。

代理主席，我們要做的是，即使我們通過了這項法例，亦只是返回3月之前的狀況。在3月之前，普遍相信有了法律便可以禁止他們做“黑工”，但之前已出現了一個上升軌跡，而3月以後可能進一步形成，現在這項法例只是讓我們返回3月時的狀態而已。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沒有一個全面的制度來合理地、安全地縮短甄別時間，令滯留時間減少，即使我們通過了這項法例，也是無法處理這些問題的。

有說法指有了法律後，如果他們滯留很長時間並當上“黑工”，我們大可以拘捕他們。坦白說，這數個月，即使真的有這個情況，現在仍可以控告僱主，因為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認為，即使這數個月不能控告非法逗留的人或受僱者，仍然可以控告僱主，這是政府說的。可是，這數個月，政府有否這樣做？即使五六月開始再做後，又有甚麼成績呢？如果有這麼多人滯留，而時間又是這麼長，即使我們通過了這項法例，仍會產生很大的問題的。

所以，讓我明白、明顯地告訴公眾，千萬不要被政府誤導，千萬不要讓前線的執法人員把問題簡化，以為通過了這法例便等於一切。我們要制定全面的法例，有足夠人手協助聯合國專員公署，以及甄別所有受難者及酷刑聲請者，然後設立一個公平、合理的法律援助制度，而不是由時薪只有數百元、資歷很淺的律師提供法律援助。

最後，如果我們做到這數項事情，便能夠縮短時間。舉例來說，如果滯留的時間是一年半載或一年左右，打算來香港的人，假設他們不是受難者、不是難民，他們既要支付“蛇頭”費，又要冒生命危險偷渡，如

果純粹基於經濟誘因，他們便會考慮這樣是否合算了。所以，要徹底解決問題，一定要有一個公平、合理的程序，縮短他們的滯留時間，才是解決問題的最後答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反對在條例草案第5款加入第33AA條，“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讓我們看一看這項條文的內容。這項條文規定，“如(a)任何人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根據第13條授權而留港；或(b)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任何人有效，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同時，如果違反這項罪名，一經定罪，便可處以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我們反對這項條文是有數個原因的。

第一，這項條文含有種族歧視成分，它是專門針對酷刑聲請者及尋求核實難民身份而尋求庇護的人。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的人士在香港非法工作，即他們持有行街紙當“黑工”，這其實已非一天的情況，數十年以來，一直也有這問題存在，我們看不到政府認為有必要訂立這樣的一項罪行。政府現在說因為酷刑聲請者是這樣，有很多酷刑聲請者到來，因此便要訂立這樣的罪行。

第二，我們反對的原因是它的處理手法過分。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如果它認為是違反了擔保紙的條件，可以利用行政方法處理這些違反擔保條件的人，這是現有的規則。如果給了他們一些擔保條件，說明他們不能工作，其實無須聲明，他們也是不可以工作的，因為《入境條例》清楚說明，除非他們有權在香港工作，否則，沒有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他們是沒有權在香港工作的。這是《入境條例》說得非常清楚的，所以當局絕對有權在此寫下，擔保的條件——即所謂行街紙的條件——必須遵守；如果不遵守，他們是會被羈留的。這樣寫明便已經可以收效，為甚麼還要將之變作刑事罪行？這是說不通的。

代理主席，在這事件上，官方的態度其實非常可怕。政府在開始時甚至誤導本會，說它有此需要，因為最近一次政府被司法覆核，法官說不能檢控他們，他們是可以辯護的。這讓我們覺得法庭現在指出不能檢控他們工作，但這完全是誤導。其實，政府已經給了他們行街紙，所以當然不可以檢控他們非法逗留，因為他們是得到政府准許逗留。如果以非法逗留的罪名檢控他們，那當然不行，他們當然有辯護理由，這情況跟政府的說法相差很遠。所以，官員後來才在法案委員會再說清楚，即是說，政府過去一向明明是拘捕非法工作的人，但卻要轉一個彎說他們非法逗留。現在，這條路行不通了，所以政府必須採用其他方法。代理

主席，官方經常誤導立法會，這種做法真的很卑劣，嚴重地破壞了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

我們反對的第三個理由——對不起，第二個理由是，除了無須訂為刑事罪行，因為它已經有足夠的行政方式來處理外，請看一看政府所說的原因，便是他們當“黑工”、爭“飯碗”。代理主席，你剛才發言時也說吸引了很多人來香港工作，跟我們的基層人士搶“飯碗”，這便撩起了階級仇恨及對外人的仇恨。可是，請看一看，禁止的不單是工作，還包括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即是說，做義務工作也一樣會變成罪行。

我看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中也有討論此事。劉江華議員也提出了這個問題，他問是否應該走到那麼遠，連做義務工作也不行呢？署方的答案是義務工作本來不應禁止，署方原本並非這個意思，但為了避免任何誤會，所以便也一律禁止。換言之，當局明知這項條文會適用於義務工作，但也要把它納入其中，令他們連義務工作、無償工作也不敢做，甚至說要杜絕使用實物作為報酬。何謂實物？例如到我這裏來當義工，我提供給他一頓膳食，那是否算作實物呢？我送給他一份紀念品，那又是否算作實物呢？這些同樣可以爭拗為實物的，當局究竟要做到怎麼樣呢？便是以一種最不人道的方法，對付一羣酷刑聲請者、對付一羣在自己本土受到迫害的人。他們來到這裏後，我們不錯最低限度可以提供一些食物，讓他們有瓦遮頭，但他們卻只能當植物，不可以過任何有意義的生活。儘管他們說有時間利用自己所長，做一些事幫助這個社會，令自己等待時過得有意義，但當局仍然不准許，必定要他們陷入絕望中，過一些完全沒有意義的生活。當局這樣才感到安樂，這樣做還不算過分嗎？

代理主席，通過第38AA條，其實是否便可以阻止他們到來呢？剛才荒謬至提及阿富汗，說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條例草案，那些居住在阿富汗，原本想到來當“黑工”的人便會說：“糟糕，原來別人通過了這項法例，現在不敢去了。”會否是這樣呢？是不能收到這個效用的。相反，最重要的是一如多位議員所說，現時的核實程序由於非常緩慢，所以才令他們無緣無故要在此逗留很久。本來是希望不要太多人逗留於此，因此現時要加快這項審批程序，以便能很快可分開龍與鳳，分辨出究竟誰真正受到酷刑對待；說得通俗一點，我們很快便可知道誰是“博懵”的，這才是政府的出發點。然而，我看不到政府正在採取這種態度。相反，政府的態度是慢慢來，總之便是要令他們無法在這裏得到一天的安樂。這種態度是完全違反人權的，而且讓人懷疑香港簽署這些公約有何作用？政府如果不打算付出任何代價，人權便只是空談。一經簽署，政府

便應知道如果有人到來作出聲請，便要很正經地對待他們。可是，政府又周圍散播，令人戴上有色眼鏡看這些酷刑聲請者。

代理主席，你剛才的發言也是基於這個基礎，認為無須認識這些人的處境，亦無須知道這些來自阿富汗、非洲、東南亞等世界各地國家的人究竟受到甚麼對待，便說他們差不多一定是“博懵”的。換言之，這些人來到這裏，大家便已經戴着有色眼鏡看他們，即使要法庭作出裁決，指這些人是處於生死的大關頭，大家應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審核，他們要有律師代表，但政府也千不情萬不願，問可否節省一些？政府說知道你們是專家，但有這麼多人，他們要專業服務，你們可否收取低廉的費用，可否收取低至每小時數百元呢？如果不願意，政府便指律師搶錢。如果香港的保安局局長、官員及政府採取這種態度，便不配簽署任何尊重人權的公約了。

代理主席，在這事件中，署方利用的最大因素是甚麼？就是說會有很多人。現在有5 000人，他們全部聞風而至，即將到來，如果我們不阻止他們，他們便會搶去我們的工作。這些人既然來到，他們已經好食好住，所以他們可以收取較低的價錢。

代理主席，這些是入境事務處的慣技。曾幾何時，本會便曾聽過這些誇大的言詞，每次如是——有167萬名大陸的港人子女湧港，令香港陸沉，不能負荷。這些言猶在耳，政府今天又用數千人來嚇人。政府其實無須嚇人的，這項條文……即使是難民來到，政府不理會他們是否真正的難民，他們來到便工作。政府現在通過了這項法例，當然可以拘捕他們，檢控他們非法工作，但在檢控後如果他們仍然作出聲請，政府又會如何？政府不能要求他們離境，除了要他們坐牢外，還是要讓他們留在這裏，核實他們。與其如此，政府何不加快一點訂定一個良好的核實機制，真正照顧他們，這樣做會是更簡單。如果政府做到這一點，又何須以這種方法壓迫他們？他們一旦入境，如果政府把他們的聲請當作是假的，但原來他們是真的難民，政府對他們便是非常不公平。由於政府假設他們的聲請全部是假的，所以對付這些人時便無所不用其極，還覺得是不要緊的。

代理主席，這是否香港應有的態度呢？為甚麼我們要求有公平的機制、真正有效的機制，當局會諸多留難？為何政府這麼快捷地通過刑事罪行，還要採取這些手段？澳門居民到來香港，根本可以利用很多方法解決，為何一定要包括這樣的罪行？為何要制定法例訂立這樣的刑事罪行，要求大家不要反對？政府的說法是如果反對，便是反對有利於我們旅遊業的東西；為了經濟原因，為了便利經濟及旅遊，我們不妨打壓這

些處於弱勢的人士。他們非我族類，而且即使他們在自己國家真的受到壓迫，他們到來這裏也沒有人同情他們的，我們亦不大知道這些事，所以便沒有所謂了。

代理主席，我無法接受這種態度。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是不應有這種態度的，所以我堅決反對第38AA條。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並支持當中的建議。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內容本來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希望能夠方便澳門居民來港，較以往為方便，而這亦是我們民建聯一直主張的。過往我們曾聽過很多澳門居民表示，由於要填寫申請表，但那些申請表未必可以在很多地方特別是香港拿到，因此按現時的方法修改法例後，澳門居民只要手持身份證便可以來港，基本上已享有自由，這樣會較為方便。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會支持的。

在實行新措施後，我認為下一步是 ——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提過，現時香港居民在很多關口也可以使用e-道 —— 將來香港居民前往澳門，我也希望可以使用e-道而無須填表，亦無須辦理任何手續。同樣地，澳門居民來港也可以使用e-道。

事實上，回看多年來的發展，香港都能夠讓市民在出入境方面相對地較自由和方便。如果香港和澳門能夠達成協議，我認為未來，即使是台灣，亦同樣可以使用這方法。事實上，在整個中華或中國地區，兩岸四地能夠相通將會較為方便，我認為這是每個中國人的心願。

代理主席，關於第二部分的內容，剛才數位議員已經詳述了。我認為有必要加入這新增部分，原因是過往本會很多議員當看到政府對社會上一些事態的發展作出較遲的回應，便會批評政府“慢三拍”、行動不夠快或未能做到先知先覺。不過，這次政府的反應可快了。當它發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的數字一直在上升 —— 特別是在3月之後，原因是法庭的判決令他們有機會在港工作 —— 而且飆升得很快，政府便盡快修訂《入境條例》，加入這條款，以便盡快堵塞這方面的漏洞。我

覺得這樣做是適切的，而且時機亦非常適當。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本會的同事又會批評政府“慢三拍”。可是，政府的反應這麼快，也同樣引來了其他的批評。所以，有時候我也覺得政府做了要挨罵，不做也要挨罵，在這情況下，政府真的是頗為難的。

代理主席，為何我認為這項修訂是必需的呢？我們看到在今年1月至2月，這類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人數是每月平均37人，但自有關案件在3月審結後，在3月至5月便急升至平均136人，升幅差不多是兩倍。當然，稍後保安局局長亦應匯報其後數月的數字和上升的情況。然而，我們純粹從傳媒的報道便可以看到，特別是在這個月，很多來自內地的人，無論是廣東省的東面或西面，不斷湧入香港，他們甚至是冒着生命危險來港的，目的只為在香港打工。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如果不採取措施或在法例訂明，以堵截這信息——那些“蛇頭”只是簡單地說有工做或有錢賺，然後便把他們運送來港——關於這一點，我認為法例必須清楚訂明這是禁止的，即使持有有效證件，也不能在港工作。我覺得這才切合現實，亦符合香港的需要。

有些同事提議在向立法會提交整套有關酷刑聲請的法例時，才加入這項條款。代理主席，一項法例提交立法會，你也知道，由審議到完結是要很長時間的。我們還可以等嗎？難道我們不應該在這時候做些工夫嗎？因此，我不覺得這是互相排斥的——先推出入境方面的限制，然後才審議整項酷刑聲請的機制。我知道局長也同意在年底或明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屆時我們便會就此進行審議。

此外，很多同事都提及律師的收費，我擔心的是，事情拖得太久，真的是不太好。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聘請足夠的律師進行審核工作，因為這項工作是很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不大同意吳靄儀剛才對你的批評。她說你那篇演辭似乎對外人存有仇恨，代理主席，這是很嚴重的指控。你提到很多香港市民也擔心不少非華裔或內地的華裔人士來港從事“黑工”，香港市民均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況，即使是從外國來港的，也要受到工作的限制，我認為如果把任何工作限制或堵截非法“黑工”的情況，形容成對外仇恨，是不恰當的，亦未免有點過分。

代理主席，我也認為設立這條款並不等於不人道。現時的情況是，有不少“細艇”來港，我不敢擔保將來會怎麼樣。大概在20年前，我出任沙田區區議員(一直至今)，當時處理越南船民問題時也有這種感覺，現

在又重拾那種感覺。當然，情況未必會是這樣的，但沒有人能保證將來不是這樣的，因為如果政府沒有有效的措施加以堵截、修訂法例、或是打擊“黑工”的話，印度人可以來，巴基斯坦人可以來，阿富汗人可以來，非洲人可以來，剛果人也可以來，我認為情況可能較當年為嚴重，這是香港市民不願意看到的。因此，這並非不人道的問題，而是我必須促請政府作有效的管治。所以，對於政府提出這項修訂，我認為是必須的。

代理主席，我擔心即使我們今天通過這項修訂，而明天的審核機制將受着法例的規範，但問題依然是未完結的，況且，這還可能是剛開始，因為政府把情況制度化了。當然，制度是必須的，因為我們簽訂了那份公約，故此必定要有制度。可是，設立制度並不等於萬事大吉，因為仍然會有不少聲請，有些是真的，也有些是假的，我們是有必要作出審核的。但是，如果他們繼續蜂擁而至的話，必定會對香港造成一種沉重的壓力和負擔。

其實，外國也有些經驗是，即使簽訂了有關的酷刑公約，但美國和加拿大也實施遣返第一來源地的措施。據聞現時內地的廣東省已積累了很多——有些人告訴我是10萬人，有些人告訴我是數十萬人——總之有數以萬計的人等着來港。我相信香港警方和內地公安一直也有保持密切的合作，希望能夠堵截他們。如果堵截工作做得不好的話，便會對香港造成沖擊。

因此，在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之餘，我們是否也要思考這個問題呢？當然，可能會有許多問題發生，並須對一些國際問題作出檢視，但我希望局長會留意狀況的發展。大家也希望，如果今天作出修訂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能夠阻截“黑工”，並在這個信息傳到內地或其他地方後，能減少那些人來港，這便是最理想的了。

所以，代理主席，我今天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和各位議員，在短短數個月的時間內加開會議，以加快《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我亦感謝各團體和個別人士在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及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

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第一，是落實港澳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及第二，是把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開設或參與業務列為罪行，以制裁“打黑工”的非法入境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出入境便利措施方面，有關的修改建議包括在“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中加入新類別，以涵蓋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類無顯示證件持有人國籍的證件。此外，我們亦會修訂必須在旅客證件批注逗留條件的規定，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以用紙條形式，向卡片式旅行證件持有人發出逗留條件。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及發表意見的團體均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建議能盡早落實。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主要部分，是訂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有關人士接受僱傭工作、開設或參與業務的罪行。根據入境處一向的政策，非法入境者如果非法從事工作，均會被控“非法逗留”罪行。不過，法院在2009年3月初裁定，非法入境者如果獲擔保外釋，即表示得到入境處處長授權留港，應可據此對“非法逗留”控罪提出抗辯。

自從3月的裁決頒布以來，執法機關雖然已聯同內地相關單位，即時加強邊界管制，但外籍非法入境者的人數仍急劇攀升。在今年3月至9月期間，每月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平均為135人，較今年較早的1月及2月的平均37人，急升近四倍。

這個趨勢在近期進一步惡化。單在10月份，我們截獲的外籍非法入境者已有160名，比之前的平均數目上升接近兩成，情況令人感到擔憂。除數字的增加外，我相信議員從傳媒報道中也可得知，這些非法入境者被“蛇頭”安排乘坐狹小、殘破的小艇，有的更帶同小童。這些偷渡活動對偷渡者，以至是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均有很大威脅。我們亦知道有“蛇頭”在散播消息，煽動有意偷渡者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盡快來港。

有見及此，我認為在今天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後，有急切需要讓法例盡早生效。我已經得到行政長官原則上同意，讓我在本星期六在憲報號外宣布，法例會在當天(即11月14日)生效。

有議員建議政府可對獲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附加條件，以禁止他們從事非法僱傭工作。我首先要指出，在批准保釋時的附加條件中，現時只涉及有關非法入境者向入境處報到的規定。如果在條件中隨意加入其他未必直接相關的規定，有關的行政決定極有可能會再次受到司法挑戰。相比之下，其他“打黑工”的人士，例如合法入境訪客則會被刑事檢控。我們認為這種不同的管制方案並不理想。再者，我們認為同樣是“打黑工”的非法入境者，亦應受同樣的刑事制裁。

至於其他和酷刑聲請有關的議題，我們已在本年9月29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我們會在下月初向立法會交代最新進展。

有議員在剛才發言時提及關於酷刑聲請的問題。我首先不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即條例草案帶有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其實是對任何的非法入境者，不論國籍，均不准許他們在港非法工作，這並非主要針對酷刑聲請者，當然，酷刑聲請者是其中一部分。

至於有議員提到，通過了條例草案不等於這個問題結束，這點我完全同意。現在約有6 000名酷刑聲請者在香港，而數目每天仍在增加。我不會說我們在通過條例草案後便沒有酷刑聲請者前來，可能還會有，但我們在通過了條例草案後，便會發出一個很強烈的信息，聲明：“即使你來到香港，你亦不能非法工作，不可以‘打黑工’。”

要解決酷刑聲請者這個問題，須從數方面着手。第一，我們要杜絕“蛇頭”散播可以來工作的謠言，而條例草案便具有這個效力；及第二，我們要加強堵截，而最重要的，是加快審核機制。我完全同意劉江華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即我們要加快審核機制。我可以在此再一次向議員保證，無論以往或將來，入境處的同事均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來處理酷刑聲請。

最後，我深信議員和我們同樣關注偷渡潮惡化的情況，而勞工團體亦擔憂會有越來越多非法入境者“打黑工”，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將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明確列為罪行，以阻嚇有意非法來港的人，從而遏止問題惡化，已經是社會的共識。

我亦希望議員會支持在通過條例草案後，有關條例可隨即在本星期六，即11月14日生效。我們會聯同內地有關單位加強堵截，亦會在法例

生效後，加強執法，以打擊“黑工”。配合法例的生效，這些行動可以向一大批仍有意非法來港的人發出清楚信息，非法入境者來港工作是嚴重罪行，而非法入境者即使在留港期間取得“行街紙”，如果從事“黑工”，亦一樣會受制裁。

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11月14日的條例生效日期。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謹以《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曾與航運業界代表交換意見。

成員普遍支持《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同意香港應早日實施《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燃油公約》”), 以建立符合國際要求的賠償制度, 並方便香港註冊的輪船船東在本地申領所需的保險證書。

法案委員會察悉, 條例草案按《燃油公約》的規定, 訂明無論在船舶事故中有否過錯, 有關船東須對自己的船舶所引致的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除非該船東能證明有關事故是由不可避免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所引致的。有關事故如果由多艘船舶引致並造成不能合理區分的污染損害, 各船東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損害的法律責任。這安排的目的, 是要讓蒙受損害的人可較迅速地獲得賠償。

法案委員會知悉, 條例草案就強制保險作出的規定, 不適用於總噸位在1 000噸以下的船舶, 或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不過, 這些船隻仍可自行決定購買保險, 以免在發生事故時無法支付補償金。

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 在執行強制法律責任保險時, 海事處處長在特殊情況下, 可考慮容許未持有有效保險證書的船舶進入香港水域。由於此事涉及權力的運用, 法案委員會因此要求該豁免權只可由海事處處長或他的署任人行使。法案委員會要求局長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的發言中, 說明此意向。

法案委員會與當局曾討論有關索取船隻擁有人資料一事, 並獲悉海事處如果信納有關資料將用於民事訴訟用途上, 一般均會發放該等資料。

就送達通知的形式方面, 《電子交易條例》由於在一般情況下均適用於其他法例, 成員因此建議政府考慮日後在其他相關法例中加入標準條文, 以方便公眾參考及查閱。

法案委員會曾就草擬行文提出一些意見, 而當局亦就此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 航運業界支持《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並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 令香港能及早實施於去年11月正式生效, 而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

《燃油公約》已實施接近1年，可惜的是，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之一，卻遲遲未能與新國際規例接軌，這對在本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及船公司造成不便。截至9月，在本港註冊的一千四百多艘船舶中，接近一半是1 000噸以上的船舶，除非是內河作業的船舶，否則均將有機會受這項由國際組織訂下的新規例所影響。香港由於還未落實實施《燃油公約》，這些船舶因此而未能直接在本港申請《燃油公約》要求的燃油公約保險證書(“保險證書”)來證明船舶已購備保險，以承保因燃油污染而引致的損害責任。倘若船舶沒有備存保險證書，已執行《燃油公約》的締約國是有權拒絕這些船舶入境進行商貿活動的，而這將會對船公司造成經濟及信譽上的損失。

於條例草案落實前，在現時的真空期期間，船東及船公司只有轉移向其他執行《燃油公約》的締約國申請保險證書。由於文件須轉交其他國家，費時失事，加上各國海運政策不盡相同，在申請時因此必會遇上阻滯。故此，航運業界希望政府能盡快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以執行《燃油公約》。屆時，船東及船公司便可直接在香港申請保險證書。

香港如果要保持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緊貼國際公約的要求，是十分重要的。條例草案與國際海事組織訂下的公約有1年落差，落後於其他國家(現時已有45個締約國實施《燃油公約》，佔全球船隻噸位近八成)，導致在本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及船公司無所適從。他們要遵從《燃油公約》的締約國的要求，但礙於香港還未實施相關條例而不能作出配合，為業界帶來困擾。因此，航運業界希望當局日後在因應國際公約的規定而修訂相關條例時，能把程序縮短及簡化，使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能及早落實，以避免出現過長的延誤，否則，只會對本港的航運業界造成負面影響。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十分關注條例草案第23條，因為該條文賦權海事處處長可在個別個案中，以書面豁免任何人或船舶，使其不受第13條或第14條有關存放有效保險證書的任何條文所規限。不過，我認為如非必要，海事處處長不應行駛賦予的豁免權，允許任何未持有符合《燃油公約》規定所發出的有效保險證書的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當局雖然明確指出會按照嚴格規定來行駛豁免權，而海事處的員工只會就申請豁免的船舶作評估，最終豁免權的決定是由海事處處長或署理海事處處長才可作出的，但一旦因政府的決定，容許沒有保險證書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而該船隻發生漏油事故，就船隻所造成的污染損害，政府是有機會因其作出的決定，被因漏油事故而蒙受損失的受害人

提出民事索償的。為減少被索償而須動用公帑的風險，我認為只有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海事處處長經審慎評估後才可予以豁免。

至於送達有關海事處處長決定的通知，根據條例草案第30條，通知書如果已經郵遞或以掛號郵遞寄送至適當的地址，便會被視為已妥為送達。不過，我認為類似的通知書應該盡快送交有關船舶的負責人，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行程上的安排，因此，我建議政府考慮在郵遞的同時，應利用電子方式傳送，以期在最短時間內盡快通知有關豁免的申請人他的申請是否被接納。然而，政府的回應是，在現階段把《電子交易條例》加入於條例草案中並不恰當，因為這樣做偏離草擬常規。

為免延誤條例草案的通過，我不會堅持政府在現階段作任何修訂，但利用電子方式傳達是大勢所趨，我希望政府日後在適當的場合中提出修訂，以配合現今電子化的世界。

最後，在申請費用方面，政府擬議的費用是每一項申請收取535元，我相信這個金額對大型船公司來說，問題不大，但我們不能忽視小型船隻的船東。這個金額對他們來說，特別是在現時經濟不景下，每年還要為每艘船繳付五百多元的費用，實在是有點吃力。政府雖然聲稱費用的水平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來釐定的，若然是涉及審核申請還說得過去，但我希望政府絕不應該要求預繳涵蓋日後有可能會提供服務的費用。

海事處於本年3月發給船東及船舶經營者的函件中指出，本港的船東可透過內地申請《燃油公約》的保險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亦只是60元人民幣，為何在香港卻須付五百多元呢？我雖然知道當局會就條例草案下訂立費用規例的建議，於下星期一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我希望政府能就費用方面研究調低的空間。這樣做一方面可體恤小型船隻的船東，另一方面可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衷心感謝《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其他各位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以及在進行審議時所付出的努力及提出這麼多有用的意見。

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有國際義務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並適用於香港的海事公約。《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實施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主要就非運油船因漏油相關事件而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賠償制度。香港過去亦曾就運油船制定本地法例，即《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以實施一項相近的國際公約，即《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包括就船舶漏油相關事件訂定法律責任，即事故如果造成某船舶排放或溢漏燃油，或導致出現有關的污染威脅，則除非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特殊情況，否則，該船舶的擁有人、空船承租人、管理人及營運人須就有關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這些安排的目的，是要讓蒙受損失的人士可以較迅速地就污染損害獲得賠償。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按國際要求，容許上述人士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限制他們的責任上限，讓他們能更確切掌握自己的法律責任。

此外，為確保上述人士有能力承擔條例草案下的賠償責任，總噸位在1 000噸以上的船舶須持有一份證書，以證明該等船舶具有符合有關保險規定的有效保證合約。鑒於過往紀錄顯示，涉及本地船隻的燃油污染事故極少，而它們所採用的輕質柴油一般造成的污染損害亦相對輕微，條例草案因此按《燃油公約》下的機制，訂明僅在內河航限內經營的本地船隻可獲豁免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以減輕該等船隻為遵守規定而承擔的責任。不過，該等船隻仍須為所導致的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除上述事宜外，條例草案亦就發出保險證書、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強制執行外地法院相關判決，以及執法人員的權限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規定。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條例草案第23條，即有關海事處處長可豁免任何人或船舶，使他們無須遵守條例草案第13

條有關強制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投保，以及第14條有關於船舶上存放證明書的規定。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並指出豁免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惡劣天氣下基於人道理由才會發出。海事處會訂立內部指引，以訂明只有海事處處長或他的署任人員方可授予該等豁免，以確保權力運用得宜。

主席，我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為香港就非運油船造成的漏油污染損害建立有效的補償制度，使香港與其他締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的補償制度看齊，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航運業界積極支持條例草案，並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生效。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秘書：第1、2、4、5、6、8至24及26至4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希望在現階段，就整項條例草案的詳題作簡短發言。

正如大家剛才所說，《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我曾詢問政府為何條例草案沒有提及此目的，當時它向我們解釋是要彈性處理。但是，主席，我今早8時半出席了另一個會議，審議《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其目的是落實另一份公約，即《卡塔赫納公約》(Cartagena Protocol)。該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說明，是為了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為此，我詢問政府官員，特別是律政司草擬科及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究竟我們應否有一致性？為何有些時候提及公約，有些時候卻不提及？當時他們的回覆也是沒有甚麼特別準則，是作彈性處理的。主席，就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大家在參看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第23段時會知道，對我提出的這個問題，政府的答覆是“詳題符合政策目標，即涵蓋落實《燃油公約》所需的條文，並同時容許彈性”，即可以加入其他內容。

主席，作為一個應該遵照法治原則運作的立法會，我認為我們其實應有一些標準和準則，不能在某項法案提及公約，而在另一項法案卻不提及。如果政府官員表示會彈性處理，便須視乎處理公約的負責官員或律政司官員的意向。因此，我今天早上提出把這個問題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以便與律政司方面商議有關一致性的問題。

除此之外，對於其他條款，我是絕對沒問題及可以理解的，這不表示在詳題內提到落實公約，便是除公約以外，不可以附加其他條文，我

並不是這個意思。可是，提及公約的好處是，例如要理解當中條文的目的、範圍或解釋時，可以引用簽署公約的其他國家對有關係文的解釋或運作，又或參考公約本身的背後意義及國際慣例。

如果在詳題中只是有時候會提及，便會引起猜測，不知道在理解有關係文時是否有不同的做法？因此，我在此很希望提醒有關的政策官員，當他們通過或提交任何落實公約的法例時，應就有關的做法與律政司方面達成一致的理解。對於是否引用公約，大家亦要有一些已確認的想法。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特別是立法會法律顧問方面也應有一定的理解，令立法會沒有需要就這些問題每次作詳細討論，也可以有一定的公式或準則可供依循。因此，主席，我特別想在現階段提出這一點。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動議修正《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第3、7及25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3條及第25條的修訂旨在將條例草案中文版本內所有對香港.....

全委會主席：局長，我們仍在處理第1、2、4、5條等無須修正的條文，即我們講稿的第7頁。由於剛才有委員就該等條文發言，所以局長你現在可以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向律政署反映。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4、5、6、8至24及26至4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7及25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第3、7及25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3條及第25條的修訂旨在將條例草案中文版本內所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由“政府”修訂為“特區政府”，使條例更為清晰。

第7條的修正，即以“hostilities”取代“hostility”，純屬技術性的修訂，旨在使條例的用詞與《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用詞一致。

主席，上述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並通過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2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7及2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7及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批准《2009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下訂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第21(1)條，訂明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最高收費表。律政司亦以同一收費表委聘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在刑事案件中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付予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的費用，也是按這收費表支付的。

根據1992年10月財務委員會的決定，當局須每兩年檢討以上費用1次，而考慮的因素包括消費物價的變動。我們最近已完成費用檢討，結論是有關費用應按照參照期(即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上調8.3%。

我們已在2009年6月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費用調整。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A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已擬備了《2009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使新費用得以實施。修訂規則現須經立法會藉決議通過。

我謹請議員批准通過修訂規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3日訂立的《2009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議案，把規例審議期限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在2009年10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裕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81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發言的時候很少有道具的，但今天，一名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及一名有學障的小朋友在外面把這兩件物品交給我，一件是他希望取得的畢業證書；另一件是家長和他均希望他將來可以有機會戴上的四方帽。也許有人說家長和學童這種想法太不切實際，但這正正是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我希望透過這項議案，讓大家一起探討有必要重新制訂的特殊教育政策。

主席，特殊教育實在有太多角度，太多範疇，主席，你是上一屆特殊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相信你也清楚知道，特殊教育所說的是8至9種學習障礙，其中的層次非常多。因此，二三百字的議案，根本沒有可能全部涵蓋，因此，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只列出其中一些原則性的方向，以及我們重新制訂政策時，必須做的一些工夫。

首先，最重要的是要改變官員的思維。一直以來，官員對特殊教育政策的做法，便是從補救性提供福利的角度做起，但並沒有從發展學童潛能這積極的教育目標出發。在教育局最近對家長、同學之間的處理手法中，我們看到官員根本不相信年滿18歲的智障同學有能力學習，可以提升自己，甚至有追求知識的能力。官員是不相信這些的，所以但求有一個叫做學校的地方，把這羣小朋友放在裏面，然後當他們年滿18歲時，不管他們屆時有否發揮潛能的空間，便要求他們離開。他們幸運的話，可以很快到專業進修學院或展能中心，但運氣普通一點的，便正如政府給我們的資料所說般，要等待27個月才可銜接，其間只能獨自留在家中對着家人，而本來在學校學到的技能也會慢慢消失。這種觀念與國際特殊教育最新研發的成果其實並不相符，與本土學生表現的實況亦不相符。

幸好我們有一羣很愛惜學生的特殊教育工作者，他們因應“種籽”課程，自行研製了一套新的教材，因為這套教材對同學的要求提高了，提升了一個層次，所以同學的表現出乎家長及教師的期望之外，他們的表現亦隨着對他們的要求一起提高。然而，我們教育局的官員卻偏偏看不到這件事情，反而要求他們年滿18歲便要離開。其實，很多有學障的小朋友早年大多數有語言溝通的困難、肢體障礙及情緒的困難，所以他們要花數年時間學習語言溝通或控制他們有限制的肢體，於是他們的發展便延遲了數年，18歲可能正正是他們處理了自己身體功能後，剛能夠在學科上學習的開始。可是，教育局卻覺得是福利期滿，要求他們離開，這是非常不幸的。我們有些教育局官員為求他們盡快離開，甚至出現讓他們“跳班”這些荒謬情況。他們要求一些智障學童一跳數級，目的是令他們盡快完成所謂初中或高中課程，盡早離開，以節省資源。

當局也有一種錯覺，便是以為家長旨在託兒，旨在把有障礙的孩子放在學校、宿舍，以減輕家庭的負擔。其實，這種理解是錯誤的，因為所有父母均想自己的子女繼續讀書，將來可以取得一張畢業證書，這是父母的夢想，他們並沒有放棄。相反，放棄、遺棄這羣小朋友的，其實只是我們的官員。

也許我們可以從好的方面着想，我們的官員也許並非如此涼薄，只是不知道最新的研發結果。因此，我在我的議案中請當局撥款給大學進行政策研究。我說的政策研究其實只是很低層次，我並非說要創造知識，我只希望能向大學提供資源，讓它們可以進行資料搜集，綜合外國最新的學術研究成果和新的教育方法，然後，看看可否在香港使用。例如採納外國的規定，把特殊教育學童受津助的年齡上限提高至22歲，這是絕對值得我們參考的。

除了搜集外國學術研究的最新成果外，我們必須在香港進行普查，因為當我們要解決一個問題時，我們必須先知道這個問題在香港究竟有多嚴重，所以這項普查是有需要的。首先，要看看香港特殊學校內的設施是否與時並進、是否適合現時學童的需要。據瞭解，有些特殊學校內的設施仍然停留在幫助小兒麻痺症病患學生那種設施的年代，但其實香港現時已沒有小兒麻痺症，引致智障或學障的病症已經是唐氏綜合症，現在更有黏多糖症，但那些儀器卻不能與時並進。在這一方面，我們應該在找到資料後，盡量撥款進行更新。

此外，我們也須知道香港有多少名有學障及智障的學生。局長最近公布，明年會增加200個智障學童的學位，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多加300個。當然，相比以往的做法，這是進了一步，但沒有人知道增加了

200個後再加300個，是否便足夠的。以今年為例，家長從來索取不到資料，以瞭解有多少名年屆18歲的學生一起競爭多少個學位。所以，我們並無辦法監察學位是否足夠，直至當局在一篇回應傳媒查詢的文件中高興地表示，今年的情況相當理想，有320名學童能夠留校，他們都是年屆18歲的學生，佔應該離校學生的45%。當局覺得他們是應該離校的，佔了總人數的45%，還沾沾自喜。我們終於有了這個數字，原來有55%學生不能繼續讀書，即有390名尚在求學階段的學生未獲分配學位。那麼，如何處理呢？學位增加200個或300個，是否足夠呢？這390名學生其實並未包括一些已派往主流學校的融合生，他們未必適應主流學校，可能有需要回流；這數字亦未包括尚未被界定為有特殊教育服務需要的學童。所以，無論政府現時說會投放多少資源，如果沒有普查，我們是不能處理這件事情的。

另一種更進取的做法，是為全港所有3歲至6歲的幼童進行生理及心理學習障礙評估。如果我們能進行這項普查，除了可以預知、預計有多少對服務有需求的學童數目外，其實更可以及早為有需要的學童作出治療、跟進，令他們的情況不會惡化，甚至有所改善。

主席，在一些政策方面，無論我們投放多少資源，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方向，我們是無法知道應有多少資源，也無法知道這些資源應該用在哪一個關鍵點上，才會最有效益。我們還應進行一項追蹤評估，看看這些資源是否用得其所，從而不斷作出修訂。只有這樣做，學童才會得益。

主席，我們對學障學童所作的評估，其實是有很大偏差的。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在每100名學童中，有3至7名患有專注力失調或過度活躍症，換言之，香港現時很可能有4萬名學童是過度活躍的。主席，我們議會內也有一些議員是過度活躍的，所以這個比例大概可信。不過，據外國專家估計，過度活躍的兒童可能高達10%，有讀寫障礙的則有5%。然而，根據政府本身在2007年9月15日的資料，在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內過度活躍的學生共只有920名，政府提供的百分比跟衛生署的估計也有這麼大的偏差，所以普查及資料搜集是有必要的，否則，我們其實不知道要投放多少資源才對。

縱使投放了資源，我們仍須有合適及足夠的師資。本來，融合教育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但很多教師表示他們在校內根本人手不足，也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處理不同類型學障的學生。當局訂立了一個目標，便是在5年內，每一所學校均要有10%的教師修畢一項基礎課程，但這基礎課程只有30小時；然後有3名教師修讀一個120小時的深造課程，接着會有1名教師修讀與讀寫障礙有關的課程，支援就只此而已。

我們與其勉強把一些孩子全部推進主流學校，令人手不足的教師有更大壓力，不如作出更有彈性的安排，例如低年級的學障學童，上午到主流教育學校上課，下午則返回特殊教育學校，讓他們在專業教師的幫助下，較容易追得上；又或當特殊教育教師有足夠人手的時候，把他們調派至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別多的學校，以便集中專業資源，令學生有更大的得益。但是，這些措施或行政安排，在缺乏政策研究或資料數據的基礎下，我們是無法做得到的。

主席，我明白議會內有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特殊教育，我會在這裏暫停，希望齊心為學障學童爭取教育機會的議員均能踴躍發言，讓大家更進一步，令這個重新檢討特殊教育的政策得以盡快落實。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因應教育局指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即須離校，措施反映當局與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脫節；本會促請當局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包括：

- (一) 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
- (二) 調撥資源委託專上教育機構就本地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研究，以作為重新制訂政策的基礎；
- (三) 全面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 (四)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設施，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而作出更新；
- (五) 確保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有機會入讀新高中，並為智障學生提供津助教育直至22歲；
- (六) 檢視師資培訓及專業進修的課程內容，因應特殊學校及融合教育的需要，提供合適的人才培訓；及
- (七) 為全港幼童作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盡早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治療及支援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陳淑莊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謹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十八歲的生日應該代表甚麼？代表青年人可以更換成年人身份證，可以開始做選民，代表他們開始踏入成年人階段，有些國家甚至舉行成人禮或訂立特別節日和儀式來慶祝，希望藉提醒或鼓勵一些將步入法定成年歲數的年青人，給予鼓勵和肯定他們，鼓勵他們承擔對自己、對家庭和對社會的責任。

但是，我記得早前在一次聚會上，聽到多位年青人哭訴不希望到18歲，他們面對18歲生日，感到很不开心。我聽到之後感到很痛心，他們為何會這麼說？原來早前有很多特殊學校收到教育局通知，由今年9月開始，所有18歲或以上的特殊教育學生將不會計算在來年的學生人數內，即意味着這羣智障學生年滿18歲，便可能失學。為何我們的社會變成這樣子呢？

這數月來，看着一羣智障學生和家長，用他們的腳步、標語、口號、淚水和汗水，甚至告上法庭，控訴政府對智障學童的資助政策。事件顯示出，特區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不足，滿18歲的智障學童不獲資助，只是點出特殊教育的其中一個問題，香港的特殊教育還有很多林林總總的問題。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更具體地指出特殊教育可以改善的地方。公民黨完全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以下我會逐一說明修正案內各個重點。

第一，融合教育。目前全港五百多所小學，全部都是推行融合教育，中學則有三百多所參與。根據教育局的數據，目前特殊學校的老師只有73%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今年3月發表的調查報告，發現有取錄學障特殊學生的中學，有76%的老師完全未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小學也有30%的老師完全未接受相同訓練。在完全未曾接受訓練的情況下，老師根本難以很準確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正如剛才何秀蘭議員所指，學生的障礙有很多種類別，例如讀寫障礙、視覺感知障礙、過度活躍、自閉症、專注力不足或智障等。現時很多已接受特殊教育基礎課程的老師只對殘障有基本認識，要作個別化的教學或課程的調適，仍有待累積經驗。

老師面對的問題實在多不勝數，而從這份報告中，我們也看到，根據教育局的統計資料，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小學生人數，由2003-2004年度的1 360人，激增至2007-2008年度的8 869人，即接近9 000人。有些學者研究指出，香港兒童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的普遍率達9.7%至12.6%，情況相當嚴峻。我們剛才指出了老師在課室內的問題，如果課室內還有多名不同障礙的學生，教學已是奢求，因為能夠控制課室秩序已是一名高手，在校園內要達至融合教育理想的層面，須有多種完善的硬件配套措施。所以，政府應增加資源，例如制訂評估的準則、加強教材資料配置及增加相關的教學人員，以減低師生比例，還要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

不少身體殘障的學生家長，均希望透過融合教育，令子女能進入主流學校讀書，避免入讀特殊學校。但是，這些學生在獨立生活技能和自理能力方面的預備是否足夠，往往是他們能否適應主流學校生活及有效投入學習的關鍵。教育當局應發揮更強的協調角色，將取錄殘障學生的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緊密地連繫一起，向主流學校的殘障學生提供更強、更完善的生活及自理技能的訓練。

第二，對非政府機構的支援。另一個須有更多支援的部分，正正是這羣朋友，他們同樣肩負着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舉例而言，一間為失明學校提供點字翻譯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於種種限制，難以及時為視障學生印製本年度教科書和參考書的點字服務。雖然學生在9月份已開學，但有些學生竟然到11月仍未收到翻譯成點字的課本，教他們如何能有效地學習呢？所以，政府有需要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和回應這些問題。

第三，資源運用。談到支援，大家很自然地想起“錢”字，我相信局長稍後回應時，也會談及公帑的投放。當然，我們必然歡迎政府加碼投放更多資源，但我們也同時非常關心資源是否有效地運用，以及是否每一分每一毫的資源都用於有需要的學生身上。例如，現時教育局對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了一筆額外資助，但學校是將這筆錢全數放於這羣學生身上，還是把這筆額外資源用作應付學校其他需要，例如行政需要和人手需求呢？政府可以考慮要求學校委派一名專責人員統籌這筆額外資源和分配使用，以及進行適當的監察。

第四，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我想談談有特殊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這些學生，不論有錢或無錢，在學習方面同樣面對着極大的困難，有負擔能力的，當然可以入讀英基學校的特殊教育課程。不過，儘管教育局表示已增加了學額和資源，但輪候的學生仍要等1年至3年，其間仍受到法律的限制，而小朋友必須上學讀書，那麼叫家長怎麼辦呢？

未能負擔英基學校學費的情況則更慘，一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有需要入讀一般特殊學校，但由於言語不通、文化不同，等於為學生加添了一重學習障礙，教他們如何學習呢？這樣的學習環境，不論對學生、同學、家長或老師，均可能形成一種折磨，而這學習障礙是比他們原有的障礙更大。政府實在有需要為他們提供一個更適合的學習環境，包括學習語言及設施方面的支援。

我相信香港的特殊教育將來一定會朝着融合教育的方向走，如果真的如此，我們更須為特殊學生營造一個共融、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所謂無障礙，並不單指在硬件上的無障礙，人心上及精神上的無障礙也非常重要，我們要致力加強主流學校的師生，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理解、包容、接納及尊重。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政府實在不能掉以輕心。

最後，我想指出一些身兼多種殘障的學生的需要。在一些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學生同時兼患身體殘障及智力上的不同程度的障礙，他們的學習需要可能跟一般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不同，他們可能須獲得更多資源，但按照現時的資助制度，他們不會得到額外的資助。我希望這類學生可以在政府的監察下獲得適當的照顧，也可避免資源緊張情況出現。

主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訂明，殘障兒童應該透過適當的教育和培訓，讓他們可以參與社會和得到個人(包括文化和精神)方面的發展；第二十八條更訂明所有兒童必須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中國是締約國，因此，我們期望特區政府會完善這個制度，當局是責無旁貸的。

在局方網頁上，所提及的特殊教育目的，令人覺得很市儈。我們倒不如談談目標好了，便是幫助他們可以充分發揮潛能，令他們可以成為社會上獨立而有適應能力的個體。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照顧這羣子女，因為他們也是社會的一份子。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因應教育局指令，”，並以“香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政策一直未如理想，對學生的支援並不足夠；在新學制和不同的教育改革政策下，這些學生面對的困難日益嚴峻；”代替；在“18歲”之後刪除“即須離校”，並以“，教育局便即時停止資助該等學生”代替；在“人才培訓”之後刪除“；及”，並以“，並增撥資源，支援更多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安排更多專責人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效地融入學校生活，以及紓緩教師在教學工作方面的壓力；(九)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及為該等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加資源，讓它們提供更高質、更有效的服務，並訂立適當機制，確保該等學生受惠；(十)為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合的學習環境，包括教學語言、設施及其他支援；(十一)加強公眾教育，讓主流學校的師生更深入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為融合教育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十二)為同時擁有多於一種障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的支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關於特殊教育的議案辯論。特殊教育是政府重視的議題，而不斷提升特殊教育的質素，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教育服務，亦是我們的政策目標。

香港特殊教育的目的，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以幫助他們充分發揮潛能，使他們成為社會上獨立而有適應能力的人。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為有效落實這項政策，我們致力提高家長及老師的認知、研發評估工具、制訂評估機制，以及提升有關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

以“及早識別”的政策為基礎，我們會按照醫生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根據家長的意願，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兒童入讀特殊學校。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他們則會入讀主流學校。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這些學生，我們亦會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

在特殊教育的發展方面，政府一直是以教育專業及學生的學習需要作為出發點的，並透過各種措施來優化特殊教育服務。在課程方面，我們制訂有關指引和提供資源，包括由課程發展議會為小一至中三的智能障礙學生所編訂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以及在本學年9月開始逐年逐級推行為智能障礙學生而設的高中課程。在學校層面，智能障礙兒童學校會為學生調適課程，因應個別智能障礙學生的能力、進度及性向，為他們制訂學習目標和計劃，並會因應情況進行分組教學。

我們近年在特殊學校推行多項改善策略，這些措施包括下調輕度智能障礙兒童學校的班額在內，由20人降至15人，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而涉及的額外經常性開支則為7,400萬元。我們還會改善學位與非學位教師的比例，以提升教育專業水平，並會為特殊學校，包括智能障礙兒童學校在內，開設新高中課程。為支援新高中(智能障礙學生)課程的發展，我們會同時推行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以及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等。一直以來，各項政策和措施的制訂，均是以優化學生的學習為出發點，而並非以福利思維作為處理的角度的。

在融合教育方面，我們的政策是以“全校參與”模式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與全球融合教育的趨勢是一致的。我們為中、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增強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以及開展及優化多元化的專業支援模式等。我們亦在2007-2008學年推出了為期5年的“推行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訂立清晰的培訓目標和提供資源，讓每所學校均可以有系統地策劃和推行教師培訓。

我希望藉今天的機會再次澄清，我們並沒有強制智能障礙學生在年滿18歲時便須離開特殊學校，或不再為他們提供學位資源，這說法與事實不符。我們為智能障礙學生在特殊學校提供12年學校教育，這樣做的目標是讓學生在完成有關課程時，能達到本身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然後過渡至下一個階段的成人生活，接受進一步的培訓或其他的康復或護理服務，甚或在社會上就業。我們是以18歲作為一個切入點，並根據12年學校教育的大原則，評估學生應否繼續留校的。

我們與各位議員、家長及社會大眾一樣，均希望為智能障礙學童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以便能更適切地滿足他們的教育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就議員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一再強調施政是“以民為本、福為民開”。究竟市民是否聽到政府這句話呢？我相信大部分市民是聽到的，政府已多次重複說這兩句話。事實上，每次政府說這句話時，態度也是很誠懇，語氣亦很認真，聽起來的確很有說服力。可是，市民是否真的能感受到政府是“以民為本”呢？我卻認為未必。

正所謂思想影響行為，行為影響結果，從社會現時出現的現象、事情發生的結果、政策的制訂、措施的執行，便可以證明很多市民根本未能感受政府真的是“以民為本”，是真心、有愛心、有仁愛、有關愛。有學者批評，在一些民生和教育問題上，政府是說一套、做一套；亦有傳媒諷刺政府是花言巧語，不知民間疾苦。

一直以來，我堅持要求政府在處理民生和教育問題上，以及在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時，要多從關愛的角度出發，以慈悲待人。在有能力的情況下，一定要責無旁貸地給予弱勢社羣足夠的支持、支援和關愛。一定不能事事以金錢掛帥，崇尚功利主義，列出一大堆開支數字，來推搪應有的基本責任。

過去大半年，超過300名智障學童的家長，為了爭取孩子應享有的讀書權利，組成聯盟，眾志成城，四出奔走，勞心勞力，通過不同渠道，向政府反映他們的訴求和苦況。他們不惜公開自己的身份，硬着頭皮召開記者會，帶着子女親自來立法會，向官員苦苦哀求，希望官員體恤和瞭解，讓他們的子女有更多讀書的機會。

主席，這一幕幕令人傷心、氣憤的畫面不斷在我眼前出現。老實說，雖然我未致於感同身受，但我絕對明白他們真正是彷徨無助的。事情演變至今，智障學童和家長要上街示威，申請司法覆核，我認為政府在教育政策上是出了問題，措施上一定有漏洞。一個完善的教育制度絕對不能忽視特殊教育。我想重複一次，一個完善的教育制度絕對不能忽視特殊教育。對這些特殊兒童來說，命運的安排原本已很不公平，如果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又未能盡量幫助他們，便等於變相延續對他們的不公平，我覺得這是非常殘忍和無情的。

其實，我不明白政府為何要對智障學童定出一些較主流學生更嚴苛的標準，以年齡審核來限制他們讀書的機會。我亦不明白主流學生即使年滿18歲，卻無須通過評估而可繼續留在學校讀書。但是，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卻偏偏要向教育局申請，作出合理評估，視乎他們是否有真正的需要，才有機會延長學習的年期。為何主流學生可享有學券制、讀副學士、持續進修，還有大學生實習計劃、終身學習計劃等，但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的學前教育卻被視為福利政策，連一所幼稚園也沒有。

今天，香港要把教育發展為一項產業，但我們的特殊教育卻十分落後。為何我們不能讓他們提早入學呢？為何不能延長他們的最高在學年齡？其實，我剛才聽到何秀蘭議員的發言，我很同意何議員議案的第(一)項，便是政府在處理特殊教育問題上，一定要放棄以福利角度來制訂政策。大家要明白，提供合適、足夠的特殊教育，是政府基本及應有的責任，根本不是福利，亦不是“派糖”。

主席，我敦請政府要盡快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當中成員必須有足夠的家長代表，委員會要專責、全面及深入檢討，並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當中包括研究提供足夠學額，延長特殊學童的學習年期，提升教學設備、課程，特別是師資，以及全方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家庭。政府亦應該就最近提出的中、長期增加學額方案訂定一個時間表，以完善現時的教育制度，並同時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在特殊教育的問題上，我相信政府即使多花公帑，納稅人也不會反對，因為政府絕對有責任照顧弱勢社羣。我亦希望政府可以表現出仁愛、關愛的心。所以，既然政府一直提倡“以民為本、福為民開”，便應該以身作則，加大力度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和家庭。正如國家總理溫家寶處處表現出視人民為子女，處處發揚他的關愛文化，構建和諧社會，同心同德，受到我們的尊敬和愛戴。所以，今天，我極之贊同和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和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今天將談及特殊教育及智障學童。

香港特殊教育即使不算歧視，也是在政府的忽視中艱難發展的。當教育局推出新高中學制時，文件涉及特殊教育的部分只有不足100字，更遺忘了智障學童的存在，他們彷彿是新高中學制的棄嬰。當智障學童的家長爭取子女的教育權利時，教育局才如夢初醒，將“4+2”的初中學制變身成為“3+3”的新高中學制，教育資源並沒有增加。這種換湯不換藥的敷衍心態，終於惹來“滿18歲須離校”的風波，更惹來社會巨大的同情。

特殊教育是文明社會的責任，不能因經費昂貴而忽視它的價值。不過，教育局對特殊教育是金錢掛帥，即使小學已推行小班教學，但特殊學校的班級人數仍然40年不變。教育局削減特殊學校的發展津貼，更遑論增加學額、延長學制，以及滿足學生留級和延展學習的需要。新高中

學制是迫出來的改革，加上一項滿18歲須離校的新規定，像朝三暮四的故事般，學生便自然是被欺騙的猴子。

智障學童滿18歲須離校，是違反公平公義的錯誤。為甚麼一般學童中學畢業沒有年齡限制，反而對有特殊需要的智障學童，卻平白增加這樣無情無義的規定呢？這是無可辯駁、不能解釋的錯誤。即使不用法庭裁決，也須自我糾正。在家長再次提出司法覆核的前夕，教育局終於放棄滿18歲須離校的決定，讓有真正需要或有合理原因的學生，在完成課程後才畢業離校。對於這個決定，家長雖然仍有疑慮，包括甚麼是真正需要和合理原因呢？不過，紛爭已露出曙光，學生始終會得益的。

可是，大家不要低估增加學位的難度，即立即增加200個學額及3年再增加350個學額，更有10所學校要遷校重建。單是尋找土地已不容易，更何況不同學校的學位空置或擠迫情況不一樣，未必能即時滿足家長的需求，這絕對是一項高難度的希望工程。因此，政府須認真評估放棄滿18歲須離校規定後的學位需求，並立即進行學校擴建、重建和遷校的合理規劃。

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是組織包括特殊教育議會、家長和教師在內的工作小組，並為輕度、中度和嚴重智障的學童，按不同類別學校的需要而制訂不同的留級比率。當教育局將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授權予學校專業自決後，學校既要保證所有新生可以入學，也要保證有需要的舊生可以完成學業。合理的留級比率和足夠的課室宿舍，皆至為重要，巧婦難為無米炊，以避免將來有學校有心無力，成為磨心。

立法會過去曾用3年時間來檢討特殊教育，而兩個重大的環節仍備受社會忽視。首先，是新高中學制，即“三三四”學制。一般學生在中學畢業後，還有4年的職業或專上教育。不過，特殊學校或智障學童，在中學畢業後的學習卻接近空白，“三三四”學制如果有另外4年，對他們來說，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夢。智障學童應有繼續進修的權利，他們在畢業後應有職業、生活或知識的學習機會，而不是立即被送往工場從事單調乏味的勞動，在工場貼貼紙及包裝，就這樣走過自己餘下暗淡的人生。勞工及福利局應該為這些學童創造一個快樂的學習階段。

學童始終會離開學校，而須申請永久的智障宿位。當前，嚴重弱智學童輪候宿舍的平均年期是接近10年。人生有多少個10年？更何況是不幸的智障人士呢？他們的生命本來已經痛苦，政府不能再麻木不仁。即使在過去的殖民地時代，彭定康政府也曾大量興建智障宿舍，讓當時的

輪候時間大大縮短，但在回歸後，“長龍”卻越來越長，讓智障父母憂心忡忡。回歸不如殖民地，這是對特區政府的諷刺還是它有所失職呢？

為智障學童興建學校和宿舍，將是未來10年極有意義的工程。過去，甚至現在，均有一些地區人士用各種理由來排斥智障人士的學校和設施。這一次智障學童反對滿18歲須離校的行動，得到社會廣泛的關心和支持。我希望這種和諧共融的文化能成為一種文明的風氣，從而推動社會聘用智障人士工作，並接納他們融入社區，讓他們在不幸中仍能感到人間的愛和溫暖。

一個學位、一個宿位、一份職業、一份關愛和一項支援，均是何秀蘭今天動議的議案的背後精神。主席，我用全部真誠支持議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教育局於今年4月，規定全港特殊教育學校，不論智障學童是否已完成課程，只要年滿18歲，便不獲資助，並須即時離校。法庭雖然已作出判決，認為這是合法的，但這只是法律上的勝訴，並不代表這樣做合乎公義，因為這項政策充斥着不合理和不合情的地方。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則例》”）的附錄內列明，特殊學校學生只要年滿20歲，便不可再留在特殊學校內接受教育。不過，教育局在未進行諮詢及修例的情況下，便單方面向校方通報，將年齡下調至18歲，這是不合理的。

智障人士同樣作為香港人，同樣擁有香港身份證。相對我們來說，他們的人生已經有所缺失。不過，政府竟然還帶頭歧視他們，否定他們享有學習的基本權利，這是不合情的。

法庭現在雖然給機會政府“補鑊”，但很可惜的是，局方除了承諾在3年內增加550個特殊學額外，仍未有清晰而明確地表明智障學童在滿18歲後是否仍有機會就學，只是將這個責任交予校方處理。

我雖然認為增加學額是有必要的，但最重要的，仍然是要承諾智障學童在滿18歲後仍可享有學習機會。可惜的是，政府不曾作出任何承諾。此外，《資助則例》是於1998年所訂立的，距今已有超過10年，明顯已經過時。香港的教育制度，無論針對普通學生或特殊學生，均應與時並進。大學的學額既然可以不斷增加，那麼智障學生的離校年齡為何不可以提高呢？

除了改革現時特殊教育外，我亦想談談融合教育的問題，因為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是分不開的，兩者也可起相輔相成的作用，而融合教育現時亦有不少地方有待改善。

首先，學童在小學接受融合教育後，當升讀中學時，他們的個案資料是不會直接送往中學的校方的。父母有時候以為子女在升讀中學後可以重頭開始，於是不選擇把子女的學障資料通知校方，因而令子女未能享有融合服務。我認為應設立一個中央檔案室，讓校方能更方便取得學童的學習進度，在課程中加以配合。

至於推出融合教育的學校，除了首年的5萬元硬件津貼外，對於每位學障學生，校方其後每年均可獲1萬元現金津貼，以作為聘用新教師或供現職教師作專業培訓之用。這種“一刀切”的手法雖然能減低行政費用開支，但卻未必能對症下藥，亦未必能因應不同學生的特別需要作出配合，而資金運用是否得宜，也成為一個問題。此外，有些校長即使得知學生有學習障礙，亦未必會向教育局申請津貼，這可能與教育局的繁瑣程序有關。

我認為局方應根據個別學校所收學生的特殊學生數目及情況，決定所需的儀器，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資助，而教資培訓的津貼，則應改為作聘用曾受專業訓練的師資之用，這樣做才會對學童有真正幫助。

關於自閉症的學生，政府明顯漠視他們的權益，據美國醫學界最新的報告，小童患有自閉症的比率是91：1，以香港的人口計算，粗略估計有7萬名自閉症人士。不過，去年局長在回答我一項書面質詢時，竟然說全港只有3 800名自閉症小朋友正接受服務。我相信大家均會聽得出，這兩個數字相差甚遠。政府因此有必要進行一項全面的調查，以研究為自閉症學童的學習和生活提供適切的協助。

我建議當局有必要設立評估機制，並視乎學生情況，將一些學童由特殊教育轉至融合教育當中，因為在同一學習環境中，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在普通學校裏始終可以學習更多知識，這對一些純粹因弱視或弱聽而智力沒有問題的學生來說，始終較好，同時也能夠提高他們的社交能力。

最後，我希望教育局不要再用憐憫的福利角度來看學障和智障學童，請認真聽取社會的意見，還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學習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首先，我要謝謝何秀蘭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及陳淑莊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可以在議事堂內就特殊教育問題進行辯論。主席，其實，過往我對特殊教育不大認識，也不曾涉獵。不過，由於今年推出新高中課程，引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年滿18歲須離校的問題，於是開始有很多團體，例如南區和特別是港島區的團體、家長和學校要求與我會面，而我亦開始與他們接觸。

我要一提的是，副局長較早前也曾聯絡我，向我講解其困難，我認為也不無道理。我記得副局長解釋政府所面對的困難，一言蔽之，大概是政府亦只能對主流學校提供12年教育，故此難以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提供超過12年教育，他的意思大致是這樣的。如果我有誤解的話，局長可以指正。我當時聽了也覺得不無道理，因為政府的資源短缺，但各樣的需求卻甚多。可是，當我接觸過那羣家長、學生、校長和老師後，我便有了不同的看法。第一，我想告訴局長，雖然香港教育制度的多方面也受到批評，例如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被批評為因加得減，語文教育微調出現了很多問題，而通識課程亦引起爭議，但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工作卻獲得不少人讚揚，屬於有不俗表現的一環。與我會面的家長和老師均說課程不錯，而且課程發展部亦辦得好。

此外，我看到那羣校長均充滿熱誠，不像有些從事教育而不開心的人。他們充滿熱誠，工作愉快和很專業，而那羣家長也令我非常感動。我本身是一所中學的校董，我曾接觸很多學校的家長都不大關心他們的子女，或是處事大不合理，致令老師很為難。可是，那羣家長卻不是這樣的。我覺得他們很偉大，而且很盡心照顧子女，還給我看其子女的作業和學習進度。所以，我可以告訴局長，特殊教育其實是你成功的一環，問題只是未能滿足他們的需求。我想瞭解箇中原因，究竟純粹是資源問題——如果要做到何秀蘭議員所要求的完整政策和計劃，便須增加不少配套措施，那麼要撥款多少呢？——是無法在內部成功爭取資源的問題，還是教育局全人認為在某程度上已不是教育而是福利問題，故此應由勞工及福利局處理呢？由於教育局只能提供教育至某個程度，學生如果畢業後無法找到工作，便須由社會福利署接手處理，問題是不是這樣的呢？我很想知道其箇中原因。

在我接見這羣家長和學生後，我認為確實存在平等機會的問題。雖然所有學生都是接受12年教育，但他們由於受着先天的限制，大部分的學習進度也較慢，可能學了1年之後會後退半年，要有很多輔助。因此，只提供12年教育，是無法滿足培養他們的智力增長及自我照顧能力，或他們長大後在社會從事有意義的工作的需求的。因此，希望局長可以從真正平等機會的角度考慮。

我要讚揚教育局，在7月暑假期間，雖然政府是贏了官司——不過，眾所周知這次勝訴也靠點運氣，因為對方的律師的論據不充分——但我要讚揚教育局副秘書長，他曾不厭其煩地會見了很多團體，並舉行了多個小時的會議，盡量解決數以十名智障兒童的離校問題。其後又要進行司法覆核，我也有把判詞給法律界人士看，他們均表示論據不充分，如果以另一個案尋求司法覆核，可能會有成功的機會。教育局其後推出了照顧五百多名小朋友的計劃，但仍未有全面的政策及有序的計劃。如果特殊教育做得好，局長其實應該引以自豪，所以他應聆聽議員及眾多求助家長的聲音。雖然我與他們的接觸不多，只是略盡綿力，但其後收到他們寄來的致謝信和照片，我也感到非常感動。

我真的希望局長本着以民為本和愛民的心處理這問題，回應究竟要多少資源及應如何處理，以及可否由教育局牽頭統籌並提出完整的政策，為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解決問題。正如林大輝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的教育產業的優勢可能是在特殊教育，因為我們領先珠三角，實在值得別人向我們學習。這是香港做得較好的方面，多走了數步，希望局長稍後能夠回應一下。

謝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俗語謂，“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這句話我相信對於很多殘疾子女的父母來說，都有很深刻的體會。早前有一名患有肌肉萎縮症的大學生，在理工大學以一級榮譽畢業；這名殘障學生的成就，得來絕對不易，因為香港的殘疾人士，不論是幼兒或成年人，在治療、教育、職業培訓和就業等方面均遇到很多困難，但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援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極有需要作出改善。

先談評估工作。有研究自閉症的臨床心理學家指出，如果家長能盡早識別孩子是否患有自閉症，便可把握3歲前早期訓練的黃金機會，從而減少自閉症患者將來在社交、情緒和行為方面出現的問題。

不過，現時教育局並沒有向這些幼兒提供支援服務，以致令很多未入讀小學的幼兒錯失了評估、診斷和治療的黃金機會。最近有一位4歲的小朋友，在一歲左右的時候，便被她的親友發現她較同年齡的小朋友少出聲，當他的家人向母嬰健康院查詢的時候，所得到的回覆就是：“先再睇定一些”。經過一輪轉介、排期和做評估，衛生署終於證實小朋友患有自閉症。下一步就是安排專業治療和診治，但原來政府精神科專科

醫生要輪候兩年多。家人不想錯過了黃金機會，惟有把小朋友送到社福機構接受治療及協助。

主席，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宜早不宜遲。所以我們促請教育局考慮把辨識特殊兒童的服務，提前至向6歲以下的幼童提供，讓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及早得到適當的教育。

對於嚴重智障的學童，送入智障兒童學校似乎是父母的唯一選擇。但是，政府規定，如果學童年滿18歲，兼已享有12年的免費教育，便須離校；如果要繼續讀書，便要提出申請，而在今年三百八十多個申請延長留校的個案當中，有60名學生被迫離校。

主席，我想指出，問題只涉及不足兩成學生，政府為何不能運用酌情權，大方地處理，把其餘60名學生留在學校？雖然政府後來做了一定的工作，亦宣布在未來1至兩年內，會增加550個智障學童的學額，但始終未有承諾放寬目前的離校規定。為此，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這項政策，要做到“一個也不能少”。

教育當局(陳維安副局長)也曾表示，學生離校之後，仍然可以在庇護工場、院舍等地方接受培訓。不過，進入庇護工場並不容易，平均要排期3至5年，如果要入住院舍，排期的時間更長達10年。早前在電台上，有一名智障人士的家長指出，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9年，他說自己已差不多等了9年。當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回應該家長時說：“都差不多了，應該等到。”可見是要等9年，“人生有多少個10年”，真的是“等到頸也長了”。對於這些家長來說，這更是非常殘忍的事實。

可是，即使是能夠進入庇護工場工作，但大家理解，庇護工場的工作是非常單調，工資也非常低，每天工資連獎金也只不過三十多元。所以，政府各部門，你們對於智障人士的安排，實在是有互相推卸責任之嫌。此外，在過往的時間裏，我亦看不到這方面有明顯的改善。

主席，智障學生被教育局趕出校後，庇護工場和院舍又不知道何時才有位，所以照顧智障人士的重擔，便全部落在父母身上。有一名育有兩名智障兒童的太太為其嚴重智障長子申請同區宿位，一等便等了11年，至今仍未能如願以償。這名太太坦言，自己終有一天會“頂唔順”的。我希望政府認真檢討特殊教育政策、殘障人士的就業情況，以及教育、職業培訓和就業之間的銜接問題，為這些家庭分憂解困。

此外，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也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申訴專員公署今年批評，目前教師專業培訓的3層架構非常不理想。有專家學者指出，第一及第二層課程只觸及基本的特殊教育理念，老師只能夠“水過鴨背”地學習。至於為期兩周的第三層專題課程，修讀的通常是主任級老師，他們回到學校是負責課程統籌，而不是照顧特殊學生，所以有需要支援的學生其實未必能因此直接受惠。

在外國，要成為特殊教育老師，一般須有相關的學歷。例如，在美國，最少須持有學士學位、並取得州政府發出的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我期望政府參考申訴專員的建議，盡快檢討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

主席，我今天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常言道，“知識可以改變命運”，很多家長無論自己怎樣辛苦，都堅持希望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而對於一個社會的未來發展來說，教育政策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政府視教育為投資，為社會培育人才，培育未來社會棟梁。政府每年在教育方面的開支數目龐大，在2009-2010年度，教育的總開支預算為616.65億元，佔公共開支總額的16.3%，是各個政策組別之冠。這麼大的資源投放，理應有更全面的教育政策。然而，在現實中，仍然有一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被忽略。

在過往，這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即使年滿18歲，如果有需要，可申請延長留校，繼續學習至最多20歲。但是，由於今年推行新學制，教育局向特殊學校發出通知，這些學生在年滿18歲後，將不再獲得資助，也就是無論他們有多大的需要，只要一到18歲，便要離校。

這種“一刀切”的做法，實在過於麻木不仁，完全沒有關心到這羣學生的實際情況及需要。由於他們有特殊需要，因此，學習時間可能比一般人長，硬要他們在6年內完成初中和高中課程，然後離校，根本就是強人所難。正正因為他需要特殊教育，就須用特殊的一些時間來照顧，究竟在當局的眼中，特殊教育的意義是甚麼呢？教育的目標，是否要規定這些同學接受了一定年期的教育便謂之達標呢？一定要完成或未完成那6年的課程便要離校，這是否算是一個目標呢？因為每個人的學習能力也不相同，亦會可能在不同時段有較佳的發揮。舉例說，他們有些可能要到17歲吸收能力才特別好，學習有明顯的進步，但一旦年滿18歲，他便要被迫離校了。這樣對他來說，便是喪失了最好的學習時機。

因此，政府不應採取這項“一刀切”政策的。政府是否一定要如此僵化呢？對於這羣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是否可以彈性一點處理呢？是否因為他們學習慢了一點，學習機會就要被剝削？

況且，學生被迫離開學校後，當局又沒有提供適切的出路給他們，根本沒有想過他們的發展。他們離校後即使得以進入庇護工場或展能中心，其實也只能獲安排做一些簡單的加工、包裝工作，根本已經限制了他們的發展，更談不上有學習機會。其實，他們應該有權學習，有權選擇一條自己想走的路，政府要做的，便是協助他們尋找出路，而不是為他們選定出路，即只能夠到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工作。因此，我不知道政府可否研究，為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提供延續接受教育的機會呢？政府可否考慮一下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呢？

主席，制訂政策的官員，是否應該設身處地為那一羣家長想一想，如果換轉你們自己，你們會怎樣呢？當子女還在學習的階段，卻硬要把他們訓練成一個“加工或包裝機器”，而不能選擇自己的出路，如果你是他們的父母，你會否感到心痛呢？他們只是希望子女獲得公平一點的對待，政府連這個要求也不能滿足他們，是否有點不對呢？

主席，“做人父母甚艱難”，做父母難，做嚴重弱智子女的父母更難。有多少人知道這批父母背後的辛酸呢？她們很多均受到精神和肉體的折磨，身心俱疲，不是身體七勞八損，就是患上抑鬱精神病。他們並不希望自己的子女長命，不是因為他們不愛惜自己的子女，相反是他們太愛自己的子女，擔心自己離開這個世界後，就沒有可靠的人替他們照顧子女；他們甚至不希望自己的子女長大，因為政府的支援嚴重不足。十八歲，對一個人來說，是“做大人”的界線，可以有自主權，可以做很多事，但對於這羣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來說，18歲卻變成了他們的“死線”。他們的父母其實也不想他們長到18歲，最好是年年都是16歲、年年都是17歲，因為一旦年滿18歲，他們又將要面臨一個他們很不願意看到的選擇。面對這個選擇，家長們都非常彷徨，他們無時無刻都擔心子女的將來，擔心他們18歲後將會是怎樣。他們所承受的壓力，確非一般人所能想像的。

主席，人人生而平等，這些學生們要的不是別人的施捨，只是希望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每個人也有權擁有自己的夢想，這些身體殘障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也一樣，在香港這個如此發達、富裕的社會，他們是否應該得到更平等的對待，以及應該給予他們更多機會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局長的發言，他說政府沒有強制年滿18歲的智障人士離校，也沒有說他們年滿18歲以後便沒有資助。無論智障人士的年齡有多大，他們也跟其他學童一樣，享有18年免費教育，這便是偷換概念。我們說的是“三三四”學制，但他卻突然說12年免費教育，所以智障學童在6歲入學，接受12年免費教育後便年滿18歲，故此18歲是一個切入點，屆時便要考慮他們應否繼續留校。這便是偷換概念，正是關鍵所在。

主席，我們很記得在李國章擔任教育統籌局局長並提交有關“三三四”學制的文件進行諮詢時，當中有關特殊教育的部分，正如張文光所說，這部分猶如“孤兒”般，全文不足100字。當時，由張超雄議員領導的特殊教育小組也爭取“三三四”學制，而且最後更成功爭取，李國章局長於是高聲表示所有學生皆有機會接受新高中學制教育。可是，我們現時看到的情況並非如此。

主席，以前的特殊教育並沒有高中程度，大家可以看看這裏，特殊教育的初中課程分為中一、中二、中三低班和中三高班，接着是延展課程一和二。所以，以往的初中課程是6年的，他們在年滿18歲便會離校。在完成6年初中課程後在年滿18歲離校，當然不是問題，但局長其後說他們同樣可以升讀3年高中課程。那麼，問題便出現了，局長突然不說學制而說學年。他說智障學童由12歲開始讀中學，6年之後，便會在年滿18歲畢業。這正好解釋為何有些特殊學校的學生要跳班，他們本來是初中一生，但由於要在年滿18歲離校，因此學校便要他們跳班，由初中一跳至高中一，即中學四年級。主席，這便是問題所在。我希望局長不要混淆視聽、魚目混珠和偷換概念。他突然把“三三四”學制變成12年免費教育，並說這是很平等的，而這正是問題所在。

主席，我也要為那些特殊教育學童的家長平反，因為有些人抹黑他們，指他們希望子女接受終身教育，把孩子一直留在學校，但事實並不是這樣的。他們向局長提出的要求是，由於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童在學習上較普通學童為困難，因此，在有需要時，應在每個階段也提供多1年的延展課程，即增加4年延展課程，那麼他們最多便是22歲，而不要設年滿18歲為切入點，以免屆時要考慮有關的智障學童可否繼續留校。主席，歸根究柢，這是資源問題。家長並不是要求無限的資源，只是希望在學制方面可以與普通學童看齊，享有3年高中學制。如果能夠在3年內完成課程，那當然是最好的了，但即使未能完成，也不應在18歲封頂。因此，即使政府現時的政策沒有限制他們在年滿18歲離校，但卻要他們接受審核，看看有沒有剩餘學額，而不是像普通學童般可以升讀高中。主席，整個問題就在這裏。

主席，我曾與一些智障學童的家長跟局長兩度會面，所以很多謝局長跟我們進行了兩次詳細的討論。首先，家長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他們只是要求子女享有應有的讀書權利。第二，他們要求局長成立一個工作組，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情況其實各有不同。即使局長說短期可以增加200個學額，中期可以增加350個學額，合共550個學額，但這並不代表所有學額均真正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原因是還要視乎涉及的地區，即剩餘學額的所屬地區，因為智障學童跟主流學校的學生的交通需要有所不同。此外，還要視乎他們的需要而定，例如所涉學額的學校提供的服務是照顧肢體殘障還是智障的學童，還要考慮屬於哪方面的智障，是自閉或是其他，各有不同的需要。因此，不是說有多少學額便能滿足多少個有需要學童。所以，希望那個工作組可以就個案作出更適切的安排，並希望局長能有積極的回應。

此外，原議案亦提到有需要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並考慮學額的提供能否真正解決這些問題，因為這是他們基本的學習權利，我希望局長盡快就這兩點作積極的回應。

我還想提出的是，今天很多家長在立法會門外向我們提供很多資料，當中提到特殊學童在升學時所遇到的種種歧視，包括沒有選校權、沒有固定校網和沒有清晰的升學時間表等。所以，主席，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會較一般的學童和家長為多。局長是有責任多與這些家長接洽和交流，看看如何在提供資源方面令智障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不致受到歧視。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們均曾從事教育工作，我認為社會栽培下一代，其實可以用耕種作為比喻。莘莘學子就像種子，而教育制度或機制便是土壤，有良好、肥沃的土壤，加上悉心的灌溉，種子便可以茁壯成長。這些莘莘學子畢業後，便會回饋社會，這正是教育工作的本質。

過去，我們的學制往往被本地及外地的人批評為“填鴨式”教育，原因是大學階段的學習時間太短，令學生欠缺思考能力，亦欠缺自由發揮的機會。因此，政府和民間經過多年的討論及協商後，終於實行“三三四”學制。新學制明顯較着重發揮學生的思考能力，讓學生學懂如何學習，並更有自信地發揮本身的潛能。為了更好地培育下一代，我們絕對贊成推行“三三四”學制。

不過，我們擔心推行新學制會影響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大家也明白，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時間往往較一般學生為長。這

些有學習障礙的學生需更長時間理解和掌握一項工作的小部分，然後才能掌握整個過程。既然他們所需的學習時間較長，當局為他們的學習作出安排時，便應建基於一個平等機會的原則，令他們有機會完成學業。如果強硬地規限他們的在學年期或年齡的上限，顯然會摧毀他們完成學業的目標和夢想。

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瞭解，教育局現時為智障學生(即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4年初中教育及兩年延續教育，合共提供6年初中教育，故此智障學生離校的年齡為18歲。在2009-2010年度開始推行新學制後，雖然教育局為這些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3年高中學制，但他們在完成6年初中教育時其實已年滿18歲，已屆離校的年齡。據家長反映，當局雖然不承認限制了年滿18歲或以上智障學生的就學權利，但事實上，年滿18歲的學生是會先被剔出受資助學額的。換言之，他們要完成學業，便要自行付錢。因此，平機會認為智障學生能否跟一般學生看齊，真正獲得建議中的3年高中教育，其實仍是未知之數。我們在與一些智障人士的家長溝通後，認為這3年高中教育可能只是“鏡中花、水中月”。當然，我們也明白教育資源有限，不能夠無止境地提供資助，但當局也應該因應有學習障礙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清楚訂明他們有機會完成“三三四”的新學制。

議案建議提高特殊教育學生的學齡上限至22歲，即18歲加3個學年，以便他們完成高中課程，我們認為這不失為一個折衷的方法。如果智障學生一定要在年滿18歲離校，家長當然會感到擔心，因為智障學生的出路狹窄，未必能考上大學，而離校後也未必可以找到適切的培訓和工作。智障人士可以找到的工作，往往屬於非技術性的，例如替餐飲公司入餐具袋，又或是一些重複而簡單的工作。如果他們由18歲開始一直工作至退休，這樣對他們是否公平呢？其實，除了讓智障學生有機會升讀高中外，我們認為政府亦應增撥資源，為他們提供多元化和持續的培訓。

我最近翻閱了匡智會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會提供各種服務性行業的職業培訓，有學員在完成培訓後，在五星級酒店當房務員，也有學員在大銀行的金庫工作。這些智障人士均勝任有餘，而且由於這些崗位的日常工作較單純，正是很多青少年所不願意擔任的，因此，當局應該支持這類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讓智障人士有更多機會發揮所長、發展自己的事業，以及更好地服務社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政府推行“三三四”學制，原意是想提升本港的教育質素，但教育局竟然以此為理由，突然指令特殊學校的學生年滿18歲就要離校，要再申請及審查才可望獲得資助上學。我認為這樣做完全是特殊教育政策的一大倒退，認真諷刺。

顧名思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本身就是不能適應正常的教育模式，基本上要比正常學生花上更多時間來學習；而過往在9年免費教育的制度下，他們仍有機會享受高達12年的免費教育機會，包括6年小學、4年初中(包括中三低和中三高)，以及兩年延伸教育。

轉了新學制後，教育局卻反其道而行，要他們跟正常學生般，在12年內完成高中課程，年滿18歲便要離開學校，試問這還算得上是特殊教育政策嗎？當年學童家長聽了教育局的承諾，滿心期望他們的子女可以多享有3年高中教育，如今卻發現當局原來是口惠而實不至，明加實減，未免有被欺騙的感覺。

我早在3個月前已經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暫緩推行特殊學校學生18歲的年齡限制，並且獲得同事們一致通過，可惜當局仍然充耳不聞，照樣推行，結果令不少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家長感到很彷徨，擔心自己的子女被“踢”出校，惹起了公眾對政策的反彈。

雖然政府在遭到輿論的猛烈抨擊後，立即“補鑊”說會以寬鬆政策處理有關學童的延長留校申請，並且迅速批准了三百二十多項有關申請，但仍有60個智障學童不獲批准，被“踢”出校的。其實，即使批准全部388個留校申請，並以每人每年20萬元最嚴重智障程度的學額成本來計算，每年亦只不過須額外負擔約7,800萬元，相比之下，政府推出“慳電膽現金券”要花2.4億元，這七千多萬元的政府開支來說，其實是“九牛一毛”。為何獨對這些學生及他們的家長這麼吝嗇，要令他們受苦？

自由黨認為既然當局認定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也可享有3年免費高中教育，是否最少也要讓他們年屆21歲才須離校，又或如“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即最長可以留校至22歲？

我們相信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應該得到適切的教育機會。但是，很可惜，現時本港獲資助的特殊教育服務，主要以中文為教學語言，以英文教學的只有英基學校提供少數學額，操其他語言的學生根本入學無門。

最近，自由黨接獲了不少外籍家長的投訴，指他們來港工作時，發現難以替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找到合適的學校，即使有，平均輪候

時間也長達兩三年，最終甚至取消來港工作的念頭或要離開香港，令香港流失羅致人才的機會。當局實在有必要全盤檢討本港的特殊教育政策，好好地照顧這羣學生的需要。

與此同時，當局亦應該在軟、硬件方面，給予特殊教育的學校足夠的支援。例如禾輦邨一所肢體弱能學校(香港耀能會高福耀紀念學校)便有家長向我們表示，學校雖然有近八成半學生須使用輪椅等輔助行走，但連斜道的設施這些基本設施也沒有，更遑論要找足夠空間開辦新高中班級了。

除了硬件，師資培訓的軟件也很重要。現時融合教育是想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但根據申訴專員今年的有關報告，現時取錄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中，高達76%的中學教師、30%的小學教師完全未曾接受相關培訓。

即使當局兩年前為提升教師特殊教育能力而推行的“5年培訓架構”計劃順利推行，在3年後，即2012-2013學年，亦只可以為全港10%教師提供基本培訓，實在極不理想。

因此，當局實在不應對這羣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落井下石，而必須為他們提供合適以至公平的學習機會，讓他們的學習需要得到適當的照顧才是。

主席，數月前，我在九龍城逛街，有一名家長把他的孩子抱到我面前，要求他必須多謝我這位叔叔，因為我為他爭取權益，希望他日後有更多學習機會。老實說，我是受之有愧的，因為我幫不了他做任何事情，除了我們空談，除了我們進行議案辯論，除了我今天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外，別的我也無能為力。所以，我在這裏呼籲局長不要那麼吝嗇。幸好我們的子女無須接受特殊教育，但我真的很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投放資源，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題目，是絕對有必要的。我十分認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原議案的第(一)項，即“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在政府不斷鼓勵長者或青少年進修的同時，為何卻將特殊教育視為福利式的教育？這種做法是否表示提供特殊教育是一種恩賜？

這樣其實很不公平，特殊教育不止是跟主流教育在地點和課室上不同這麼簡單。它是為一些跟主流服務有不同或有差距的個別人士提供持續的服務，並因而相應地獲提供額外的支援。

特殊教育包括學習障礙、溝通技巧有問題、情緒上波動過大、行為問題、身體殘障及發展上有殘障的學童，例如閱讀障礙、特殊言語障礙或發展性協調障礙、特殊數學運用障礙等。一般人很難識別這些障礙，要當局提供支援，協助家長和老師及早識別他們的情況，以及提高他們對學習障礙的認識和敏感度，才可幫助這羣學童，並且就這羣學童的優點及困難，提供最適合的教育及學習方法。至於診斷方面，除了需要由臨床心理學家或教育心理學家作專業診斷外，還有很多支援可協助這些小朋友更好地學習。

根據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如果懷疑學童有學障，可以經由學校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協助或自行到衛生署進行評估，但校內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首先要通過《小一學生學習情況量表》作測試，發現他們真的有輕微或有顯著學習困難的情況下，才運用《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進一步瞭解情況，或再安排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專業的評估診斷。

該協會指出，如果這樣做，須過完一關又一關，過程其實真的非常漫長。如果家長和校方的意見不一，學校更會拒絕為學童提供協助。所謂及早支援，其實只是安排這些學生到輔導班，他們最終可能甚麼也學不到。當中有這麼多關卡，如何是好呢？

當家長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時，很多時候都難以接受，他們可能為子女感到憂慮，並有需要得到一些情緒上的支援。我們要協助他們面對如何跟其子女相處，讓他們慢慢適應，這方面需要很多支援工作。

至於在學生方面，在以往的5年中學學制下，特殊學校也開辦中五會考課程，供聽障兒童或部分肢體殘障兒童修讀。聽障學生在語言接收及表達方面有困難，而其他身體殘障的同學也有需要接受不同的治療，所以均有需要用較長時間學習。一直以來，特殊學校學生在20歲生日的學年完結後，仍可留在中學班，不過，這樣須得到教育局批准。

對於智障兒童，基於其智能限制，智障兒童學校要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發展和能力，為各人訂定學習目標和個別學習計劃，令這些兒童在離校前能達到其本身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目前，政府以智障兒童一般

在6歲入學，接受以12年基準訂定的智障兒童教育。因此，教育局原則上批准18歲而未接受12年教育的兒童，在下學年可延長留校學習，但教育局每年只批准一定數量的有關申請，以致有些兒童得不到適合的教育。

在新高中學制下，政府會為一般同學提供12年教育，6年小學、3年初中、3年高中，課程亦作出一些修訂。同學將來要應付的不是中五會考，而是中六的會考課程。

按道理，一般的兒童都要用多一年的時間學習新課程，有聽障或部分肢體殘障的兒童所需時間更長。政府應延長他們留校時間，讓他們更可適應新課程，讓他們更好地學習，以達至他們本身能力可及的新水平。

除了上述一些教育問題外，我最後想提出這些學童的就業情況。局長可能未必.....我不知道是否相關，但局長也應有能力處理。去年11月，本會曾向教育局提出質詢，但在當局的回應中，並沒有離校生從事職業的類別及其目前失業率的數字。我希望在未來時間，局方不單照顧小朋友學習，也希望局方有其就業情況方面的數字，並且能夠提供良好支援，讓他們有好的學習和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教育對所有人的成長都相當重要，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我們須有足夠資源來培育及支援他們的成長。故此，我非常支持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改善現有政策，讓他們可繼續透過學校獲取知識，貢獻社會。

最近有報道，有一位年輕人——所謂“香港的霍金”——自小就有肌肉萎縮症，每天都要利用輪椅代步。雖然他的活動能力非常有限，只能輕輕地移動手指，但他憑藉毅力終於在大學以一級榮譽畢業，更獲得理工大學聘請為員工。他不屈不撓的精神，相當值得我們學習。同時，這個例子亦反映教育可以有助我們發揮長處，對我們的身心發展很重要。再者，有良好的教育，這羣智障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將來更可以成長及貢獻社會，令整個社會有所得益，減低社會的負擔。所以，政府放在特殊教育上的資源是不能節省的。

此外，我十分同意何秀蘭議員提出有關年滿18歲須離校的限制會產生問題。局長剛才提及，當他們滿18歲時，當局會分階段以其他方式提

供協助。或許這不是一個最實際的問題，人人都須經歷中學階段，故此，我不認為要設立限制。如果他們須用較長的時間來完成中學階段，我認為是應該加以考慮的。此外，由於我們將會推行“三三四”學制，如果政府不為他們提供一個新高中課程，他們與其他年齡相若年青人的分別將會更大。

如果個別學童遲了入學或因長期病患而要缺席，他們當然不能在18歲前完成高中課程。至於要離校，主流學校亦沒有設下離校限制，所以這個限制是否使殘障學生受到不公平對待？我認為我們必須利用資源幫助他們，讓他們能夠與平常人一樣接受教育。所以，放寬年滿18歲便須離開學校的限制，我認為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據報今年教育局批出300宗特殊學童的延遲留校申請，但大部分特殊學校今年只開設新高中課程，並沒有提供舊中學課程，令學童在課程銜接上出現問題。我認為政府必須想辦法協助他們適應新學制，解決銜接問題。

局長上星期宣布，會在短、中期增加500個特殊教育學額，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消息，但增加的學額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的特殊教育需要？我亦同意議案所說，在特殊教育的需求上作出全面研究，這是相當重要的。因為根據良好的研究及規劃來制訂紓緩長期教育需求的措施，例如研究在合適的地方興建學校和宿舍，是十分重要的。

其實，要解決學額的問題，我希望香港可以盡量落實融合教育，剛才很多議員亦有提及有關這方面的建議，局長亦表示已經參考外國融合教育的方式。我覺得香港常常參考外國的教育模式，但香港與外國的差別很大，而且香港最終亦沒有真的採取外國學校的模式。所以，我認為應該由學校主動營造一個適當的環境，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我希望政府可以推出措施，例如資助學校改善環境，令智障學生能夠融合。我亦希望政策可以真正做到培育人才的目標，而師資培訓也是相當重要，對此，議案亦有提及。我希望政府可以針對融合教育的師資培訓及特殊教育的需要，重新檢視現有師資培訓及進修的課程內容，提供合適的培訓，增加教師對特殊學生的學習需要、情緒控制，以及融合教育的知識，令他們在教學方面可以更得心應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明愛之友”的主席，明愛在香港有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包括3所嚴重智障學童特殊學校、兩所中度智障學童特殊學校、一所羣育學校及一個聽障學童學務部。

我今天很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和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希望通過今天的議案辯論，讓政府更正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家長所遇到的困難和需要。

政府因應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提出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合共12年的教育。可惜，教育局今年4月突然以口頭形式通知全港特殊學校，智障學生不論是否完成課程，均“一刀切”以年滿18歲即不獲資助為界限，必須離校。這種做法漠視了這羣學生的學習和融入社會會比別人困難，所需的時間也可能比別人長，因而有需要特別處理的情況。

過往，特殊學校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小學及4年初中的教育，且設有2年的“延伸教育計劃”，讓學生在初中以後，即使年滿18歲，如果有需要仍可留校繼續學習，最長可以延長至20歲。其實這是一個不錯的政策。相比之下，4月份宣布的“一刀切”做法，足以反映出政府修改政策時比較官僚和僵化，不但未有顧及學生的全人發展，更可以說是不知民間疾苦。

政府這個決定令家長和學生都感到非常彷徨，以致他們不得不四出求助，在心急如焚，無法可施之下，惟有入稟法院尋求司法覆核。大家都知道在這宗官司中，家長敗訴，但真正失敗的是誰呢？我覺得是政府，因為這件事反映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考慮不夠周全，施政跟市民的生活脫節，缺乏同理心。

立法會今年暑假休會前，教育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跟進特殊教育的問題，“關注學生留校權校長小組”經調查統計後指出，要全數解決今個年度18歲或以上的學童繼續就讀，涉及資源約2,000萬元。如果政府為了吝嗇這筆錢，便要這批學生離校，是否有點麻木不仁呢？讓心智及體力與年齡不相符的學童進入成人世界，開始人生另一階段的生活，政府面對這羣學生時，官員有何感覺呢？主席，這批學童留在學校，其實不單為了學習，他們除了學科上的學習外，還須學懂照顧自己，學懂如果日後不升學，要融入社會或到其他院舍時，應如何生活。

本月初，香港電台的“鏗鏘集”播放一個節目，主角便是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的智障學生唐偉庭，以及前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先生年滿18歲的嚴重智障女兒，他們都是在新高中學制下，將會被拒諸門外的活生

生例子。主席，在這個報道中，有些特殊學校的校長指出，其實今年真的有不少學生已17歲，正就讀中四，如果要他們滿18歲時離校的話，人數將會很多。

香港電台的報道播出後，翌日我們從報章報道知道，教育局放棄了“一刀切”要求智障學生滿18歲須離校的決定，更表示會增撥資源，增加特殊學校智障學生的額外學額，以及為學校進行改裝工程以達致增加學額的目標，並且將學生申請延長就讀的審批權交回學校，這可以說是回頭是岸。

主席，但究竟新增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未來需要，立法會仍缺乏相關數據和資料支持。回看在2002-2003年度政府突然規定學生須就延長就讀提出申請，該次便是政府低估了申請人數所致，所以，議案提出要政府全面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實在是很實在、亦是刻不容緩的。

同時，也有特殊學校的校長指出，政府每年額外增加200個學額，仍是非常不足夠，因為他們不知道這些學額如何分配、給哪些學校、給哪一班、如何界定哪些是有“真正需要”、哪些是有“合理原因”等，我希望政府稍後可就相關細節作出較詳細的交代。

最後，我想在這裏促請政府全盤考慮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雖然早前政府曾表示已跟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協議，在新高中學制推行後便會進行檢討，以確立機制，但我想提出一點，主席，便是政府制訂這個政策的時候，必須以這羣智障人士能過有意義的生活來作考慮，而不可以把目的切割，以為學生留在學校，純粹為了讀書。我們希望可以幫助他們日後可以按自己的能力適應不同的處境，繼而融入社羣。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12月2日，教育局與立法會議員及一些關注特殊教育的團體代表會面，提出一項名為“優化特殊學校智障學童教育年期及離校安排的方向”的議題。有些人說這是遲來的正義，我卻不以為然；另一些人則說政府從善如流，因為反彈的聲音強大，所以它老人家從善如流，我亦不以為然。因為說來說去，當局也沒有面對一個根本的問題，便是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所談及的各點。所以，我也要循例感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正視特殊教育政策所引致的問題。

拉丁語有一句諺語，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過？英文好像是“Let justice be done, though heaven falls.”(哪怕天塌下來，也要伸張公義。)這政策並不伸張公義，對嗎？現在既有新高中，有何理由……相應便要調整增加智障學童的學習年期，對嗎？以常識來看，也是應該這樣做的，“老兄”。為何不可以“一刀切”呢？情況很清晰地告訴我，他們的學習配合新高中時便要增加年期，對嗎？因為智障學童總要留在學校多數年時間，這已是大家的共同認識，“孫公”，這樣又有何問題呢？

說來說去，當然是有問題，原來是出於錢。所以，他的說法是，要積極尋求資源，即是要“搵錢”。說到“在短期內透過在條件許可的學校增加學額，為智障學童提供約200個額外學額。”全部是有前設條件的。局長稍後請回答是否找到足夠的錢，可以嗎？他既然說多加200個學位，當然是有足夠的錢了。他說尋求資源，資源到哪裏尋求呢？我記得他有一次說過：教育當然會繼續，儘管政府不會增加資源，但也一定不會削減。這是你說的，對嗎？為何不可以增加呢？有需要增加時便要增加，不過，千萬不要提供慳電膽給我然後增加電費。有需要付出的錢，一毛錢也不能少，這不是要對政府翻舊帳。

政府減1%利得稅和標準稅率共五十多億元，兩年便累積超過100億元，這筆錢可以大有作為。你告訴我現時這政策要多少錢？。“善財難捨，冤枉甘心”，政府便經常是這樣行事的，對嗎？誰要它減標準稅率？誰要它減利得稅？誰要它減差餉？我則要求政府增加綜援，歸還給我在2003年削減的那11.1%——歸還給窮人，對嗎？應該用的錢便要用，你那些不是理由，“老兄”！這是公義。《基本法》已寫明，接受教育是我們的基本人權，不管賢與不肖，身體健全或殘缺，每個人也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十二年免費教育，他們便要用16年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為何還要爭拗，還要常常討論呢？副局長上次在席，他被我罵得飛上天，記得上次討論這問題時，我拍檯拍櫂，張超雄也在席，政府才勉強就範。當局早便應該做，但卻不是這樣做，“老兄”，是有需要從基本解決問題，你們現在有沒有根本解決問題？就是沒有。

說尋求資源，在短期內透過在條件許可的學校增加學額，至於中期措施又會透過特殊學校進行學校改建工程，增加約350個學額云云。我覺得必須把全部的具體內容告訴我們，說明何時實施及有關的時間表如何，對嗎？現在已急如星火，有些學生已要準備離校，全部皆是很現實的問題，局長。我們對於特殊教育，要用……我不說要悲天憫人，政府以現有的資源，綽綽有餘，是做得到有餘，對嗎？政府其實只須簡單地在整個財政安排的公共開支方面作些微調整便成。很多時候，一個小

小的設計便改變了世界，局長，這等同政治的選舉，最偉大的貢獻，不是普選而是不記名投票，一個如此小小的設計，便改變了一切。

中國人有一句說話——我在去年會期經常引用，官員現在也仿效我的——“勿以善小而不為”，對嗎？就電燈膽政策來說也一樣。不要以為這是善小，“勿以善小而不為”，儘管這是善小。不過，“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而政府卻是善小不為，大奸大惡卻天天為之；有利資本家的政策則是不停地做。整份施政報告同樣地告訴我們，香港的有錢人為所欲為，窮人惟有盼望從他們手指罅漏出來的施捨，現在所要求的資源便是從他們手指罅漏出來的。因此，局長既然是一位在官場歷練甚深的人士，他沒有理由想不通的。不過，反過來，我又要讚賞他一下，因為如果換上別人當局長，則可能連這些也沒有，只由於他夠圓滑，所以便推出這些措施給市民。但是，根本的問題並沒解決，局長。

現在特殊教育不單是說智障學童的，再說下去，我還可以長篇大論，特殊教育還包括其他很多範圍。我去年參觀心光盲人院，院長向我投訴有關學額的問題，又是有問題的，對嗎？盲人學校有問題，聽障學校也有問題，處處皆有問題，躁動兒的教育又有問題，全部都有問題。所以，今天這項議案其實是給大家一個機會辯論一下我們要從根本解決問題，政府確要重新制訂一套新的特殊教育政策。

謝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代表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何秀蘭議員動議這項議案向她致謝。

孫明揚局長，究竟有沒有其他局長明白甚麼是教育，又或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面臨的困境？我相信沒有任何局長能夠比得上你。你出身書香世家，而你又是宅心仁厚。說完這番開場白之後，我真的希望你能瞭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面對的苦況。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別需要關懷和支持。他們不像坐在上面公眾席的學生，生下來便和別人不同。他們有先天的肢體殘障及智力障礙，是不幸的一羣。智障學生是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他們不能用言語表達自己，說明自己的所想所求，甚至不能接受一般正規教育。對他們來說，學習是一個漫長的終生過程。主席，對他們的父母來說，更不能

奢望子女可以從學校畢業，令他們心感欣慰。這些學生的父母，一輩子就是這樣教導子女如何成為一個普通的正常人。然而，和其他學生不同，這些學生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掌握同樣學科的內容。在學習過程中，他們往往面對不少困難，包括情緒問題，須要老師特別照顧。所以，我們花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時間和資源便更多。我認為社會，特別是教育局，必須肩負此責任。

特殊學校以往只提供至初中教育，但在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現在可以提供至高中教育。這項措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升學機會，並在特殊學校的環境中，繼續成長和吸收知識。對於這些學生及他們的家長，這應該是有益的。政府在這方面雖然做得不錯，但是仍然不足夠。這項政策的最大敗筆是政府制訂政策時沒有考慮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切實需要。對於這些學生，我們實在要加以特別的關懷及瞭解，用愛心善待他們。

教育局在2009年11月2日宣布政府會尋求資源 —— 其實，政府資源充足，何需多此一舉？ —— 以實施改善措施，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為智障學童增加學位等短期措施 —— 為甚麼說是在情況許可下？因為特殊學校真的有這需要 —— 提供額外200個學位 —— 為甚麼只是200個學位？我們需要800個學位。中期措施是在特殊學校進行改建工程，提供另外350個學位。長遠措施是尋找適合地點興建新校或搬遷現有特殊學校。為甚麼這一切都來得這麼晚？其實，晚一點總比沒有還好。孫局長，我們慶幸最少還有像你的局長在這方面做點事。這真是晚一點比沒有好。你做了好事，但以前那些局長，我真的有點懷疑他們。

上述這些措施都是立竿見影的，是基於公眾壓力及強烈批評而制訂的，同時也顯出局長的愛心。然而，政府在制訂“三三四”學制時，沒有重視特殊學校這羣最弱勢的學生。我們應該公開譴責政府的疏忽。

更重要的是，雖然教育局最近公布了上述措施，令人十分失望的是政府仍然堅持以年齡作為政策參考。政府根據的原則是學生可以接受12年的教育，從而決定學生是否可以留在學校接受教育。以往這個年齡是20歲，現在卻訂為18歲。這項措施是公然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理應受到譴責，因為這種界定不存在於主流學校中。當局怎能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說，他們的子女到了某一年齡便要離校，而其他一般學生卻可以留校重讀？着實令人費解。這是怎麼樣的政策？簡而言之，這項政策最終是以生理年齡作為合適與否的界線。一般來說，18

歲可當作是身心成熟的年齡。這年紀的人應已掌握足夠知識及技能，獨立應付日常生活需要。然而，智障學生由於年齡與心智並不相符，一個有10歲智齡的正常兒童，相比一個18歲的智障學生，後者的智齡可能連10歲也沒有。所以，真實情況可能會是剛好相反。大家試想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留在學校對他們是最好不過的，要是強迫他們離校，那是多麼殘忍啊！這些學生要求的是選擇的權利，這是人人都應該享有的。這也是選擇學習的權利，使他們得以選取最適合追求他們人生目標的方法及學習有用的事物。這與資源分配或平等原則無關。由於他們一來到世上，便較別人不平等。因此，我們要給予他們較所有其他學生更多平等的機會。政府常說會致力締造關愛的社會，我希望這些不是空談。現在也許是時候重新審視現行建基於生理年齡的特殊教育政策，而考慮以一項建基於愛心及關懷的政策代替。

我謹此陳辭，希望孫局長能為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制訂新政策。謝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一個社會的進步，除了體現在經濟上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條件及環境外，亦取決於能否邁向一個更具仁愛精神的社會，這也就是人與人之間是否存在相互關懷之心，特別是對弱小的一羣。

在經濟發展的層面上，香港已經達到已發展經濟的水平。可是在仁愛社會的體現上，似乎仍有一段距離。雖然香港可算是一個富裕的社會，但對於弱勢社羣的支援，仍只限於較基本的水平，這種情況也反映在特殊教育的政策上。

多年前，本人曾擔任紅十字會屬下一個委員會的委員，該委員會負責管理5所讓弱能人士寄宿的特殊學校及11所醫院學校的運作，而該項經驗令本人更瞭解他們的需要。特殊學校的學生跟普通學校學生一樣，也是很認真學習的。他們會考的成績很多時候也是不錯的。可是，由於身體的種種限制，他們在學習上也得加倍努力。因此，他們的學習便要比一般學生有更多的支援。但是，政府在這方面提供的支援只是一般而已。相比一些已發展國家或經濟體系，我們的服務更是相形見拙，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即須離校的政策，更凸顯政府對他們的教育需要是視若無睹的。事實上，特殊學校學生也可以透過教育，增加他們對社會的適應能力，從而減少他們對社會日後的依賴。我們應該讓他們有足夠時間接受他們應有的教育，必須明白他們所需的時間可能比其他學生為長。

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香港是有必要投放更多資源到特殊教育方面。為了確保投放的資源能取得最大的效益，本人認為有必要重新制訂政策的基礎，而且有關當局也應按現代標準的需要，因應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路向，檢視師資培訓及訂定為未來特殊學童提供的教育配套及支援服務。

主席，香港在資源上絕對可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創造更好的教育及學習條件，關鍵是有關當局對問題有多重視。本人希望政府不會只從經濟效益上考慮，也應在邁向一個仁愛的社會的目標上，作出實際的行動，讓大家看到政府是一個負責任而仁愛的政府。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加入公務員團隊的歷史已十分悠久，亦出任問責局長多年。但是，我相信在局長的政治和公務員生涯中，公眾對他最有印象的，便是“殺局”事件，即取消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當時他出任政制事務局局長。此外，他負責土地規劃時，“孫九招”亦十分聞名，“殺”到連居屋也沒有了。他出任局長，便是殺、殺、殺：殺兩局、殺居屋，令香港不但失去了民主化的議會，連居住的地方亦萎縮了。當年高峰期時，香港政府加上地產商私人興建的住宅，1年新增九萬多個單位，但他“殺”完之後，不但取消興建居屋，公屋亦只剩下七千多個單位。在建屋量最低的時候，每年只有這七八千個單位，連同只有數千個私人住宅單位，加起來亦只提供一萬多個單位，建屋量一跌便跌了六倍。現在超級豪宅升至每平方呎售價7萬元，也真的是“孫公”的功勞，我相信地產商會對他高度讚揚。我相信教育局局長這職位，很大機會是“孫公”政治生涯中的最後一份工作，但希望他日後不會替地產商打工。

在教育方面，我當然不希望局長好像擔任前兩個職位時般殺、殺、殺。我記得當年看《黃興傳》時，他提到關於工作方面，表示懷念他以前的一位老師。他當年鼓勵這位老師與他一起參與革命，但那位老師說不會這樣做，因他要從事教育，他說：“流血的革命工作是短而易，但磨血的教育是長而艱。”所以，教育工作是很長遠的，特殊人士的教育工作則更是漫長，不止是提供幼兒階段後的“6+6”，以及讓他們進入大學後便完結，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可能要用上終身的。

我剛才致電一位我認識多年、在天水圍居住的家長，他有一位有特殊問題的小孩，他希望我透過今天的機會，向“孫公”說，他們作為父母，

要求只是很簡單，便是希望他們的子女可以學習到基本照顧自己及基本的求生技能。他語重心長地說，很希望他們去世之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子女可以照顧自己，可學習到一些技能。其實，這只是很卑微、很簡單的要求。可是，我們看看香港現今的特殊教育政策，真的是跟香港很多其他問題相類似的。香港被譽為在發展城市中貧富懸殊最惡劣的地區，而且貧窮家庭數目已上升至123萬個。其實，如果把香港的特殊教育與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比較，或以一些指數評估香港特殊教育的情況的話，我相信香港隨時會排行最尾。

此外，我記得多年前有一對跟我住在同一地區的年青夫婦，他們婚後不久，很不幸地誕下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他們立即決定移民加拿大。他們二人本身很有能力、很有學識和有很好的工作表現，我亦相信他們在其專業中是頗成功的，當時二人均年約30歲。他們作出移民的決定，是為了子女的幸福。他們覺得如果子女在香港成長，必會感到很痛苦，這是基於香港特殊教育的政策、有關設施和教育水平等問題。他們在研究香港特殊教育的情況後，為了子女，還是決定離鄉別井。所以，我要讓“孫公”知道，香港人在面對這麼多社會、生活，以及本身的家庭問題之餘，子女的教育問題，特別是特殊兒童方面的教育問題，亦令很多家長感到很沉重的壓力。

特殊教育問題並不是一般技術官僚可以分析的政策問題，技術官僚的思想極度非人性化，他們只着眼於數字、資源和程序，而並非從人的感受來看問題。這些技術官僚很多時候訂定的政策，也是非人性化，或完全無良、無知，甚至是被人指責的，這便是他們經常出現的問題。

特殊教育所涉及的，是很多家長由於有一些須得到照顧但感到無助的兒童，以致他們日常面對着生活和學習問題。我們過去在地區上收到很多這類型的投訴，特別是有關的家長投訴學校遠離住所，而且接載的車輛數量不足，從住所往學校須花上一個多小時，是有很多這類問題存在的。近數年來，在設施和學校的增設方面，新界區已有少許改善，但仍然是不足夠的。

我很希望“孫公”在經歷這麼多年的政治風波和風浪後.....中國人有一句說話，便是“臨尾也做一件好事”。我希望局長日後官運亨通，當特首也說不定，但也希望他現時擔任教育局局長這職位，能協助這羣特殊兒童和家庭，能做到一件好事。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兩項議題都關乎人權和平等的問題，但今天我們關於特殊教育的討論，也涉及到一個管治上的問題。主席，我最近留意到特區政府很喜歡利用法律或法律程序，來推卸自己的責任。最近有數宗官司也是發人深省的，例如羅范椒芬那宗官司，或最近禁止法輪功入境的官司，法庭花了五十多頁紙來責罵政府，但最終卻判決政府勝訴。昨晚，應該是前天，人民電台……陳偉業現時不在席，法官聲稱他們的理念是崇高的，但亦判決他們敗訴。今次關於特殊教育的官司，政府也是依賴法律，但它很多時候是贏了官司，輸了民意，也輸了本身的尊嚴的。

主席，如果一個政府依賴法律來推卸自己的責任，這只是以法治國或可以說是依法治國的政府，而不是一個尊重法治的政府，更不是一個尊重基本人權的政府。

主席，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是，撇除法律不談，政府的責任是甚麼？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希望局長撫心自問，他的責任是甚麼？他的責任是否一種國際間公認的核心價值呢？主席，我說的當然是聯合國中數項適用於香港的憲章，包括《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所承認的國際人權公約。主席，該條第二款說得十分清楚，每人皆須得到平等的對待；《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十條也說得十分清楚，每位市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應該因為他們本身有一些特殊的情況而抹煞了他們這項權利。我們只可以說，因為他們有一些特殊的情況，政府是更有責任履行政府施以教育的基本責任。政府不應以一些法律上、資源上、時間上或社會需求上的藉口，來躲避或推卸它根本的責任。

主席，這是一種絕對不可以接受的思維或管治態度。主席，現時香港市民所要求的，其實是非常——我不想用“卑微”這個詞語，但這是一個非常——根本和很小的要求，如果大家到外國看看，其實可以看到其他國家在履行責任方面，是遠遠超乎現時我們香港社會所要求的。

主席，我有兩名侄兒，他們也很不幸都是智障的，有一名甚至患有自閉症。一名侄兒在美國，另一名則在加拿大。他們不單有特殊學校向他們提供整個教育，包括直至大學程度，即使他們畢業了，政府也有責任幫助他們找工作，為他們提供資助和補貼，確保他們可以過一種平常人有機會過的舒適生活。這些管治態度、這些水平，是我們應該仿效，而不是找一些藉口來左閃右避的。

主席，今天多位同事表達了很多意見，都是很值得政府接納的，包括黃毓民議員的意見。我並非經常同意他說的話，但我對於今天他的發

言，是相當同意的。除此之外，主席，我覺得最根本的是，我們不單要改善政府的政策，還要改善政府的思維、政府的態度和政府的責任感。今天這項議案能否通過，我覺得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局長或甚至特首能明白我剛才所說的那番道理，明白思維的重要，明白態度的重要，以及明白責任感的重要。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辯論的議題，也是談及殘疾人士的一些問題，如果把我較早前提出的討論計算在內，今天的議題已是第二項有關殘疾人士的議案。我上次的議題是關於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而今天則是關於教育問題。這其實反映出政府對於殘疾人士各方面的問題，是欠缺了完整和全面的政策。因此，我不得不藉着此機會再次提出，我們其實很須有一個對殘疾人士的整體政策，以免在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時，才知道這制度是不夠全面的。所以，我期待藉着這個機會，再次呼籲政府全面留意殘疾人士的需要。

可是，我在此不得不多謝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她提出了6項問題，但當中數項是特別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第(一)項。她說得很好，指出我們要放棄以福利角度的思維來處理特殊教育。其實，這不單是特殊教育方面，對殘疾人士的需要，其實均不應該從福利角度來看。主席，為甚麼？如果以福利角度來看的話，特區政府便會把這些當作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需要，而不是他們的權利。

事實上，殘障人士所需要的，是正視他們的權利和尊重他們的尊嚴，而不是施捨和憐憫。我們的前同事張超雄議員撰寫了一本書——不知局長有沒有看過，名稱是《請勿憐憫》，當中提及6位殘障朋友的經歷和奮鬥過程。主席，我們不要以一個憐憫的心來看待這羣朋友，我們其實要重視他們的權益，以重視權利的角度來看待他們才恰當，否則，問題便會出現。在他們有需要時才處理的話，便不是正面地培育他們成長，我覺得這是最令人感到遺憾的地方。

因此，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提出的這一點，我真的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確立政策，真的要放棄福利角度，不要以一種憐憫心態來對待他們。對於特殊教育，目前真的是以憐憫的心態來處理的。首先，特殊學校的數目不斷減少，提供的資助也不會怎樣增加，為甚麼呢？因為它表示要融合教育，便把特殊教育的部分工作，轉移由主流教育來承擔。融合教育

似乎是尊重他們的權利，給予他們與一般同學一起就學的機會，但事實上，並沒有尊重他們。因為在我們的歧視法例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便是正面的歧視。所謂正面歧視，是在看到他們存在特別的問題時，我們便特別加以援助、協助，使他們能夠與常人共同面對一些社會問題或一起學習。

然而，很可惜，今天的融合教育只是讓那些同學到主流學校就讀，雖然有少許的特殊支援，但其實是近乎沒有的，致使我們的教育工作者感到非常困難，因為這根本幫助不到他們。不單如此，主流同學也會受到影響，導致大家不單不能互相協助，反而產生一種不和諧的現象，這樣做有甚麼好處呢？

因此，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重新檢討融合教育，這真是一個失敗的教育。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但真的要重新檢討，加以改善，否則真的沒有人能從中受惠，即使有的話，數量也非常少。所以，這點是一定要做好的。

此外，就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第(一)項，即關於放棄福利角度的問題，我記得有一些殘障同學的住宿問題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的，她覺得這種做法真的很割裂，部分工作由社署做，部分則由教育局來做，大家無法協調。結果，正如我多年來所爭取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樣，部門之間互相推卸，不知如何處理。為何我們不能正式讓整個教育局負責所有這類學童的問題呢？為何要把部分工作交予社署呢？這是一種不好的做法，我希望教育局能自己負責，可否這樣呢？

最後，關於殘疾學童18歲離校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我覺得那宗官司是不應該進行的，局長，你是沒有理由的。事實上，你在心態上是盡量協助那羣人，希望他們可以繼續唸書，對嗎？因此，你是不應該打這宗官司的，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你雖然勝訴，但事實上卻是輸了，因為傷了很多家長的心，這有甚麼意思呢？當局為何不切實地延長這羣學童的就學時間呢？

特殊的學生有特殊的需要，不可能要求他們與18歲的正常同學一樣，這是沒有尊重他們的特殊需要。政府不能正視他們的權利和尊重他們的尊嚴，這是現時最可悲的情況。

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便是應該反過來尊重他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就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相當感謝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是把教育局指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即須離校一句修正為停止資助該學生。看來陳淑莊議員早料到局長不會承認，也知道我的時間不夠，故此讓我有機會利用這5分鐘來就此作出澄清。

主席，我本來也不想跟局長糾纏，但事情確實很離譜。因為局長在約兩星期前，曾說教育局從來沒有一個政策，要求學生在年滿18歲便離校。大家當時相當譁然，也不知道是誰智障了。在過去7個月，家長、學生及校長在三十多度的酷熱天氣下四處請願及示威遊行，如果不是局長要求學生在年滿18歲時離校，難道他們是“貪得意”嗎？天氣如此酷熱，同學也是相當辛苦的。後來，我有一個機會詢問局長，他表示其實只是停止資助，而且要求哪一位學生離校，也是學校的選擇。

但是，我很想指出，這裏有一封信，是教育局於今年4月底就2009年至2010年開班結構批核時發送給學校的，當中講述：“2009年至2010年全港推行新高中學制，但所有年滿18歲的智障學生，都不能計算在開班人數之內。”這是第一種做法，巧妙之處在於如果學生年滿18歲，不論是否已完成高中課程，學校所開設的班級也不應計算這位學生。後來因為羣情洶湧，他才改口說，如果該學校的一至四年級有空位，便能夠取出歸納成一班，讓這些同學就讀新高中。但是，原來的做法是，即使學校有空位，只要不是該級別，年滿18歲的學生便要離校。

主席，所謂政策，是有3個方法來落實的：立法、資源及行政。法例是怎樣說的？《資助則例》中提到，在一個學年屆滿前，年滿20歲的智障學童便要離校。可是，這並不是一個常態，而是一個要酌情和申請的情況，他們在年滿18歲時也要申請，只是申請通常都會獲批核。怎樣才會獲批核？便是他們在同一學年內，因為某些原因缺課超過半年，便可獲批准。這些原因包括甚麼？有些官員在家長大會表示，是包括住院或監禁超過半年。官員就是這樣發言了，這是多麼傷害人的心及多麼帶侮辱性，是相當可惡的態度。

後來，官員才作出讓步，表示可在其他級別中抽出空位來繼續提供資助，現在更表示下學年可以再增設200個學位。但是，教育應該以知識為基礎，應該求真。故此，主席，我認為應該有責任為家長、學生及校長向局長討回一個公道，在這點上作出澄清。

最後，關於公平，如果我們把一個蛋糕切開為兩份，每人一份是否公平呢？是不公平的，因為仍可能會有大小之分；如果我們說切開兩半，每人一半，這又是否公平？仍然有可能是不公平的。因為一位小朋友在吃完一半蛋糕後會過飽，另一位200磅的人士可能兩小時後已要再進食。故此，局長告訴我們智障學生跟主流學生同樣需要12年教育，這樣是否等於公平呢？絕對不是，這只是一個數字遊戲而已。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差點以為我沒有發言的機會了。我在此衷心感謝有20位議員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題發表寶貴的意見，我想就各位議員提出的話題及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主要重點，作出綜合回應。

第一，有議員批評政府以福利思維角度處理特殊教育，對此我們並不認同。首先，我想重申政府對特殊教育的定位。我們如何定位，這點很重要。因為其實在1995年5月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明天》，一如標題所示，我們已清楚指出特殊教育是教育制度內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並非康復工作。

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的學生，他們的學習或會受到本身不同殘障或弱能的影響，有其他個人或護理上的需要，因此我們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配套，除教學人員外，還會提供相關的專業人士，正如很多議員也提及的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不過，有關的康復服務是要發揮輔助的功能，以配合個別學生的需要，提升他們的學習。這點正好反映我們是從學生的學習需要出發來考慮特殊教育的資源配套。

另一個從教育出發制訂政策的例子，就是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課程的發展，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說明，委託教育專家提供意見或進行研究，作為檢視或制訂政策的基礎，是我們制訂政策重要的一環。

新高中課程在本學年9月開始逐年逐級在主流及特殊學校推行。藉着諮詢特殊教育業界推行新高中學制的契機，我們曾在2005年委託本港及海外專家進行特殊學校資源管理成效的研究，以助制訂特殊教育的未來路向。我們亦於2006年邀請了本地及海外的特殊教育專家和學者，聯同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進行為期3年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

計劃，以發展新高中課程核心學科的學習內容及學習進程架構，並提出高中教師與班級比例的資源建議。有關的種籽計劃已於2009年8月完成。我們委託英國劍橋大學的特殊教育專家對此計劃進行成效研究。專家認為課程內容適合16至18歲的智障學生修讀，亦配合目前的“3+3”學制。我們已根據有關建議，修繕新高中核心科目的課程及學習進程架構，並將依照專家的建議，繼續推行不同的教師專業培訓活動。

我們在制訂特殊教育政策時，是建基於專業研究、業界共同參與，以及廣泛諮詢。事實上，我們已開展了另一項研究，委託海外專家追蹤首3年新高中的推行情況，我們分析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的因素及搜集良好的學習與教學經驗，作為完善課程的依據。我們會繼續因應最新發展的要求，考慮就特定範疇委託本地或海外教育機構進行研究。

剛才有議員提出政府應為全港幼童作特殊學習需要評估，亦有議員關注政府未能掌握本港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以致未能對有需要的學童作出適切的支援。我現在一併回應上述的意見和觀點。我在開始的發言中已提及，“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是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基本策略。

政府一直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讓醫護人員與家長共同監察初生至5歲的幼兒的成長及可能出現的發展障礙。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會於指定的兒童關鍵年齡，與家長進行面談及觀察兒童在體能、智力、語言等各方面的發展表現。學前兒童經過評估後，會被轉介接受所需的專科治療，並按需要接受社會福利署屬下各項學前訓練。當這些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到達升讀小一的階段，有關的評估資料會送交有關小學，以安排及時和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

教育局近年亦積極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完善及研發供教師和專業人士使用的評估工具、加強家長和公眾對特殊教育的認識，以及增加心理學家人數等，以配合及早識別服務的發展。

我們在全港公營小學實施機制，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在這機制下，學校會利用教育局發展的評估方法，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讓該等學生在小一起即可獲得及早輔導。

我們亦已增撥資源，由2008-2009學年開始，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從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3個層面支援學校，這些包括評估和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現時，已有三百多所學校受惠。

為了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我們建立了“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並確立既定的收集程序，以掌握公營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當學生從小學升往中學時，學校在得到家長同意後，將資料轉交其他學校作適切的跟進支援工作。通過上述的程序和系統，我們可以有效利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據，規劃和執行有關的政策，為學生提供適切到位的支援。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雖然不是很多議員就此發言，但我亦想作出一些回應。我們的一貫政策是促進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可以同時接受為非華語學生，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各項設施、資源及支援服務，包括按他們需要而訂定的個別學習計劃、言語治療服務，以及評核的調適等問題。有些學校更會聘用教學助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堂內的直接支援。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在中國語文方面的學習，我們制訂了《中國語文補充指引》、安排語文教師修讀有關的課程及工作坊，並且設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

有議員認為，我們應檢視特殊學校的設施，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運作情況作出更新。我認同這看法。事實上，我們曾安排超過40所特殊學校，在可行範圍下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學校校舍的設施。我們透過原地重建或遷校重建，為10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新校舍。為配合新高中學制在2009-2010學年逐步實施，我們已為7所特殊學校進行改建工程，我們正為另外15所特殊學校進行改建工程，增加課室或特別室。

此外，我們亦會不時因應學校的需要，為個別學校作出改善。例如，我們現正安排為所有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活動中心安裝冷氣；在2009年，我們為每所特殊學校提供最多22萬元的資助，用以添置輔助科技器材，以促進學生學習。

有關議員對於師資培訓及專業進修的課程內容的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我們向來重視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本地大學的教育學系，在本科生的課程有照顧學習差異的元素，我們亦正與有關院校討論，把特殊教育需要列入職前教師培訓課程的核心或基礎單元。此外，香港教育學院開辦供現職教師修讀的30或90小時有關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專業進修課程。

為加快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步伐，並為教師提供不同程度課程的選擇，我們在2007-2008學年，推出了為期5年的“推行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此外，我們提供代課教師的資源，亦為校長、學校管理層和教學助理等，舉辦特定的培訓課程，務求學校不同級別的管理和教學人員，都能夠得到合適的培訓。

過去兩年，學校對於該架構的培訓課程反應積極，學校可以按校情，有計劃地培訓教師，讓曾受訓練的教師，帶動其他教師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而又不致令學校和教師面對沉重的培訓壓力。

本學年，我們將對該架構下的培訓課程及中小學教師的培訓進展進行中期檢討，尋求改善空間，以期更適切地符合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老師的培訓需要。

剛才也有議員在發言時表示關注到智障學生的新高中教育，我想就現行政策作出一些解釋，以及提出方向性的構思。我們必須強調，智障兒童學校的“3+3”新中學學制，是經我們廣泛的公開諮詢，多番討論後，才在2006年敲定的方案。在新高中學制下，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均可享有12年的學校教育。

我們要明白，學制與課程是互相配合的，本年9月開始推行，專門為智障學生而設的3年的新高中課程，包括3個部分：第一是核心科目，即是中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及其他獨立生活；第二是選修科目和應用學習科目；第三是其他學習經歷。這個設計的理念及具體的落實，都是貫徹注重學生全人教育及均衡成長的目標。這課程是與普通學校的課程，在同一課程架構之下發展而來，亦是以“3+3”學制為骨幹，內容方面經過調適，以配合智障學生的智能、興趣和需要。

我希望大家注意，這並非大家有時候誤解的以為是“4+2+3”的學制，因為“4+2”是舊學制，我們現在整理的新課程是“3+3”，這新學制是正如剛才所說，是經過研究的，我們覺得這個學制是能提供智障人士所需要的技能。當然，我們明白現在是“4+2”學制轉至“3+3”，中間有過渡安排。因為有些學生讀完“4+2”，並未讀過新高中的部分，我們現在從這基礎，與議會討論如何落實這個過渡安排，讓已讀過的學生能有一個新高中的元素。

在過往幾年，我們和學校都是以上述的“3+3”方案為藍本，研發課程和評估架構、為教師進行專業培訓、籌劃人手資源，以及改建校舍。第一年的新高中學制剛在9月順利展開，我們認為大部分學生可在既定

的12年學制內完成中、小學教育，應是主流和常規，業界的專業意見亦認同這看法。

與此同時，我們理解個別學生或會因種種合理原因而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我們早於上學年，已承諾會與業界共同磋商更合理暢順的學生離校機制；我本人亦親自與家長和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寶貴意見。

我們向特殊學校及家長提出短、中及長期的發展方案，具體的構思，是為特殊學校提供一定數量的額外學額，以便學校有足夠的彈性，並且根據一套具共識的準則行使專業判斷，讓有合理原因的智障學童可以延長學習年期，按需要接受12年或以上的學校教育。我們很高興業界和家長都普遍歡迎這項構思。

我想藉此機會，向議員進一步解釋額外學額這項構思。我們建議採用“可行者先行”這個策略，讓現時有足夠設施的學校可即時增加學額；課室條件不完全許可的學校，則盡量利用校舍內可動用的空間以增加學額。具體來說，我們希望可以在短期內，透過在條件許可的學校增加學額，為智障學童提供約200個額外學額。至於中期措施方面，我們計劃為有關的特殊學校進行學校改建工程，使學校最終能在不影響教學環境質素的情況下，增加約350個額外學額。長遠而言，我們希望透過物色建校用地，興建新校舍或重置現有學校，進一步擴大學額，滿足需要。

我們知道，就如何落實上述構思，須繼續與特殊學校議會、業界及家長進行討論，我們一定會積極聽取家長的意見，期望能找出最適合學生的安排。如果能同時獲得議員對上述構思的初步支持，我們會按政府的既定程序，把這個構思制訂為政策和具體措施，並且積極尋求需要的額外資源，以盡快落實這些優化措施。

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在這今明兩個學年須面對新舊學制並行的問題，我們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盡力與學校一起理順在過渡期間，新高中學額與“延伸教育計劃”下的學生學習。概括而言，我們的原則是讓有關學生完成其所屬課程而畢業離校，並會在過渡期間，彈性處理學生的延長留校的申請。

至於學生離校後的服務安排，我們亦十分關注。在剛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已承諾會增加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名額。我們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致力協助智障學生，在離校後順利接受其他培訓和康復服務。

我們十分注重與各持份者溝通，並會爭取交流的機會。事實上，我們設有不同的溝通渠道，就特殊教育的發展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例如，我們有常設的“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和“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議會的代表、家長組織代表、本地學者和其他相關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代表等。我們現會在有關的常設小組，邀請與我開會的家長代表，推舉1個或兩個代表成為增訂成員，參加小組討論智障學童的學習年期事宜。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家長組織討論，預計最快的會議會在本月內進行。

總的來說，我們一直是從教育專業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出發點，優化特殊教育服務，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能達至本身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發展他們應有的潛能。在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致力協助智障學生在離校後，順利接受其他培訓和康復服務。

最後，我再次多謝20位議員及各界人士對特殊教育的關注。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22秒。在何秀蘭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何秀蘭議員：主席，因幼年得病而失明失聰，以致錯過學習語言機會的女作家海倫凱勒曾經說過，科學或可消除很多障礙，但最壞、最大、最沒得救的障礙，便是有些人漠不關心。

如果把這番說話套用在本港的特殊教育，便可演繹成：同學最大的學習障礙並非心理和生理上功能的限制，而是教育局的官僚對不幸的同學和身心俱疲的家長的漠不關心。其實，他們所需的真的不是福利，因為每名學生都是可教的。

莫札特便是疑似阿士保加症和過度活躍症的病患者，他不大懂得社交技巧，但聽覺超級靈敏，於是使用音樂表達很多無法用語言說出來的感覺，因而提供給我們很多很美妙的音樂。

愛因斯坦、愛迪生和發明電話的貝爾均有讀寫障礙，而且專注力不足和過度活躍。愛迪生在年幼時更被老師視為低能至無可救藥，於是母親一怒之下便把他留在家中自行教導，但他也可以成材。

至於天體物理學家霍金，他患有嚴重肌肉萎縮症，但他在天體物理學的成就則是舉世認同的。

所以，很多有障礙的學生是沒有需要局長提供福利的，只有需要得到局長認同他們是可教的，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教育機會，他們便會成材。

我在此多謝議員發言支持，而更重要的是，我要多謝張超雄、家長、同學和校長，他們在過去7個月給我們上了人權公義的一課。教育是互相改變、互相影響的事業，我希望將來每一名學生或香港的每名小孩都能拿到畢業證書。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淑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晨11時正式舉行立法會會議前，有4個男士團體(包括香港男士關注組、133男人幫、男人給男人club及豐盛男士協進會)帶同“男人之苦”(苦瓜的苦)到來請願。他們委託我把這個標誌着男人之苦的形象道具帶到議事堂，希望透過這形象告訴政府何謂“男人之苦”。究竟政府是否知道甚麼是“男人之苦”呢？我們希望藉此告訴政府，並希望它真的能就男人之苦制訂政策和措施。

主席，今天的議案適逢在11月11日提出，即“雙11”，這是上天的眷顧，幸好我們能在今天進行辯論。其實，這是很有意義的，因為兩個“1”代表一男一女，兩個“1”是平排和平等的，而且角色、地位、權利和義務亦是一致的。如果社會上的男女能夠平衡發展，社會便會和諧及有延續性。所以，我很高興可以在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留下這個歷史的紀錄。在我的印象中，以往的立法會從未就男士的權益提出過類似的議案。這亦說明了政府的關顧不足，要待至這時候才由我提出。如果政府早有男士政策或男士事務委員會，我今天便無須提出這項議案了。

主席，我很多謝數個男士關注團體率先提出這問題，並向我提出要求，希望我協助他們向立法會和政府作出申訴。它們指出，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香港已由工業社會轉變為一個後工業社會。由於這個後工業社會是以金融服務業為主體的，致令“打工仔”無論在就業、教育、健康及家庭角色均有重大的轉變。現時的香港男士，特別是近10年來，所面對在經濟、就業、健康、婚姻及家庭角色方面的困難，跟女士是一樣的，因此，有男人之苦，而不止有婦女之苦。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他們強烈要求政府制訂具前瞻性、完整性及延續性的男士政策，亦希望政府給予他們一個像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平台，關注和研究男士的需求、服務、權利和福利。我的議案措辭合共提出了10項建議。代理主席，概括而言，我們認為整個社會在就業、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方面的轉變較重大，我稍後會就這4方面加以說明。

很可惜，現在議事堂內只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其實，這項議題關乎教育和醫療，可惜教育局局長已經離開，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沒有出席會議，未知張局長會如何回答有關教育和醫療方面的問題呢？如果他未能回答也不打緊，那便請他把問題帶回去，日後再作回應好了。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就最近10年或十多年來，香港整體社會的變化中數個突出的元素，向大家解釋男人之苦。

首先是就業情況的劇變，男士和女士的失業率反映了很大的差別。我帶來了這個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圖表，是2008年的。根據政府的資料，有6個年齡組別的失業情況——大家可以看到，藍色代表男士，紅色代表女士——代表男士的直線顯示其失業率全部皆較女性為高。例如15歲至19歲的男士是18.4，女士是13.9；20歲至29歲的男士是5.8，女士是3.7；30歲至39歲的男士是2.8，女士是2.1；40歲至49歲的男士是3.4，女士是2.9；50歲至59歲的男士是4.4，女士是2.7；60歲及以上的男士是2.3，女士是0.8。從失業率來看，是否反映了“男人之苦”呢？我想大家都不會不同意的。我們又看看男士和女士的失業天數的比較，男士是67天，女士是61天。我們再看看政府最新公布的失業率5.3%，有超過20萬人失業，其中40歲至59歲的男士佔11.6%，女士則佔8.8%，可見問題相當嚴重，尤其是中年男士。

以近10年來發展得最快的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來看，由1996年至2006年，比較男女的就業情況，也是女性遠高於男性。例如2006年女士佔67，男士只有37。相對於10年前，男士的人數大幅下降。男士只有29.2萬人，女士則有60.42萬人。至於再培訓方面，從2008-2009年度由政府的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掛鈎課程可以看到，為男士和女士提供的課程分別甚大，男士只有24%(即18 593人)，女士則有76%(即59 180人)。此外，便是為男士提供的工作，今天有一位來自天水圍的中年男士到來

請願，他說修讀保安或清潔的再培訓課程已經沒有出路，試問他們如何解決就業出路的問題呢？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談第二個變化因素，便是教育，可惜今天教育局局長並不在席。根據政府的資料，2008-2009年度修讀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性別比例，從4個組別來看，副學士的比例是女性高於男性(紅色線代表女性)；學士是女性高於男性，碩士也是女性高於男性，幸好在研究院則是男性稍高於女性。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逐一讀出各項數字了。整體來看，現時就讀於專上學院的女性達到52.5%，所以男性是頗悲慘的。(眾笑)

第三個變化因素是健康方面。根據政府2007年的主要死因統計，即每10萬標準人口主要登記的死亡人數，我們看看男女的比較。讓我先舉出一個例子，惡性腫瘤(即癌症)方面，男士較女士多一倍。乳癌方面，女士是10，男士亦不遑多讓，是5.9。心臟病方面，女士是41.2，男士是66.3。腦血管病方面，女士是23.5，男士是36。我本想舉更多例子，但不夠時間。在這情況下，政府有否每年為男士提供協助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是沒有的。所以，這亦是男人之苦。政府每年為102 000人提供子宮頸癌普查服務，又為37 000人提供婦女健康服務。三間分別位於屯門、藍田和柴灣的婦女健康中心，以及醫院管理局屬下的醫院，全部皆有提供婦科服務。可是，男士方面，各位男性議員和全港男士請細心聆聽，只有衛生署在互聯網上提供獨一無二、一個名為男士健康計劃的資料。然而，我們看到中國和台灣均設有男性專科，唯獨香港是沒有的。

我們接着談的第四個變化元素，便是社會問題。我們在這裏又可以看到一種非常嚴重的情況，亦看到男人之苦。首先，讓我談談兩性的自殺率，男士和女士的比例是2：1，即每兩位男士才有1位女士。至於40歲至49歲中年男士的自殺率特別高，佔整體自殺率的25%。我們經常提及單親爸爸和單親媽媽，其實現時單親媽媽與單親爸爸的比例是1：4。可是，當局有否為單親爸爸提供全力支援呢？至於犯罪被捕人士，男士每年約是30 508人，女士是10 712人，而犯罪被判監的男士有102 091人，女士則有5 883人。所以，在在皆說明——事實上，有一連串的社會問題，我現在只是略舉一二而已——男士的服務和支援是有需要的，這個老虎頭確是很大的。

面對香港後工業社會的巨大變化，以及男女地位角色、社會福利、教育、醫療等的變化，男弱女強，政府作了些甚麼對應呢？有否制訂相應政策或調整支援呢？答案是零，即是沒有。(眾笑)《性別歧視條例》

第5及6條均明確指出，男女皆受條例所保障，即任何人(包括政府)不能基於某人的性別而給予較差的待遇，這是法例訂明的。根據這項法例的精神和要求，我要問特區政府為何訂有婦女政策，卻沒有男士政策，請局長回答。既然特區政府白紙黑字在開支預算總目141項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的婦女權益之下述明有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在2009-2010年度撥款2,350萬元，而上年度亦曾增加撥款21%以作支援，為何偏偏忽略香港男士的困難和所需的服務呢？為何沒有為男士設立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相若的平台呢？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

代理主席，我估計政府稍後會推說在示威後已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涵蓋所有單位，當然也包括男士。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便要問，為何要有婦女事務委員會？為何婦女事務委員會還可以增加撥款呢？對婦女作出支援，我是絕對全力支持的。我要聲明我不是要求取消對她們的支援，只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既然男女平等，何以男士卻被忽略呢？所以，我希望局長回答這問題。

代理主席，我保留十多秒稍後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家庭觀念改變，本港男士與婦女在經濟、健康、婚姻和家庭角色等問題上，面對相同的困難；然而本港卻沒有男士政策，更基於傳統觀念的影響，令針對男士需要的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質和量，均未能適應需求，導致男士面對困境，往往不敢求助、不懂求助或求助無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制訂具有前瞻性、完整性和延續性的男士政策；
- (二) 成立男士事務委員會，確認男士作為一個需要服務的社羣，專門研究、探討及解決男士問題；
- (三) 正視男士就業困難的問題，加強開拓服務業以外之工種，強化專門針對男士就業困難的僱員再培訓服務，鼓勵及推動男士就業或創業；
- (四) 全方位支援離婚男士應付在精神壓力、住屋問題、與子女關係破裂的困難，設立具臨時住宿服務及輔導功能的男士危機中心；

- (五) 效法婦科設立男性專科診所，為男士的專有病患(如前列腺病患等)提供診治和保健服務，以及為男士提供健康檢查；
- (六) 鼓勵男士如遇家庭事務困擾，諮詢專業人士，並設立男士服務專用熱線，由瞭解男士需要的受訓人員接聽求助或投訴電話，以及推動社區開設男士輔導課程；
- (七) 重點關注中年男士自殺問題，加強支援自殺自殘的高危男士；
- (八) 改善離婚男士探視或共同管養子女的權利落實情況；
- (九) 加強支援父親在面對管教子女、平衡職業及生活壓力的種種應對需要，促進家庭多方面支援，推動設立有薪男士侍產假、家事假等；及
- (十) 推動深入研究現時教育制度，促進其對兩性發展的積極影響和發揮正面的社會效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王國興議員就香港男士的支援服務提出今天的議案。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香港兩性平等發展，並透過提供不同的發展平台及支援服務，讓兩性能夠在社會的不同層面上盡展所長。

今天的議案涉及眾多議題，亦觸及多個政策局和政策範疇，也包括很多部門的工作在內。為準備於今天的稍後時間作出詳盡的回應，王議員，我曾廣泛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我稍後會就你提出的10項議題作出全面的回應和分析。

我首先想談談兩性平等的法律基礎，以及政府致力照顧兩性不同需要的政策理念。

《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清晰地保障了香港特區居民，不論男女的各種權利和自由。當局於1996年實施的《性別歧視條例》（“條例”），亦明確地把若干指定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定為不合法，為兩性平等發展奠下法理基礎。

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條例的保障適用於多個範疇，包括僱傭、教育及貨品，以及服務及設施的提供等。政府亦於1996年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條例，目的是消除歧視及騷擾，以及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等活動，從而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

政府在制訂及推行各項政策和計劃時，會依從兩性平等的大原則出發，並會確保有關政策和計劃不會對任何性別構成歧視，這點相當重要。同時，我們亦明白兩性的生命歷程和需要不盡相同，一些看似是一視同仁的政策和措施，在實行時對男性和女性有可能會產生不同影響。故此，我們亦會在制訂及推行各項政策和計劃時，考慮性別觀點，讓所有香港市民，不論男女，均可以享有同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後，我會作詳盡的回應。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坦白說，就這項議題，我沒有太大衝動要發言，但在公民黨上星期的黨團會議，我們的黨魁勒令所有男性議員也要發言。我與梁家傑議員互相對望，說來說去只有我們兩人，又豈敢不服從。

代理主席，我沒有發言的衝動，因為我難以說出身為男性的苦處。代理主席，我不懂得說，因為數千年來的封建制度，令我相信男性的精神和心理是非常不平衡的。原因何在？代理主席，如果逛街時我忘記為太太開門，她便會把我罵得狗血淋頭，相信所有已婚男士也會知道這情況。可是，如果我手上拿着很多文件和公事包，走到門口，而竟然會有一位女士為我開門的話，我會感激流涕。代理主席，很多時候，我們的文化發展背景令男士有苦自己知，卻又不懂得如何表達。

其實，社會上有很多工作被標籤為只有女士才適合做。代理主席，我記得數年前有一齣名為“Meet the Parents”的電影，香港的譯名是“非常外父揀女婿”，其中一幕是男主角首次見他太太的父親，他太太的父親問他從事甚麼職業，他回答說是當護士。看過這齣電影的人都知道，該父親即時聯想到女婿有同性傾向。我認為這種思想其實是一種變相的歧視，但許多男士卻是被歧視了也不知道。譬如香港的家務助理，從來

沒有人想過會聘請男士當此職，因此，男士在這方面喪失了很多就業機會。

另一種歧視其實存在於所有社會層面。譬如村代表選舉，原居民的男性娶回來的妻子是有權投票的，但“嫁”到村內的男性卻沒有投票權。代理主席，上述例子當然已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但因為社會文化的現實，有了條例其實也未必對男士有幫助。我們要改變的，可能是整個社會對男士身份的看法，也可能是男士不要自認強者，有時候也要自認弱者。

代理主席，一個更適切的例子當然是待產假。傳統上，人人都說生育是女人的責任，男人是否便沒有責任？代理主席，如果你這樣說.....對不起，你是女士，如果已婚男士這樣說，肯定被罵到狗血淋頭。他們是有責任的，他們的責任不單是上班，下班回家後也有責任，半夜三更起來換尿片也有責任。所以，如果只給女士分娩假，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代理主席，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公民黨在2007年原來曾進行調查，證實超過八成被訪者認為香港男士須有待產假，而這項調查也指出只有6%被訪者的公司設有待產假，另有13%被訪者的僱主只願意酌情給產婦的丈夫一至兩天待產假，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現實。

環顧全世界，代理主席，現在有超過40個國家或地區設有男士待產假，包括鄰近的台灣、日本，香港的大機構，例如中電.....

(譚耀宗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多次說“待產假”，我不明白何為是“待產假”？男士如何待產呢？(眾笑)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你有權不作澄清，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所說的不是生理問題，只是一個簡短的表達方式。我說的待產假是指太太待產，但丈夫亦要幫助太太處理由生育問題所引致的一些事宜。代理主席，這只是.....當然，如果譚議員不同意，他稍後可從生理方面分析一下。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我們周邊的國家，包括台灣和日本也有為男士安排待產假，但在香港，政府往往以工商界反對為由而拒絕就此立法，這令我們非常失望。一如我剛才所說，這是無助改變社會對於男士在社會上的文化角色的看法。

代理主席，另一個男人被性別定性的文化，其實也造成很多嚴重的壓力，家暴便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子。很多人覺得男人打女人，女人會受法律保障，但女人打男人，男人則未必受到法律保障。這種想法當然不正確，法律上是有同樣保障的，但很多時候，男士或周邊的家人都覺得，如果要依賴法律處理這些問題，似乎有失身份，甚至覺得他們在社會上會被人側視。代理主席，這也是一些社會文化問題，我們在支援男性的同時，肯定也要關注社會文化的轉變。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建議設立一個男士委員會，從男士的角度制訂全面的男士政策，我們覺得此舉稍為架床疊屋，我反而認為應該落實民間倡議多年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建議。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建議其實不單關乎女性，我們很多時候都覺得那是以女性為出發點，這本身其實已不正確，違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最主要的精神。我覺得這項運動可包括男士被歧視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希望今天有多些女性議員發言，包括坐在我身旁的議員。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日本有一齣長壽電影名為“男人之苦”，是我最喜歡的電影之一。民主黨是較為民主的，當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大家互望之後，便抽中了我代表民主黨的男人來談談男人之苦。

今天，我所談的男人議題規定是要這樣處理的，女士的苦處其實亦很多，男女不是民粹式對立，亦無須強化兩性的矛盾。作為提倡兩性平等的政黨，我們不會重男輕女，苦處如果男女共有，今天便不會特別提出。

香港男士第一苦，是失業。2009年第二季，男性總失業人數是125 000人，佔勞動人口6.4%；女性失業人數是77 000人，只佔4.5%。因此，無論青年、中年或各不同的年齡組別，男性失業人數和比率，都較同齡的女性為高。當然，有一點要小心，女性就業有家庭限制，並不能與男性作簡單比較。

當前，青年和中年男性失業最多，當然中年失業原因十分複雜。市場適合中年男性的工作有限，即使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也未能吸引中

年失業男士轉型。由1993年開始，女性學員有七成，男性只佔少數，僱員再培訓局要想辦法，如何克服男士的害羞特性和對轉型恐懼，鼓勵他們變身，變身是指轉換職業。

香港男士第二苦，是隱閉。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估計，現時隱閉青年人數多達3萬人，2008年只有8 000人。調查亦發現，隱閉青年竟然八成皆是男性。隱閉青年很多時候學歷偏低，自我形象低落，沒有參與技能訓練，最大的興趣是玩電腦和看電視，為甚麼男性特別喜歡隱閉？怎樣鼓勵他們走出社會？這是政府要正視的男士議題。

香港男士第三苦，是與升學有關。香港青年的男女數目，當前仍是男多於女。2007年曾進行統計，15至19歲的人口中，男性佔51.2%，但我們看看同期入大學的男生只佔47.5%。我曾經參加中文大學的一次畢業禮作主禮嘉賓，我在台上頒授學位時，明顯看到排隊上台的同學是女多於男，為甚麼香港青年人明明是男多於女，但大學入學率及畢業時卻明顯是女多於男，是否代表女生特別努力，男生天性懶惰？還是考試學習的設計有差異而導致？我不明白，我真的希望會有性別平等基礎的獨立研究。無論如何，男性升讀大學的比例日減，社會必須尋找原因，儘管找出原因也沒法改變。

香港男士第四苦，是退休。中國傳統男性，在主流社會中一直被視為強者，這是性別定型情況，至今仍沒有改變。可是，退休生活的寂寞，尋求援助的尷尬，連向子女求助也顯得被動。有機構專程訪問一些男性長者，當中有人與子女關係惡劣，亦有人覺得年老後要由子女供養，父親的地位便大大降低，很難受和無奈，百般滋味盡在心頭。

有子女供養的已算幸運，如果子女不願意供養，生活潦倒，更是有苦自己知，有人說：“不敢找人，連飲茶都擔心不夠錢”。這樣的退休生活，其實已失去了人生樂趣，每天四圍坐，坐海邊、公園，心情卻不好過。當然，晚年幸福的男士也不少，但政府的確有責任讓勞碌一生的人，老有所養、老有尊嚴、老有快樂，或許這是香港男士最卑微的願望。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陳錦華博士曾指出問題所在，他說香港社會服務的性別意識不受重視，男士服務的發展是由兩性平等運動中產生。雖然婦女運動在1980年代開始萌芽，但至今婦女服務仍處於社會服務的邊緣，何況是男性服務呢？

陳博士的論述以當局來看，便是當我們檢視推行性別平等，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8年的成效時，我們會看到，只有30個政策範疇或措施，

是以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其政策。因此，當婦女的服務仍然不足時，男士的支援服務更被視為新生事物。“男人之苦”不單在日本是一齣長壽電影，而在香港人的人生當中，也是一齣長壽劇，在人生的舞台上不斷上演。

因此，我們渴望性別平等、男女平權並不矛盾，我們應該同心協力，既看到男人之苦，也看到女士之痛，希望有一天我們可看到真正的兩性平等政策能落實於每一方面。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與張文光議員同樣有觀看那套日本的長壽劇集。其實，該劇集並不是談及男人的苦況，而是每集都有一個愛情故事，講述一位流浪的日本人經常都會迷戀別人，然後發現原來只是一場誤會，最終也是無花無果地結束。很可惜這位主角已經逝世，所以我們現時也不會再看到新的“男人之苦”劇集，日後我可以再與張文光議員作交流，我家裏亦有十多套劇集，可以互相交換觀看。

代理主席，言歸正傳，我們今天所談及的這項議案亦相當有意思，因為香港回歸後一直受到經濟不景氣的打擊，社會衍生出不少令人關注的問題，這些問題往往圍繞着公認的弱勢社羣，例如婦女、長者及貧窮人士等。然而，一向被視為強者的男士，今時今日亦有部分成為有需要社會照顧的弱勢社羣。其實“男人之苦”並非偶然出現的問題，而是由於男士在長期社會及經濟壓力下所引發的問題。

在傳統的社會工作上，服務對象通常集中在單親婦女、貧窮長者或問題青少年，甚少會以男人為服務核心，但實際上男人亦是人，也有情緒的起跌波動，更要面對龐大的工作壓力，只不過在傳統男性注重面子及自尊心的包袱下，硬要把情緒壓下來。然而，當香港進一步受到經濟不景氣的打擊時，男士飽受失業或保“飯碗”的問題困擾，加上日益惡化的家庭關係，終於會因承受太大壓力而爆發出相當多問題，亦有需要社會的幫助。

從另一角度看，男士問題亦與婦女問題息息相關，這涉及婚姻和家庭角色等問題。由於經濟結構改變，加上經濟不景氣，中年男士在失業後不容易找到新工作，有時候須靠妻子工作謀生。這時男士除了自覺自尊心受損外，妻子也可能會對丈夫感到不滿，導致雙方關係惡化，婚姻難免亮起紅燈，男士會因此而內外受壓。此外，有分析指出及剛才同事亦有提及，在基層的勞動市場上，甚至各個勞動市場上，適合婦女的工

作會較多，中年婦女一般較同齡男士容易找工作，造成中年基層男士難找工作的現象，這些因素都直接加劇男士的精神壓力。

男人內心種種的心結，亦有可能與女權擡頭有關。經過多年努力，香港男女變得越來越平等，我留意到在很多公司內，不少具上進心的女士在工作上超越同輩的男士，而且數量正在不斷增加中，這現象是好事，但卻令男士感覺到傳統的工作崗位逐漸受到嚴峻的挑戰。大家可能注意到，現時男女兩性已開始有互相不滿的地方，在互聯網的討論區上，不時有男士批評“港女”自大高傲，女士亦不甘示弱，力數“港男”差勁懦弱。我希望這只是我杞人憂天，香港的兩性關係未致於到此嚴重矛盾的地步。

其實，香港男士所面對的困境，外國男士亦經常面對相似的境況。我認識不少外國人，他們會認為當家庭遇到問題時，妻子有需要外出工作，丈夫在家照顧子女，他們不會認為有問題。在香港，當類似的情況出現時，丈夫就會被人譏諷為“無用”，這些無謂的批評，對相關家庭、丈夫構成不必要及不應該有的壓力。

今天議案提出多項建議，我認同部分建議的理念，但我不打算逐一評論。我同時希望政府能從根源上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灌輸正確的信息及理念、打破男女傳統家庭角色的包袱、鼓勵男士放開心懷，以及建構公平而和諧的社會。當然，政府要想辦法紓解因經濟結構轉型而出現的失業問題，並且盡快搞好經濟，這些都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

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要求政府為香港男士身心健康提供支援，這實在是一項值得推動和支持的課題。

今時今日，在香港，無論男女皆要面對沉重的生活和工作壓力，但男性作為傳統價值觀念中的家庭支柱，而且還要是流血不流淚的，他們所承受的壓力和情緒遏抑，其實是特別大的。尤其金融海嘯過後，很多男性僱員飽受裁員、失業之苦，他們很多時候會因為前途、家庭和經濟不明朗而感到憂慮、沮喪，甚至因此造成精神困擾。如果男士沒有適時獲得輔導排解，這些鬱結情緒便可能會向偏路發展，有些人可能會積勞成疾，形成身體問題，有些人則可能會自尋短見，甚至因此變成施虐者，令家人受害。

代理主席，作為醫生，我最先關注的自然健康問題。在王國興的議案中，他要求政府設立男性專科診所，提供診治和保健服務，我個人認為這項建議非常好。

根據統計數字，今年公布有關香港男性和女性的資料顯示，在2006年，本港男性在出生時，預期壽命較女性短約6年，男性預期是79.4歲，女性是85.5歲，而當中患上各類疾病的標準化死亡率，男性亦較女性高很多。以整體癌症計算，在2007年，男性的死亡率是每10萬人中有157人，女性則只有81人，相差約一倍，心臟病等這些心血管疾病的死亡率，男性是66人，女性則是41人，這反映了男性身體的確沒有女性那麼好，他們較多患上這類嚴重疾病。

很多醫生指出，香港男性很多時候較女性容易患上高血壓、糖尿病、冠心病、中風等嚴重疾病，而這正正跟香港男士的生活習慣、工作壓力和缺乏運動有關。事實上，很多男性對身體健康都缺乏警覺，定期健康檢查的意識薄弱，而一些重視健康保健的行為，亦往往被視為缺乏男子氣概的表現。

統計資料顯示，香港約有17%的市民有定期進行體檢的習慣，但女性定期進行體檢的比率則遠遠較男性高，前者(即女性)是一成九，後者(即男性)則只有一成四。因此，政府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令香港的男性保持健康，減少疾病，這亦變相可以減輕醫療負擔。

議案還建議政府多加宣傳和預防前列腺病患，我覺得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不少調查和統計都告訴我們，近年，前列腺癌已成為本港男性四大常見的癌症之一。過去10年，本港前列腺癌的新增個案急劇上升了三倍，但最大的問題是，前列腺癌跟一些良性前列腺毛病的初期病徵有時候是分不開的，很多男性甚至不知道前列腺是甚麼，更遑論要預防。即使是良性前列腺毛病，亦是很困擾的，因為它會影響排尿，甚至影響性功能，這可以說是令男人最痛的其中一種疾病。因此，當局應該加強宣傳和教育，最低限度令香港男士一旦出現病徵，也懂得及早求醫。

我想說的另一點是男性所面對的壓力，那便是精神和情緒方面的問題。代理主席，香港男性生活壓力之大，可以說是世界上數一數二，作為男性，他要面對工作、家庭、生活和社會環境不斷轉變，面對這些轉變也要撐着，當中即使有甚麼情緒波動，都不可以表現出來，往往亦不知道往哪裏求助，久而久之，我們恐怕他們會“爆煲”，以致影響精神健康。

我所說的，絕對不是危言聳聽。事實上，2008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在2008年，共有64.3萬人到精神科專科門診診症，其中只有四成，即約26萬人是男性。男性表面上好像較女性堅強，但很多時候，男性是羞於求助，甚至成為社會上的隱性精神問題。事實上，男性的自殺率遠較女性高。以自殺死亡為例，在2006年，每10萬人中有17.5人是男性，女性則僅有9.9人，這便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代理主席，香港現在有3間社會機構為男士提供輔導熱線，但這些熱線和資源都不足夠，有些只是在部分時間提供服務。所以，希望政府能夠關注這一點，增加這些服務的資源。

另一方面，我們亦關注到家庭暴力的問題。很多時候，男性被視為施暴者，但大家有沒有想過，有18.5%虐待個案的受害者是男性？然而，社會給予這些男性的支援卻非常不足。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留意這方面，並適當地增加資源。

在這數年，政府大力強調家庭價值和家庭和諧，但作為家庭構成的重要部分，男性往往得不到健全的支持、支援和協助。所以，我希望經過了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政府可以為兩性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並且讓兩性在社會得到平等發展。

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及日本的長壽電影“男人之苦”，但我記得“男人之苦”在香港的譯名是“男人四十戇居居”。這個“戇居”其實是表現在“死頂死撐”。由於中國的一些傳統價值觀認為男性應該堅強，應該“打落門牙和血吞”和流血不流淚，於是很多男性在面對逆境時，便把擔子獨自扛上身，自己“死頂死撐”，羞於啟齒去找人幫助或向人傾訴。

剛才也有議員指出，男性與女性面對的困難和苦處是一樣的，我同意這點。但是，社會對於支援男性和支援女性面對困難，措施卻不一樣，嚴重點說，男性應向政府抗議性別歧視。因為有很多支援，只提供給女性，而男性則沒有。

現時，香港社會對男性的支援確實不足夠，加上生活節奏緊張，對不少男士而言，都會造成很大的生活壓力。加上，在現時的《僱傭條例》

下，對基層員工的保障並不足夠，亦加劇了他們的壓力。不少男士往往因生活和工作積聚了不少的壓力，而在欠缺支援服務和不懂紓緩壓力的情況下.....我們經常看見，女性在有問題時，會較容易向人傾訴，取得同情和支援，但如果有男性向你哭訴，我相信大家可能感到毛骨悚然。這是傳統價值觀，是沒法子的。這些壓力宣泄不了時，便往往轉到家庭身上，造成更多的家庭不和諧，導致婚姻破裂。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從離婚支援進行論述。首先是正視離婚男士的生活困境，從而加強支援。其實，無論男性或女性，離婚不單是個人婚姻的失敗，同時也是嚴重的人生危機。對男女雙方而言，離婚都會經歷不同程度的生活困難，這包括感情、心理、經濟、家庭照顧等。所以，社會上對單親家庭提供了不同的支援服務，但這些支援大多數集中在單親的女性，對於同是失婚的男性而言，社會上的支援服務相對較少。就離婚階段衍生的住屋問題、法律程序問題、生計問題、心理壓力問題等，社會上往往為單親媽媽、失婚女性提供各種不同的支援服務，但卻較少為單親和失婚男士提供支援服務。傳統上，基於性別的角色，社會上多認為女性在失婚後面對較大的困難，因此社會應該關注及增加協助。於是這就容易假設男方是沒有問題，可輕易過渡難關。實際上，男方所面對的困難一樣沉重，卻苦無支援，更不敢對人傾訴。

此外，在2006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建議離婚父母也要共同負責子女的成長和照顧。因此，家事法庭開始引入“共同管養令”。但是，喪失撫養權的離婚男士有時候就遭女方拒絕參與子女事務，甚至失去探望子女的機會。因此，政府有需要研究如何平衡男女雙方的權利，既保障女性或得到撫養權一方撫養子女的權利時，同時也要考慮保障男士或喪失撫養權的一方，落實探視或共同管養子女之法律權利。這不單是男女雙方的權利，同時也是為子女營造一個較佳的生活環境，減少子女因父母離異造成的傷害。

現時，香港跟世界很多發達城市一樣，面對高離婚率的問題。根據香港統計處資料顯示，在2006年的時候，平均每3對結婚的男女就有1對離婚，以由1981年到2006年的25年間，離婚率急增七倍。隨着離婚情況日漸普遍，單親父親亦不再是罕見。社會上對單親媽媽提供了不少支援服務，但單親父親的需要和處境卻未得到社會上較多的關注。男性往往不善於表達自己的情況，單親父親的困難和壓力就變得有口難言。但是，現時家庭服務卻忽視了這種情況。因此，政府在規劃和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的時候，其實也要加強支援單親父親。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談到男士之苦，很容易令人聯想到有關男士不知是否家有惡妻，終日被欺負，以致他飽受壓力和欺凌，這是很自然的聯想。如果情況真的是這樣，我們當然深感同情，但我相信局長亦愛莫能助，因為他未必能幫得上忙。

關於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我們聽罷他的發言，發覺王議員其實是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為甚麼呢？因為他看到實際上，隨着香港經濟和社會的急速變化，香港男士作為香港社會上的一羣，亦面對不同的挑戰和沖擊。雖然兩性平等的文化已廣為香港社會接受，但對男性角色的期望，例如在經濟、家庭角色和社會上，仍然對男性構成一定的壓力。

不少數據均顯示，香港男性在不少社會問題上是較弱勢的一羣，剛才議員也舉了很多例子，例如失業問題，男性的整體失業率持續地較女性高約3%至5%。在自殺問題上，根據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的數據顯示，過去歷年香港男性的整體自殺率平均較女性高出一倍。此外，男性往往在經歷困境時，亦較不主動向他人尋求協助或服務。由此可見，男性羣體在政策制訂的層面有其獨特性。

然而，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並未有為男性羣體制訂整體政策，而在制訂其他政策時亦未有加入男性觀點的考慮，也欠缺針對男士服務理念的討論和研究，以致在整個服務板塊上，沒有清晰的發展方向。現時不少社會服務單位已陸續發展針對男士需要的服務，例如情緒支援服務和危機處理等。可是，在欠缺整體政策的配合和整合下，零散的服務並未能應付社會的整體需要，發展空間也有限。因此，政府應就這問題進行研究。

王國興議員在議案中提出了多項針對男士需要的具體建議，整體而言，民建聯原則上也是支持的。由於各項建議與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有關，相信將來可以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上繼續討論。

民建聯近年亦積極鼓勵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鼓勵政府在制訂不同政策時，考慮促進家庭凝聚力的因素。我們認為其中一個重要的政策方向，是積極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例如積極推行設立男士侍產假，從而讓在職父親有更多時間照顧妻兒；要求及支持公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和推行彈性上下班制，以及加強向僱主推廣實施5天工作制，讓僱員有較長的休息時間等。我們相信這些建議能從工作崗位的層面減低在職男士的壓力，促進他們在家庭層面發揮更好的角色。

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說的是男士之苦，對嗎？其實，很多男性的同事都會發出微笑。可是，代理主席，因為你是代表主席在此聆聽我們的發言，所以我是有點失望的。現時在席的立法會女性同事，我們只看到吳靄儀及梁美芬議員，其他那些女性同事便不知到哪裏去了。其實我們在談論女性權益時，我們都在聆聽她們的觀點，我希望她們也聆聽一下我們的觀點。

我想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時，大家其實是會發笑的，然而，想深一層，我們並非想要挑起性別觀點或一些坊間所討論的“港男港女之爭”的議題。今天我們其實想要談論的是一個較深層次的問題，便是政府在提供服務時，有否因應性別的需要，度身訂造一些服務呢？婦女有婦女的需要，但男士也有男士的需要。男士有男士之苦，我覺得這其實是男士自己找來的苦。所謂性別的主流觀點，其實我們也是人，我們也有七情六慾，我們應該有一些情緒是要發泄的出來，也應該有一些發泄途徑的，但我們為甚麼要逞強呢？為甚麼我們要逞強，而不向我們身邊的人，包括我們身邊最親密的配偶，說出自己所面對的一些問題呢？

對此，我們其實也不知道這是蛋還是雞的問題。究竟是我們男士在逞強，還是因為整體的社會觀念，塑造了我們認為“男兒有淚不輕彈”，這句話壓住我們的程度，我覺得其實真的是非常的厲害。因此，我們剛才說，我們不是刻意要挑起一些男性失業問題是否較女性失業問題嚴重的爭論，失業對工人而言，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是痛苦的，大家都要面對的。然而，很多時候，在性別主流的觀點下，一位失業的男性有時所面對的壓力，實際上是很大的，尤其當他是一位須供養家庭的男士，他所面對的困難是更大的。有關這方面，王國興議員剛才已列舉了很多數字，我在此不想再說了。

正正因為這些方面的原因，我們想問為何政府的勞工及福利局方面，不會針對男士的一些需要，而設計一些服務呢？我想我們在談論這個問題、在討論性別觀點的主流化、為了女士爭取權益時，其實我們大家是否都在打開心扉呢？為何有些行業好像是較多女性任職呢？雖然在《性別歧視條例》下，我們已經知道不可指明哪個職位是要聘請男性，哪個職位是要聘請女性——這是不可以的，除非在一些個別而有特殊需要的情況下——但我們發覺有些工作真的是較多男士任職，有的工作是較多女士任職，特別現在的服務性行業，我們看到是較多女士任職。坦白說，我覺得這並非很科學的，只是一般人的觀念而已。

很多時候，工作被定型後，除了有可能限制了一些不同性別的人士選擇工作，我相信即使在《性別歧視條例》下，當一些僱主不說明他是

聘請男性或女性，在他聘請職員時，或多或少，有意或無意地，也會在某一類工作上選取一定性別的人士來擔任。我想，對此我們其實是要承認的，這亦正正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

因此，在這方面來說，我們覺得男士就業上所受困擾的問題比較嚴重，我們希望政府正視這方面的問題，多些幫助男士正視自己的問題。很多時候我們會看到……我曾遇到一些個案，在一些離婚的個案中，有些男士經常投訴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偏幫他的太太，但我相信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可是，為何會有這樣的投訴呢？我覺得這正正是在服務上，很多時候我們欠缺了從另一個性別的角度和需要，來設計有關工作。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要注視這方面的情況，因為我們覺得男士和女士在遇到困難時，無論心理和精神上都有需要支援，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希望政府要多些注視這方面的情況。我們在此呼籲男士在真正有需要時，不要硬撐，要放下身段，向外尋求協助。

最後，我想談談侍產假的問題。我們要求提供侍產假，雖然現在有很多陪月服務，但這只能配合衛生或其他生理上的需要。我覺得一位女士與其家庭是整體的，當那位太太生產嬰兒時，她的先生在她身邊提供支援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着重考慮提供侍產假，何況曾特首也呼籲我們要生3個小孩。如果政府不在措施上作出配合，我覺得這一句便只是空話而已。所以，我們是強力支持要為男士制訂侍產假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長久以來，“男尊女卑”這個不平等的文化害苦了很多人。現代人為爭取兩性平等，一直都為改善“女卑”而出力。政府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許多民間組織，以及本立法會，都力撐“姊妹妹妹要站起來”。

數十年來，女性地位已逐步得到提升。雖然兩性平等在香港還未遍及社會上每一個階層，但與過往比較，情況已得到相當改善，“女卑”之說已很難成立。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將來的社會結構。在我讀書那個年代，男同學還在大學中佔大多數；至1980年代末，學士生的男女比例仍然是6男生對3女生；至2000年左右，女性學士生人數已開始超越男性，並有上升趨勢。這趨勢預示社會結構將繼續朝着女性角色越來越吃重的方向發展。當男性和女性於社會上角色有所轉變時，社會為兩性提供的配套和支援都有需要重新調配，以期與時並進。

代理主席，所謂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在設計、實施和評估法例及政策時，應同時考慮到兩個性別的關注點，確保兩性都可以公平合理地共享社會資源，得到相同的機會。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時，也不能再只從女性觀點出發，應同時要加入男性的觀點，方能平衡兩性需要，做到真正的兩性平等。

觀察現時的社會情況及相應政策當中，為男性做的可以更多。我落區與街坊接觸時，不少男士跟我說，他們與妻子離婚後，撫養權被法庭判決歸於妻子，連同公屋單位亦讓與母子居住。面對“三失”情況，這些男士告訴我輪候公屋單位要等很長時間，自己無處容身，不知如何是好。這些男士已失去家庭，還要為自己的住屋這個基本需要而擔憂。政府在制訂房屋政策時，是否可從男士角度出發，盡量提供協助？

代理主席，此外，我亦想討論家暴問題。金融海嘯後，家暴問題日漸浮現。有社工指出，男士求助個案較前年同期上升六成四。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數字亦指出，2006年到2008年間，舉報虐待配偶個案的整體數字增加超過五成，而男性為受虐者的個案，更由2006年的15.3%，升至2008年的18%。問題越來越嚴重，可惜社會未有足夠配套協助男士。例如現存的5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庇護中心中，只有一間可供男性入住。面對家庭問題的男士，沒有容身之處。

其實，香港可參考外國經驗。台灣的官方機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就關注到男性遭受家暴的問題。政府向旅館及民宿租借房間，讓男性家暴受害人得到一個暫時的容身之所，甚至是資助設立供男性使用的暫住中心，讓遇到家庭問題的男士得到適切幫助。

有數位同事亦提及到劇集“男人之苦”，像劇集的主角一樣，男人有時候就是囿於“尊嚴”兩字，或受到“一家之主”的意識形態所規限，寧願逞強也不希望把自己軟弱的一面展示人前，結果問題往往像雪球般越滾越大。根據衛生署一項調查顯示，只有約23%男士聲稱他們沒有需要別人提供情緒支援，只有約2.8%男士會選擇和他人傾訴以紓緩壓力。即使男士想求助，因為針對協助男士的機構不多，“有苦無路訴”之感經常會出現。

資深家暴社工指出，男士較少願意自動尋找社工幫助，傾向以熱線電話求助。惟現時香港只有3條專供男士的熱線，當中兩條在1星期中更只會運作3天。所以，我同意議案中的建議，設立一條24小時的熱線電話。近日曾特首表示心煩，若成功設立男士專線，特首也可以一試。

代理主席，在網上以“Men's Right”一詞搜尋，會找到很多外國關注男士權益的組織。在外國，關注男士運動已實行了數十年，香港則還在起步階段，所以更有需要政府作起頭，帶動社會關注問題。所以，我支持議案中的建議，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是相當值得考慮。從男士角度出發，做好性別觀點主流化，與婦女事務委員會一樣，一方面可以向市民宣傳，另一方面可以為政府制訂政策時提供意見，作為政府與民間團體溝通的橋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又要多謝王國興議員建議這項辯論題目，是講述港男的悲哀的，對嗎？大家可以申訴一下，但實際情況是否好像他所說的這般悲哀呢？這真的可以商榷一下。這樣的題材也可以用來進行議案辯論，足見立法會真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對嗎？真的是難以猜測的。

香港其實是個父權社會，權力集中在男性身上，在立法會的60位立法會議員中，由地區直選產生的只有7名女性議員，但公民黨的情況不同，今天他們的5名議員中有3位女士，其他兩位男士被迫要站起來，對嗎？在功能界別中只有3位女性議員，在首長公務員中男性比女性人數多一倍，如果包括參加公營機構、諮詢機構、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男女比例，可能達二點八五倍。香港十大富豪沒有女性，從前有一名，但她已去世，被人爭家產的，所以不計算。

這些客觀事實，可能也是片面，等於王國興議員舉出很多男士的淒涼事例一樣。然而，在香港實際上掌握權力、制訂決策、權傾朝野的——不好意思——都是以男性為主，這是客觀事實，這可能也構成一種痛苦，因為要承受很大的壓力，有樣本給大家看的，看“煲呔”便可知道了，對嗎？這樣是否便須要求政府或張建宗局長考慮提供一些福利呢？我認為就此要求福利，也有點問題，對嗎，“老兄”？

客觀事實可能跟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情況有些不同，對於議案提出的具體建議，有很多項我也是贊成的，怎會反對呢？很簡單，例如設立男士侍產假，是對兩性都有利的，對嗎？這是唯一值得我支持的一項建議，因為生育本身是由女士擔任，但男士也有份參與的，甚至整個過程也對男士造成影響，即她待產期間會影響他的工作等，對嗎？所以這項建議是值得支持的，但就着這點而要求特別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我則

認為真的有些風馬牛不相及，為何要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我很不明白。

此外，議案中的建議所提出的具體內容，與這項議案有何關係呢？例如說提高男性地位，或男性地位現時開始下降，現在應重新站起來，均是與議題沒關係的，最好笑的是建議設立一間前列腺診所。前列腺腫大是50歲以上的男士身體機能必然會出現的現象，“長毛”年青時也經常跟他的同學鬥小便射得遠，現在他則靠着牆來完事，所以，男士一旦超過50歲，生理上是必然出現此現象的，對不對？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有些人也忍不住笑出來了。不過，這是事實，人體是會衰退的，年紀大，體力會衰退，對嗎？還說要設立一間專門醫治前列腺病症的診所？

所以，我認為，大家今天既然也很高興，大家不妨輕鬆一下，說說這些，很久沒看見張建宗局長的笑容了，他也忍不住，要笑一笑了，對嗎？

就整項議案而言，我認為是很難反對它的，不過，說起來，我又不能對全部建議也贊成的，所以，這是很難搞的，社民連大多數會投棄權票。“大嚙”曾表示想投反對票，但我制止他，並指出這樣不行，王國興議員為男士說話，我們是要支持一半的，雖然當中的內容大部分均與我無關——說到專用熱線，也不用了，我每天都被太太責罵，已習慣了，也無須致電專用熱線了，對嗎？

在父權社會裏，受害的不止女性，這也是事實，也有男性受害，對嗎？將性別定型，規範了男士心理和行為，這樣對於很多男士來說是很糟糕的，換言之，如果男士不夠堅強的話，是真的會有點問題的。

作家龍應台寫了一篇文章，題為“啊，上海男人”，其中有一段讚賞上海男士的言論，或許應讀給王國興議員聽聽，以供效法的，“……上海男人竟然如此可愛：他可以買菜燒飯拖地而不覺得自己低下，他可以洗女人的衣服而不覺得自己卑賤，他可以輕聲細語地和女人說話而不覺得自己少了男子氣概，他可以讓女人逞強而不覺得自己懦弱，他可以欣賞妻子成功而不覺得自己就是失敗。”

要在香港找這些男士，我不知道王國興議員究竟是不是，但我便肯定不是其中1人，這裏說的上海男人所做得到的，我真的幾乎一項也沒有。我認為這項議案有值得討論的地方，大家不妨將性別問題拿出來討論，正如剛才梁家傑議員提及性別觀點主流法，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在

現今社會中，即現代國家在制訂政策時，通常都會考慮這個term的，對嗎？如果制訂政策時曾考慮這個term，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便不是問題了，對嗎？即是說，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問題之所以成為問題，是因為香港政府政策，即局長，對“性別觀點主流化”一詞的看法，如果他制訂政策時有考慮這個詞，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便全部皆不是問題，根本不應再提議設立一間前列腺診所了，你們明不明白？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當我看到這項議題時，便想到一句俗語，這句俗語是大家也認識的，但我先不說這句俗語，我只說：“脫褲是自由，放屁是天然，人之所慾(這是沒辦法制止的)”，但“脫褲放屁”則是不應該的。我為何這樣說呢？我並不是想挖苦同事王國興議員，其實我也有看過他的散文集。

為甚麼會這樣的呢？今天的辯論其實是很有教育意義的，這是與政府今天答辯上一項的議案有關的(因為我今天要到法庭辦手續，所以沒有回來參與辯論)，便是公平和平等。劃一的平等，是追不及現代人權的發展的。對於由歷史、社會和經濟所造成的不平等，而要令那些在結構性不平等社會生活的人取得到平等，便要搭建一個不同的平台，令受遏制的人在更高的平台上，與其他沒有受遏制的人看齊。

在教育方面亦如是，香港政府告訴我們，人人也是接受12年教育的，但它就是不明白那些智力有問題或有先天殘障的兒童本身內在結構上存在不平等，所以要構建一個更高的平台，讓他們獲得平等的權利。故此，當局的答案是錯的，這樣的情況其實是一種耻辱，這是按常識來說的，只要大家讀過人權的經典便會明白。

王國興議員的錯處便在於此，他不明白在父權社會中，我們強調婦女權利，正正便是要在歷史、經濟、文化和政治不平等的缺憾下，建構一個好的平台，讓她們就以前蒙受的不平等，追回實現平等的權利。男性當然是受害者，因為男性與女性一樣，也受着社會機制所壓迫，例如資本主義和假社會主義。但是，問題不能倒轉來說：因為現在沒有男性觀點，所以男性的地位便受到壓迫。讓我舉一個例子，當我們提到前列腺的問題時，我當然感同身受，但我一定會想起，有很多婦女也受到天然的生理上的掣肘，例如她們每個月都會因月經而受苦，但我們有否爭取月經假期呢？還有罹患子宮癌、乳癌等，我便沒辦法患這些疾病了.....

黃毓民議員：是有的.....

梁國雄議員：有機會患子宮癌？

黃毓民議員：是乳癌。

梁國雄議員：你是指乳癌，我還以為我也會有份患子宮癌。其實，這些疾病也是婦女在生理上的無奈，還有懷孕，男士以取侍產假來協助太太，但也代替不了女性十月懷胎的痛苦，這亦是人類的吊詭，無論男士有多愛對方，也不能感同身受地替女士受苦。

女性所受的壓迫實在太大，我媽媽便是一個見證，我已就此說過很多次了。當然，如果我媽媽今天在生的話，她已無須再經受她以前所受的痛苦。原因為何？便是因為每一代的人，當看到女性受到的苦痛時——不說生理吧，只說歷史、文化、經濟和政治對她們的逼迫——便會從而提出女權，從而提出女性這性別受到的苦楚和歧視，因而認為應該建立一個更廣闊而且更好的平台，令過去的不平等得以彌補。

所以，我為何在發言伊始以“除褲放屁”作例子呢？其實，我不是挖苦人，有很多事情本身是對的，即等於“脫褲”是對的，“放屁”亦是自然的，但把兩者放在一起便不行了，因為“脫褲放屁”是會怎麼樣的呢？不單是多此一舉，更令臭氣四溢。我不是說王國興議員臭氣四溢，但實際上，他腦海裏卻忘記了一件事，就是：男性的苦痛，其實在多方面也反映在女性身上的。我舉一個例子，少妻虐老夫，這是大家經常談論的問題，或法院將撫養權判予女方，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便是因為在香港，男性本身如果找不到老婆，他可以返大陸娶老婆，而無須以愛情為基礎。其實，這樣雙方都是受害者。

我覺得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建議也未必無道理，但將之說成為男性在父權社會裏變成受壓迫的對象，尤其是與女性相比時，是不合適的。這樣的話，我們便沒有時間繼續建造一個平台，讓受不平等對待、受壓迫的女性，與男性享受同等的權利。所以，我無法同意他的意見，我惟有投棄權票，但我並不是反對他所有的建議。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說封建社會是父權主義社會，一切以男性為中心，女性成了男性的附屬物，是被壓迫者，因而爆發了爭取女性平權的運動。在這漫長的婦女解放運動中，終於推動了社會的改變，婦女的權益逐步得到保障。然而，即使當下在香港距男女平權的理想仍有很大距離，最明顯的是家庭婦女至今的退休生活仍然沒有保障。又例如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這些在基層工作更為明顯。當然，我們要為婦女爭取權益仍有漫長的路要走，但即使如此，代理主席，我原則上仍會支持要求政府提供男士支援服務。因為爭取婦女權益和爭取男士權益並不是矛盾的，更多的時候是一體兩面。

家庭暴力(“家暴”)問題便是一個明顯例子。實際上無論是施虐者或受虐者，都是問題的受害者。我知道社會福利署有施虐者輔導計劃，從生活起居以至心理方面幫助家暴的施虐者。在今天的議案中，可能有同事會說男性也有可能是家暴的受害及受虐者，他們面對這類事情不懂向外求助，甚至難於啟齒。我相信社會上是有這種問題存在。我在這裏要強調從家庭角度出發，提供男士支援服務受惠並不單是男性，而是整個家庭，包括了作為家庭另一支柱的女性。

如果從這個角度看男士支援服務，我們便會發現不單是給婦女的分娩假期嚴重不足，因為婦女懷胎10月，迎接新生命的到來時，並不單是生理上有需要獲得分娩假期。在新生命到來的背後，亦是人生以至家庭面對重大轉變，男士在這個改變裏同樣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與妻子分享新生命來臨的喜悅，共同承擔照顧新生命的責任，以至幫助妻子克服分娩後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現時只是婦女享有有薪分娩假期，這亦是完全漠視男性在新生命到來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故此，當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多生小朋友，另一方面又不願設立男士侍產假，即是沒有實質的政策支援，因此，政府再多講也沒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社會上不同羣體都面對着不同需要，兒童、青少年、婦女、長者等，政府或多或少也有一些政策上的支援，儘管現時很多的政策支援是差強人意，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不一定贊成以性別區分所有的社會支援服務，但我仍支持政府就男士支援服務展開研究，制訂完整的政策，而一些社會支援政策在推廣及宣傳時注意兩性的平等，亦可改善現時男性求助無門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覺得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提醒，令大家可重新反思在當今社會上，傳統男女性分工的問題。我看到王國興議員的議案內容有多項，其中第(二)項主張成立男士事務委員會，我本身對此有所保留，我不傾向於利用性別來區分委員會。但是，對於第(九)項的男士侍產假，我則認為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就王國興議員的議案，確有一些問題是我們作為女性也可能未必有如此詳細瞭解的。

我昨晚約了一些男同事及舊同學，討論王國興議員的議案，詢問他們的看法，有一些數據是值得大家參考的。其中一位在某大學工作的舊同學提供了一些數據，他說他就職的大學有兩個很龐大的部門，一個是FO(Financial Office)，另一個是HR(Human Resources)，即人事部及財政部，所涉員工過百名，除了最高層的數位外，基本是中上層以上，均受過專業的訓練。在FO Department差不多100位同事中，只有5位男同事；在HR Department，更只有兩位男同事。由於他是主管，於是大家便問他，為何總是聘請女士呢？他說在當今40歲至50歲的中層管理層面，面試時他最後都會選擇女士，因為他覺得女士較細心和耐心，吃苦的能力又高，她們對於一些細節的問題，也處理得很好。雖然他們也覺得男女比例不平衡，但為了選取最適合的人選，最後仍是選了女性的候選人。

在大學的情況又如何？這羣同學很久以前跟我一起修讀政治，當時班上只有5名女生，但現在大部分都是女同學。法律和醫學又如何？都是女生居多。這便很奇怪了，因為我們以前有一個概念，女同學較早熟，所以小學成績較好，可以考到好中學。進大學後，修讀理科和醫科的應該是男生，但現時最新的數據不是這樣，女生在理科的表現同樣出色。最後，多所大學的一級榮譽(First Honour)，無論理科或文科，都由女生取得。我們的討論是完全開放的，根據大家掌握的數據，發現香港現時男性與女性的分工，與上一代其實已存在很大的改變。

在上一代，特別是我們父母的一代，我自己也看到，大部分女性無論多能幹，最後也會為家庭犧牲而留在家中。無論她們喜歡與否，也會全心全意將自己的精力放在下一代。但是，這一代又如何？我們這一代的女性有一個特質，由於女性確要作double effort，即雙倍的努力，才可以晉陞到同一個職位，因此，女性大多數很勤力，如果能夠晉陞到某個職位，其能力通常要超越她自己的水平。在這情況下，如何影響下一代？首先要客觀地說，大學仍未變天，尚未有一所大學由女性當校長。在教授級來說，大部分教授——chair professors及professors——都是男性。在政界，有同事剛才也指出，大部分仍然由男性作主導。但是，

這現象在我們的下一代是否仍不變呢？我會用一個開放……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是值得提出來的，它令我們反思香港現時的发展情況。

我自己作為女性，也在不少女性個案提供協助，在一些貧困家庭，女性的確仍然承擔着很大的壓力，她們可能要照顧家庭，也要出外工作，回到家中仍可能被丈夫責罵。但是，在很多狀況下，如果一對夫婦都在職——例如移民加拿大的個案，或移民來香港的情況亦一樣——女性願意接受降級，她必要時更可以躲在家中不工作，但男性則不可以。如果男性失業時，我看到不少男性不會像女性般哭泣和傾訴，因此，我覺得男性的問題值得提出來。

第二，我的一位男性議員助理剛榮升父親，他沒有侍產假。我看到現時的年青人很疼愛妻子，我覺得這是好事。我們鼓勵市民成家，如果他們還願意生育，我們應該予以支持。我看到他們的嬰兒出生後，他們有時候心神不定，經常打電話回家。他們其實與當母親的一樣關心孩子。無論男性或女性(計時器響起)……我們也應給予公平的對待。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確是立法會較少辯論的。所以，有些同事聽到這項議題時會不期然在笑。我不知道他們為甚麼笑，可能有些同事聽到男人之苦時，以為是跟坊間一些成藥廣告有關。不過，我相信王國興議員當然不會指這種男人之苦，而是目前香港男士所面對的一些苦況，包括很多問題，其中一個便是失業問題。

主席，談到失業問題，張文光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剛才已舉出很多數字，顯現出目前男士失業問題比較嚴重。當然，這個事實是無可否認的，從數字已顯現出來。不過，我想說的是，單看數字是不足夠的，還要看其原因。為甚麼男士的失業率特別高呢？

原因之一便是，相對於婦女來說，她們佔據了另一個行業，便是家庭的工作。因此，她們不用算入失業之列。所以，相對來說，女性的失業數字便較低。這是一個家庭制度的問題，也是我們傳統文化的問題，

我認為這反而值得我們思索，是否真的要男主外、女主內，這是我們要深思和考慮的其中一個問題。

事實上，雖然現代社會年青一代的女士也覺得不一定是這樣，她們也可以出外工作，但這個概念仍然存在於很多家庭。所以，我們在提倡解決失業問題的同時，也要帶出一個問題，便是“男主外、女主內”這種觀念，並非一定根深蒂固存在的，是可以改變過來的，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如果我們只標榜男性失業問題嚴重，我覺得是存在一些先天的問題，為何我們特別標榜性別呢？其實，某些行業是特別多人失業的，例如現在飲食業的失業問題比較嚴重，這根本是已存在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無須一定標榜男性，只要在社羣內有這個問題存在，我們便要處理。失業問題本身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失業率達5.4%，情況已很嚴峻。所以，我認為張建宗局長是責無旁貸，必須解決的。無論男性、女性都面對這個問題，所以必須解決失業問題，不是單單解決男性失業問題這麼簡單。

另一方面，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了另一個問題，也是值得考慮的，便是公屋居民離婚時出現的問題。通常女方可獲准居留在原有單位，而男士則可能要入住中轉屋。但是，主席，據我所知，這不是政策，而是法庭或房屋署在判給單位時，主要是判給有需要的一方。何謂有需要呢？例如是帶着孩子的一方，不論是父或母，均可居住在原有單位，而另一方則要離開原來的公屋單位或遷入中轉屋。

這個是公屋資源的問題，男方和女方其實都有需要住這個單位，只是政府現時的公屋資源不足，所以便出現這個情況，令有需要的一方才可以留在原有單位，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資源，如果一對夫婦要離婚，男方及女方均應該有各自的公屋單位才恰當。因此，有些女士在離婚後，由於她不是帶孩子的一方，所以也要入住中轉屋。所以，就這一點，我認為政府應該增加公屋的資源，然後避免出現所謂性別的問題。

除了離婚問題外，我本人去年在數份報章上跟記者表示，我極力主張有月事假，而我所屬的機構是有向女同事提供月事假的，而報章亦不斷報道這事。當這報道刊出後，我的辦公室便不斷接到很多來電，當中較多是女士致電給我，其中有一位對我說：“梁耀忠，你贊成有月事假，的確是好事，我真的很需要，因為當我們月事來的時候的確很痛苦，那

天很想休息，如果可以爭取到假期便最好了。”她表示支持我們爭取。所以，希望局長可以留意一下女性這方面的訴求、真正為她們爭取月事假。

但是，同時時間內，我也接到男士的來電，他罵我說：“為何替女士爭取月事假，那麼男士呢？男士沒有月事假，那怎麼樣呢？這不公道”。主席，這並非純粹性別的問題，這是生理上需要的問題。如果男士有月事的痛楚，我認為同樣應該有月事假，但問題是，男士沒有，怎能給他們假期？可是，千真萬確的是，很多女士在月事時真的很痛苦，為何我們不可以考慮生理需要而給她月事假呢？所以，就這一點，真的不好意思，我們幫不到男士，不能替你們爭取月事假，只能為女士爭取月事假。

不過，在生育方面便不同，因為孩子是家庭的一個共同結晶品。所以，女士在生理上可以懷孕分娩，但男士對她的支援，對於家庭的援助，我認為是必須的，對於男士的侍產假，我認為局長應該責無旁貸，你不能夠手軟，一定要做好這工作，能夠給男士侍產假，讓男士可以為家庭作一分貢獻，亦作為對伴侶的支持，以及對下一代的親切。

所以，在月事假和侍產假方面，希望你支持和通過。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者也”。今天，女人之苦，就是面對着眾多問題的男士，特別是那些獨攬大權，決策專橫的問題男士。所以，如果局長要為這些男性提供服務，對女士來說便是一件德政了。

數年前，我的好友陳惜姿女士撰寫了一系列訪問，寫了一本名為《天水圍12師奶》的書。她說，起初以為自己是在編寫一部有關堅強婦女的列傳，但原來她同時是在寫出一部對問題不負責任的男性的列傳。

所以，局長，王國興議員，在每個辛酸女士背後，都有一位問題男士。其實，女性早已經認命，自動揹起半邊天，還要相當低調，以免傷害了男性的弱小心靈，增加我們的負擔，節外生枝。故此，局長，今天我代表公民黨的女士，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多謝。

陳茂波議員：主席，要求政府為香港男士提供服務這項議案，由陽剛味十足、堂堂男子漢的王國興議員提出，特別有意思，因為如此剛強的男士也點出男士有軟弱和有需要的一面。當我和女助理舉行立法會預備會

議時，她說這項議案十分有趣，值得討論。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覺得這項議案的目的，並不是要比對男女的地位或在社會各層面的影響力，也不是要透過這項議案，跟女性爭奪一些服務資源，這不是一個零和遊戲。這項議案的好處在於點出了男士那非常剛強的外表之內，其實也有他們的需要和有需要支援的地方。

很多同事剛才也說“男主外，女主內”，這種思想已深深印在我們的腦海。隨着時代的變化，這種思想可能也會逐漸改變，但無可否認，時至今天，這種思想仍在影響我們。不過，隨着時代的進步，根據我個人的觀察，兩性在職場上的表現其實已經旗鼓相當。夫婦各有工作，經濟上無須互相依賴，甚至有些朋友的家庭是以女士作為經濟支柱的，其實一點也不稀奇。然而，面對這種轉變，我們作為男性，實在有必要調整自己的心態、思維以至世界觀，而在過程中，自然承受不少壓力。

不知道是面子、自尊心或是受傳統觀念的影響，還是男士根本不擅於表達，所以在遇到這些困難時，往往不敢向人表露，更遑論主動求助。在社會上，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被男士剛強的外表所誤導，因而忽略了他們其實也有情緒上的需要。舉例說，在處理家庭暴力(“家暴”)事件方面，支援女性的服務遠比支援男性的多。我在兩年前訪問明愛向晴軒時，曾經接觸一些受虐男性，我與他們的分享令我眼界大開，我事後才知道原來男性受虐的比例並不低，只是他們不易向人傾訴而已。

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在一個辛酸的家庭中，除了有受壓迫的女性外，通常也會有一位有問題的男士，正因如此，我們必須向男士提供適切和及時的支援，因為這不單是幫助該名男士，同時亦幫了整個家庭和家中的女士。因此，從這角度來看，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並非單純以男性為中心，我認為他有勇氣提出這項議題，對我們構建和諧家庭也是很重要的。

我認為政府應多管齊下，我想特別提出其中兩點。第一，是建立正確的觀念。當家庭發生糾紛甚至暴力事件時，很多人也會不自覺地把責任歸於男性，把男性定性為施暴者。即使是政府製作的家暴宣傳短片，似乎亦有此傾向。我希望政府可以糾正這方面，把家暴事件的施虐者中性化，不要製造不必要、先入為主的誤會。

第二，主席，我認為民間志願團體或非政府組織(NGO)在社區提供服務的反應是最快和最適切的。我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令這些地區NGO有更多資源可以為有需要的男士提供服務。

此外，議案提到侍產假和家事假，我認為這些都是有良好出發點的建議，值得探討。不過，我們必須小心釐定相關的水平，以平衡社會的需要和企業營運的成本。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所說，由王國興提出這項議案確實很新鮮，但我在這裏想說出兩件事。

我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時，每逢星期六都到區內會見一些婦女團體。令我最記憶猶新的是有位女士曾向我說(最初她也膽怯於發言，但最後也向我們訴說)：“我只是一位義工，沒有讀太多書，只有小學三年級的教育程度，但我認為婦女即使有多麼不高興，我們只要到菜市場與檔主閒聊兩句，問題很快便會解決，跟着便恢復心情了。”你可否想像一位男士這樣做？男士根本便沒有膽量開口訴苦，他們所受的苦其實更大。我多次用這個例子來勸告當時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同事，不要再堅持要女權至上、女權擴張，應倒過來多談論兩性如何取得平等的問題，這是第一個例子。

主席，第二個例子是，當時英國的事務大臣到訪香港，英國領事館特地邀請我們就着女權於香港的情況一起進行傾談。當時的談論令我感到最深刻的，便是有一位到港不久的英國女士說，她從事電訊業(即有關cable的行業)已經有二十多年時間，最近來到香港，才發現香港是最沒有glass ceiling(玻璃天花板)可讓婦女發展的一個地方。她走遍歐洲多個地方，在從事電訊業方面，從來沒遇到像香港這種地方。這個例子亦讓大家看到，香港婦女的發展很不俗，不可同日而語。

再看時下的女性，我會問：為甚麼一些學業成就較佳的少女會選擇獨身呢？很多時候我與她們傾談——相信你們亦可以回去與你們的細侄女傾談——問她們為甚麼會選擇獨身，她們便說，是認為香港男性沒有一個可讓她們勉強作出挑選，全都是一灘泥似的。這答案是可供大家參考的。我嘗試從這角度思考，是否我們在過去20年，在世界及潮流推動下令女權得以上升，變相令女士們積極爭取機會發展自我，所以成就及自信心亦相繼上升，而男士倒過來受到這種沖擊後便感到疲累？就這問題，我留待社會學家再研究。最重要的一點是，我認為應要勸服男士，明白兩性是擁有平等的發展機會，今時今日不再是一個純父系社會。在這情況下，與其繼續認為“男兒有淚不輕彈”，或認為工作機會被女士搶去，不如積極發憤圖強，做好自己本份。

以往，平等機會委員會曾說中學收生要男女平等，其實這不一定是對的，因為男性與女性在年幼時的發展機遇不一樣，我們不應在他們的生長過程中劃一條線，規定他們作硬性發展，我認為應該順其自然。同樣在社會中，男性與女性的發展，最重要的是兩性之間互相尊重。大家都是人，應該擁有充分發展潛力的空間。故此，我們婦女事務委員會當年亦極力推動在社會中須有性別觀點主流化運動，希望從政府開始逐漸推動開來，但很可惜時至今日，這運動好像已經變得寂寂無聞。我們怎樣才可以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於社會中大力推動，這點是最為重要的。第二點，大家都應該要以能者當之，而不是以份數或數量作比較，若有能力便可擔當重位。只要大家有此觀念，便能更積極，兩性之間不會出現認為對方搶奪了自己職位的問題。

此外，在2005年，我們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有推出一份教授如何防止家暴的里程碑報告，當中提及教育的重要性及怎樣才能在社區中作輔導性質的教育，我認為這是值得政府再詳細思考及進行的事情。輔導不一定要留待社工進行，有輔導才能帶來真正兩性平等的觀念，解決男士或女士所不能脫離的心魔，脫離那種不能夠平等看待兩性的觀念。

主席，我是傾向不支持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因為我認為不能夠有這種心態，認為今天你的衙門大，明天我便建一個更大的衙門，下次另一方又會建一個更大更大的衙門，這始終不是一個解決辦法。我認為應該要從兩性尊重及平等、向着capacity building的角度發展將會更好。

陳偉業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我，因為關於王國興今天的議案，社民連作內部討論時，我是表示反對的。主席，我本身是社工出身，當然不會反對政府幫助有需要服務的市民的任何政策或措施。但是，我看到王國興議員議案的內容措辭及建議，覺得作為一位嚴肅公共政策的制訂者，是沒有可能支持有關的十大建議的。

當然，我沒有吳靄儀議員的政治智慧和幽默，可說出那麼精采的支持議案演辭。我在這議事堂聆聽多年辯論，在支持議案的演辭可以說得那麼精采，又用正言若反的形式表達的，她今天的演辭可謂是歷年之最，所以我剛才也拍案叫絕，因為她提到很多分析和問題，短短數言，其實已點出今天王國興議員議案內容的很多重大問題。

主席，制訂公共政策及公務的使用，一定要從客觀環境和條件作分析，更要從社羣的需要及公務使用的公平、公正及合理性作出分析。請試將王國興議員十大建議的有關內容，將“男士”這字眼改為其他字眼，

其實絕大部分也適用。例如把“男士”改為“女士”或“60歲以上的老人”也好，改為“青年”或“失業青年”也好，很多也完全適用。當這些政策可以用這種形式套入的話，意思便是，這是人類的問題。人出生後便是苦楚的，存在主義也說了很多有關存在及決定的本質，究竟存在的價值如何，這是由人自行創造及決定的。齊克果有一本書籍談到苦楚的概念(The Concept of Dread)，整本書提到關於人存在的價值、人與神關係的問題、神存在的問題等，看完整本書，也會感到十分苦楚。人的存在，便是從苦楚肯定及界定自己的存在價值，最後便有“信仰的飛躍”(The Leap of Faith)，人如何在最後將自己奉獻給神或求神帶領，帶領着這人將來的發展或肯定人的價值。

主席，在這社會裏，當然每個社羣、組別及年齡的人均面對問題。請試把一個人從嬰兒出生或其母親懷孕開始，到這名嬰幼兒漸成長為青少年、青年、成人、中年或老年，逐個階層，逐個性別、逐個獨特社羣、逐個階級的羣體細說，當中都會有很多問題。但是，是否要就每個羣體、社羣的問題而訂定獨特的公共政策、獨特的服務機構及獨特的資源分配來處理呢？如果要為前列腺病人提供特別服務，那麼子宮癌、乳癌病人呢？前列腺的問題其實是泌尿科的一種，如果把每一種問題.....那麼香港腳也不用列入皮膚科，香港腳可由一個特別設定的部門負責了。究竟現時的服務，應否是基於某一獨特的社羣人數有顯著的數量，並因階級、性別或年齡歧視而導致這些人不能得到服務，這才進一步考慮在公共政策上，為這些在制度、年齡或獨特的環境上被歧視的一羣，提供獨特的服務？這正正是“長毛”常常提到弱勢社羣的問題。

再看王國興議員的有關建議，在邏輯思維及政策分析上，是感性凌駕一切。當然，我們會看到一些中年男士失業，我也親自在這議事堂多次提出這個例子：我曾協助一位五十多歲的天水圍街坊申請綜援，在申請期間，他不能忍受面對失業及人生苦楚，最後便燒炭自殺死去。但是，我不會因為這宗個案便要求政府特別為五十多歲失業的男士提供獨特的服務，因為同樣五十多歲失業的女士也會面對同樣的問題，不要說五十多歲，四十多歲及三十多歲的人也有很多是失業的，對嗎？所以，這是公共政策嚴肅性的一面。

因此，主席，站在嚴肅公共政策制訂的要求角度來說，我自己是沒有可能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正如齊克果所說的“信仰的飛躍”，我相信生活在苦楚中的朋友，最後可能在上帝的帶領下，會脫離苦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真不好意思，我想阻大家少許時間。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但卻發現有需要作出一些澄清。我剛才因為有事，所以不在議事廳內，但回來後，我的同事告訴我，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發言時說他本來不打算就這項議案發言，但卻說公民黨的黨魁指示本黨(或敝黨)的男士一定要發言，所以他不得不發言。主席，我聽到他這樣說後，發現我有數點要澄清。

主席，第一點我要澄清的是，雖然公民黨的女性議員的確較男性議員多，但絕對不是由女士專政，我們一向都是以議題和理性作為觀點討論事實，亦當然支持性別觀點主流化，所以，我們絕對不是以性別打壓湯家驊。

主席，我要澄清的第二點更重要。主席，如果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是因為聽從公民黨的女士指示才發言，我相信有關公民黨的新聞最低限度會減少一半，亦會失色不少。這一點也引致我要澄清的第三點。

主席，我要澄清的第三點是，我的結論是湯家驊剛才的發言，並不是因為受到公民黨的女士指示，而是他對於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向香港男士提供支援，覺得有真正需要所以才發言，有關的理由他已經說了，我不重複，而吳靄儀亦已代表我們公民黨的女士發言，支持這項原議案。

主席，我要澄清的便是以上3點。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當然不能參與辯論，但我聽過大家發言後，對一個語文問題怎樣也想不通。在整項議案辯論中，各位議員發言時均用了“男士”這個詞。“男士”當然不是“婦女”的雄性對應，“女士”對“男士”，“女人”對“男人”，但“婦女”究竟是跟哪個詞相對的呢？好像沒有人能夠說出來。(眾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剛才18位議員就香港男士支援服務這項議題提出許多很寶貴和很有用的意見和建議。我現在就王國興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出的主要課題，作出稍為詳盡的回應。

首先，我想談談男士的就業服務。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飲食業招聘中心，專責為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勞工處轄下的12間就業中心也透過一系列就業計劃及服務，全方位協助有特別需要或有就業困難的求職者。計劃主要有3個，大家可能會有興趣：

第一個就是就業選配計劃 —— 這是由專責的就業主任，向求職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輔導及就業服務。

第二個計劃是工作試驗計劃 —— 是為就業方面有特別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試工的機會。

第三個就是中年就業計劃 —— 透過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協助中年求職者，包括中年男士，盡快重投勞工市場。

所有求職人士，我要強調，不論性別，均可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參與我剛才提及的數項就業計劃。

為向中年失業求職人士提供更到位的就業支援，我們於去年年中已加強中年就業計劃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放寬求職人士的參加資格，將失業期的規定由3個月或以上縮短至1個月或以上；容許不同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中年求職者參加；參加計劃的僱主可為每名僱員申請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月1,500元增至2,000元；以及就一些值得給予較長培訓期的個案，將津貼發放期由以往的3個月延長至最多6個月。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09年6月《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除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聘用的女性人數顯著高於男性(在這行業受聘的女性有265 000人，男性則有146 000人，女性比例的確是顯著較高)，其他行業的男性就業人數均與女性相若，甚至比女性為高，這一點是重要的。

政府為針對建造業失業情況而推行的一連串措施和政策，亦已進一步取得成效。如果大家有留意，建造業的失業率已連續5個月下跌至最新的9.4%的單位數字，有助改善以男性僱員為主的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大家都知道，建造業的僱員絕大部分是男性。

在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服務方面，再培訓局一直為不同背景的服務對象提供多元化、涵蓋各行各業的培訓課程。在2008-2009年

度，再培訓局新推出約100個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和超過30個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涉及超過20個行業範疇，包括教育康體、飲食、資訊及通訊科技、金融財務、地產、物流、旅遊、環境衛生及管理，當中提供的職業技能訓練有健身指導、飽餅製作、網頁設計、倉務員、展台建造及布置等。在2009-2010年度上半年，再培訓局亦新推出13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所提供的職業技能訓練包括金屬棚架建造、歷奇活動助理、汽車銷售、的士駕駛、鐘表維修、樹藝管理等。有關課程主要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而開辦。由於課程多元化，再培訓局能同時為男女學員提供豐富的課程選擇，亦從未有學員因其性別而被摒棄於培訓門外。所謂來者不拒，這個我們是一定做得到的。

在福利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現時在全港各區共設立了63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未婚、已婚及離婚男女，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專業服務。當中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輔導和轉介服務等，其中例如包括評估體恤安置申請、安排接受臨床心理服務，我們也有提供。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亦一直透過輔導服務及各種小組和活動，加強父母親處理管教子女、平衡職業及生活壓力等問題的能力和技巧，並協助他們以正面的態度面對人生的挑戰。有關中心的社工均具備相關的經驗和技巧，全面評估和照顧兩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亦一直透過各式各樣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任何人士，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在遇到家庭、情緒或其他困擾時，應積極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繼續密切關注個別區內人士的需要，並且因應各區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援。

剛才有些議員關心有關離婚男士的住屋需要。事實上，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而沒有能力應付的人士或家庭，包括離婚男士，可以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包括其可運用的資源和支援網絡，按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或臨時宿舍，轉介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人士或家庭予房屋署考慮安排入住公屋等。

過去兩年，共有47名公屋居民於離婚後以一人申請者身份，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而現居於公屋的離婚人士，如果在離婚後申請入住公屋，在輪候期間，申請人如有需要，可向房屋署求助，房屋署可安排申請人入住中轉房屋。過去兩年，有700名申請入住公屋的離婚人士向房屋署提出並接受入住中轉房屋。

此外，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13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共設有601個宿位，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短暫或緊急住宿服務，其中有492個是供男士使用的宿位。

有關離婚男士在管養及探視子女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5年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在香港的家事法內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目的是改變現時一般由父、母一方擁有子女的管養權，另一方只有探視權的安排，使已離婚的父母雙方都能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法改會的建議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的管養權概念，對兒童及家庭在多方面均有深遠的影響，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參考外國經驗，再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就設立具臨時住宿服務及輔導功能的危機中心的建議，現時有需要的人士，無論男女，均可申請入住香港明愛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或東華三院的綜合危機介入和支援中心，即芷若園，兩間中心合共提供120個宿位讓有需要的人士短暫住宿。

在輔導服務方面，社署、明愛的向晴軒和東華三院的芷若園提供24小時熱線，向晴軒的熱線是18288，芷若園的熱線是18281，所有遇到家庭、情緒或其他困擾的人士可隨時致電，它們會提供輔導服務。接聽電話的社工均受過專業訓練，明白不同年齡、性別和背景人士，當然包括男性求助者的需要，社工會透過電話聆聽及瞭解求助者的困擾，並即時提供輔導，協助他們面對和處理問題。社工亦會在取得求助者的同意下，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予合適的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至於中年男士自殺的問題，社署一直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有強烈或中度自殺傾向人士，包括自殺自殘的高危男士，提供24小時外展、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等服務。社署更於本月增撥資源予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加強為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包括家人和朋友，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個案輔導、小組服務等。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透過涵蓋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及人力資源經理會、研討會、講座、簡介會、巡迴展覽及報章特稿等

不同渠道推廣活動，鼓勵僱主採納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使僱員能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

在2009-2010年度，勞工處會製作短片，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短片內容將介紹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類別和形式、推行這些措施對僱主和僱員所帶來的好處，以及消除公眾人士對這類措施的一般誤解等。

在考慮香港是否引入有薪男士侍產假的問題上，我想說我們首先必須得到社會上的廣泛共識，並確保在僱員福利及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勞工處正就這個課題進行研究，同時亦繼續擔當一個促進者的角色，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進一步推廣包括提供侍產假在內的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在男士健康護理方面，為促進男士的健康，衛生署於2002年成立了“男士健康計劃”網站，透過這個網站、巡迴展覽、健康單張及小冊子等，為男士提供保健資訊，加強他們的健康意識，令更多男士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去年，男士健康計劃網站錄得110萬瀏覽人次。

現時，一般男士的健康普查服務，主要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家執業醫生和非政府機構，例如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家庭計劃指導會及廣華醫院分別於2001年及2004年，設立了“男性保健服務”及“男士健康診所”，為本港男士提供健康普查服務。另一方面，衛生署亦定期進行全港性的健康調查，監測本港人口的整體健康，當中包括收集男士健康方面的數據。調查所收集的資料，有助策劃、支援及評估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的計劃。

在治療服務方面，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服務涵蓋各種疾病，當中泌尿科部門專注治療泌尿系統和生殖系統疾病，包括患有生殖系統和前列腺疾病的男性病人。醫管局專科服務的分科主要參照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設有的專科，並由具備有關學院專科資格的醫生負責提供服務。現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並沒有男性的專科，但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專科醫療訓練的發展和服務需要，以考慮適當地加強現有服務及推出新服務。

在學校教育方面，於2001年推行的課程改革，特別強調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並透過培養學生對兩性平等的認識，建立兩性彼此之間的互相尊重和關愛。有關兩性平等、互相尊重等的課題，已涵蓋在中、小學各個主要學習領域及學科的課程內，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的綜合人文科、倫理與宗教科、歷史科、通識教育科和中、小學德育及公民教育等。今年9月推行的新高中課程，亦已加強了相關內容的教授。例如於

核心科目的通識教育科，加入“性別角色與關係”、“與異性的關係”、“增進人際關係和社交技巧”等學習內容。此外，教育局將於2012年在初中開設“生活與社會”科，其中一個課程目標，便是鼓勵學生學習欣賞多元價值，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為了作出支援，教育局經常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大學講師和社會工作者，就兩性平等及性別意識等議題，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提高教師教授相關課題的知識、技能和能力。此外，教育局亦製作不同題材的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引導學生認識人權、平等、互相尊重等的重要性，例如教育電視節目“平等新一代”及“人人平等”等。

我感謝各位議員對男士支援服務這項議題的關注。總括而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所提供的各類型支援服務一直以市民的需要為依歸，針對不同需要的市民，不論性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達致兩性享有平等發展機會、公平享用社會資源的目標。教育局亦在各個學習階段，加深學生對兩性平等概念的認識，促進兩性之間的彼此尊重及和諧相處，協助締造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

剛才有議員指出政府應大力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這點我完全認同。事實上，政府在這方面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正正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大力度，積極推廣這意念。

我們認為在目前的安排下，實在運作得相當良好，有助我們靈活地回應社會各界對男士支援服務有關事宜的關注及意見。我們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機制及途徑，以期有效地運用資源促進男士權益。因此，我們認為在這個階段並沒有需要增設專責男士事務的委員會。

王國興議員剛才問我，會否在家庭議會下成立小組跟進討論呢？我亦想解釋，家庭議會成立的目的並非為個別年齡或性別的組別成立小組進行研究。議案提及有關男士的事務涉及多個政策及工作範疇，包括教育、福利、就業及醫療等。這些事務和有關服務由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研究和提供。家庭議會鼓勵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以及其他持份者，從家庭的角度考慮他們的政策和服務，令他們提供的服務更能適切地支援家庭的需要。

現時，家庭議會與各持份者包括婦委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通力合作，但這些委員會並不是家庭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因此家庭議會也不會在其轄下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2秒。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有一個夢，希望香港早日實現真正的男女平等。我很多謝十多位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發言，我希望我們無分黨派，爭取男女平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5分休會。

附件I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1) 在中文文本中，在“政府”之前加入“特區”。
- 7(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ostility”而代以“hostilities”。
- 25(2) 在中文文本中，在“政府”之前加入“特區”。

附錄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黃成智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純屬自願參與性質，亦會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大前提。因此，計劃守則已清楚列明，凡在計劃下發現曾吸食毒品的學生，不會因此被控吸毒，亦不會被開除學籍。試行計劃已定有清晰安排，為被辨識到曾吸毒的學生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對被辨識到曾吸毒的學生，如抱嘗試心態或尚未成癮，我們會安排他們如常上課，在校內接受駐校社工的輔導和校方所提供的協助，與此同時，有關學生應參加地區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輔導計劃及其他社區的支援服務，從而遠離毒品。

對已成癮的吸毒者，我們會考慮安排有關學生參與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社工在取得家長及有關學生同意後，會與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作出安排。現時，教育局有資助非牟利機構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住院學齡青少年提供教育課程。

學生在完成住院治療及康復後，可以重返主流學校，融入社會。教育局會與社工保持緊密聯絡，確保學生可透過現行的學位安排支援機制，按學生的意願及需要，重返原校就讀或轉往另一所學校上課。如果學生被評定有嚴重的情緒行為問題，亦可以安排入讀羣育學校，待問題改善後才重返普通學校就讀。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葉劉淑儀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為在囚人士提供中醫服務，根據《監獄規則》第31條(香港法例第234A章)，任何在囚人士均不得收受或管有任何不符合行政長官所定膳食營養準則的食物，但如有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a)在特殊情況下獲懲教署署長准許者；或(b)基於健康理由宜為個別在囚人士更改膳食而經懲教院所醫生建議者。

懲教院所的醫生會按在囚人士的身體狀況，就着他們的膳食需要作出建議。現時供應的特別膳食包括低鹽餐、高／低蛋白質餐、碎肉餐、粥／流質餐及糖尿餐。此外，因應個別在囚人士的營養需要，醫生也會建議向他們提供其他食品，例如額外的肉類、蔬菜，以及奶類製品。

附錄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為在囚人士提供中醫服務，現時共有20名衛生署的醫生於懲教院所擔任駐院醫生。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這些醫生並沒有中醫的資格。

書面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馮檢基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省市和澳門特區的區域性合作計劃和協議，現夾附有關資料(只有中文版)供議員參閱。

特區政府一向都重視與內地省市和澳門特區簽署合作安排的透明度，只要有重大政策改變或新猷，我們均會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對於每一項需要立法會額外撥款或牽涉立法的合作項目，特區政府都會向立法會提案，由立法會審議。我們會一如以往，依足既定程序，確保這些區域合作安排的透明度。

2005年至2009年(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內地省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
合作協議／備忘錄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安排			
1.	2005年1月 • 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協議 簽署方： - 福建省環境保護局 - 江西省環境保護局 - 湖南省環境保護局 -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 - 廣西壯族自治區環境保護局 - 海南省國土環境資源廳 - 四川省環境保護局 - 貴州省環境保護局 - 雲南省環境保護局 - 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委員會	泛珠三角區域內各省、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開展泛珠三角區域在環境保護的合作，促進各方在生態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環境管理、環境科技與環保產業等領域開展合作。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5年7月2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7/25/07250180.htm >；協議文本亦已上載《泛珠三角合作信息網》網站< http://www.pprd.org.cn/hongkong/agreement/200505230505.htm >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2.	2005年5月 • 滇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備忘 簽署方： - 雲南省人民政府體育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	建立雲南省與特區政府在體育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平台，在發展羣眾體育運動、舉行兩地間的體育比賽、培訓精英運動員，以及體育產業訊息4方面加強合作，以促進兩地的體育發展。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5年5月)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5/27c.htm >	
3.	2005年5月 • 泛珠三角區域農業合作協議 簽署方： - 福建省農業廳 - 江西省農業廳 - 湖南省農業廳 - 廣東省農業廳 - 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廳 - 海南省農業廳 - 四川省農業廳 - 貴州省農業廳 - 雲南省農業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自然護理署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促進區域內農業資源的優勢互補和合理利用； • 推動區域內農產品流通與農業龍頭的合作用； • 開展區域內農業科技與信息合作與交流； • 加強區域內特色農產品的開發、新技術推廣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 加強區域內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合作。	協議文本已上載《泛珠三角合作信息網》網站 < http://www.pprd.org.cn/ > and < http://www.pprd.org.cn/hongkong/ >	當局曾於2005年1月5日，在書面回答立法會會議石禮謙議員就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提問時，曾提及各相關省區已就外經貿、旅遊、環保、教育、衛生防疫、勞務和農業等合作範疇展開商討，並已就未來合作方向和工作計劃達成基本的共識。
4.	2005年6月 • 泛珠三角區域反走私合作協議 簽署方： - 泛珠三角區域內九省區打私辦 -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簡稱“打私辦”。九省指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四川、貴州、雲南和海南。)	合作協議有系統地說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打擊走私的模式。透過協議，區域的反走私單位可加強信息互通和優勢互補，並可在情報預警、聯合行動、政策研討、宣傳教育、交流考察和綜合治理等各主要反走私工作領域上進一步加強統籌和協調。	簽署協議時有發出新聞公布。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5.	2005年7月 • 共建泛珠三角區域教育信息平台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 泛珠三角區域教育部門代表	協議內容包括：共同建設教育信息平台，成立管理委員會，按“共建共享”、“優勢互補”原則，加快推進教育資源的聯網共享，開展遠程教育合作。	協議於泛珠三角區域教育合作與發展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上簽署。在新聞報道上略有介紹。 < http://www.vcmedu.com/vcmplat/vcmLoad.do?method=showHome >	
6.	2005年7月 • 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四川省知識產權局 (代表泛珠三角區域九省區)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	協議旨在加強泛珠三角區域“9+2”在知識產權領域的交流和合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政策研討以提高政府知識產權管理水平； • 宣傳與培訓； • 加強中介人才交流與合作和提高信息服務水平； • 提高企業單位運用知識產權制度的能力和水平； • 整體提高區域知識產權保護水平； • 推動專利技術轉移與產業化。 	協議內容於2005年7月26日新聞公報公布：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7/26/07260112.htm > < 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ress_releases/press_release_pan_prd_agreement_c.pdf > 協議全文已上載知識產權署網址： < 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ress_releases/agreement_sc.pdf >	
7.	2006年3月 • 泛珠三角區域教育信息資源共建共享工程計劃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 泛珠三角區域教育部門代表	泛珠三角區域內各省區每年提供教育信息資源，經審定後向區域師生開放啟用。	協議在《共建泛珠三角區域教育信息平台合作協議》項目下，於“泛珠三角區域教育信息資源共建共享研討會”上簽署。在新聞報道上略有介紹。 相關教育資源網可參考： < http://www.vcmedu.com/vcmplat/vcmLoad.do?method=showHome > (註：此計劃於2006年9日昆明會議後，主辦單位沒有再跟進或報告任何發展。)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8.	2006年10月 • 泛珠三角區域安全生產合作協議 簽署方： - 福建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江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湖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廣西壯族自治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海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貴州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雲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區域經濟的緊密合作離不開安全生產合作。開展與區域經濟合作相適應的安全生產合作，整合區域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資源，促進區域社會經濟與自然的良性互動與協調發展，是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重要內容。建立泛珠三角區域安全生產合作機制，共同研究處理區域安全生產和職業安全健康問題，聯手加強區域安全監管和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有利於推動區域產業結構的調整和經濟增長方式的轉變；有利於提高區域安全監管和職業安全健康保護的整體水平，進一步改善安全生產狀況，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發展；有利於構建優勢互補、資源分享的互利共贏格局，提高區域經濟整體競爭力，實現區域安全生產環境與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堅持“一國兩制”方針，加強溝通與協調，充分發揮各方的優勢和特色，以促進合作、增進友誼、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為目的，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共同推進區域安全生產合作，提升處理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能力，促進區域性安全生產監管水平的整體提升，實現安全監管和職業安全健康保護資源的有效利用和合理共用，建立健全相互尊重、協調共贏機制，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	在勞工處2006年年報中有公布簽署有關協議 協議文本已載於在泛珠三角合作信息網 < http://www.pprd.org.cn/ziliao/zhengce/qt/20061027_12033.htm >	
9.	2008年4月 • 港澳旅遊業更緊密合作安排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事務署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香港旅遊業議會 - 雲南省旅遊局	雲南和香港加強雙方推廣旅遊路線、誠信旅遊，打擊不良經營手法和處理旅客投訴方面的合作。	協議文本已經載於旅遊事務署網站 < http://www.tourism.gov.hk/resources/tc_chi/paperreport_doc/misc/2009-12-09/TC__Yunnan_Tourism_ICCA.pdf >	作為業界組織的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推廣機構香港旅遊發展局均為簽署方，並就文本給予了意見。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10.	2008年4月 • 雲南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 簽署方： - 雲南省人民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	雙方鼓勵和支持各自管轄地域下的文化機構、民間團體和個人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並建立溝通機制，制訂合作的執行計劃。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5年5月)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6/22/P200806220127.htm >	在制訂協議時有考慮界別情況。
11.	2009年6月 • 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框架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事務署 - 泛珠九省區 - 澳門旅遊局	加強區域內各方在以下層面的合作：旅遊宣傳促銷、旅遊項目投資領域、旅遊市場管理、旅遊信息、旅遊人才培訓；促進旅遊企業之間合作、建立區域內各方旅遊合作保障機制，以及加強泛珠三角區域與東盟旅遊合作與交流。	協議文本已經載於旅遊事務署網站 < http://www.tourism.gov.hk/resources/tc_chi/paperreport_doc/misc/2009-12-09/TC_PanPearl_River_Delta_Region_TCFA.pdf >	簽署協議前已諮詢業界組織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推廣機構香港旅遊發展局。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12.	2005年7月 • 關於粵港澳三地學校締結姐妹學校事宜的框架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 廣東省教育廳 -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鼓勵締結姐妹學校，開展互訪、教學、教研、教材等方面的交流等。	協議於泛珠三角區域教育合作與發展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上簽署。在新聞報道上略有介紹。相關本地新聞報道見： <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08/11/14/jx-990086.htm >	雖然有關協議內容未有進行公眾諮詢，但粵港姊妹學校計劃普遍得到業界歡迎。
13.	2005年9月 • 關於建立粵港反傾銷案件資訊通報機制的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 -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協議的內容主要關於落實有關部門就粵港反傾銷案件資訊通報機制的執行細節，包括資訊交流和發放的模式，以及透過互訪及舉辦研討會，加強雙方在反傾銷案件資訊上的聯繫。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9/28/P200509280176.htm >	因只涉及兩地部門工作層面上的資訊交流合作事宜，所以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14.	2005年12月 •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合作協議書 簽署方： - 廣東省建設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現香港發展局)	粵港雙方同意共同進行“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並訂定研究的目的、範圍、組織架構及管理、支付研究費用及雙方對被委託單位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簽署協議在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後通過新聞公報公開 (2005年12月1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12/15/P200512150170.htm >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的成果已上載規劃署網頁。 < 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misc/gr eat_prd/gprd_c.htm >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15.	2006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粵港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廣東省衛生廳 - 澳門衛生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	確定粵港澳三地防治人禽流感專家組成員名單(臨床，流行病學和化驗檢測)，為三地聯防聯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重大傳染病建立合作機制。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6年6月29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6/29/P200606290158.htm	就簽署有關協議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在2006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告知委員。詳情見相關會議紀要如下(第13段)：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fseh/minutes/fehs1212.pdf
16.	2007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實施CEPA、共同推進粵港服務業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可通過兩地業界互動的交流形式，推動並深化服務業合作。在國家有關部門的指導和協調下，廣東省相關部門確保CEPA補充協議四以廣東為試點的開放領域的實施。 雙方加大在高端服務業合作力度，提升服務業整體水平。 提高生產性服務業合作水平。重點加強粵港在物流、金融、會展、分銷等領域的合作，為生產性服務業創造更多合作機遇。 務實推進“諮詢前移”活動的時效性。以各種形式直接為香港投資者及專業人士提供有針對性的政策諮詢服務。 共同推進粵港雙方在金融領域的合作。 打造雙方聯辦或粵方主辦的各項品牌活動。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8月2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8/02/P200708020262.htm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708/02/P200708020262_0262_30189.pdf	有關協議旨在落實CEPA及其補充協議；後兩者的具體內容有諮詢業界及向立法會匯報
17.	2007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工作的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 - 前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現廣東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	雙方同意加強推動粵港企業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合作，包括落實具體計劃以推動及協助粵港工商企業實踐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共同支持粵港兩地工商界的環保計劃。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8月2日)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708/02/P200708020262_0262_30189.pdf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18.	2007年8月 • 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安排 簽署方： - 廣東省民政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	雙方同意成立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專責小組，加深粵港兩地政府在社會福利事業和政策的相互瞭解，以及就兩地政府共同關心的社會福利事宜加強合作。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8月2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8/02/P200708020262.htm >	
19.	2007年8月 • 關於對供港塘魚運輸工具加施檢驗檢疫封識的協議書 簽署方： - 廣東檢驗檢疫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落實對廣東檢驗檢疫局轄區供港塘魚運輸工具實行加施檢驗檢疫封識管理制度，以加強供港淡水魚在運輸過程的管理及食用安全。 • 對廣東檢驗檢疫局轄區供港塘魚的運輸工具包括車輛和船舶在啟運前加施檢疫封識。廣東檢驗檢疫局負責封識加施及監督管理工作，封識號和個數將在隨貨的《動物衛生證書》上予以註明。 •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認可廣東檢驗檢疫局供港塘魚運輸工具加施封識的具體做法。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8月2日)	食物及衛生局在2006年4月20日及11月30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介紹了內地供港淡水魚的規管，會議上亦有討論就供港魚貨加施封識的建議。在2007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保障鮮活食品安全”的辯論中亦有討論內地供港淡水魚的規管和封識安排。
20.	2007年8月 • 2007年至2008年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	協議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 在兩地舉行知識產權研討會和講座； • 加強兩地知識產權宣傳，並深入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 • 開展兩地有關知識產權的交流活動； • 加強和完善粵港跨境知識產權協作處理機制； • 持續建設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信息平台。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8月2日)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708/02/P200708020262_0262_30189.pdf >	
21.	2007年8月 • 關於加強粵港信息化合作的安排 簽署方： - 原廣東省信息產業廳(現為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雙方同意加強粵港兩地在軟件產業、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研究和應用、無線電管理、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發展、數字證書互通互用、信息技術標準化、數碼娛樂業、下一代互聯網應用技術、無線及移動科技服務業、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公共支持平台資源共享、現代信息服務業，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設等方面的合作，以繼續務實推動粵港信息化合作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公布(2007年8月2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8/02/P200708020262.htm >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22.	2008年1月 • 粵港澳文化資訊網服務協議書 簽署方： - 廣東省文化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透過粵港澳三地的合作，建立一個“粵港澳文化資訊網”，利用有關的資訊網發布文化活動資料，讓三地民眾更容易掌握不同地域的文化資訊，從而推動三地文化活動。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5年5月) <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2008011_9th_meetingculture_c.pdf >	在制訂協議時有考慮界別情況
23.	2008年8月 • 加快實施CEPA及其補充協議五的合作協議(TID)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 加大宣傳CEPA及其補充協議五在廣東先行先試措施。 - 深化實施CEPA及其補充協議五，改善配套措施或管理辦法；制訂新的申請指南和審批流程圖。 2. 建立CEPA實施通報、磋商、監督機制；交換數據資料。 - 提供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包括設立CEPA項目審批的綠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投資諮詢和審批服務；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優先試辦。 - 加強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支援。更新CEPA專題網頁；透過研討會、“中小企國際推廣博覽”等活動向投資者推介CEPA的商機。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5/P200808050246.htm >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808/05/P200808050246_0246_42951.pdf >	有關協議旨在落實CEPA及其補充協議；後兩者的具體內容有諮詢業界及向立法會匯報。
24.	2008年8月 • 推進粵港兩地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簽署方： - 廣東省教育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繼續推進兩地姐妹學校建設、粵港中國語文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粵港語言教師培訓項目計劃；拓展各類交流項目，擴闊交流層次和交流內容；推動粵港高等教育交流；加強粵港教育部門的溝通和信息交流。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cmab.gov.hk/tc/press/press_1869.htm >	雖然並未就有關協議內容進行公眾諮詢，但協議項目的具體籌劃及執行得到業界的緊密合作及參與。
25.	2008年8月 • 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合作安排 簽署方： - 廣東省民政廳港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	雙方同意共同推進“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的工作，以及加強粵港地區殘疾人福利服務的協作。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8/05/P200808050246.htm >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26.	2008年8月 • 職業介紹所服務合作 簽署方： -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雙方共同推進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最低註冊資本，比照內地企業執行的安排； • 加強雙方在職業介紹服務領域的溝通和合作； • 廣東省政府負責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提供相關指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負責配合宣傳、諮詢及相關工作，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相關業務的資質情況提供證明。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8/05/P200808050246.htm >	
27.	2008年8月 • 人才中介機構服務合作 簽署方： - 廣東省人事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雙方共同推進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最低註冊資本，比照內地企業執行的安排； • 加強雙方在人才中介服務領域的溝通和合作； • 廣東省政府負責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提供相關指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負責配合宣傳、諮詢及相關工作，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相關業務的資質情況提供證明。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公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8/05/P200808050246.htm >	
28.	2008年8月 • 獲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及“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粵註冊合作協議 簽署方：	允許取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及“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8/05/P200808050246.htm >	有關協議旨在落實CEPA補充協議五的具體承諾，簽署前已與相關學會、註冊局及廣東省建設廳作充分磋商。
29.	2008年8月 • 粵港旅遊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事務署 - 廣東省旅遊局	落實CEPA措施、交換旅遊信息、推廣誠信旅遊及聯合開展宣傳推廣“一程多站”旅遊路線等。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公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8/05/P200808050206.htm >	簽署協議前已諮詢業界組織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推廣機構香港旅遊發展局。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30.	2008年8月 · 粵港醫療服務業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廣東省衛生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	粵港雙方共同致力推動落實CEPA補充協議五有關在廣東省設立門診部的安排，在制訂相關的實施細則或管理辦法時加強溝通，確保其有利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省服務。雙方將加大力度宣傳；粵方也將對申辦者給予有關審批程序上指導和方便。粵方會將監管港人設置門診部的情況及時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8/05/P200808050246.htm >	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與業界就有關廣東省衛生廳及香港特區政府根據CEPA所定的最新措施保持密切溝通，並諮詢業界意見，以及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
31.	2008年8月 · 粵港關於促進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推進加工貿易產業梯度轉移和產業升級； · 推進港資來料加工企業實現原地“不停產轉型”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類型的企業； · 支持和鼓勵加工貿易企業擴大內銷； · 宣傳加工貿易的最新政策，增強企業的應對能力； · 推進粵港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發展； · 推進粵港通關查驗模式改革，協調簡化通關手續。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5/P200808050246.htm >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808/05/P200808050246_0246_42951.pdf >	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收集到的意見已反映在協議內容中。
32.	2008年8月 · 粵港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署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在協議下，粵港雙方會共建產業技術創新平台，推動兩地科研、產業、市場的有效結合，鼓勵兩地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進行應用研究和產業技術開發。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5日) < 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press/press_releases_20080805.htm > < http://www.itc.gov.hk/enewsletter/080831/ch/section1/story1.html >	
33.	2008年8月 · 粵港应急管理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廣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辦公室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	協議的主要目的為開展粵港应急管理區域合作，共同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推進區域內影響粵港兩地突發事件(公共衛生事件除外)的应急管理合作，提升突發事件處置能力。雙方重點在应急管理信息共享、应急管理理論研究、科技及人才交流、平臺建設、共同應對影響兩地的區域突發事件等方面開展合作與交流。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8月5日)；協議文本亦已上載互聯網站 < http://big5.gdemo.gov.cn/gate/big5/www.gdemo.gov.cn/zt/yga/wenjian/200906/t20090616_95273.htm >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34.	2009年2月 • 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 簽署方： - 廣東省文化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粵港澳制訂五年文化發展規劃，在演藝、文化資訊、博物館和文物、圖書館、粵劇及文化(創意)產業6方面，深化三地合作領域和層次，創新合作形式，打造合作品牌。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 <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20090220PearlRiver_c.pdf >	在制訂協議時有考慮界別情況。
35.	2009年3月 •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補充研究合作協議書 簽署方： - 廣東省建設廳 - 香港發展局 - 澳門運輸工務司	主要是加入澳門運輸工務司為“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的合作方，在研究內補充有關澳門的內容，並訂定補充研究的合作細則。 (協議的主要內容見附錄A)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合作協議書》的主要內容已於2005年12月15日的新聞公報中公開。由於這是補充研究合作協議書，故此沒有再次公布。不過，有關的研究成果已上載規劃署網頁。 < 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misc/great_prd/gprd_c.htm >
36.	2009年6月 •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 簽署方： - 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協調司 - 廣東省信息產業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框架性意見的制訂是因應2008年7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提出的“推進粵港兩地開展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的要求，主要內容共有以下7點： (一) 電子簽名(或數碼簽署)是確保電子交易安全的有效手段，內地與香港法律都對其法律效力給出了明確的規定。粵港兩地通過對電子簽名證書(或數碼證書)的互認，可以推動兩地電子信息的安全可靠交換，促進兩地電子交易的快速發展。 (二)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承認並尊重內地法律和香港法律在管理電子簽名方面的不同，承認並尊重內地電子簽名認證機構和香港核證機關在經營管理和證書策略方面的差異，遵照平等自願、誠實信用和試點先行、穩步推進的原則。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9年6月) < 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cpr090605.htm > < http://www.ogcio.gov.hk/eng/pubpress/epr090605.htm >	在2008年10月8日、11月21日、12月5日和12月23日分別在廣州、香港、深圳和廣州舉行了4次會議。諮詢了所有合符資格參加試點試行的認證機構(共5間：包括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廣東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和香港郵政電子核證機關)。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p>(三) 內地參加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電子簽名認證機構，須獲得電子簽名認證服務許可並在廣東省註冊登記；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核證機關，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資訊科技總監認可。</p> <p>(四) 由參與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的內地電子簽名認證機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核證機關，主動選擇合作夥伴，共同挑選試點應用項目，並提交有關材料，包括試點工作計劃、技術方案、項目主要內容、可行性評估、預期成果及計劃進程表，並就試點應用中彼此簽發證書的證書策略、使用範圍、責任分配等問題達成協議，報“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批准並納入試點工作範圍後組織實施。電子簽名適用範圍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所列的不適合文書的範圍和《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豁除納入適用的範圍規定。</p> <p>(五)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協調司、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工作人員組成“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統籌試點方案，協調解決試點中的問題。</p> <p>(六) 粵港兩地監管機關應當根據參與試點的電子簽名認證機構事先簽署的有關協議內涉及電子簽名行為，負責對本地認證機構進行監管以確保試點認證機構能夠有效地履行所承擔的義務。雙方監管機構在試點期間對相關工作給予積極協助。</p> <p>(七) 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協調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應當及時總結試點工作經驗，並根據試點工作的進展，適時提出將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納入常規管理的程序和規範。</p>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37.	2009年8月 • 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 簽署方： - 深圳市人民政府代市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	香港和深圳於今年8月簽訂推進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旨在反映港深雙方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的宏觀意向，和共同探討合作可能性的意願。 根據合作意向書，港深雙方同意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一國兩制”和粵港合作框架下，將前海地區的規劃建設作為港深合作的重要載體，以共同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相關工作。雙方會在以下領域共同探討合作的可能性，包括： (i) 研究有關政策措施，推動區內發展現代服務業； (ii) 通過港深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發揮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推動深圳、珠三角地區及廣東省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 (iii) 按照雙方功能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在CEPA的現有基礎上，支持香港服務業在區內發展，共同拓展現代服務業的市場。 根據合作意向書，港深雙方同意在粵港合作及港深合作的架構下成立專責小組，以商討整體合作方向和合作內容。日後，雙方須就細化意向書事項進行協商。	意向書的內容概要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9年8月) 在答覆11月11日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有關前海的質詢時，我們亦已交代意向書最重要的具體內容。	已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報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進展，包括前海意向書。
38.	2009年8月 • 粵港教育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廣東省教育廳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雙方會繼續推展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合作項目、加強“姊妹學校計劃”的深度合作、支持國民教育活動，協助香港教師與學生的國民教育培訓及交流活動、探討在深圳民辦學校開辦港人子弟班的可行辦法，以及加強兩地在高等、職業教育方面的交流合作等。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9年8月19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8/19/P200908190105.htm >	雖然並未就有關協議內容進行公眾諮詢，但協議項目的具體籌劃及執行得到業界的緊密合作及參與。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39.	2009年8月 • 粵港共同落實CEPA及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的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 - 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加快法律法規、實施細則的出台，使CEPA補充協議六下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在2009年10月如期落實； - 加大宣傳和推廣CEPA補充協議五、六及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包括舉行宣講會，讓業界瞭解優惠內容及配套措施； - 深化落實CEPA及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跟進實施情況，交換數據資料； - 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開業，包括設立一站式服務、簡化審批程序、制訂申請指南等； - 加強與廣東省落實CEPA重點城市的合作； - 爭取進一步擴大CEPA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範圍，促進粵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8/19/P200908190149.htm >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908/19/P200908190149_0149_55942.pdf >	有關協議旨在落實CEPA及其補充協議；後兩者的具體內容有諮詢業界及向立法會匯報。
40.	2009年8月 • 粵港研發生產藥物(疫苗)合作安排 簽署方： -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	粵港雙方同意利用香港和廣東省的優勢，合作開展有關藥物(疫苗)的研發和生產，促進粵港醫藥市場的健康發展，提高應對傳染病和有關疾病的綜合能力。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9年8月19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8/19/P200908190149.htm >	
41.	2009年8月 • 粵港環保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 -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	通過加強合作，完善合作機制，改善環境質量，共同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包括共同推進及落實《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年)》；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加強資源循環利用合作，探討可重用物料利用的新合作模式；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標誌計劃，鼓勵清潔生產等。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9年8月19日)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908/19/P200908190149_0149_55942.pdf >	
42.	2009年8月 • 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 簽署方：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	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將原商定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調整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基本線位為連接港深西部地區和香港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並通過深圳前海樞紐站和香港西北部支線連接兩地軌道交通網； • 規劃將配合港深西部地區和機場的產業結構、規劃和發展策略； • 港深雙方同意繼續推進該項目合作研究事宜，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將負責協調和研究有關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各項事宜。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9年8月19日)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908/19/P200908190149_0149_55942.pdf >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43.	2009年8月 • 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廣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 -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協議的目的是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成立新的專責小組，負責推動粵港金融合作。協議列明專責小組的職責範圍、成員名單和工作模式。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9年8月19日)	
44.	2009年8月 • 2009年至2010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	協議旨在推動粵港兩地在保護知識產權上的全面合作與發展，其主要內容包括： • 在兩地舉行知識產權研討會； • 深入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 • 組織開展兩地知識產權專題交流活動； • 在粵舉行知識產權培訓活動； • 推進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建設； • 持續更新知識產權資料庫信息。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908/19/P200908190149_0149_55942.pdf > < 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ress_releases/12P_press_release_tc.pdf >	
	深港合作會議			
45.	2006年11月 • 深港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前期規劃聯合研究實施工作的具體安排，包括研究目的、範圍、內容及時間表、組織架構及管理、支付研究費用的安排及雙方對被委託單位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簽署方： - 深圳市規劃局(現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劃署	列出“深港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前期規劃聯合研究”實施工作的具體安排，包括研究目的、範圍、內容及時間表、組織架構及管理、支付研究費用的安排及雙方對被委託單位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1月29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1/29/P200701290180.htm >	
46.	2007年5月 • 工商及科技局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 簽署方： - 香港特別行政區前工商及科技局 - 深圳市人民政府	在協議下，深港政府會成立科技合作督導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如何推動兩地的科技合作項目。同時，亦會鼓勵深圳與香港兩地的大學，以至科研機構互相合作。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5月)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5/21/P200705210255.htm >	
47.	2007年12月 • 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 簽署方：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港雙方同意成立兩個聯合專責小組，即“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及“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加速推進兩地機場協作及有關邊界鄰近土地規劃發展研究工作的事宜。 註：根據2009年8月19日簽訂“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中述，“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已改名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聯合專責小組”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12月18日)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712/18/P200712180242_0242_34655.pdf >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48.	2007年12月 • 加強深港環保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前深圳市環境保護局(現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	協議建立定期交流會議、信息互享機制等。積極加強技術經驗交流和培訓。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12月18日)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712/18/P200712180242_0242_34655.pdf >	
49.	2007年12月 • 深港加強城市規劃合作協議 簽署方： - 深圳市規劃局(現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規劃署	協議內容包括建立城市規劃聯席工作會議機制，加強宏觀戰略層面的規劃銜接與合作，加強規劃管理工作人員和技術人員交流與信息交流。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7年12月18日)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712/18/P200712180242_0242_34655.pdf >	
50.	2008月11月 • “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協議書 簽署方：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	港深雙方同意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合作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並訂定研究的目的、範圍、經費分擔、合作模式、內容及時間。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11月13日)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811/13/P200811130156_0156_46745.pdf >	在制訂合作計劃的過程中，當局曾就研究的目的、範圍、內容、時間及費用諮詢： 新田鄉事委員會(2008年12月9日) 上水鄉事委員會(2008年12月9日) 元朗區議會(2008年12月11日) 北區區議會(2008年12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2008年12月12日) 新界鄉議局(2008年12月16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2月24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09年4月24日)
51.	2008月11月 • 教育合作協議 簽署方： - 深圳市教育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於第一次深港合作會議上簽署，內容包括：建立定期交流合作機制；推動兩地在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及學前教育的交流與合作；加強教育資訊的交流和研究；拓展學校管理人員和教師培訓的合作；策劃專題交流活動。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11月13日) < http://www.cmab.gov.hk/tc/press/press_1914.htm >	雖然並未就有關協議內容進行公眾諮詢，但協議項目的具體籌劃及執行得到業界的緊密合作及參與。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52.	2008年11月 • 加強深港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 簽署方： - 前深圳市環境保護局(現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	旨在加強推動深港兩地企業進行清潔生產，開展節能減排的工作。兩地將共同舉辦認知推廣活動，經驗分享及示範項目；並會研究推行更多激勵措施。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11月13日) <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811/13/P200811130156_0156_46745.pdf >	
53.	2008年11月 • 更進一步加強文化合作協議 簽署方： - 深圳市文化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	在文化領域上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進一步促進深港兩地文化的共同繁榮和發展，包括建立更緊密合作及溝通機制，在文化資訊、演藝人才和節目、粵劇藝術、文博及公共圖書館等方面加強交流與合作。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8年11月13日) < http://www.cmab.gov.hk/tc/press/press_1914.htm >	在制訂協議時有考慮界別情況
54.	2009年4月 • 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用途合作意向書 簽署方：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深雙方同意深圳河在治理後的9塊過境土地用途及安排： • 落馬洲河套地區可初步考慮以高等教育為主導，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創意產業用途；雙方以此基礎合作開展該地區的綜合研究工作； • 其他地塊作生態公園及人工濕地等用途。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2009年4月27日)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4/27/P200904270220.htm >	
55.	2009年5/6月 • 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細節安排協議書 簽署方： - 深圳市規劃局(現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劃署 -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	協議列出“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的合作細節安排，包括聘請顧問、研究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成果的審議和知識產權、費用及付款安排。 (協議的主要內容見附錄B)		

書面答覆 — 續

	區域合作安排／協議名稱	協議內容要點	公布協議主要內容的途徑	關於公眾諮詢，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等情況
	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的合作協議			
56.	2005年5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 簽署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就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簽訂協議，以便在澳門被判刑的香港居民可申請返回香港服刑，而在香港被判刑的澳門居民也可藉此機制申請返回澳門服刑。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協議的文本已上載於律政司網站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intracountry/chi/index.htm >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1月討論協議及相關立法事項。立法會並於2005年6月通過《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
57.	2006年3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監獄的合作安排 簽署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監獄	促進雙方監獄事務發展，致力推動友好合作、落實合作項目及協同工作。	協議主要內容通過新聞公報發布；協議的文本已上載於律政司網站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intracountry/chi/pdf/macao/correctionalservices.pdf >	

註：

* 泛珠三角區域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9個省區和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簡稱“9+2”。

書面答覆 — 續

附錄A

2009年3月由粵港澳三地政府
簽署的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補充研究合作協議書》⁽¹⁾

- 題述協議書是為補充粵港雙方於2005年12月簽訂的《“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大珠三角規劃研究”)合作協議書》。根據《補充研究合作協議書》，粵港澳三方同意澳門正式參與“大珠三角規劃研究”，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落實工作，以及確保該研究成果符合粵港澳三地的共同發展需求。《補充研究合作協議書》的主要內容包括：
 - (i) 增加澳門運輸工務司為“大珠三角規劃研究”合作方，共同就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的議題展開研究；
 - (ii) 進一步深化對澳門的相關研究，具體包括澳門、香港及珠三角之間的協調發展，以及澳門與珠三角西岸地區的協調發展；
 - (iii) 補充研究的費用由澳方承擔；及
 - (iv) 澳方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粵港相關會議，港方亦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粵澳相關會議。研究成果需分別通報粵港、粵澳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

(1)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廣東省建設廳廳長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以文件傳閱方式，於2009年2月簽署。

書面答覆 — 續

附錄B

2009年5／6月由港深規劃及工程部門
簽署的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細節安排協議書》⁽¹⁾

- 根據合作意向書，港深雙方同意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合作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探討開發河套地區的可行性及有利於港深兩地的土地用途。雙方就兩地各自聘請顧問進行《綜合研究》、顧問管理、研究成果審議、研究進度、費用分擔及付款安排、知識產權歸屬等各方面的合作細節達成共識。當中包括：
 - (i) 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這發展方向，為河套地區的發展及有關基礎配套設施制定詳細規劃，並開展環境影響和工程可行性研究；
 - (ii) 研究範圍分三區：A區(河套地區)和B區(香港境內的鄰近河套地區範圍以便研究提供基建和配套設施)由港方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及C區(深圳境內的鄰近河套地區範圍)，由深方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以配合河套地區發展；
 - (iii) A區和B區研究的顧問管理工作由港方負責。C區研究的顧問管理工作由深方負責。雙方須定期向“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和“落馬洲河套地區環境、規劃及工程工作小組”匯報工作進度及各階段成果；
 - (iv) 研究預計在2009年6月展開，至2011年年底前完成；
 - (v) A區的費用由港深雙方平均分擔，B區及C區的費用由港深雙方各自承擔；及
 - (vi) 雙方共同享有A區研究成果的擁有權及知識產權，B區及C區的成果擁有權及知識產權由港深雙方各自享有。

(1)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署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深圳市規劃局局長(現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主任)簽署。